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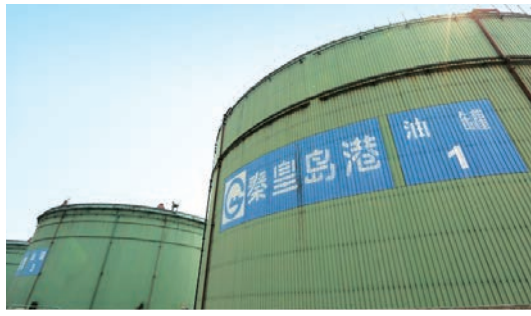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citi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HSBC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

citi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HSBC 滙豐　UBS　J.P.Morgan　CMS 招商证券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HSBC 滙豐　UBS　J.P.Morgan　CMS 招商证券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HK)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閣下對本招股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29,853,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發售的754,412,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發售的75,441,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46,867,00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2,986,000股H股(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369

聯席保薦人

citi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HSBC 滙豐

聯席全球協調人

citi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HSBC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

citi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HSBC 滙豐　UBS　J.P.Morgan　CMS 招商证券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HSBC 滙豐　UBS　J.P.Morgan　CMS 招商证券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HK)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5日(香港時間)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0日(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25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示意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刊登有關下調公告。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截至2013年12月10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目前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各類風險，亦務須留意中國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監管框架，並須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法規」、「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可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及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倘H股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2013年12月12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自行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2013年11月29日

預期時間表[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	2013年12月4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以下各項的截止時間：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3]	2013年12月4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013年12月4日 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	2013年12月4日 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4]	2013年12月4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3年12月4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11]	2013年12月5日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本公司網站 **www.portqh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3年12月11日或之前
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ortqhd.com** 等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2013年12月11日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3年12月11日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5]至[10]	2013年12月11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1]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6]至[10]	2013年12月11日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3年12月12日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2) 倘於2013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6)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法兑現。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H股，並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H股，並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情況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H股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9) 以**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11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H股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1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的認購指示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3年12月11日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3年12月11日寄予申請人。

(10)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11)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5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0日。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請仔細閱讀本招股書「承銷」、「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了解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申請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和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上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登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書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書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須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內容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書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代理、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信賴。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portqhd.com)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9
基石投資者	102

目　錄

頁碼

業務 107

法規 1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1

關連交易 17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0

主要股東 192

股本 194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2

承銷 244

全球發售安排 252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滙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招股書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讀。決定投資本公司發售股份前，　閣下應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書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本公司發售股份前，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述

德魯里的數據顯示，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大宗乾散貨公眾碼頭運營商；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經營的秦皇島港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港，佔2012年中國沿海港口煤炭下水總量約31.9%。本集團同時是中國環渤海地區最重要的礦石碼頭運營商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五年內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碼頭運營商。本集團通過加大港口設施及設備投入不斷提高港口吞吐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等業務，經營貨種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液體化工、集裝箱及其他雜貨。

本集團運營的秦皇島港及黃驊港碼頭以及通過聯營公司運營的曹妃甸港碼頭，均位於環渤海地區。其中，秦皇島港具有逾百年經營歷史；曹妃甸港及黃驊港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現運營共62個泊位，於截至2010年、2011年與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吞吐量分別達到309.94百萬噸、349.56百萬噸、336.07百萬噸和182.56百萬噸。依托豐富的港口運營經驗以及環渤海地區港口資源的成功整合，我們相信集團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經濟，特別是環渤海地區經濟的高速增長。

秦皇島港是中國內貿煤炭運輸大通道的最重要樞紐港，在中國煤炭運輸體系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中國的煤炭資源主要蘊藏於內蒙古、山西及陝西等西部和北部地區，而國內煤炭消費需求主要來自中國東南沿海發達地區。一般來講，西部和北部地區生產的煤炭首先經鐵路「西煤東運」，從產地運至東部沿海港口，然後經海運「北煤南運」，到達南方地區。大秦線是中國「西煤東運」運輸大通道中最重要的鐵路線。秦皇島港位於大秦線東端，鐵路線直達港口，佔據戰略性地理位置，是大秦線運輸煤炭的主要中轉港。此外，秦皇島港的港口自然和地理條件優越，為天然深水良港，不凍不淤，並在陸上與多條國道相連。

曹妃甸港通過遷曹線與大秦線相連，其所在的唐山港(包括京唐港及曹妃甸港)是繼秦皇島港之後大秦線的第二大煤炭中轉港。2014年蒙冀線建成後，可將曹妃甸港與中國北部重要產煤區內蒙古直接相連，有望成為「西煤東運」三大運輸通道之一，進一步鞏固曹妃

甸港在中國國內煤炭貿易運輸體系中的戰略地位。此外，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河北省是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基地，2012年粗鋼產量約佔全國粗鋼產量的24.8%。曹妃甸港腹地是眾多中國領先的鋼鐵生產企業的基地，將持續受益於本地對進口鐵礦石需求的持續增長。

黃驊港靠近河北省中南部與山東省西北部經濟腹地，地理位置優越，是該地區海運貿易的首選中轉港。黃驊港是冀中南最便捷、最經濟的出海口之一，有望建設成為該地區(包括河北省滄州、邢台和邯鄲等地)大型鋼鐵生產企業進口鐵礦石的主要中轉港以及環渤海地區的主要礦石港口。目前在建的邯黃線將黃驊港與腹地煤炭產地和鋼鐵基地直接相連，預計不遲於2014年竣工，將帶來大量煤炭貨源和鐵礦石貨源。另外，滄州還是環渤海地區的重要化工基地，油品貿易需求旺盛。本集團計劃將黃驊港建設成為環渤海地區最大的綜合港口之一。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綜合碼頭服務，有效地滿足客戶的各種運輸需求。憑藉豐富的港口運營管理經驗以及全球領先的港口設施與設備，港口運作高效。我們與鐵路、海事、引航等相關部門通過合署辦公的合作模式，提高生產調度指揮效率，保證了水陸轉運的無縫對接。本集團通過提供配煤服務和海運煤炭交易平台等增值服務，進一步提高煤炭運輸的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秦皇島煤炭市場建立了一個以煤炭交易服務為核心，集煤炭信息服務及物流服務為一體的功能完善的綜合性交易服務平台和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系統。德魯里的統計資料顯示，秦皇島煤炭市場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已經成為國內煤炭重點訂貨和煤炭貿易的定價依據，正在成為國際煤炭貿易的重要參考依據。根據德魯里的資料，秦皇島煤炭市場開發的煤炭現貨交易服務平台是國內沿海港口下水煤炭一個重要的服務平台，為未來實現煤炭現貨交易與中遠期交易及相關衍生品交易的有機整合，實現期現結合的市場模式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着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其中包括神華集團、中煤集團、同煤集團、伊泰集團、國電集團、浙能富興及大唐集團等。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共同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業務，進一步鞏固了客戶關係並確保持續穩定的貨源。此外，對於一些主要長期合約客戶，本集團還通過提供專用堆場、泊位和相關港口設施，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提高港口運營效率。本集團現有股東包括部分主要客戶同煤集團和首鋼總公司，以及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夥伴大秦鐵路和中國海運。本集團認為，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投資本集團並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建設碼頭，是對本集團所取得成就的肯定，同時顯示了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成長的信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業務取得了穩定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最大大宗乾散貨公眾碼頭運營商的地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51.1億元、人民幣57.3億元、人民幣62.5億元及人民幣33.9億元，同期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2013年1月，本集團獲得滄州政府的政府

補助人民幣294.84百萬元，作為本集團就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滄州政府的公司)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支付營業稅、附加稅及印花稅的補償(有關營業稅、附加稅及印花稅分別於2011年11月和2012年2月產生並確認)，因此令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股東應佔利潤增加。鑑於該補償為非經常性性質，其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正面影響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均來自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閣下應將下文中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09,548	5,734,310	6,250,162	3,020,374	3,386,526
銷售成本	(3,158,540)	(3,254,410)	(3,536,081)	(1,623,184)	(1,860,196)
毛利	**1,951,008**	**2,479,900**	**2,714,081**	**1,397,190**	**1,526,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344	56,354	125,416	120,001	369,4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6)	(1,941)	(496)	(24)	(15)
行政開支	(543,843)	(605,462)	(741,148)	(336,201)	(359,700)
其他開支	(18,062)	(400,416)	(168,466)	(154,277)	(25,432)
財務費用	(156,459)	(208,906)	(259,209)	(117,974)	(144,514)
分佔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171,102	168,139	154,622	56,744	63,385
合營公司	494	313	565	320	(46)
税前利潤	**1,422,688**	**1,487,981**	**1,825,365**	**965,779**	**1,429,485**
所得税費用	(326,088)	(427,332)	(428,069)	(236,310)	(227,273)
年／期內利潤	**1,096,600**	**1,060,649**	**1,397,296**	**729,469**	**1,202,212**

按貨種分類收入及吞吐量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經營貨種的收入及吞吐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乾散貨[1]	4,485,781	87.79	5,111,270	89.13	5,580,911	89.29	3,067,769	90.59
煤炭	4,278,900	83.74	5,003,611	87.25	5,310,414	84.96	2,669,601	78.83
金屬礦石	206,881	4.05	107,659	1.88	270,497	4.33	398,168	11.76
油品及液體化工	119,065	2.33	143,097	2.50	142,822	2.29	59,551	1.76
集裝箱	61,546	1.20	85,720	1.49	77,429	1.24	41,743	1.23
雜貨及其他貨品[3]	165,384	3.24	146,786	2.56	183,080	2.93	91,074	2.69
其他	277,772	5.44	247,437	4.32	265,920	4.25	126,389	3.73
總計	5,109,548	100.00	5,734,310	100.00	6,250,162	100.00	3,386,526	1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吞吐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乾散貨[1]	290.80	93.82	329.16	94.17	314.84	93.69	171.09	93.72
煤炭	226.33	73.02	254.65	72.85	239.40	71.24	120.01	65.74
金屬礦石	64.47	20.80	74.51	21.32	75.44	22.45	51.08	27.98
油品和液體化工	8.48	2.74	9.20	2.63	9.07	2.70	3.98	2.18
集裝箱[2]	4.85	1.56	6.41	1.83	5.56	1.65	3.73	2.04
雜貨及其他貨品[3]	5.81	1.88	4.79	1.37	6.60	1.96	3.76	2.06
總計[4、5]	309.94	100.00	349.56	100.00	336.07	100.00	182.56	100.00

1　我們經營的乾散貨主要包括煤炭及金屬礦石。

2　以TEU計算，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集裝箱吞吐量分別為34.0萬TEUs，43.0萬TEUs，39.4萬TEUs和26.4萬TEUs。

3　雜貨及其他貨品包括穀物、化肥等貨品。

4　吞吐量包括曹妃甸實業公司的吞吐量，該公司為非合併報表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其35%權益，是曹妃甸實業公司的最大股東。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曹妃甸實業公司在曹妃甸港所營運碼頭的總吞吐量分別為53.75百萬噸、70.10百萬噸、66.23百萬噸及36.32百萬噸，其中的煤炭吞吐量分別為2.39百萬噸、1.98百萬噸、2.11百萬噸及1.41百萬噸；金屬礦石的吞吐量分別為51.04百萬噸、67.64百萬噸、63.50百萬噸及34.91百萬噸，雜貨的吞吐量分別為0.32百萬噸、0.48百萬噸、0.62百萬噸及零噸。

5　自2012年10月1日起本公司子公司滄州渤海的吞吐量計入本集團總吞吐量統計範圍。

按港口劃分的收入、毛利及吞吐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秦皇島港及黃驊港所產生的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秦皇島港	5,109,548	1,951,008	5,731,168	2,477,623	6,059,156	2,655,550	2,964,568	1,363,427	2,980,680	1,337,402
黃驊港	—	—	3,142	2,277	191,006	58,531	55,806	33,763	405,846	188,928
總計	5,109,548	1,951,008	5,734,310	2,479,900	6,250,162	2,714,081	3,020,374	1,397,190	3,386,526	1,526,330

本集團自2012年10月開始通過滄州渤海從黃驊港獲得收入。2012年10月前，本集團於黃驊港的收入主要來自滄州中理經營的理貨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曹妃甸港唯一合併子公司曹妃甸煤炭的所有碼頭均仍在興建中。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從曹妃甸港獲得任何營業收入。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從曹妃甸港獲得的收入主要來自曹妃甸實業公司(我們作為最大股東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曹妃甸實業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0.12百萬元、人民幣166.47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及人民幣63.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在秦皇島港、曹妃甸港及黃驊港各自的吞吐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吞吐量	佔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	佔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	佔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	佔吞吐量百分比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秦皇島港[1]	256.19	82.66	279.46	79.95	262.59	78.13	130.20	71.32
曹妃甸港[2]	53.75	17.34	70.10	20.05	66.23	19.71	36.32	19.89
黃驊港[3]	—	—	—	—	7.25	2.16	16.04	8.79
總計	309.94	100.00	349.56	100.00	336.07	100.00	182.56	100.00

1. 包括集裝箱吞吐量。以TEU計算，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秦皇島港之集裝箱吞吐量分別為34.0萬TEUs、43.0萬TEUs、34.4萬TEUs 和17.3萬TEUs。

2. 指曹妃甸實業公司的吞吐量，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是其最大股東。

3. 包括集裝箱吞吐量。以TEU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黃驊港之集裝箱吞吐量分別為5.0萬TEUs 和9.1萬TEUs。自2012年10月1日起，本集團的吞吐量亦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滄州渤海的吞吐量。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884,362	16,029,725	19,012,115	20,266,099
流動資產	1,570,506	7,740,424	4,191,953	3,186,701
資產總額	21,454,868	23,770,149	23,204,068	23,452,800
權益與負債				
非流動負債	6,723,445	6,749,083	7,580,620	7,866,566
流動負債	6,830,863	7,611,282	5,193,923	5,044,622
權益總額	7,900,560	9,409,784	10,429,525	10,541,6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82,771	8,269,897	9,273,713	9,370,893
非控股權益	717,789	1,139,887	1,155,812	1,170,7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454,868	23,770,149	23,204,068	23,452,8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2,984	2,366,767	2,171,665	939,096	1,402,5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93,095)	838,370	(2,470,774)	(1,323,816)	(1,170,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1,760	1,212,562	(1,870,275)	(1,613,470)	(1,180,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8,351)	4,417,699	(2,169,384)	(1,998,190)	(949,077)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923	1,088,572	5,506,271	5,506,271	3,336,887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506,271	3,336,887	3,508,081	2,387,810

淨流動資產、負債及負債比率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60.3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29.1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01.9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57.9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開發項目導致有關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與該等開發項目有關的銀行借貸及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在有關期間宣佈派發現金股息。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淨流動負債及資產狀況的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債務水平較高，主要是由於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建設項目。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貸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216.50百萬元、人民幣10,716.73百萬元、人民幣9,9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7.30百萬元，而我們的負債比率(按有關期末的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116.66%、113.89%、95.11%及96.07%。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範圍(%)	4.44至5.76	4.13至7.59	4.86至7.59	5.40至7.05

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建設項目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因黃驊港及曹妃甸港建設項目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包括支付作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的現金(經扣除資本化利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興建黃驊港若干公共基礎設施、黃驊港散貨、通用散雜貨及多用途碼頭、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全部由滄州渤海投資)而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974.25百萬元、人民幣1,578.51百萬元、人民幣2,122.87百萬元及人民幣710.22百萬元。本集團自2012年10月開始獲得來自黃驊港碼頭的收入。

我們在曹妃甸港煤炭碼頭有五個在建的煤炭泊位(通過曹妃甸煤炭投資)，該等建設預計在2014年竣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興建曹妃甸港煤炭碼頭、購買相關設備及無形資產而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37.28百萬元、人民幣1,011.30百萬元、人民幣86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2百萬元。

本集團計劃開發黃驊港礦石碼頭的兩個礦石泊位(由滄州礦石投資)，預計於2014年竣工。本集團已開始籌備建設黃驊港礦石碼頭，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85.51百萬元及人民幣742.45百萬元。

規劃建設及改造項目的估計開支

本集團預計最後可行日期後秦皇島港、黃驊港及曹妃甸港正在施工及目前計劃建設及改造的項目將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3.6億元，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2013年政府補助

2013年1月，本集團自滄州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94.84百萬元，作為補償本集團就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滄州政府的公司)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

支付的營業稅及附加稅人民幣292.23百萬元及印花稅人民幣2.61百萬元，相關稅項、附加稅及印花稅不包含在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應付的轉讓款項內。授出補助乃無條件，且本集團並未獲悉可能導致本集團須返還該等補助的任何事件或條件。本集團視該等政府補助為一次性收入，且預計日後不會獲得同類或類似性質的政府補助。有關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

2011年4月，滄州渤海與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滄州政府的公司)訂立協議，將滄州渤海所建設資產賬面值人民幣5,218.45百萬元的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以人民幣5,218.45百萬元的總代價轉讓予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將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擁有權轉讓予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是按照相關的政府政策，將黃驊港建成地主港，當地港務機關以監管機關和地主身份行事，而港口作業(尤其是貨物裝卸)由本集團經營。上述轉讓於2011年入賬列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此外，本集團就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得款項作出人民幣292.23百萬元的相關營業稅及附加稅的撥備，入賬列為2011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原因是從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轉讓款項不足以抵銷上述稅項及附加稅。上述營業稅與附加稅已於2012年全數支付。

2012年，本集團支付疏浚費人民幣150.00百萬元，亦就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予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而支付印花稅人民幣2.61百萬元，入賬列為2012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原因是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轉讓款項不足以抵銷上述付款。

2013年1月，本集團自滄州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94.84百萬元，作為補償本集團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支付的營業稅及附加稅人民幣292.23百萬元及印花稅人民幣2.61百萬元，入賬列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

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以現金分期支付所有轉讓相關款項，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悉數付清。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環境保護計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環保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41.79百萬元、人民幣52.55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本集團計劃增加2013年環境保護計劃的環保開支至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本集團預計2013年環境保護計劃的計劃開支(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秦皇島市政府提供的環保特別補助作為資金)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如我們欲向秦皇島市政府申請若干項目的特別補助，則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須滿足以下主要條件及完成以下程序：(1)項目屬於環保防塵建設等污染防治項目，且列入本公司的固投計劃；(2)須向秦皇島市環保局提交項目實施計劃，且申請人須獲得專項環保基金的初步審批；(3)建議項目審批

所需的各種財務手續、賬目及合同齊全；(4)相關建設項目竣工後須向秦皇島市環保局提交結算報告，其後通過政府部門所指派專業代理進行的評估；(5)項目進一步通過秦皇島市環保局與財政局聯合進行的審查。對於已按上述條件提交的項目，我們認為已達成或將會達成所有條件，預期在2013年底前收取秦皇島市政府提供的特別補助約人民幣20百萬元，惟須通過政府的最終批准方可實施。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過往的成就和未來的發展均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秦皇島港是世界最大煤炭港，是中國最重要的煤炭運輸大通道的主樞紐港，在國民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 本集團成功整合了環渤海地區的港口資源，擴大了腹地範圍、推動了未來業務增長、實現了港口間協同效應及貨物結構多元化。
-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經濟及環渤海地區經濟的高速增長。
- 本集團擁有優越的港口自然、地理條件和集疏運條件。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 本集團具備專業化、高效率的業務管理及經營體系。
- 通過一體化經營模式，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港口綜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 本集團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以及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

戰略

- 將本集團逐步發展成為世界領先的綜合碼頭運營商，同時繼續鞏固世界最大的公眾大宗乾散貨碼頭運營商的領先地位。
- 持續提升港口綜合服務能力，並逐步發展成為世界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商。
- 建設以煤炭和礦石為核心，全國性、綜合性和專業化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場平台。
- 不斷鞏固擴展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外引內聯，實現共同發展。

- 繼續加強技術研發以及人才隊伍建設，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和核心競爭力。
- 立足環渤海區域，不斷發掘國內外潛在合適的收購機會，擴大領先優勢。
- 繼續打造國際化品牌形象。

競爭

由於內陸運輸成本佔乾散貨運輸總成本(本集團運營的主要貨物種類)的比重較大，因此客戶對內陸運輸成本較為敏感，通常選擇離內陸貨源或目的地最近的港口進行貨物中轉。因此，本集團主要與環渤海地區的其他碼頭運營商競爭。在比較地理位置相近的港口時，客戶會重點考慮該等港口的吞吐能力、服務質量與作業效率，以及大型船舶靠泊能力等自然因素。

德魯里的資料顯示，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運營的秦皇島港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港。本集團正在曹妃甸港建設五個煤炭泊位。本集團煤炭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位於黃驊港、唐山港及天津港的其他煤炭碼頭運營商。我們相信，本集團煤炭業務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領先地位不會被輕易動搖。

雖然環渤海地區有眾多礦石碼頭，但是，由於內陸運輸距離和運輸成本是鋼鐵生產企業選擇進口礦石中轉碼頭的關鍵因素，本集團的礦石業務主要與鄰近碼頭競爭。本集團在秦皇島港和曹妃甸港的礦石業務主要與天津港、京唐港以及曹妃甸港的其他碼頭運營商競爭。本集團在黃驊港的礦石業務將主要與青島港、日照港以及天津港的碼頭運營商競爭。根據德魯里的資料顯示，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曹妃甸實業公司為曹妃甸港最大的礦石碼頭運營商。我們相信，隨着本集團在黃驊港的礦石專用泊位建成投產，本集團將進一步吸引在滄州以及河北中南部地區的礦石貨源，取得環渤海地區的礦石業務的領先地位。

環渤海地區主要的油品及液體化工港口為大連港、青島港及天津港。我們在秦皇島港經營油品及液體化工碼頭，輸油管道與中國最大油田兼本公司主要客戶大慶油田的管道直接相連。由於油品及液體化工需通過管道輸送，客戶將業務轉移到其他港口的機會成本較高，一般客源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客戶長期穩定。本集團計劃建設裝卸油品及液體化工的綜合港口設施，提升液體散貨業務的競爭力。

環渤海地區的集裝箱港口主要包括青島港、天津港、大連港及營口港。儘管集裝箱目前佔本集團業務比重較小，但本集團計劃迅速發展集裝箱業務，致力發展成為環渤海地區的主要集裝箱港口。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述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於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829,853,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29,412,000股股份：

	根據示意性發售價每股H股5.25港元計算	根據示意性發售價每股H股6.7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百萬元)	26,404.41港元	33,697.06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3.07港元	3.28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25港元至6.7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本公司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57.32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

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下列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約5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堆料機以更換秦皇島港煤炭裝卸的老舊設備；
- 約11.3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內燃機車；以及
- 其餘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其餘款項用途」)：
  - 約65%，相當於2,726.55百萬港元，將用於黃驊港散貨港區建設兩個20萬噸級的礦石泊位，預計項目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2.5億元。項目已進入施工準備階段，預計於2014年完成；
  - 約25%，相當於1,048.6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及
  - 約10%，相當於419.4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上述將償還銀行貸款的適用利率介乎5.40%至6%。倘按上表所列償還人民幣828.45百萬元(1,048.67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則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將為人民幣9,298.85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按貸款到期日先後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25港元至6.7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則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52.9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6.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24.1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5.25港元(即

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31.4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與估計有出入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所得款項金額與估計有出入，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其餘用途款項的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在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將有關資金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本公司將遵守中國有關外滙登記及所得款項滙款的法律。

有關本公司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及於上市前分派

本公司未來會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分派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提議，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公司分別分派股息人民幣601.49百萬元、人民幣4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0.26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預期日後會至少分派每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的40%作為股息。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按上述比例分派股息或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此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分節。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發起人河北港口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河北港口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72%（如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60.20%）。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河北港口集團仍為控股股東。

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2月28日及河北省國資委於2008年3月26日分別下發的批准，秦港集團作為主要發起人，以其擁有的港口核心業務及資產作為出資，聯合秦皇島工業、河北交投、大秦鐵路、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同煤集團及河北省國控等九家發起人共同注資於2008年3月31日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時總股本為4,2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5億元。秦港集團、秦皇島工業、河北交投及河北省國控分別持有本公司約82.75%、5.63%、5.06%及0.56%的股權，而其他六名股東即大秦鐵路、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及同煤集團各持有本公司1%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現有股東背景資料及變動」一節。

重組完成後，除擁有本集團及除外業務權益（定義見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權益」一節）外，控股股東秦港集團保留了所有其他對核心業務不重要的資產。控

股股東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 —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章節。

由於核心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範疇不同(除董事認為與本集團並無競爭的除外業務權益外)，控股股東並未保留或經營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重大業務。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雖然關連交易持續進行，惟基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所載理由，本集團一直並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運作及經營。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控股股東同意不從事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而本集團也自控股股東獲得從事與核心業務相關的新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收購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以下三類：(i)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的煤炭需求顯著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風險；(ii)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H股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與投資於本集團相關的「風險因素」章節。有關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

秦皇島港西港搬遷

根據城市規劃，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正在採取措施升級改造秦皇島市的海岸。根據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的指引，秦皇島市城市規劃的其中一項結構改變是搬遷我們在秦皇島港西港區的港口業務，然後在秦皇島港東港區建設新泊位。搬遷工程並不是獨立項目，而是整個城市規劃與開發的重要一環。因此搬遷工作計劃不遲於2020年完成。根據搬遷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三個位於西港區的煤炭泊位已停止裝船作業。

西港區目前僅煤炭泊位停產，但雜貨泊位與集裝箱泊位均正常生產。未來，待東港區新泊位竣工之後，西港區的其他泊位才會搬遷。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的業務主要集中於東港區，西港區2012年的吞吐量為17.73百萬噸，僅佔該年秦皇島港總吞吐量的5.28%。鑑於西港區部分基礎設施陳舊且發展空間有限，本集團認為西港搬遷雖然短期內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但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亦請參閱「業務 — 秦皇島港 — 西港搬遷」章節。

貿易應收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後，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客戶正遭遇財政困境。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整體拖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02.63百萬元，是由於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名客戶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的銀行承兑滙票，導致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因此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惟部分被日常結算過程中新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為確保可收回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對貿易應收款項賬戶進行賬齡分析；
- 定期舉行會議審核貿易應收款項賬戶；及
- 指派特定賬戶經理跟進各大額貿易應收款項賬戶。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如未能收回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產生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和費用)約254.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25港元至6.7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並不會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5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47.6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7.92百萬元增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93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間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1,057.20百萬元所致。該等額外短期借貸擬用作營運資金或置換他行貸款。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68百萬元減少至負債日的人民幣6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到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33百萬元，應收股息因而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02.63百萬元，是由於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的銀行承兑滙票，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因此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日常業務結算過程中新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毛利率、收入或吞吐量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於2013年6月30日後發生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其他若干詞語釋義見「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正式通過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計師」、「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1%股權
「北同蒲線」	指	自山西省大同站至山西省太原站的鐵路線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地區」	指	渤海周邊的經濟腹地，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香港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滄州渤海」	指	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93%股權
「滄州礦石」	指	滄州黃驊港礦石港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6.76%股權
「滄州中理」	指	滄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滄州渤海與秦皇島中理分別持有其33%和23%股權

「滄州鋼鐵物流」	指	滄州黃驊港鋼鐵物流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權
「曹妃甸煤炭」	指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
「曹妃甸港」	指	河北省唐山市唐山港曹妃甸港區
「曹妃甸實業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5%股權
「資金結算中心」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結算中心，成立於2008年12月29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1%股權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於1997年10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1%股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亦指「河北港口集團」或其前身秦港集團。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基石投資者」	指	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秦線」	指	自山西省大同市韓家嶺站至河北省秦皇島市柳村南站的鐵路線路
「大秦鐵路」	指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太原鐵路局擁有61.70%股權，持有本公司1%股權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同煤集團」	指	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85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65.71%股權，並持有本公司1%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德魯里」	指	德魯里航運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第八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港務分公司，成立於2008年5月30日，由於本公司業務整合的決定，第八港務分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被註銷
「第一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對GDP增長率的提述均指GDP實際增長率，而非GDP名義增長率
「雜貨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雜貨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北交投」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並持有本公司5.06%股權
「河北省港航局」	指	河北省交通運輸廳港航管理局
「河北港口集團」	指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3.94%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河北省國控」	指	河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82,986,000股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供香港公眾認購，以籌集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於2013年11月28日就香

		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鴻港服務」	指	秦皇島鴻港裝卸服務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35%股權
「黃驊港」	指	河北省滄州市黃驊港
「華正檢驗」	指	秦皇島華正煤炭檢驗行，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持有40%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負債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獨立第三方」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公司或個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供專業、機構與其他投資者認購的746,867,000股H股(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承銷商團隊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承銷商於2013年12月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香港公開發售方面，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際發售方面，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公開發售方面，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際發售方面，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勞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勞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19日，即本招股書刊發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2日或前後
「物流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物資供應中心」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資供應中心,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成立的分公司
「蒙冀線」	指	內蒙古鄂爾多斯至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的鐵路線路
「流動機械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機械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第九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指	2008年12月25日,控股股東(當時名為秦港集團)與本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由秦港集團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9月12日重新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3年7月11日進行了修訂,以及河北港口集團於2010年9月25日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國務院授權負責管理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

		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如相關）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最多合計124,477,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滙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滙滙率並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當時滙率設定的外滙交易滙率
「電力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轄下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文義所指任何分支及部門
「中國法律」	指	中國公開法律、政府規則及規例
「定價日」	指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5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0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秦鐵路、同煤

		集團、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秦皇島工業、河北交投及河北省國控
「省」	指	省或視乎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遷曹線」	指	河北省遷安北站至河北省曹妃甸南站及河北省京唐港區的鐵路線路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秦皇島市工商局」	指	秦皇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秦皇島煤炭市場」	指	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8%股權
「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	指	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秦皇島工業」	指	秦皇島市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皇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
「秦皇島中理」	指	秦皇島中理外輪理貨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4%股權
「秦皇島港」	指	河北省秦皇島市秦皇島港
「秦皇島市國資委」	指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秦雲能源」	指	秦皇島秦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199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12年12月24日註銷
「秦港集團」	指	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7月6日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秦港集團海員工會」	指	中國海員工會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鐵路運輸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重組方案」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2月28日以《關於同意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方案的批覆》(冀政函[2008]15號)批准的重組上市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睿港物流」	指	秦皇島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7%股權
「瑞港技術」	指	秦皇島瑞港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衛生環保中心」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環保中心，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成立的分公司
「國家外滙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將由售股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而成的75,441,000股H股(以供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提呈出售，惟須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所述調整)及(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銷售股份」一詞(視乎文義)亦包括轉換成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	指	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5%股權
「第二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證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安保中心」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安保中心，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成立的分公司
「售股股東」	指	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秦皇島市國資委、河北交投、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及同煤集團，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售股股東」
「第七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海關碼頭」	指	秦皇島港務集團山海關碼頭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
「船舶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於1981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股權
「第六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唐山京唐鐵路」	指	唐山京唐鐵路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0%股權
「技術中心」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中心，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第三港務分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務分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的分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十二五規劃」	指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於2011年批准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2011–2015)規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藉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	指	秦皇島港新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5%股權
「興奧秦港」	指	秦皇島興奧秦港能源儲運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0%股權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張曹線」	指	河北省張家口至河北省曹妃甸的鐵路線路，為蒙冀線之一部分
「浙能富興」	指	浙江浙能富興燃料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以上皆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招股書內，如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書內，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吞吐量及堆存能力等業務數據或資料均指本集團與曹妃甸實業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持有35%權益)相關數據或資料總和，並不考慮本公司所持曹妃甸實業公司的權益比例。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書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我們相關，並用於本招股書內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內容。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泊位」	指	港區內碼頭岸線供船舶停靠的水域，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稱為一個泊位
「散貨」	指	以散裝形式運輸、以重量或體積作為計算單位的貨物，包括干質散裝貨(乾散貨)和液體散貨兩種
「航道」	指	在江河、湖泊、水庫、渠道或港灣等水域中，供一定標準尺度之船舶航行的通道
「海岸線」或「碼頭岸線」	指	陸地與海洋相遇作用的地帶，即廣義的海岸概念
「適箱貨」	指	適於集裝箱運輸的貨物
「皮帶機」	指	港口內輸送貨物的一種設備
「原油」	指	從地下或海底採掘後未經提純的石油
「貨主碼頭運營商」	指	專供貨主企業自身使用之碼頭的運營商
「乾散貨」	指	包括煤炭、金屬礦石和糧食等大宗乾散貨以及散裝糖、散裝水泥及散裝化肥等普通乾散貨
「翻車機」	指	主要用來翻卸裝載煤炭鐵路車輛的大型機械設備
「經濟腹地」或「腹地」	指	陸向腹地，以某種運輸方式與港口相連，為港口產生貨源或消耗經該港口中轉貨物的地域範圍
「門機」	指	門座式起重機(門機)，一種裝在可沿地面軌道行走的門形座架上的臂架起重機
「雜貨」	指	品種繁雜、性質各異、包裝形式不一之貨物的統稱
「港口」或「港區」	指	船舶拋錨停泊的港口區域
「公眾碼頭運營商」	指	公眾碼頭運營商，通常提供綜合服務
「取料機」	指	從散物料堆場取料，經地面皮帶機輸往碼頭裝船或裝車場裝車的大型取料設備
「裝船機」	指	將貨物裝船的機器
「堆料機」	指	用於散料場物料堆放的機器

「堆場」	指	堆存、保管和交接貨物的場地
「碼頭」	指	供船舶停靠、貨物裝卸和旅客上下的設施，是港口的主要組成部分
「標準箱」或「TEU」或「集裝箱」	指	鋁、鋼或玻璃纖維製成用於輪船、鐵路或駁船運輸的箱，標準尺寸(即1個標準箱)為長20英尺、高8英尺6英寸及寬8英尺
「吞吐量」	指	進出港口貨物的計量單位，轉口貨物分別按進口和出口各計算一次吞吐量
「拖輪」	指	用於拖帶其他船舶航行或協助其他船舶靠、離碼頭的輪船

本招股書載有並非過往事實但有關本公司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尤其是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業務」、「監管」、「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的內容。由於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書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
- 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戰略；
- 國內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尤為相關的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有關本招股書所述有關行業的監管政策變動及相關變動對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行業的國內外競爭的影響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服務定價的變動；
- 融資的可獲得情況或要求的變動；
- 監管及限制的變動；
- 本公司擴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與推出新服務的能力；
-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及外滙等的政策；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外幣兑換及對外滙款限制的變動；
- 滙率及利率的波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本公司實施業務戰略、落實計劃、宗旨及實現目標的能力；
- 本公司的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招股書「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有關價格趨勢、貨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滙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書中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此外，有關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戰略、預計成本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未來經營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計」、「預測」、「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書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非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書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投資我們的H股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投資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在香港或美國從事業務的公司股本證券的典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或會失去部分甚至全部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法規」及「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於日後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書其他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本招股書亦載有識別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中國國內市場煤炭消耗量顯著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煤炭是本集團裝卸的主要貨種，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吞吐量的73.02%、72.85%、71.24%和65.74%。根據德魯里的資料，以2012年吞吐量計，本集團主營的秦皇島港是世界最大的煤炭港。

如果中國煤炭消費量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中國宏觀經濟衰退、國內煤炭價格大幅波動、開發新技術或增加採用天然氣、核電、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等替代能源、國內耗電量整體下降或頒佈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用煤等因素均可能令煤炭消耗量減少。

近年來，國內煤炭需求增長明顯放緩。2012年起煤炭業經歷煤價明顯下跌，煤炭庫存量大幅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3年至2007年中國煤炭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2008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至6.9%。如果煤炭需求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中國國內的煤炭消耗量降低，則本集團的煤炭吞吐量亦可能會受牽連。除非本集團可用替代貨種有效彌補所損失的吞吐量，否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國內煤炭用戶長期大量使用進口煤炭替代國內煤炭，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與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對山西、內蒙古西部及陝西「三西地區」所產煤炭需求緊密相連。目前，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煤炭用戶亦從澳大利亞及印度尼西亞等其他國家進口煤炭。2012年中國煤炭進口量達289百萬噸，較2011年增長58.8%。2012年，中國進口煤炭

佔中國國內煤炭總消耗量的8.2%。倘中國煤炭進口數量大幅增長以致內貿煤炭市場份額及需求量大幅減少，尤其對於三西地區的煤炭，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來自周邊港口及其他碼頭營運商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在環渤海地區的秦皇島港與曹妃甸港和黃驊港的碼頭經營業務。除秦皇島港、曹妃甸港及黃驊港外，環渤海地區還有天津港、唐山港、營口港、日照港、錦州港及大連港等大中型港口。本集團亦面臨曹妃甸港及黃驊港其他碼頭運營商的競爭。由於各港口貨源腹地重疊較多，客戶種類也基本相似，故此本集團面臨周邊港口及碼頭運營商的競爭。

本集團一直專注煤炭裝卸服務，而環渤海地區若干港口運營商現時在處理非煤貨物方面可能比本集團更具經驗。此外，倘環渤海地區的競爭對手在處理多種貨物方面開發先進技術或使用先進設備或管理模式或因新建交通網絡而更方便進出腹地或削價競爭，則本集團未必能在競爭中勝出，從而可能對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的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他運輸方式(尤其是大秦線)，該等運輸方式的運作嚴重中斷或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貨物集疏港運輸方式(包括車輛運輸、火車運輸、船舶運輸等)影響，而運輸方式影響貨運的時間和數量。具體而言，本集團中轉的絕大部分煤炭均沿大秦線運抵秦皇島港，然後由本集團運往中國其他地區。大秦線運行暫時中斷、延誤或因定期維修或其他原因而削減裝載能力將直接影響煤炭運抵秦皇島港的時間或數量，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煤炭裝卸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恐怖襲擊、事故、火車班次或載量調整、惡劣天氣、運費意外大幅波動或其他影響大秦線的情況均可能影響煤炭運抵或運離本集團港口的時間及數量，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物亦通過貨運卡車、大秦線以外或與大秦線相連的鐵路支綫以及其他運輸方式運抵及運離本公司港口。倘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運費意外大幅波動及事故等情況或事件波及上述運輸方式，則本集團的業務量或會降低，從而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腹地經濟狀況逆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港口行業服務國民經濟中眾多支柱行業的角色重要，其發展與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因此，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國民經濟的整體健康發展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經營所在的三個港口均在中國能源及其他貨物運輸格局中佔據至關重要的地位，因此亦受左右本集團處理的煤炭、金屬礦石及其他貨物需求的宏觀經濟波動所影響。近期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10.4%、9.3%及7.8%。倘未來全球或國內因素導致中國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則中國對煤炭、礦石等貨物的需求可能進一步下降，市場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從而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此外，腹地的經濟狀況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秦皇島港、曹妃甸港及黃驊港地處河北省東部，環渤海的中心地區，為東北與華北的交滙地帶。本集團港口的腹地包括華北、東北及西北地區的大部分省份，包括中國若干重要的煤炭、鋼鐵和石化工業生產基地。倘該等地區經濟狀況或該等地區經濟的支柱產業逆轉，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秦皇島港西港區的業務將根據市政發展項目搬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根據城市規劃，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正在採取措施升級改造秦皇島市的海岸。根據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的城市規劃，秦皇島市城市規劃的其中一項結構改變是搬遷我們在秦皇島港西港區的港口業務，然後在秦皇島港東港區建設新泊位。搬遷工程並非獨立項目，而與整個城市規劃與開發密切相連，因此搬遷工作預期包括停止秦皇島港西港區煤炭碼頭的運作及將秦皇島港西港區若干設施及鐵路遷移或拆卸，興建秦皇島港東港區多個新泊位。預期不遲於2020年完成將我們的港口業務移至東港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三個位於西港區的煤炭泊位已停止裝船作業。除已停止三個煤炭泊位的作業外，搬遷計劃其他安排仍在初步籌劃階段，因此本集團尚未申請有關建設及經營許可證。秦皇島港西港區在2012年的吞吐量為17.73百萬噸，僅佔本集團該年總吞吐量的5.28%。

搬遷期間，轉至秦皇島港東港區的貨物或不足以完全彌補西港區碼頭暫停運作或關閉導致流失的吞吐量。另外，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取得有關建設及經營許可證以按計劃於東港區建成泊位並投入使用。此外，搬遷過程涉及多項後勤和管理問題，例如西港區員工的安置、重型設備的遷移及重新組裝以及貨物轉運，倘有關問題解決不善，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因搬遷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例如員工相關成本與置換及遷移若干設備的成本，或有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替代能源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電力需求及整體能源消耗量持續增加，而煤炭仍為中國主要能源來源，約佔2012年中國能源總產量的70%。然而，天然氣、核電、水力

發電、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其他能源發展迅速，尤其是，天然氣和水力發電於中國的市場份額逐漸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按總能源消耗量計算，天然氣和水力發電的市場份額分別為4.2%和7.8%、4.3%和7.0%、4.4%和9.0%。該等替代能源不斷發展可能對中國煤炭內需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的西電東送計劃，將有助改善華南及華東地區電力短缺的情況並減少該等地區對煤炭的需求。因此，本公司來自部分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的煤炭貨運量或會相應減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天氣及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港口作業對自然條件依賴較大。氣象、水文、地形與地質或其他自然現象(例如地震、風暴潮、海嘯及泥砂淤積)出現異常變化，或會限制本公司港口碼頭航道的使用，封阻若干通往本公司港口碼頭的航道，會減少使用本集團港口服務。此外，寒冷天氣亦可能導致凍煤而削弱本公司的煤炭運輸效率。因此，自然、天氣與氣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對本集團收入有相當貢獻。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轉差或終止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業務。

本集團客戶以煤炭和電力企業為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能富興、國電燃料有限公司及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能富興、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及同煤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40%的收入來自五大客戶。如果五大客戶日後大幅減少給予本集團的業務量，或合約安排條款發生不利於本集團的修改，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要大量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擴大業務及把握新增長機遇，本集團計劃斥巨資建設自有港口基礎設施。本集團目前於曹妃甸港有5個在建泊位並計劃於黃驊港建立兩個200,000噸位的礦石泊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設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建設項目竣工後，新增固定資產會引致折舊開支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能否按預算按時完成新泊位建設或開發新項目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控制建設

成本、承包商能否履行建築合同的責任、天氣狀況、勞工或材料供應、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和延誤。基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建設成本不會超支，亦不保證可按原定計劃建設目前或未來的項目。此外，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主要開發項目在建設期間會涉及大額資本承擔而無收益，竣工後亦未必產生預期回報，或該等建設項目的新增容量未必得到充分利用，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設備更新或改造升級導致本集團的運營能力削弱或業務中斷，有關更換故障、老化或過時設備的重大成本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港口業務依賴於旋轉式翻車機、堆料機及取料機等關鍵複雜設備的正常運作。該等設備老化或出現意外故障或須更新或改造升級，會削弱本集團的貨物處理能力或效率。2013年，由於三台旋轉式翻車機改造，本集團的貨物處理能力受到暫時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因設備故障而出現重大停業或貨物處理能力大幅下降。產能削減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債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設備老化、故障或過時，則本公司保養、維修或更換該等設備或須承擔額外費用。更換新設備的成本亦會因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上漲。該等因素均會降低本集團的經營利潤。

本集團如未能準確估計或控制項目費用(包括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費用)，可能會引致額外開支而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黃驊港散貨港區礦石碼頭等建設項目。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儘管本集團已對上述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及開支進行了審慎測算，認為其投資回報良好，但由於項目的完成及實施情況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若出現不可控因素(包括政府監管及政策變動、勞動力、物資及設備供應不足或延誤、成本超支、自然災害、事故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則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投入計劃或須調整。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項目會按時或目前估計預算竣工，亦無法保證新項目所得收入足以支付建設成本。請亦參閱「—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要大量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新建碼頭和泊位項目投資規模較大、建設周期較長，且建成後需要一定時間發展，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資項目的經濟效益可能因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多種因素及其他事件而無法達到預期水平。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可能影響業務擴充能力，利率上升可能導致融資成本上升，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為實施跨港發展戰略，本集團正在大力推進黃驊港和曹妃甸港泊位的建設，故近年來在上述兩個港口泊位建設資本開支較大。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按期內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116.66%、113.89%、95.11%

及96.07%，而合併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3.18%、60.41%、55.05%及55.05%。償還該等負債於未來較長時間須支付大量本金和利息，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產生壓力。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適用貸款基準利率或折減5%或10%，並且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概無抵押或擔保。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倘本集團的借貸利率上升，或本集團無法按至少與現有銀行貸款相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與抵押及擔保要求)以新融資取代該等貸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商業銀行簽訂的貸款合同，本集團受到多項限制性承諾的約束。例如，本集團在處置重大資產或進行公司重組等事項時，應事先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貸款額度與項目資本投資及項目建設進度應保持同步等。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本集團日後或需額外融資。本集團日後部分債務可能採用與多個市場指數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而該等指數的變動或會增加本集團就債務支付的利息總額，加大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此外，本集團日後部分債務亦可能以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作為抵押或受到其他合同限制。倘本集團無法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則債權人可獲得相關資產的若干權利，包括向第三方出售資產以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權利。倘發生上述事件，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或會帶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倚賴營運所得資金與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260.36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29.1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01.97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857.9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20、0.99、0.77及0.59。本集團的負債偏高或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

- 本集團需將更多營運所得現金流用於償還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削減營運所得現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金額；
- 本集團更易受到經濟或行業不景氣的影響；
- 限制本集團配合業務或營運所在行業轉變而靈活規劃或應變的能力；及
- 利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更大。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使我們有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償還到期未償還債務責任主要依賴於本集團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及獲得足夠外界融資。

扣除為秦皇島港煤炭裝卸服務購買堆料機約51.24百萬港元及購買內燃機車約11.39百萬港元後，本集團計劃將餘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營運資金。然而，上述金額未必足以應付未來營運，我們或會仍然需要自金融機構或其他各方取得貸款融資。因此，未來或會有淨流動負債且負債比率偏高，會限制本集團將營運資金用於發展項目的營運或資本開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可對本公司及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3.94%。全球發售完成後，河北港口集團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7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60.20%(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有權對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營決策、投資決定及其他重要事項的決定施加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時可能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特別是控股股東可能利用其於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損於小股東利益及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港口作業費增減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碼頭運營商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客戶收取的港口作業費。許多貨物種類的港口費率由中國政府設定或受其嚴格規管。然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源的內貿非集裝箱貨物的港口作業費不屬政府規管範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根據經營成本和周邊港口費率的增加而上調作業費，例如2011年10月及2013年6月，本集團先後將內貿煤炭作業包乾費上調人民幣3元／噸及人民幣2元／噸。該等費用增長是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收入和利潤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倘成本增加時本集團未能上調費率，或本集團上調後作業費率超過競爭對手導致客戶轉用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服務，則本集團的利潤會減少，並可能客戶流失及收入受損，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港口集裝箱作業費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和《國內水路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規管。請參閱「法規 — 港口收費方面法律法規」。倘未來中國政府調整港口收費標準而不利本集團業務或現行港口收費監管體制發生變化而本集團未能有效適應新體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如未能收回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將所持有的山海關碼頭60%股權轉讓給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山海關碼頭已辦理有關轉讓的登記，故本公司自2010年9月16日起不再持有山海關碼頭任何股權。截至2013年6月30日，相關股權轉讓款尚有人民幣56百萬元未收回。本公司已經計提

人民幣16.8百萬元壞賬準備，相當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收回股權轉讓款30%。如果未來相關款項仍不能收回，則本公司將可能承擔壞賬損失。該等安排或任何未來安排涉及的壞賬損失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有不利影響。另外，本公司應收賬款結餘根據與客戶所訂合同條款已逾期時釐定為逾期。本公司基於過往收款紀錄及所識別的未收賬款特定風險按預期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金額計提呆賬撥備。本公司確定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會撇銷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提供撥備人民幣17.5百萬元。倘主要客戶或大部分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或本集團無法及時回收應收賬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相當多對業務重要的物業租賃自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總建築面積(包括自有及租賃物業)計算，本集團約48.7%的物業租賃自控股股東。倘控股股東不願繼續將有關物業租予本集團，而本集團無法按相若商業條款另覓其他同類物業，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總建築面積計算，本集團控股股東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中，約有48.3%的物業無業權證，約佔本集團佔用物業總面積約23.5%。有關物業主要用作港口營運、倉庫及辦公樓。業權缺陷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可能有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牽涉糾紛或其他針對本集團的行動，或失去繼續在該等物業經營業務的權利，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港口碼頭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港口行業發展，將其列為優先發展產業，並為從業者建立良好的政策環境。《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和《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均提出要積極發展水路運輸，完善國家沿海沿江港口佈局的要求。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港口行業發展，頒佈了許多涉及該行業因而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監管條例。港口運營商須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遵守有關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和危險品裝卸及儲存等方面的嚴格規定。倘交通運輸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新規或實行新政，要求本集團調整業務，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或會受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恐怖活動增加，安全意識日益加強，全球普遍加強檢驗程序，實施更為嚴格的進出口管制和安全法規。雖然目前尚無具體法規或合規程序在這方面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推出此類法規或程序。如若遵守任何新法規或程序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無法通過調高港口收費填補，則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能源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煤炭運輸。煤炭是中國當前使用最為廣泛的主要能源，其產業受高度監管。因此，國家能源政策變化會影響煤炭產業，進而影響本集團業務。

中國呈現「富煤、貧油、少氣」的特點，德魯里預計在可見將來煤炭作為中國主體能源的地位不會改變。然而，核能、水電、太陽能及風電等替代能源的加快發展，中國政府將「節能減排」列入國家政策。因此，未來中國煤炭內需可能會減少。如果煤炭需求減少，本集團來自煤炭運輸業務的收入亦會隨之減少，可能難以通過其他產業及產品之收入來補足前述煤炭收入之減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本集團處理可能導致泄漏及破壞環境的貨物，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集團處理煤炭貨物的過程中，或會產生粉塵污染，且若處理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等易燃及易爆品不當，亦可能產生一定環境風險或破壞，可能使環保部門對本集團採取行政處分或引起民事訴訟。此外，本集團港口設施的建設或會影響周邊海域的環境，本集團或會受到更嚴格的政府監測、檢查及規管。例如，本集團因計劃建設黃驊港散貨港區礦石碼頭對漁業資源有潛在不利影響而訂立協議支付人民幣11.44百萬元的漁業資源補償。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保護」。

鑑於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日趨嚴格，各項環保標準不斷提高，本集團為進一步增強環境污染防範而需增加環境保護費用，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處理若干類貨物的設施令本集團面臨安全及操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處理的若干貨物中包含危險化學品，故此在此類產品的裝卸、運輸、倉儲作業的過程中如出現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誤，則可能導致泄漏、起火、爆炸或多種其他潛在安全事故。此外，佔本集團2012年處理貨物吞吐量71.2%的煤炭亦可能由於自身質量、堆存時間、環境溫度、極端惡劣天氣等因素影響存在自燃風險和坍塌風險。本集團不保證日

後不會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損毀的自燃事件或其他安全相關事故。再者，在碼頭作業過程中發生操作不當、機械故障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僱員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員工重大傷亡等事故。倘本集團對安全事項謹慎不足，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2012年8月22日，本公司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鴻港服務因一名僱員操作不當導致一人身亡。秦皇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調查本起事故後判定主要事故原因是鴻港服務的肇事僱員未有遵守操作程序，而鴻港服務和本公司須承擔次要或間接責任，因此須各自繳交罰款人民幣15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罰款已經繳清。2012年12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新港灣集裝箱公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一名僱員在裝卸船作業過程中身亡。新港灣集裝箱公司須承擔次要或間接責任並繳交罰款人民幣15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罰款已經繳清。

本集團的營運亦面臨多種操作風險，而其中若干風險可能不受本集團控制。該等操作風險包括營運過程中基礎機器設備(例如裝卸設備、流動機械設備、傳送系統及起重設備)可能不時出現意外機器維護及重大設備失靈，以及貨物倉庫、場地因自然災害及暴雨等惡劣天氣遭受損害。倘機器及設備損毀或失靈而本集團無法及時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替換，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或暫停，從而使勞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甚至聲譽受損。

煤炭行業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煤炭行業季節性波動所影響。尤其是，由於主要客戶所消耗的煤炭通常用於華南及華東地區的發電，夏季通常為用電量高峰期，夏季煤炭需求通常較為強勁。然而，本集團的部分經營成本固定，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潤可能因季節效應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意義，亦不可視作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本集團為潛在操作風險購買的保險未必充足。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操作風險及職業危害風險，可能引致財產或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損害、人身傷亡及法律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若干財產及固定資產、第三方責任、車輛、運輸及供電投保。然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未購買充足保險的潛在索償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所投保險能完全彌補上述風險或危險可能引致的損失。倘保險無法充分彌補損失或抵銷本集團賠償的金額，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並不保證覆蓋本集團業務所涉風險的保險會一直按可接受條款購買，甚至根本無法續繼購買相關保險。

如果出現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動糾紛的情況，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發展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部分港口業務為勞動密集型產業，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倘本集團面臨因勞動法律法規變更導致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對人力資源的爭奪加劇、員工流失率上升、工資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上漲，則本集團經營成本可能增加，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勞工糾紛時有發生。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不會發生勞動糾紛或事故。倘發生有關糾紛或事故，則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本集團或會因解決勞動糾紛而須支付和解費及因勞務糾紛引起的聲譽受損而於未來招聘新員工時須支付更高勞工成本。一旦發生有關糾紛，本集團營運可能中斷、聲譽可能受損並會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部分淨利潤來自於不受本公司控制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惟該等公司日後未必會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行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15.65%、15.88%、11.11%及5.27%的淨利潤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本集團無法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經營方面實施控制，亦未必能控制或影響該等公司各自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計劃。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不時採取並非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動，亦可能出現經營或管理不善的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

本集團倚賴其他港口設施及海運公司實施的保安程序可能招致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第三方責任。

本集團在不同程度上倚賴其他海運公司及集裝箱幹線港港口的保安程序對於中轉貨物進行檢查。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通過本集團港口的貨物不會直接或間接因供應鏈其他環節所出現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恐怖主義活動而受影響。貨物運送至本集團港口設施前，在設施、航線或中轉貨品的其他港口發生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恐怖活動，可令本集團承擔重大責任，包括訴訟風險以及損失商譽。

此外，在本集團的設施或其他港口營運商的設施發生嚴重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重大恐怖主義活動，可令碼頭運營臨時停業及／或有關部門推出影響港口服務行業之其他或更嚴格之保安措施或其他規例。相關成本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須遵守海關標準，有關標準可能調整，如未能符合相關規定則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的港口設施須遵守若干相關海關標準。任何運輸工具(包括船舶)運輸外貿進出口貨物需要辦理通關手續，而負責有關運輸工具的人士須向海關如實申報、提交必要的審

查文書及接受海關查驗。未經海關允許，任何運輸外貿進出口貨物的運輸工具不得脫離海關扣留。進口方及出口方均須如實申報，向海關官員提交進口或出口許可文件及相關文書以供查驗。缺乏進口或出口許可文件，中國政府不會解除對貨品施加的進口或出口限制。倘本集團在履行該等規定前放行船舶或貨物，則會被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所得(如有)。倘本集團被處罰款，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如本集團未能妥善控制遵守該等規定所涉成本，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亦可能嚴重受損。

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或更新港口經營許可，或任何許可證遭撤銷，則會受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碼頭業務須獲政府批准。本集團根據相關港口管理部門發出的港口經營許可證經營港口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4年至2016年到期。中國港口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授權港口管理部門對港口營運商未能符合若干指定要求處以罰款，或撤銷港口經營許可。本集團因各種原因面臨被中國政府撤銷或拒絕更新港口經營許可的風險。另外，本集團黃驊港的若干碼頭仍處於試運行階段，另有若干在建或擬建碼頭泊位。不保證該等碼頭竣工後會取得經營碼頭所必要的許可。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更新經營碼頭所需的許可，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彼等吸引與挽留其他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業務能否有效經營很大程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的經驗及彼等會否持續為本集團效力。倘主要管理人員流失，本集團又無法及時另覓合適替代人選，或未能吸引及／或留任其他主要人員，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阻，對經營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訴訟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山西省駐秦皇島建港指揮部(「山西建港指揮部」)在2011年4月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出索償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件。對於上述索償，本公司控股股東在2012年4月16日向本公司承諾，如果本公司因該訴訟承擔責任，會向本公司作出一切彌償。請參閱「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然而，倘控股股東並未或無法履行承諾，本公司或須承擔全部索償人民幣144,884,000元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本集團聲譽及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

中國電力短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碼頭業務消耗大量電力。中國部分地區曾出現電力短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碼頭未曾遭遇任何嚴重電力短缺，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碼頭將來不會遭遇電力短缺。一段較長時間的電力短缺、限電或停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在國內，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因此，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國內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及發展情況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在國內，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國內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發展情況與政府政策影響。儘管中國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已有三十多年，但部分資產仍由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滙管制、貨幣政策及優待特別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有相當強的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強調發揮市場作用推動經濟增長。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日後可能因不同行業或地區而作出不一致的調整、修訂或應用。因此，若干經濟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有益，但若干措施可能對本集團及客戶所處行業不利，繼而不利本集團業務。按GDP增長計算，近年來，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經濟能否保持高速增長無法保證，並且，中國GDP的增長近年已放緩。2008年，中國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影響，增長放緩。為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貨幣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無法保證金融危機或經濟衰退不會再次發生。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絕大收入來自國內銷售。因此，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國內政治和社會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及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滙率風險，滙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和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滙率為準，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滙市場滙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滙率確定。1994年至2005年7月10日，人民幣兑美元官方滙率基本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更為靈活的浮動滙率體系，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兑美元的價值升值約21.2%。2008年8月，中國修訂《外滙管理條例》，加快滙率體制改革。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滙率機制，增大滙率靈活性。

中國近年來貨幣政策的變化，導致人民幣兑美元自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3元兑

1美元升值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9元兑1美元。本集團無法保證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滙率會保持穩定。

人民幣兑其他貨幣滙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人民幣貶值可能增加本集團購買進口設備及零部件的費用，是因為人民幣貶值會致令本集團兑換更多人民幣方能獲得等額的外幣以支付貨款。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可能使本集團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服務價格提高，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向海外推廣服務的戰略。

此外，本集團需要將以外幣計值的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導致將該等款項兑換為人民幣後本集團可動用的人民幣金額減少。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人民幣會否波動。因此，人民幣兑其他貨幣滙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兑換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的外滙交易，包括支付H股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無法自由兑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兑換及滙付須遵守中國外滙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滙率及本集團的外滙交易。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在特定的滙率下取得充足的外滙滿足外滙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滙監管制度，本集團經常項目下的外滙交易(包括股息付款)毋須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提交該等交易的相關憑證及於境內持有進行外滙業務牌照的指定外滙銀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資本項目下的外滙交易須提前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

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外滙交易政策日後會保持不變。此外，該等外滙政策可能嚴格限制本集團獲得充足外滙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外滙交易及滿足其他外滙需要的能力。倘有關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政策有變或外滙政策的其他變化導致外滙不足，則會影響本集團以外幣支付股息。倘本集團未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外滙交易，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發可能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配的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各項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來(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顯示本集團營運未獲盈利的時期)未必有足夠甚至可能沒有可供分配的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並且，本集團可將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用於其他運營用途或可保留並可供在以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和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有關的詮釋和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和本集團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所有營運子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和政策法令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或裁定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在規管經濟事務(如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然而，由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及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視乎政府機關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呈列案例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本集團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或這些詮釋可能與本集團自己的詮釋不一致。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集團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同。本集團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修訂、詮釋或執行、地方法規與國家法律之衝突等等。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進行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以致虛耗龐大訟費，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

本公司除一名非執行獨立董事外，全部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其他國家或領土向本公司或上述身處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涉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海外司法管轄區和中國訂有條約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或外國法院的類似判決曾獲中國承認，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在中國可能獲得承認和執行。然而，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則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和執行。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確定，而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發售價。本公司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本公司證券如果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的籌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公司H股或其他H股相關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則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部分現已發行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同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有關限制失效後，或者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本公司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有被大量拋售的可能，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的內資股將為4,199,5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50%；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內資股將約為4,188,24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4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將為829,853,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將為954,33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6%。全球發售中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銷售的H股將為75,441,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發行的股本總額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約86,757,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全球發售一年後，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上的股份在取得所需批准後可經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若增發H股或在其他公開市場發行證券，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價與本公司日後集資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

如本公司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9月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考慮到本次全球發售，本集團於2013年9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暫停審查A股發售進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會在全球發售起6個月內發行A股或增發其他證券。未來增發H股或其他證券，或此類銷售或發

行視為可能發生，則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本公司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

全球發售可能導致淨股本回報率下降。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淨資產規模將大幅度提高。由於本集團擬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資的項目建成投產並開始產生收入需要一定時間，因此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淨股本回報率可能下降。

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本公司能否派息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市況、本公司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責任、營運子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本公司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未必能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由於每股H股的發售價高於其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將面臨實時攤薄。

本公司H股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2.8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25港元至6.7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若本公司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若本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可能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H股可能遭註銷或接受紀律處分程序。

上市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本公司違反或出現任何情況致使本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啓動註銷或紀律處分程序。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書刊發前，可能出現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述並非本招股書所載的若干事件或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公司不會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

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信發表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本公司概不就此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H股。

本招股書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和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允。

本招股書中「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官方出版物及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本公司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承銷商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因此，本招股書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　閣下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在本招股書中，「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未來」、「潛在」、「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要」、「將會」等詞及類似表述，當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宗旨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改變；

- 本集團能否縮減成本；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在建項目或計劃項目；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滙率的若干陳述。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書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人員，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惟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管理及經營也位於中國。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進行主要營運活動的地點或其附近，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本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均通常居住在中國。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已作出如下安排：

-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喜平先生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鄺燕萍女士出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如有需要，亦可盡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赴港旅行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進行會面；及

- 本公司已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發派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楠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11年的法律、證券事務、企業風險管理等經驗，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然而，張楠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張楠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鄺燕萍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張楠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張楠先生掌握相關經驗及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再評估張楠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張楠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鄺燕萍女士協助三年後，會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張楠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張楠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H股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本公司的H股上市後，該等交易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徵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表示(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除徵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倘發行人擁有一類以上證券，則公眾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所持發行人的證券總額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徵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須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須不少於50百萬港元。

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29,412,000股股份及發售價5.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預計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預期市值不會低於30,075.8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公眾將持有的較高百分比(倘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a) 本公司會將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至少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公眾將持有的較高百分比(倘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b)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書內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c) 本公司將盡快公佈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d)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e)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維持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f) 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有關少數股東之聯屬公司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倘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即在分配證券時，屬現有股東的人士不會按優惠條件獲提呈發售任何H股，亦不獲任何優惠待遇，且達致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達成，則屬現有股東的人士只可認購或購買任何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或由代名人代表本公司銷售的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准許有關少數股東之聯屬公司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

授予有關豁免的條件如下：

(a) 聯屬公司均不會影響認購條件或股份分配過程或於董事會並無代表；

(b) 聯屬公司確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c) 國際發售的H股分配過程並無優待聯屬公司；

(d) 完全遵守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15%(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較高百分比)；及

(e) 向聯屬公司分配H股數目資料須於分配結果公告及上市前提交香港聯交所的承配人名單中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書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書或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0月29日就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發出批准函。中國證監會不因授出有關批文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狀況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準確與否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2,986,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46,867,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約於2013年12月5日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H股僅基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書的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書及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書日期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申請本公司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3年12月5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2月10日。倘截至該日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若干規限，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準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須確認，或一旦購買H股即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請留意，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

H股預期於2013年12月12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自行或委派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有關法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本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啓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

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b)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而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於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本公司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d)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

置的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目前於中國的註冊地點。

在香港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滙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書載有若干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款項之間的換算，惟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某一貨幣計值的款項可按所示滙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款項，兩者甚至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滙率(即2013年11月15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滙率)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09元兌1.00美元的滙率(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2013年11月15日的滙率)換算，及(iii)美元與港元以7.75港元兌1.00美元的滙率(即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2013年11月15日的滙率)換算。有關滙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稅項及外滙」。

語言

倘本招股書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書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公司、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包括若干子公司)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邢錄珍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玉峰里59棟2單元301號	中國
趙克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文明里12棟4單元47號	中國
何善琦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秦皇小區76棟3單元5號	中國
王錄彪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青雲里1棟13層2號	中國
馬喜平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海濱路建港樓123號	中國
鄭雲明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碧水華庭A區20棟2單元12號	中國
段高升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橋西區 長豐路13號3棟2單元6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洪善祥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法華寺南里24號樓 3門301號	中國
師榮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 8號樓911、918號	中國
余恕蓮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民族大學西路66號院 鑫德嘉園10B01號	中國
李文才	香港 九龍斧山道豐盛街33號 海港花園第3座30樓D室	英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葛瑛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新聞里26棟1單元301室	中國
寧中友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河澗里9棟3單元301號	中國
陳少軍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青雲里4棟2單元13號	中國
曹棟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秦皇小區104棟3單元10號	中國
楊軍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煤廠5棟3單元3號	中國

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國際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3201室 ***國際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32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20層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物業評估師及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行業顧問	**德魯里航運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 15 Hoe Chiang Road #13–02 Tower Fifteen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
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
公司網站	www.portqhd.com
法定代表人	邢錄珍
聯席公司秘書	張楠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港區新華街28號 603室 鄺燕萍 香港 銅鑼灣大坑道7號 2座15樓A室
授權代表	馬喜平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海濱路建港樓123號 鄺燕萍 香港 銅鑼灣大坑道7號 2座15樓A室
審計委員會成員	余恕蓮(主任委員) 段高升 李文才
薪酬委員會成員	師榮耀(主任委員) 余恕蓮 何善琦
提名委員會成員	洪善祥(主任委員) 余恕蓮 鄭雲明

戰略委員會成員	邢錄珍(主任委員) 何善琦 洪善祥 段高升 師榮耀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島海濱路分行)**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 海濱路29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滄州分行)**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運河區解放西路 頤和廣場13樓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滄州分行)**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運河區解放西路 頤和國際C座106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新華西道67號

除本招股書另有說明之外，本章節所載資料和統計數字均摘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公開資料和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德魯里撰寫的行業報告。本公司相信這些資料來源適當，而且本公司在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相信這些資料及統計數字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關連人士、其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沒有對這些資料和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沒有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本公司已聘請德魯里撰寫報告，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會在本招股書中引用。

全球港口行業概覽

緒言

航運業是國際貿易的重要紐帶。航運是運輸效率最高、成本效益最佳的大宗原材料及製成品運輸方式之一。按貨種分類，航運貨物包括乾散貨、液體散貨、集裝箱貨和雜貨。其中，乾散貨包括大宗乾散貨(例如煤炭、金屬礦石和穀物等)和普通乾散貨(例如散糖、散水泥及散化肥等)。液體散貨包括以油輪運輸的原油和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和燃料油等)以及以特種船舶運輸的散裝液體化工品及液化氣。集裝箱貨物包括工業和消費類產品，以及其他各類適箱貨。雜貨指一系列無法用集裝箱或大量散裝運輸的貨物(包括袋裝貨物、桶裝貨物、板條箱和汽車等)。航運貨物首先通過港口裝卸，再以海上或內河運輸方式從貨源生成地運輸到目的地。這使得港口成為國內外貿易供應鏈中的重要連接紐帶，並在國家宏觀經濟發展中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

港口開發和運營不斷向專業化方向發展，其定位也逐步從簡單的海陸運輸的連接點向提供綜合性的物流服務方向轉變。港口的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分撥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務等，港口已經成為整個物流產業鏈一個至關重要和不可取代的環節。

全球航運業發展概況

下表列出了2002年至2012年期間按貨種劃分的全球航運業發展情況：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02–12 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噸)						
金屬礦石[1]	651	687	770	864	921	1,010	1,082	1,130	1,263	1,378	1,457	8.4%
煤炭	590	619	650	675	769	833	830	784	885	897	1,028	5.7%
穀物	210	211	207	212	221	228	235	235	243	247	269	2.5%
其他	912	958	1,033	1,094	1,177	1,240	1,191	1,044	1,187	1,256	1,108	2.0%
乾散貨總量	**2,363**	**2,475**	**2,660**	**2,845**	**3,088**	**3,311**	**3,338**	**3,193**	**3,578**	**3,778**	**3,862**	**5.0%**
液體散貨總量	**2,681**	**2,855**	**3,002**	**3,115**	**3,183**	**3,215**	**3,286**	**3,244**	**3,374**	**3,409**	**3,491**	**2.7%**
其他貨物總量[2]	**1,067**	**1,103**	**1,253**	**1,389**	**1,423**	**1,641**	**1,646**	**1,446**	**1,600**	**1,813**	**1,942**	**6.2%**
其中：												
集裝箱												
(百萬標準箱)	*82*	*93*	*105*	*115*	*125*	*139*	*144*	*131*	*151*	*163*	*170*	*7.6%*
全球海運貿易量	**6,111**	**6,433**	**6,915**	**7,349**	**7,694**	**8,167**	**8,270**	**7,883**	**8,552**	**9,000**	**9,295**	**4.3%**

附註： 1. 金屬礦石主要包括鐵礦石、鋁土礦、鎳礦石、銅礦石、鋅礦石、鉻礦石及錳礦石。

2. 其他貨物包括集裝箱貨物、雜貨及其他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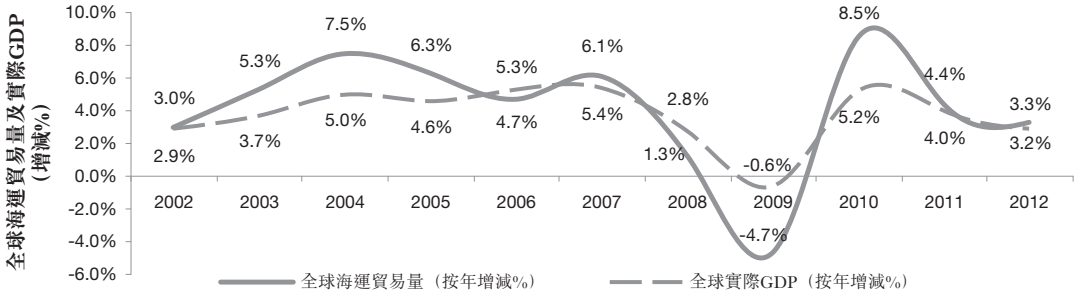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德魯里

過去十年間，全球海運量已經由2002年的61億噸增長到2012年的93億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3%。其中，來自中國、印度、拉丁美洲等高成長新興市場的商品需求以及發展中國家與發達國家之間貿易發展，是推動全球海運量持續穩定增長的主要動力。2009年，受國際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全球海運量出現下降，成為近十年來全球航運市場發展的特例。在將來一段時間，對歐美經濟前景的擔憂還將繼續，進而對發展中國家出口到發達國家的貿易需求形成壓力，尤其對全球集裝箱運量造成影響。受益於發展中國家或地區經濟持續發展，上述地區將繼續對煤炭及金屬礦石等大宗貨物有強勁貿易需求。

於2002年至2012年間，金屬礦石及煤炭海運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8.4%及5.7%，成為推動全球乾散貨海運量增長的關鍵因素。其中，中國及印度的經濟發展及高速的工業化進程，是上述運量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並使得當地乾散貨港口從中持續獲益。

行業增長動力

宏觀經濟發展情況是影響全球貿易量及港口吞吐量增長速度的最重要因素。宏觀經濟的發展直接推動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貿易需求。縱觀過去十年，宏觀經濟的增長速度與海運貿易量增長速度一直保持着緊密關聯，經濟周期和航運業周期發展趨勢也高度關聯。下圖展示了2002年至2012年期間全球實際 GDP 增長速度及全球海運貿易量的增長速度，進一步說明了兩者之間的關聯關係：



資料來源：德魯里

各類乾散貨商品的貿易量及港口吞吐量又與各自相關行業的發展密切相連，詳情請參閱下表：

乾散貨貨種／產品	主要應用行業
鐵礦石、焦煤、鐵及廢鋼、其他礦石	鋼鐵製造業
動力煤、石油焦	電力行業
穀物及其他農產品	食品及飼料加工業
化肥及化肥原料	農業
鋼鐵、水泥、木材及其他建材	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
鋁土礦／氧化鋁	鋁製品業

全球主要乾散貨碼頭運營商

全球乾散貨港口行業的主要運營商包括公眾碼頭運營商及貨主碼頭運營商(例如，礦業集團下屬的港口運營企業)。貨主碼頭運營商所擁有的港口或碼頭一般供貨主企業自身使用，提供的服務範圍相對局限，而公眾碼頭運營商所擁有的港口或碼頭主要為公共客戶服務，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範圍更為全面。

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公眾大宗乾散貨碼頭運營商。淡水河谷是全球知名的礦業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大宗乾散貨碼頭運營商，旗下運營的港口或碼頭主要為自身提供礦石裝卸服務。

下表所列為2012年全球前五大大宗乾散貨碼頭運營商：

排名	運營商	類別	2012年大宗乾散貨吞吐量[1]
			(百萬噸)
1	淡水河谷	貨主碼頭運營商	313
2	本集團[2]	公眾碼頭運營商	282
3	必和必拓	貨主碼頭運營商	228
4	力拓	貨主碼頭運營商	192
5	天津港股份[3]	公眾碼頭運營商	180

附註： 1. 大宗乾散貨包括煤炭、金屬礦石及穀物。碼頭運營商吞吐量按其所持港口／碼頭／泊位的股權計算。

2. 本集團吞吐量由本公司提供。

3. 天津港股份吞吐量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德魯里、上市公司公開信息

下表所列為2012年全球前十大大宗乾散貨港口：

排名	港口	2012年大宗乾散貨吞吐量[1]
		(百萬噸)
1	唐山港(曹妃甸港及京唐港)	297
2	寧波 — 舟山港	282
3	黑德蘭港	254
4	秦皇島港	247[2]
5	天津港	197
6	上海港	196
7	日照港	180
8	青島港	155
9	丹皮爾港	145
10	黃驊港	122

附註： 1. 大宗乾散貨包括金屬礦石、煤炭及穀物；中國港口的穀物吞吐量為估算數據；寧波 — 舟山港及上海港的大宗乾散貨吞吐量為估算數據。

2. 根據德魯里的資料，包括秦皇島港的其他小型第三方碼頭營運商的約1百萬噸煤炭及1百萬噸金屬礦石吞吐量。

資料來源：德魯里

下表所列為2012年全球前十大煤炭港口：

排名	港口	2012年煤炭吞吐量
		(百萬噸)
1	秦皇島港	238[1]
2	唐山港(曹妃甸港及京唐港)	145
3	紐卡斯爾港	119
4	黃驊港	104
5	蘇州港	104
6	上海港	101
7	寧波 — 舟山港	98
8	天津港	94
9	海波因特港	84
10	廣州港	78

附註： 1. 根據德魯里的資料，包括秦皇島港的其他小型第三方碼頭營運商的約1百萬噸煤炭吞吐量。

資料來源：德魯里、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及中國交通運輸部

中國港口行業概覽

中國港口行業的發展

在過去二十年裏，中國經濟保持持續高速發展，推動中國港口吞吐量大幅增長。據統計，中國沿海港口的總吞吐量從2002年的17億噸增至2012年的6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4.9%。

中國國內外貿易發展對推動中國港口吞吐量增長起到了重要作用。2008年之前，中國港口的外貿貨物吞吐量一直保持強勁增長。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之後，中國國內貿易受外界影響相對較小，雖然增速有所放緩，但仍對推動中國港口吞吐量的持續增長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

2002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沿海港口的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02-12年複合增長率
						(百萬噸)						
外貿	711	877	1,047	1,242	1,458	1,656	1,783	1,979	2,288	2,508	2,762	14.5%
增長率	*18.5%*	*23.3%*	*19.4%*	*18.6%*	*17.4%*	*13.6%*	*7.7%*	*11.0%*	*15.6%*	*9.6%*	*10.1%*	
內貿	955	1,134	1,414	1,686	1,964	2,226	2,513	2,776	3,196	3,655	3,891	15.1%
增長率	*15.6%*	*18.7%*	*24.7%*	*19.2%*	*16.5%*	*13.3%*	*12.9%*	*10.5%*	*15.1%*	*14.4%*	*6.5%*	
中國港口吞吐量	1,666	2,011	2,461	2,928	3,422	3,882	4,296	4,755	5,484	6,163	6,653	14.9%
增長率	*16.8%*	*20.7%*	*22.4%*	*19.0%*	*16.9%*	*13.4%*	*10.7%*	*10.7%*	*15.3%*	*12.4%*	*8.0%*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

除了吞吐量保持持續快速增長之外，中國港口行業近年來還呈現以下發展趨勢：

- *大型樞紐港口的發展：*隨着區域經濟一體化進程的加快以及運輸技術的不斷提升，中國大型樞紐港口保持穩定增長。中國港口應用世界一流的現代港口設備

及設施，達到世界領先的運作效率。受益於戰略性地理位置以及港口自然條件的優勢，大型樞紐港口在當地經濟發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2012年，中國貨物吞吐量超1億噸的大型港口數量由2002年的7個增至2012年的29個，其中13個港口的吞吐量超過2億噸。貨物吞吐量超1億噸的大型港口總吞吐量佔全國沿海港口吞吐量的比重由2002年的37.3%上升至2012年的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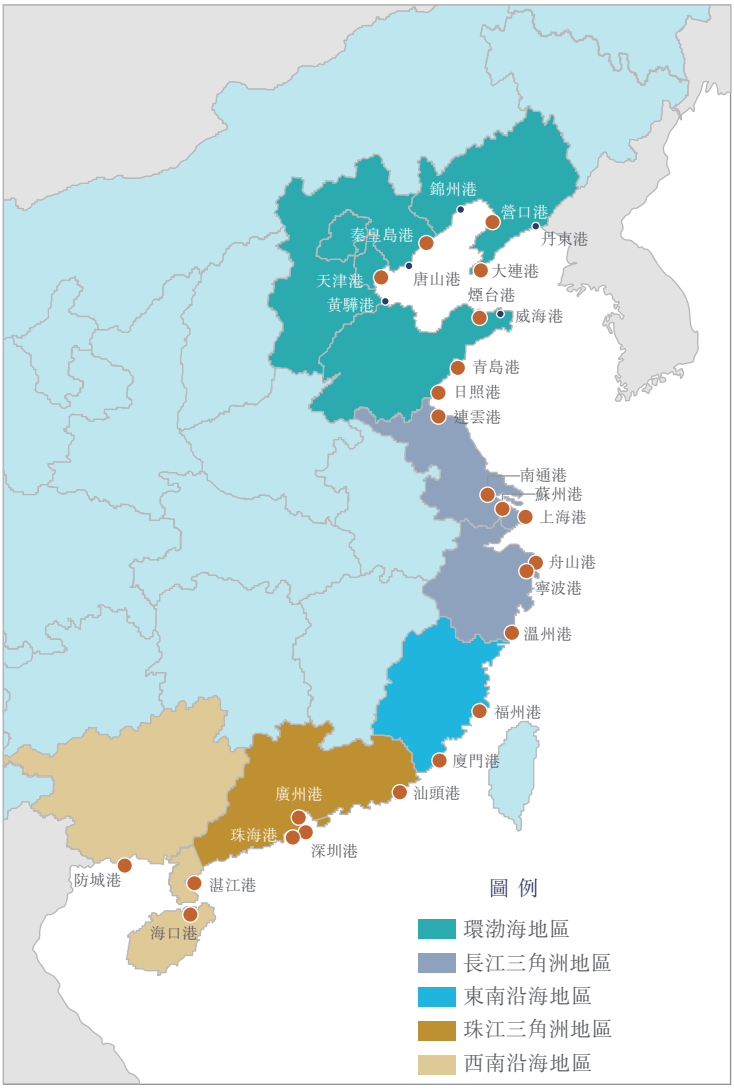
- *深水泊位的開發及港口設施現代化：*船舶大型化能够有效提高航運企業的經營效率及整體競爭力，是全球航運業的發展趨勢。中國港口正致力於開發可停靠大型船舶的深水泊位，並通過修整航道、擴大堆場面積以及更新港口機械和設施等措施，應對船舶大型化發展的需要。

- *港口物流業的發展：*一體化的綜合港口配套服務是現代港口業務所不可或缺。中國港口已經開始從單純的碼頭運營商向綜合物流服務商的業務模式轉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量身定制的增值服務，有效簡化客戶的供應鏈管理流程。部分現代化港口企業已經將物流服務網絡拓展到港口以外地區，為客戶提供順暢有效的綜合運輸方案。

中國沿海港口群體

根據中國不同地區的區域經濟發展狀況和特點、區域內港口發展特點、港口間運輸關係及主要貨類運輸的經濟合理性等方面的差別，中國沿海港口可劃分為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東南沿海地區和西南沿海地區等五大港口群體。其中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是中國最主要的港口群體，2012年這三個地區的港口吞吐量合計佔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的89.6%。

下圖展示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體及其主要港口分佈：



資料來源：德魯里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實際GDP 自2002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5%。其中，環渤海地區及其腹地經濟發展相對較快，增速已超過長江三角洲地區與珠江三角洲地區。2002年至2012年，環渤海加上東北地區以及西北地區實際 GDP 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0.6%及11.8%。同期，長江三角洲地區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實際 GDP 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9%及9.1%。2012年，環渤海加上東北地區和西北地區的實際 GDP 合計佔中國實際 GDP 的比例達到42.9%。

環渤海地區擁有中國最大的港口群體，經濟腹地覆蓋環渤海地區、中國東北及西北廣大地區。2012年，環渤海地區港口吞吐量佔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的45.4%，同期，長江三角洲地區港口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口的佔比分別為31.2%及13.0%。環渤海地區港口吞吐量佔全國沿海港口吞吐量比重逐年穩步上升，已從2002年的39.3%上升至2012年的45.4%，而同期長江三角洲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口所佔比重逐年降低。

2002年至2012年期間，按主要港口群體劃分的地區實際GDP增長情況如下表所示：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02–12 複合年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						
環渤海加上東北地區	2,154	2,362	2,616	2,959	3,341	3,802	4,210	4,595	5,021	5,457	5,881	10.6%
長江三角洲地區	1,423	1,594	1,757	1,945	2,178	2,470	2,651	2,894	3,193	3,436	3,641	9.9%
珠江三角洲地區	689	771	839	941	1,070	1,215	1,294	1,384	1,489	1,577	1,649	9.1%
西北地區	416	465	518	578	657	754	851	898	1,033	1,161	1,269	11.8%
中西部地區	791	851	930	1,013	1,134	1,313	1,466	1,652	1,865	2,103	2,324	11.4%
東南沿海地區	353	379	410	444	499	575	626	697	782	867	944	10.3%
西南沿海地區	340	362	398	433	488	564	625	684	758	855	953	10.9%
中國	**6,166**	**6,784**	**7,468**	**8,313**	**9,367**	**10,693**	**11,723**	**12,804**	**14,141**	**15,456**	**16,661**	**10.5%**

附註： 環渤海加上東北地區指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西北地區包括山西省、陝西省、寧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新疆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中西部地區包括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重慶及西藏自治區；東南沿海地區包括福建省及江西省，珠江三角洲地區指廣東省；西南沿海地區包括雲南省、貴州省、廣西自治區及海南省。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02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五大港口群體及其吞吐量增長情況如下表所示：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02–12 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噸)						
環渤海地區	654	785	958	1,152	1,363	1,652	1,871	2,087	2,446	2,763	3,020	16.5%
長江三角洲地區	592	728	885	1,056	1,171	1,280	1,401	1,521	1,736	1,957	2,073	13.4%
珠江三角洲地區	290	343	422	479	573	642	673	688	795	845	866	11.6%
東南沿海地區	100	122	153	188	250	238	273	318	342	407	482	17.0%
西南沿海地區	30	33	43	53	65	70	78	141	165	191	212	21.6%
總計	**1,666**	**2,011**	**2,461**	**2,928**	**3,422**	**3,882**	**4,296**	**4,755**	**5,484**	**6,163**	**6,653**	**14.9%**

附註： 港口群體歷史吞吐量按當年沿海港口的市場份額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德魯里

中國港口各貨種吞吐量情況

下表列出了2002年至2012年期間，各貨種的沿海港口吞吐量情況：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02–12 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噸)						
煤炭	403	469	571	635	705	819	889	949	1,163	1,370	1,381	13.1%
金屬礦石	182	243	318	420	513	580	676	866	931	1,015	1,110	19.8%
油品及液體化工	258	304	351	376	397	417	450	527	608	640	632	9.4%
集裝箱[1]	344	454	576	713	874	995	1,147	1,144	1,371	1,580	1,760	17.7%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34*	*45*	*57*	*70*	*86*	*105*	*117*	*110*	*131*	*146*	*158*	16.6%
其他	479	541	645	784	933	1,071	1,134	1,269	1,411	1,558	1,770	14.0%
總計	**1,666**	**2,011**	**2,461**	**2,928**	**3,422**	**3,882**	**4,296**	**4,755**	**5,484**	**6,163**	**6,653**	**14.9%**

附註： 1. 2002年至2006年集裝箱數量基於2007年至2011年平均噸數／標準箱計算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德魯里

過去十年，中國港口的集裝箱、煤炭及金屬礦石吞吐量快速增長。2012年，集裝箱、煤炭及金屬礦石的港口吞吐量分別佔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的26.5%、20.8%和16.7%。

中國沿海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自2002年的34百萬標準箱增至2012年的158百萬標準箱，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6.6%。中國的集裝箱吞吐量增長主要得益於貨物運輸集裝箱化的趨勢，以及中國製造業出口在歐美需求帶動下的發展。在將來一段時間，歐美經濟前景仍不甚明朗，預計將繼續對中國外貿集裝箱貨量的增長帶來壓力，而內貿集裝箱將成為推動中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長的主要動力。

中國沿海港口的煤炭吞吐量由2002年的403百萬噸增至2012年的1,38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在中國，煤炭是電力及工業生產所依賴的主要能源，其增長主要依靠中國內需拉動。

中國沿海港口金屬礦石的吞吐量由2002年的182百萬噸增至2012年的1,11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9.8%。中國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及基礎設施建設促進了國內鋼鐵生產以及鐵礦石的進口需求。

煤炭

概況

中國的煤炭資源主要位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包括內蒙古、山西及陝西等地區，主要供應中國東南部沿海省份的發電廠及工業生產。上述地區所產的煤炭首先經由鐵路由西向東輸送至環渤海地區各沿海港口，然後通過海運方式由北向南輸送至中國南方地區。環渤海地區的秦皇島港、唐山港、黃驊港和天津港，位於「西煤東運」大動脈東端，處於有利的戰略地理位置，是中國煤炭轉運的主要港口。

煤炭運輸佔據中國的鐵路貨運總量超過一半。根據原中國鐵道部的統計，2012年，全國鐵路貨運總量為38億噸，其中22億噸為煤炭。大秦線全長658公里，連接山西省大同市

和秦皇島港，是「西煤東運」大動脈中最重要的鐵路運輸線。朔黃線是另一條重要的「西煤東運」鐵路運輸線路，連接陝西省和天津港及黃驊港，該鐵路線目前正在擴建以進一步擴充運能。

除此之外，另有三條參與「西煤東運」的鐵路線目前正在建設過程中，其中蒙冀線主要連接內蒙古和曹妃甸港，竣工後將成為「西煤東運」三大主通道(大秦線、朔黃線及蒙冀線)之一。山西中南鐵路通道將主要連接山西省呂梁和日照港。另一條在建鐵路線將主要連接內蒙古東部與遼寧省境內的葫蘆島港、錦州港和營口港等港口。

中國「西煤東運」大動脈中的主要鐵路線路如下表所示：

路線	主要鐵路	煤炭產地	主要中轉港	現狀
第一通道	大秦線	山西、內蒙古西部	秦皇島	運行中
第二通道	朔黃線	山西、陝西及內蒙古西部	黃驊、天津	擴建中
第三通道	蒙冀線	內蒙古	曹妃甸	在建
第四通道	山西中南鐵路通道	山西中西部	日照	在建
第五通道	內蒙古東部至遼寧	內蒙古東部	葫蘆島、錦州、營口	在建

資料來源：原中國鐵道部

中國煤炭的生產、消耗及國際貿易

2002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煤炭產量、消耗量、進口量和出口量如下表所示：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02–12 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噸)						
國內產量	1,550	1,835	2,123	2,350	2,529	2,692	2,802	2,973	3,235	3,516	3,660	9.0%
國內消耗量	1,523	1,806	2,076	2,319	2,551	2,728	2,811	2,958	3,122	3,430	3,511	8.7%
進口量	11	11	19	26	38	51	40	126	163	182	289	38.7%
出口量	84	94	87	72	63	53	45	22	19	15	9	-20.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產國，約佔全球煤炭總產量的一半。2002年至2012年，中國煤炭的年產量由16億噸增至3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9.0%。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中國的煤炭產能計劃於2015年達到40億噸。同時，為了淘汰低效率的產能，中國政府正在進一步推進煤炭行業企業整合，計劃組建10個年產能超過1億噸的煤礦生產企業，其合計產能將佔中國煤炭總產能的25%。

中國的煤炭資源主要蘊藏於內蒙古、山西及陝西等西北省區。2012年這三個地區的煤炭產量佔全國煤炭總產量的67.0%。下表列出了2002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五大煤炭生產省份的產量及全國的煤炭總產量：

	2002年（實際）	2003年（實際）	2004年（實際）	2005年（實際）	2006年（實際）	2007年（實際）	2008年（實際）	2009年（實際）	2010年（實際）	2011年（實際）	2012年（實際）	2002–12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噸）						
內蒙古	89	120	212	256	298	354	502	601	787	980	1,080	28.4%
山西	244	295	484	554	581	630	645	594	741	872	911	14.1%
陝西	59	74	131	152	183	204	242	296	362	411	463	22.9%
河南	99	119	168	188	195	193	213	230	224	210	148	4.1%
山東	131	147	148	140	141	145	137	144	157	161	177	3.1%
中國	**1,550**	**1,835**	**2,123**	**2,350**	**2,529**	**2,692**	**2,802**	**2,973**	**3,235**	**3,516**	**3,660**	**9.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煤炭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佔中國能源消耗總量約70%。其中，動力煤是中國主要的發電能源，全國發電量逾80%以動力煤生產。動力煤同時也廣泛應用於水泥和化工生產等其他工業領域，焦煤則是鋼鐵製造的主要原料之一。

中國的煤炭消耗量主要取決於發電量和工業生產需求，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和城市化進程是推動其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全國煤炭消耗量由2002年的15億噸增至2012年的35億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7%。

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國際經濟持續疲軟對於國內煤炭消耗量及港口煤炭吞吐量均造成負面影響。2012年，中國煤炭消耗量及港口煤炭吞吐量增幅分別為2.4%和0.8%，低於2011年的9.9%和17.8%。在全球經濟整體疲軟以及海運價格處於低谷的大環境下，國際煤炭供應量穩步上升、價格持續下跌，導致國內煤炭價格相應下跌，煤炭行業整體放緩。近期，在政府一系列穩定經濟增長的措施推動下，國內經濟呈現出回暖跡象，發電量及工業產出開始回升，煤炭消耗量也觸底反彈。基於煤炭行業對國家能源佈局的重要性，中國政府最近宣佈措施限制進口低熱值、高硫含量的煤炭(包括自2013年8月底對褐煤徵收3%進口稅)以協助國內煤炭行業應對國外競爭。儘管如此，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以及國際煤炭和可再生能源對國內煤炭所帶來的影響將導致國內煤炭行業未來發展較為溫和。根據美國能源信息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中國煤炭消耗量預計將在未來五年以約4%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煤炭行業的疲軟可能對環渤海地區的煤炭港口造成不利影響，但是與大秦線和遷曹線等主要煤炭運輸鐵路線相連的港口將受到較小的影響。

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中國計劃進一步發展包括風能、核能、太陽能和水力在內的多種可再生能源，以減少對火力發電的依賴。但是，儘管可再生能源在中國能源供應方面將取得更為重要的地位，煤炭在可見的將來仍將是中國最重要的發電能源。

中國煤炭資源豐富，曾經是主要的煤炭出口國。然而，隨着國內能源需求的增加以及國內鋼鐵生產規模的擴大，中國自2009年起成為煤炭淨進口國。此外，為精簡和規範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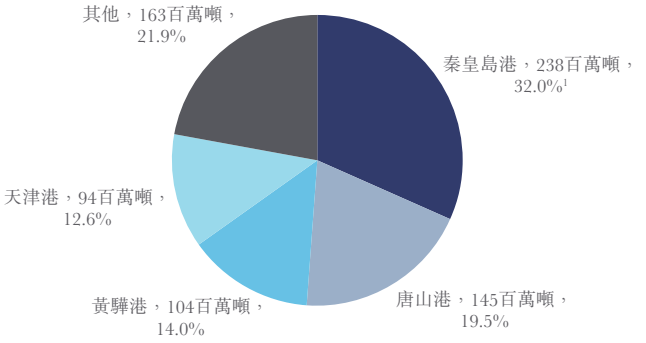
炭生產行業，一大批規模較小或效率低下的中國煤礦企業正被淘汰出局。由於國家對煤炭行業產能的控制，國內煤炭需求和產量的缺口將繼續由進口煤炭填補。

澳大利亞及印度尼西亞是中國最主要的兩大煤炭進口國，佔中國煤炭進口總量近80%。2011年，中國煤炭進口量達182百萬噸，超過日本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進口國。2012年，中國煤炭進口量繼續保持增長，進口量達到289百萬噸。除國內需求增長的因素之外，國際煤炭價格較低也是中國煤炭進口量快速增長的主要原因。儘管如此，2012年，中國進口煤炭僅佔到中國國內煤炭消耗量的8.2%，國產煤炭仍將是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來源。

環渤海地區主要煤炭港口

環渤海地區是中國最大的煤炭運輸港口集群，該地區的港口煤炭吞吐量佔2012年中國沿海港口煤炭總吞吐量的53.9%。秦皇島港和唐山港(曹妃甸港與京唐港)分別是全球最大和第二大的煤炭港口，也是環渤海地區最重要的煤炭港口。該地區其他重要的煤炭運輸港口還包括天津港和黃驊港。

以下餅圖顯示了2012年環渤海地區主要煤炭港口的煤炭吞吐量分佈：



附註： 1. 根據德魯里的資料，包括秦皇島港的其他小型第三方碼頭營運商的約1百萬噸煤炭吞吐量。

資料來源：德魯里、中國港口年鑒

金屬礦石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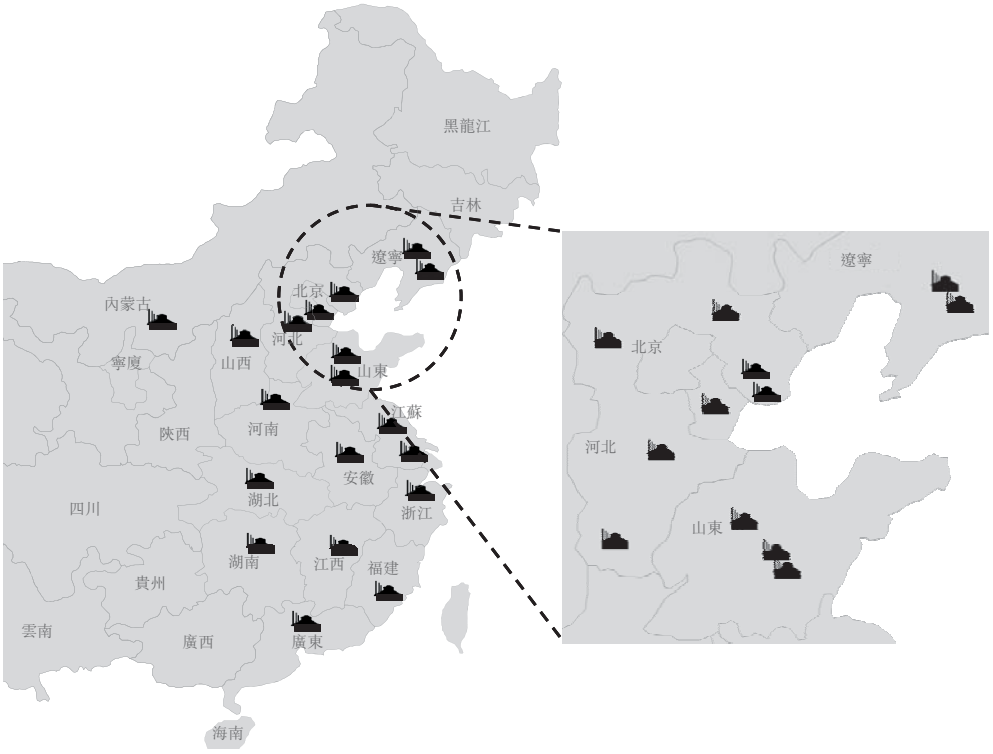
金屬礦石主要包括鐵礦石、鋁土礦、鎳礦、銅礦、鋅礦、鉻礦及錳礦。鐵礦石在中國金屬礦石的供應和需求中佔比最大，佔中國金屬礦石產量逾95%、進口量約90%。

中國持續性的基礎建設和城市化發展推動了國內鋼鐵製造行業，進而拉動對鐵礦石的需求。然而中國缺乏高質量的鐵礦石資源，產量一直無法滿足國內快速增長的鐵礦石需求，導致鐵礦石進口量持續增長。2012年中國鐵礦石進口量已達到中國鐵礦石總消耗量的約71.4%。

進口鐵礦石主要是經海運至中國沿海港口，然後通過鐵路或公路運送至鄰近的鋼鐵廠。中國的進口鐵礦石主要來自澳大利亞、巴西、印度尼西亞和南非。2012年，中國從上述

國家的合計鐵礦石進口量佔了中國鐵礦石進口總量逾70%。中國國內鋼鐵生產基地主要分佈在北部、東部和中部地區，尤其是集中在環渤海地區和江蘇省，所以中國的鐵礦石中轉港口主要分佈在環渤海地區和長江三角洲地區。河北省是全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基地。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2012年河北省粗鋼產量約佔了全國總產量的24.8%。

下圖顯示中國主要鋼鐵生產基地地區分佈：



資料來源：德魯里

中國鐵礦石生產、消耗及國際貿易

2002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鉄礦石產量、消耗量以及進出口量如下表所示：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02–12 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噸)						
國內產量	160	191	192	272	330	373	323	274	326	338	299	6.5%
國內消耗量	271	339	400	547	657	757	767	903	945	1,024	1,044	14.4%
進口量	111	148	208	275	326	384	444	628	619	687	745	21.0%
出口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資料來源：德魯里、Global Trade Information Services

中國的鐵礦石消耗量已經從2002年的271百萬噸增長至2012年的1,04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4.4%。受此影響，鐵礦石的進口量從2002年的111百萬噸增長至2012年的74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0%。而同期，中國鐵礦石產量僅從2002年的160百萬噸增長至2012年的29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僅為6.5%。這主要是由於國內生產的鐵礦石質量普遍偏低，礦石品位也持續下降。

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國際經濟持續疲軟對於國內鋼鐵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中國鐵礦石需求量。2012年國內鐵礦石消耗量增長2.0%，低於2011年的8.4%。由於中國各鋼鐵生產企業於2012年大量補充存貨，2012年中國港口金屬礦石吞吐量增長9.4%，高於2011年的9.0%。近期，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穩定經濟增長的措施，預計將推動鋼鐵需求，而這些措施的成果已逐步顯現。基於中國持續推行城市化及基礎設施建設，中長期看國內鐵礦石需求將保持強勁，並推動中國港口鐵礦石吞吐量。

環渤海地區的主要鐵礦石港口

環渤海地區是中國重要的鋼鐵生產基地及工業基地，區內礦石碼頭是將進口鐵礦石運往腹地各鋼鐵生產企業的重要渠道。該地區的礦石碼頭主要分佈在唐山港(京唐港與曹妃甸港)、日照港、青島港、天津港及營口港。

唐山港(京唐港與曹妃甸港)金屬礦石吞吐量在2012年達到152百萬噸，超過日照港並成為環渤海地區最大的金屬礦石中轉港口。近年來，由於首鋼搬遷至河北省，而唐鋼以及其他鋼廠位於河北省東北部地區，唐山港的礦石吞吐能力和吞吐量得到快速發展。

青島港與日照港均位於山東省南部地區，就山東省、河北省南部以及河南省北部的貨源相互競爭。天津港與黃驊港的腹地也有所重叠，就河北省中南部地區的貨源相互競爭。天津港由於靠近北京、天津與河北省等人口密集的區域，腹地的鋼鐵產能以及港口礦石裝卸業務的增長潛力有限。黃驊港是河北省中南部、山東省北部及河南省北部地區最便捷的門戶港之一。該港口鄰近河北省滄州市、邢台市與邯鄲市等重要鋼鐵生產基地。黃驊港正擬建礦石碼頭，預期將發展成該區域主要的礦石中轉港。

2007年至2012年期間，環渤海地區各港口金屬礦石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07–12 年複合增長率
				(百萬噸)			
唐山港	36	51	91	96	120	152	33.4%
日照港	76	82	107	127	133	138	12.7%
青島港	82	95	101	124	114	133	10.2%
天津港	54	66	94	79	87	98	12.7%
營口港	24	29	33	38	39	37	9.0%
大連港	12	14	28	29	28	22	12.9%
黃驊港	0	0	3	4	14	18	—

資料來源：中國港口年鑒

油品及液體化工

油品及液體化工主要包括原油和成品油(例如，汽油、柴油、煤油和燃料油等)。其中，原油是中國繼煤炭之後第二大能源來源，原油的港口吞吐量佔了油品和液體化工港口吞吐量的絕大部分。2012年，油品和液體化工的港口吞吐量約佔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的9.5%。

在中國持續經濟發展和城市化進程的帶動下，汽車製造、紡織業以及其他製造業的快速發展大大推動了中國對油品及液體化工的需求。中國的油品及液體化工港口吞吐量已從2002年的258百萬噸增長到2012年的63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9.4%。

集裝箱

貨運集裝箱化的優點主要體現在運輸過程更加迅速和靈活，裝卸流程標準化，貨物安全得到充分保證，同時成本較低。這些優點促使集裝箱運輸從初始到現在一直保持迅猛發展。除了貨運集裝箱化的趨勢，中國製造業出口的發展在歐美需求帶動下也是推動中國集裝箱海運量高速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中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已由2002年的34百萬標準箱增長到了2012年的158百萬標準箱，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6.6%。2009年，受國際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中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長速度有所減緩。近年來，中國政府促進內需的政策為中國內貿集裝箱貨量增長帶來新的動力。在將來一段時間內，歐美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對中國外貿集裝箱運量造成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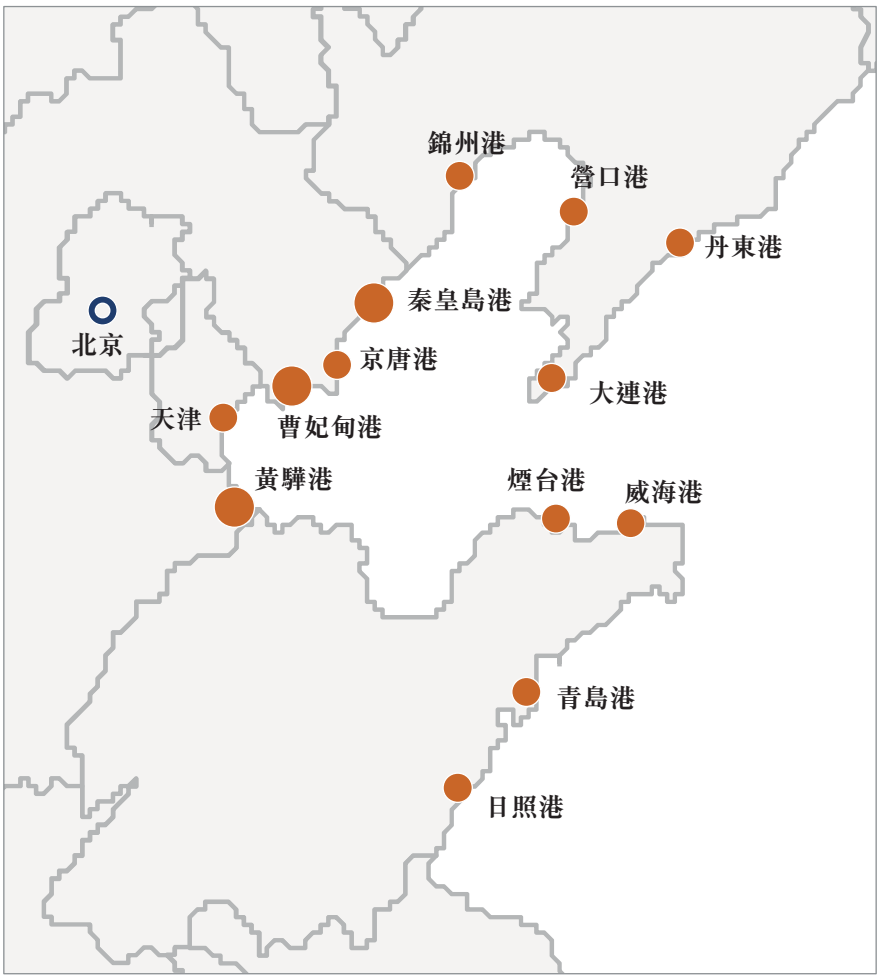
中國及環渤海地區的主要港口

中國

中國的大型港口主要位於環渤海、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近年來，環渤海地區的港口發展迅速，越來越多的環渤海地區港口躋身中國大型港口之列。2012年，中國十大沿海港口之中有七個位於環渤海地區，而2002年時僅有四個。在2012年中國前十大港口之中，秦皇島港和唐山港是最大的專注於乾散貨的港口，而中國其他大型港口則主要是集裝箱港口或綜合性港口。

環渤海地區

下圖展示了環渤海區域的主要港口分佈：



資料來源：德魯里

環渤海地區的主要港口包括天津港、河北省的秦皇島港、唐山港及黃驊港、遼寧省的大連港、營口港、丹東港及錦州港、以及山東省的青島港、煙台港、日照港及威海港。

本集團的各類業務與其他環渤海地區港口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章節。

因為臨近連接內蒙古、山西以及陝西煤礦資源和大型鋼鐵生產基地的鐵路幹線，環渤海地區有很多大型的煤炭港口和礦石碼頭。唐山港(曹妃甸港和京唐港)和秦皇島港是環渤海地區最大的和第二大的乾散貨港口，分別佔環渤海地區港口大宗乾散貨吞吐量的20.8%和17.3%。黃驊港正在擬建礦石碼頭，有望發展成環渤海區域的另一個主要港口。

展望未來，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基礎設施建設將持續帶動環渤海地區煤炭和金屬礦石的吞吐量，並成為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同時，環渤海地區及其腹地的經濟高速增長勢必帶動當地貿易的發展，推動環渤海地區港口各貨種吞吐量的增長。

下表列出了環渤海地區主要港口2012年煤炭、金屬礦石、穀物等大宗乾散貨吞吐量情況：

	煤炭	金屬礦石	穀物[1]	大宗乾散貨
		（百萬噸）		
唐山港	145	152	0	297
秦皇島港	238[2]	7[3]	2	247
天津港	94	98	5	197
日照港	34	138	8	180
青島港	17	133	5	155
黃驊港	104	18	0	122
營口港	38	37	8	83
大連港	14	22	17	53
煙台港	27	19	2	48
錦州港	15	5	5	25
丹東港	14	0	2	16
威海港	4	0	0	4

附註： 1. 穀物吞吐量為估算數據。

2. 根據德魯里的資料，包括秦皇島港的其他小型第三方碼頭營運商的約1百萬噸煤炭吞吐量。

3. 根據德魯里的資料，包括秦皇島港的其他小型第三方碼頭營運商的約1百萬噸金屬礦石吞吐量。

資料來源：中國港口年鑒、德魯里

行業進入壁壘

乾散貨港口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有以下幾點：

- *內陸集疏運網絡以及腹地經濟發展狀況*。乾散貨港口需要擁有交通便利的地理位置(特別是連接鐵路、公路以及內陸水路集疏運網絡)，及經濟實力雄厚的腹地以保證充足穩定的貨源。由於內陸運輸成本佔乾散貨運輸總成本的很大比例，貨主一般對內陸運輸成本較為敏感，在選擇中轉港口時，會傾向於選擇內陸運輸成本較低的，靠近內陸貨源或目的地的港口。對於出口貨物，港口鄰近貨源地(例如礦場)十分重要。對於進口貨物，港口鄰近終端客戶所在地(例如鋼廠或電廠)是制勝關鍵；

- *有利的自然條件*。港口通常需要擁有理想的自然條件，例如適宜的地理特徵，必要的水深，以及理想的氣候因素以滿足港口發展和業務擴張的需要；

- *與用戶的長期業務和戰略合作關係*。乾散貨港口的客戶相對較少，主要為礦業公司、鋼鐵企業及電力公司。為了確保更大程度地控制貨物運輸過程，貨主(即乾散貨貨主)也會考慮對相關運輸線路上的港口或碼頭企業作股權投資，並借此實現縱向整合。而對於碼頭運營商而言，通過與貨主建立上述戰略合作關係，則可以確保穩定的貨源從而支持港口的長期穩定發展。貨主和港口企業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和戰略合作對乾散貨港口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 *政府支持*。港口的基礎設施建設和高質量的港口服務對區域性經濟和其周邊社

區的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港口的開發首先需要獲得政府支持和審批手續，其後運營也將持續受到政府的密切監督和管理；及

- *資本密集*。港口開發和運營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且投資回收期通常為10年或以上，投資港口行業須具備雄厚的資金實力。為了滿足船舶大型化的需要，沿海港口建設正在向深水泊位方向發展，港口建設環境愈來愈複雜，港口建設的資金需求日益提高。

德魯里出具的報告及所用資料

本公司委託港口行業的獨立行業顧問德魯里分析全球及中國港口行業市場並出具報告。德魯里是海運行業的專業研究顧問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務請留意，德魯里受聘編製港口行業市場報告以供全部或部分載入本招股書。

本節所列全部資料及數據由德魯里提供。德魯里表示本節所載統計數據及圖像資料均取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德魯里表示：

- 德魯里數據庫中的若干資料是基於碼頭及航運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行業顧問的樣本信息及與這些機構訪談所作的估計或主觀判斷，且主要為行業研究的目的而編製；

- 其他海事數據收集機構數據庫中的資料可能與德魯里數據庫中的資料不同；

- 雖然德魯里合理審慎地編製數據及圖像資料且相信其準確無誤，但德魯里在撰寫報告時對數據僅作了有限的審計及驗證；

- 本節也包括基於簡化假設與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所做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市場動態不斷變化，故實際數據可能有別於預期，德魯里無法對實現預測承擔責任；並且

- 德魯里收集資料及數據的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機構。

投資者也請留意，從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本公司委託德魯里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中直接或間接摘錄的事實或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本公司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是適當的，而且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關聯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對直

接或間接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本公司委託德魯里所編製行業報告的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可能有別於國內外的其他資料。因此，相關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度依賴。

本公司為撰寫及更新此報告向德魯里支付共計96,000美元。

董事經採取合理的審慎後確認，自德魯里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本公司歷史

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2月28日及河北省國資委於2008年3月26日分別下發的批准，秦港集團作為主要發起人，以其擁有的港口核心業務及資產作為出資，聯合秦皇島工業、河北交投、大秦鐵路、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同煤集團及河北省國控等九家發起人共同注資於2008年3月31日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時總股本為4,2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5億元。秦港集團、秦皇島工業、河北交投及河北省國控分別持有本公司約82.75%、5.63%、5.06%及0.56%的股權，而其他六名股東即大秦鐵路、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及同煤集團各持有本公司1%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現有股東背景資料及變動」分節。

根據重組方案和重組協議，秦港集團進行了港口業務的整體重組改制，以港口核心業務為出資注入本公司，經過本次重組，有關業務已成為本公司核心業務(「**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重組」分節。

里程碑意義事件

本集團運營秦皇島港、黃驊港碼頭以及通過聯營公司運營曹妃甸港碼頭。秦皇島港具有逾百年經營歷史，曹妃甸港及黃驊港是環渤海地區的新興港口，是公司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及其前身的核心業務發展歷程如下：

年份	事件
1898年	秦皇島港開埠，成為通商貿易口岸。
1974年	秦皇島港吞吐量首次突破10百萬噸，躍居全國沿海港口第三位。
1985年	秦皇島港吞吐量突破40百萬噸，躍居全國沿海港口第二位。
2001年	秦皇島港吞吐量首次突破100百萬噸，跨入年吞吐量億噸大港行列。
2002年	按照國務院港口管理體制改革，秦皇島港務局由原中央政府下放到河北省管理，並改制為秦港集團。
	秦港集團開始參與唐山曹妃甸港開發建設，跨港發展邁出關鍵一步。
2006年	秦皇島港貨物吞吐量首次突破200百萬噸。
2007年	秦皇島港煤炭吞吐量首次突破200百萬噸。
	開發建設滄州黃驊港區，秦、唐、滄三港區格局初步形成。
2008年	本公司由主要發起人秦港集團與其他九名發起人共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5億元。

年份	事件
2010年	秦皇島煤炭市場發佈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2011年	秦皇島港吞吐量達到279百萬噸，其中煤炭吞吐量達到253百萬噸，均創歷史新高。

重組

2008年12月，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秦港集團以出資等方式將其擁有的港口核心業務和資產重組注入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成立後的核心業務。根據秦港集團與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5日簽訂的重組協議，秦港集團將秦皇島港本港和跨港經營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體化工、礦石及其他雜貨、集裝箱等港口貨物的裝卸、堆存、倉儲、運輸等主營業務及與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船舶拖帶、鐵路運輸等港口配套服務相關的秦港集團總部及下屬14家分公司相關的資產(含現金)和負債、5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權、4家參股公司的股權作為出資投入本公司(「**核心業務**」)。重組協議明確了雙方在本次重組中的相關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重組的必要批准，且重組的所有必要程序已完成。

根據本次重組，秦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下列核心業務相關資產、股權、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人員及負債：

1. 注入本公司的資產

秦港集團所持有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

- 以下八家從事煤炭、石油及液體化工品和其他貨種業務的分公司的相關資產：第一港務分公司、第二港務分公司、第三港務分公司、雜貨港務分公司、第六港務分公司、第七港務分公司、第八港務分公司及第九港務分公司；及
- 以下六家從事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密切相關的港口配套業務的分公司的相關資產：鐵路運輸分公司、流動機械分公司、物流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勞務分公司及電力分公司。

2. 注入本公司的股權

秦港集團所持下列九家公司的全部股權：

-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55%股權；
- 滄州渤海90%股權；
- 山海關碼頭60%股權；
- 曹妃甸實業公司35%股權；
- 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15%股權；
- 瑞港技術90%股權；
- 秦雲能源80%股權；

- 華正檢驗40%股權；及

- 秦皇島煤炭市場40%股權。

上述公司及重組後本公司所持上述若干公司股權變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子公司」分節。

3. 注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根據重組方案和重組協議，本公司通過出讓／收購方式獲得了總面積為6,169,743.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並獲得秦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的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運營設施及樓宇(除了由於產權瑕疵或本公司計劃將業務從秦皇島港西港區搬遷至東港區等原因，秦港集團決定保留的若干運營設施及物業以外)。雙方同意本公司可根據需要向秦港集團租用該等留在秦港集團內的營運設施及物業。本公司與秦港集團於2008年12月分別簽訂了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秦港集團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後，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1年3月28日分別續簽了租賃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並於2013年7月11日簽訂了上述兩份協議的補充協議。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租賃樓宇」、「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 — 綜合服務協議」各節。

4. 轉移至本公司的員工

根據重組方案和重組協議，參與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團隊、技術支持人員及其他員工已根據「人員隨資產走」的原則自秦港集團轉至本公司，成為本公司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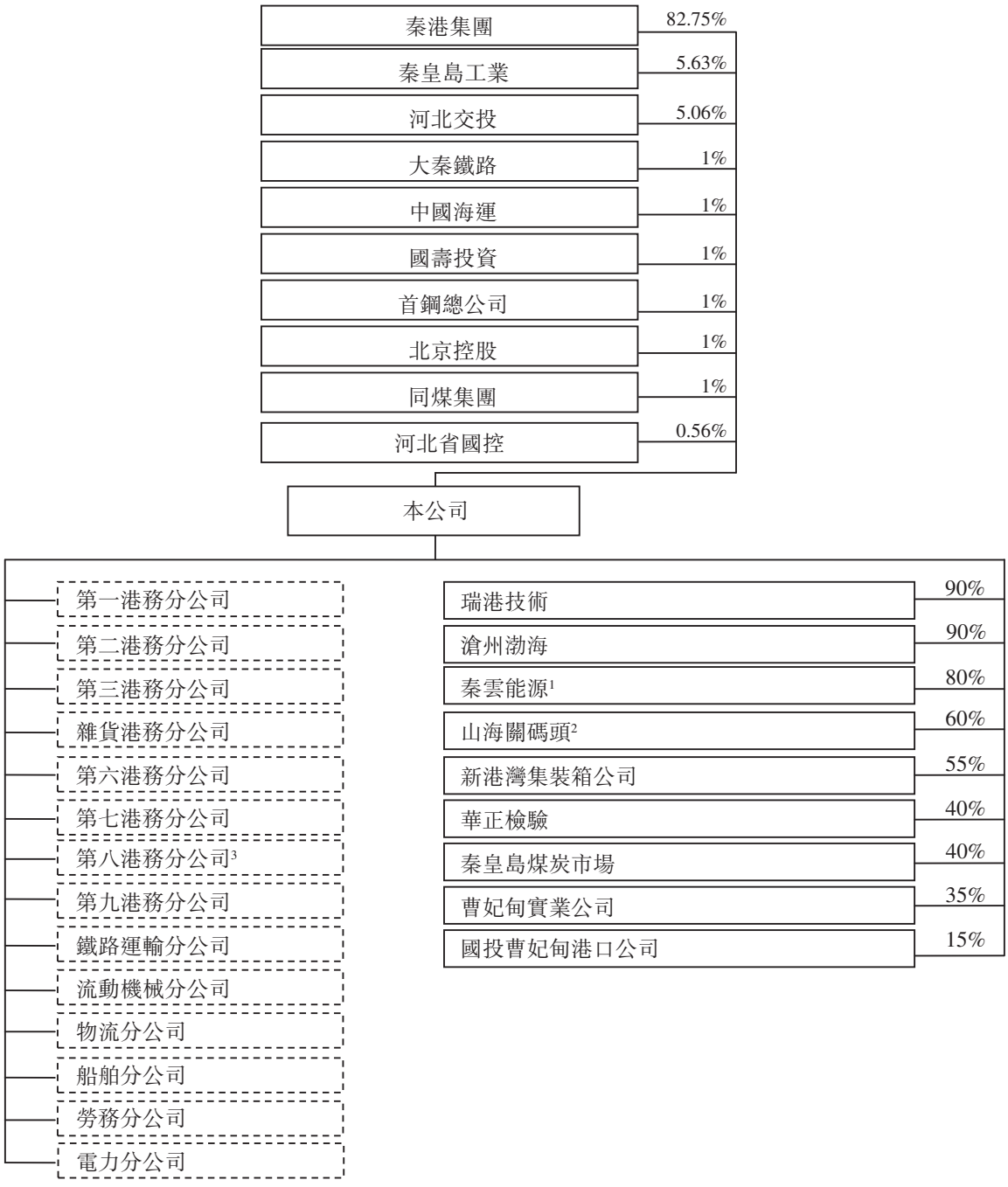
5. 注入本公司的債務

根據重組方案和重組協議，秦港集團亦已將與本公司上述核心業務和資產相關的債務注入本公司，其他債務由秦港集團承擔。

為於重組後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秦港集團的業務，秦港集團決定此後專注於非港口核心業務(「**保留業務**」)，故保留秦港集團所持與保留業務相關的資產、參與保留業務的公司與提供後勤及公共設施服務的工作單位或分公司的股權以及樓宇、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樑、管道、倉庫)及機械。

重組後，本集團核心業務與秦港集團保留業務相互區分，且側重不同。本集團相信除除外業務權益外(除外業務權益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權益」一節)，秦港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一節。此外，本公司成立後即於2008年12月25日與秦港集團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秦港集團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後，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0年9月12日重簽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3年7月11日進行了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章節。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的股權及組織結構如下圖所示(以下結構圖中虛線內實體指本公司的分公司):



附註:1. 秦雲能源於1998年2月20日成立,是根據重組協議注入本公司的九家公司之一。由於本公司與大同鐵路萬通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萬通實業**」)的合營協議期滿,故萬通實業及本公司同意按2010年3月25日的股東決議清算秦雲能源。清算手續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秦雲能源於同日註銷工商登記。

2. 山海關碼頭於2007年5月25日成立,是根據重組協議注入本公司的九家公司之一。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山海關碼頭60%權益,而山海關碼頭的非控股股東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持有餘下40%權益。由於山海關港區開發環境及合資方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合作意願發生變化,本公司決定將所持山海關碼頭全部權益轉讓予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根據2010年6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

河北省國資委於2010年8月6日下發的批文，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與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按對價人民幣120,000,600元將所持山海關碼頭60%權益轉讓予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關對價乃基於獨立第三方秦皇島正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評估確定。2010年9月16日完成有關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之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海關碼頭任何權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有人民幣56百萬元對價未收回。詳情請見「風險因素」章節。除未收回對價外，山海關碼頭轉讓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無重大影響。

3. 由於本公司業務整合的需要，第八港務分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被註銷。

現有股東背景資料及變動

河北港口集團

河北港口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前身可追溯至交通部秦皇島港務局。秦皇島港於1898年開埠建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由國家交通部直接投資建設。2002年秦皇島港由中央大型企業工委下放至河北省管理，同年8月，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秦港集團成立。自2006年6月起，秦港集團分別由秦皇島市國資委、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河北省國控分別持有50%、45%和5%的權益。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09年6月29日發出的批文，秦港集團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成為河北省國資委下屬的國有獨資公司。河北港口集團的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80億元。

根據河北省國資委於2013年6月8日發出的批文，河北省國控向河北港口集團無償轉讓24,057,073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0.56%權益。轉讓完成後，河北港口集團持有本公司73.94%的權益，而河北省國控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秦皇島市國資委

秦皇島市國資委於2004年3月組建，其主要負責推進國有企業改革及監管企業國有資產。

根據河北省國資委於2009年12月4日發出的批文，(i)河北港口集團向秦皇島市國資委無償劃轉400,567,5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9.37%權益；及(ii)秦皇島工業向秦皇島市國資委無償劃轉240,570,73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5.63%權益。轉讓完成後，秦皇島市國資委持有本公司15%的權益，而秦皇島工業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河北交投

河北交投於2007年6月26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6.1億元，主要從事河北省境內鐵路、港口、公路及航空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業務。河北交投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

大秦鐵路

大秦鐵路於2004年10月28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8.7億元，主要從事包括大秦線在內的鐵路客貨運輸、鐵路運輸設備及設施製造、安裝及維修業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大秦鐵路由太原鐵路局控股。

中國海運

中國海運於1997年10月7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9.2億元，主要從事運輸、貨物及集裝箱運輸、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船舶租賃及修造業務以及相關諮詢業務。中國海運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國壽投資

國壽投資於1994年6月1日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國壽投資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首鋼總公司

首鋼總公司於1981年5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2.6億元，從事工業、建築、地質勘探、運輸及物流、對外貿易、通訊、金融、保險、科學研究和綜合技術服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首鋼總公司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於2005年1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2.2億元，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北京控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同煤集團

同煤集團於1985年8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0.3億元，從事煤炭生產加工、機械製造、工程建築施工、工業設備安裝、租賃及建材生產等多項業務。同煤集團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秦皇島市國資委及河北交投分別持有本公司約73.94%、15%及5.06%權益，其他六名股東即大秦鐵路、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及同煤集團各持有本公司1%股權。

主要子公司

1. 瑞港技術

瑞港技術於2006年3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銷售船用設備、船舶配件、電子設備及配件以及通訊器材等。根據重組協議，秦港集團將其持有的瑞港技術90%股權注入本公司。根據2009年7月2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秦港集團海員工會同意按對價人民幣979,400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瑞港技術10%權益，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0日完成對價支付。有關對價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和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評估確定。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瑞港技術全部股權。

2. 滄州渤海

滄州渤海於2007年10月3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綜合港口建設、工程施工、裝卸、堆存、機械維護、倉儲、貿易及物流相關業務。秦港集團根據重組協議將其所持滄州渤海90%股權注入本公司。

根據滄州渤海2009年7月16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與當時另一名股東河北渤海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河北渤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渤海投資」))決定調整股東的出資比例。調整後，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出資比例為80%；河北渤海投資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出資比例為20%。除於滄州渤海的權益外，河北渤海投資是獨立第三方。

根據滄州渤海2011年12月12日的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決定通過單獨注資人民幣18億元將滄州渤海當時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億元。注資後，本公司對滄州渤海的出資達人民幣22億元，相當於約95.65%權益，而河北渤海投資的出資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5%權益。

根據滄州渤海2012年12月11日的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決定通過單獨注資人民幣1.6億元將滄州渤海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3億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6億元。注資後，本公司對滄州渤海的出資為人民幣23.6億元，相當於約95.93%權益，而河北渤海投資的出資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4.07%權益。

3. 秦皇島中理

秦皇島中理於2008年6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40,400元，業務範圍包括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等代理服務、港口理貨經營及貨物稱重服務。根據2008年12月15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秦港集團同意按對價人民幣6,550,200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秦皇島中理84%權

益。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完成對價支付。有關對價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河北衡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確定。本公司現持有秦皇島中理84%權益，而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除於秦皇島中理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6%權益。

4. 滄州礦石

滄州礦石於2012年4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綜合港口建設及工程施工、裝卸貨物、堆存、機械維護、倉儲及港口相關業務。滄州礦石成立時，本公司持有其70%權益，而河北鋼鐵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除滄州礦石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30%權益。

根據滄州礦石2013年6月29日的股東會決議，滄州礦石的股東決定由本公司通過單獨注資人民幣825百萬元將滄州礦石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25百萬元。注資後，本公司對滄州礦石的出資為人民幣895百萬元，相當於約96.76%權益，而河北鋼鐵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出資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24%權益。

5. 秦皇島煤炭市場

秦皇島煤炭市場於2007年4月26日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業務包括煤炭信息諮詢、國內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計算機軟件開發與會展服務。秦港集團根據重組協議將其所持有秦皇島煤炭市場的40%股權注入本公司。2012年2月，本公司通過單獨注資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5百萬元，因此本公司所持秦皇島煤炭市場股權由40%增至68%。餘下32%股權於最後可行日由太原鐵路輔業國有資產管理中心、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及中能電力工業燃料公司(除於秦皇島煤炭市場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8%。

6.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於2007年10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集裝箱裝卸與倉儲服務。秦港集團根據重組協議將其所持新港灣集裝箱公司55%股權注入本公司。本公司現持有新港灣集裝箱公司55%股權，餘下45%股權中30%及15%的股權分別由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中國海運的間接子公司)及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除於新港灣集裝箱公司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7. 曹妃甸煤炭

曹妃甸煤炭於2009年10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億元，業務範圍包括港口工程開發項目投資與建設。本公司現持有曹妃甸煤炭51%股權，餘下21%、7%、6%、5%、

5%、4%及1%的股權分別由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華能集團、河北交投、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煤集團、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交通公司持有。上述股東中除河北交投、同煤集團為本公司股東之外，其他股東除前述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滄州中理

滄州中理於2011年8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理貨、理箱；貨物計量、丈量；監裝、監卸；貨損、箱損檢驗與鑑定。滄州中理由滄州渤海、秦皇島中理、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及黃驊港勤裕勞動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23%、22%及22%權益。滄州渤海及秦皇島中理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除於滄州中理及／或秦皇島中理的權益外，其餘兩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分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家分公司。本章節將介紹其中7家主要分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油品及液體化工、礦石及其他雜貨等貨種的裝卸、堆存、倉儲、運輸等業務。其餘十一家分別為鐵路運輸分公司、物流分公司、流動機械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勞務分公司、電力分公司、技術中心、資金結算中心、安保中心、衛生環保中心、物資供應中心等，主要從事與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船舶拖帶、鐵路運輸、物資供應等港口配套服務。

1. 第一港務分公司

第一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油品，經營範圍包括貨物裝卸、倉儲經營、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租賃、維修等業務。

2. 第二港務分公司

第二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煤炭，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提供貨物裝卸、倉儲；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服務等。

3. 第三港務分公司

第三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煤炭，經營範圍包括貨物裝卸、倉儲經營、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租賃、維修、船舶港口服務等業務。根據政府要求，結合秦皇島港西港搬遷至東港的整體規劃，第三港務分公司目前三個煤炭泊位暫停作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

4. 雜貨港務分公司

雜貨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雜貨，經營範圍包括貨物裝卸、倉儲經營；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

5. 第六港務分公司

第六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煤炭，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服務等業務。

6. 第七港務分公司

第七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煤炭，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提供貨物裝卸、倉儲；從事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服務等業務。

7. 第九港務分公司

第九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煤炭，經營範圍包括貨物裝卸、倉儲經營；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租賃、維修經營；船舶港口服務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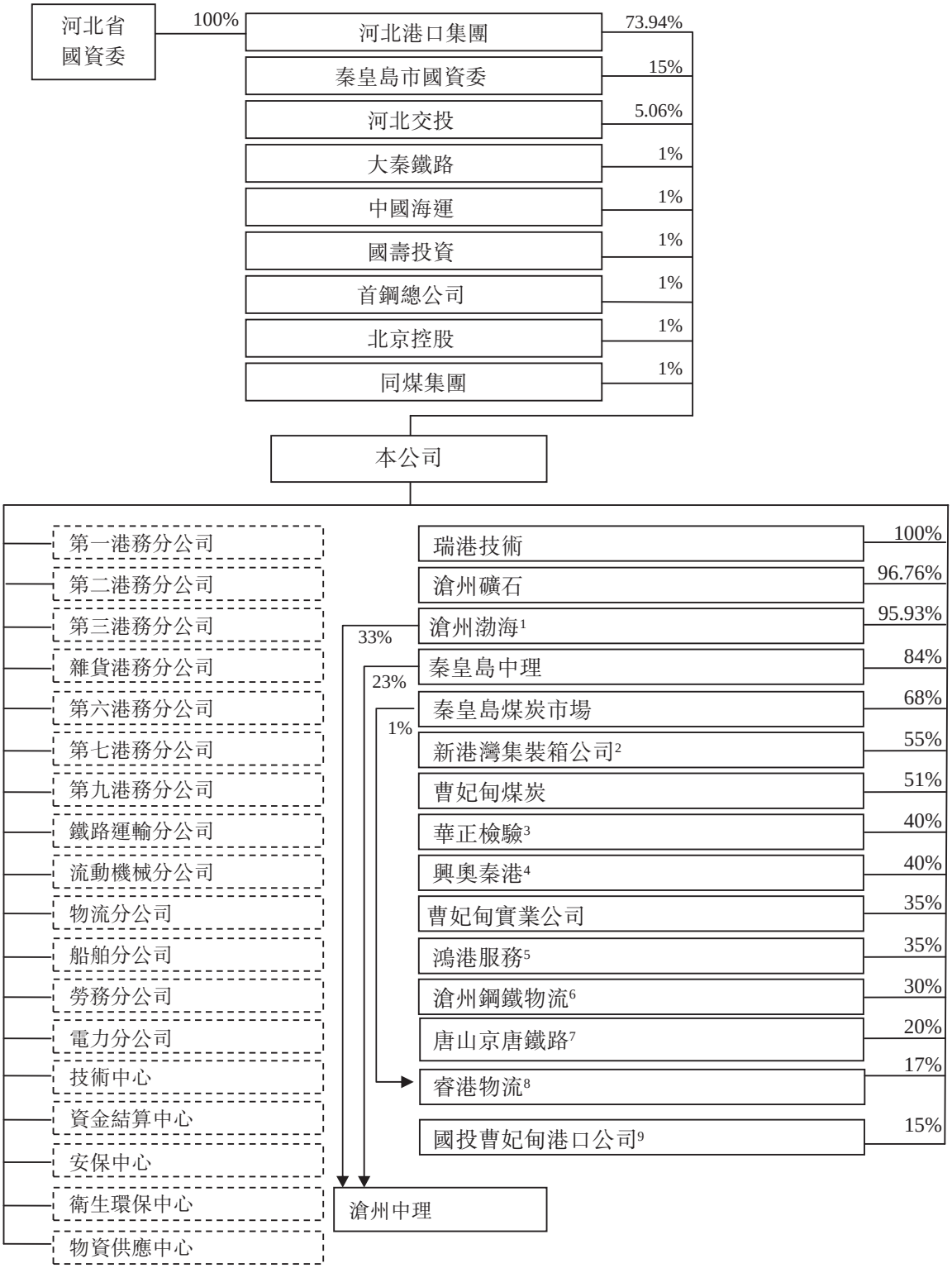
主要聯營公司

曹妃甸實業公司

曹妃甸實業公司於2002年9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港口運營、土地開發、基礎建設投資及物業租賃等。根據重組協議，秦港集團將其持有的35%股權注入本公司。其餘30%、15%、10%及10%的股權分別由首鋼總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交投及唐山港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東除首鋼總公司與河北交投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外，其他股東除於曹妃甸實業公司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圖所示(以下結構圖中虛線內實體指本公司的分公司):



附註：1. 在營業紀錄期間，滄州渤海曾擁有兩家全資子公司，分別為滄州渤海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渤海礦石**」)和滄州渤海集運碼頭有限公司(「**渤海集運**」)。其中，渤海礦石成立於2008年9月12日，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綜合港口建設、碼頭裝卸等業務。根據2011年7月18日的股東決議，滄州渤海決定註銷渤海礦石，並於2011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註銷登記。渤海集運成立於2009年3月11日，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集裝箱碼頭裝卸等業務。根據2012年3月5日的股東決議，滄州渤海決定註銷渤海集運，並於2012年5月23日完成工商註銷登記。

此外，滄州渤海持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邯鄲國際陸港有限公司20%的股權。河北港口集團持有其60%的股權，邯鄲市交通建設有限公司、邯鄲市邯山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其10%的股權。除河北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外，其餘兩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邯鄲國際陸港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貨物裝卸、稱重、鋼鐵倉儲、分撥、進出口貿易、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2.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持有秦皇島萬滙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營企業)49%的股權，其餘51%的股權由本公司現有股東中國海運的子公司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秦皇島萬滙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

3. 華正檢驗40%、30%及3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陝西省能源質量監督檢驗所及中能電力工業燃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華正檢驗主要從事煤炭及附屬物等能源產品的檢驗。

4. 興奧秦港40%及6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秦皇島東奧燃料銷售有限公司持有。興奧秦港主要從事鋼材建材銷售。

5. 鴻港服務35%、60%及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秦皇島市海港區第十建築工程公司及秦皇島力佳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鴻港服務主要從事勞務派遣及貨物裝卸服務。

6. 滄州鋼鐵物流30%及7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河北鋼鐵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滄州鋼鐵物流主要從事雜貨服務、貨物進出口、倉儲、礦產銷售與港口、鐵路及相關設施的開發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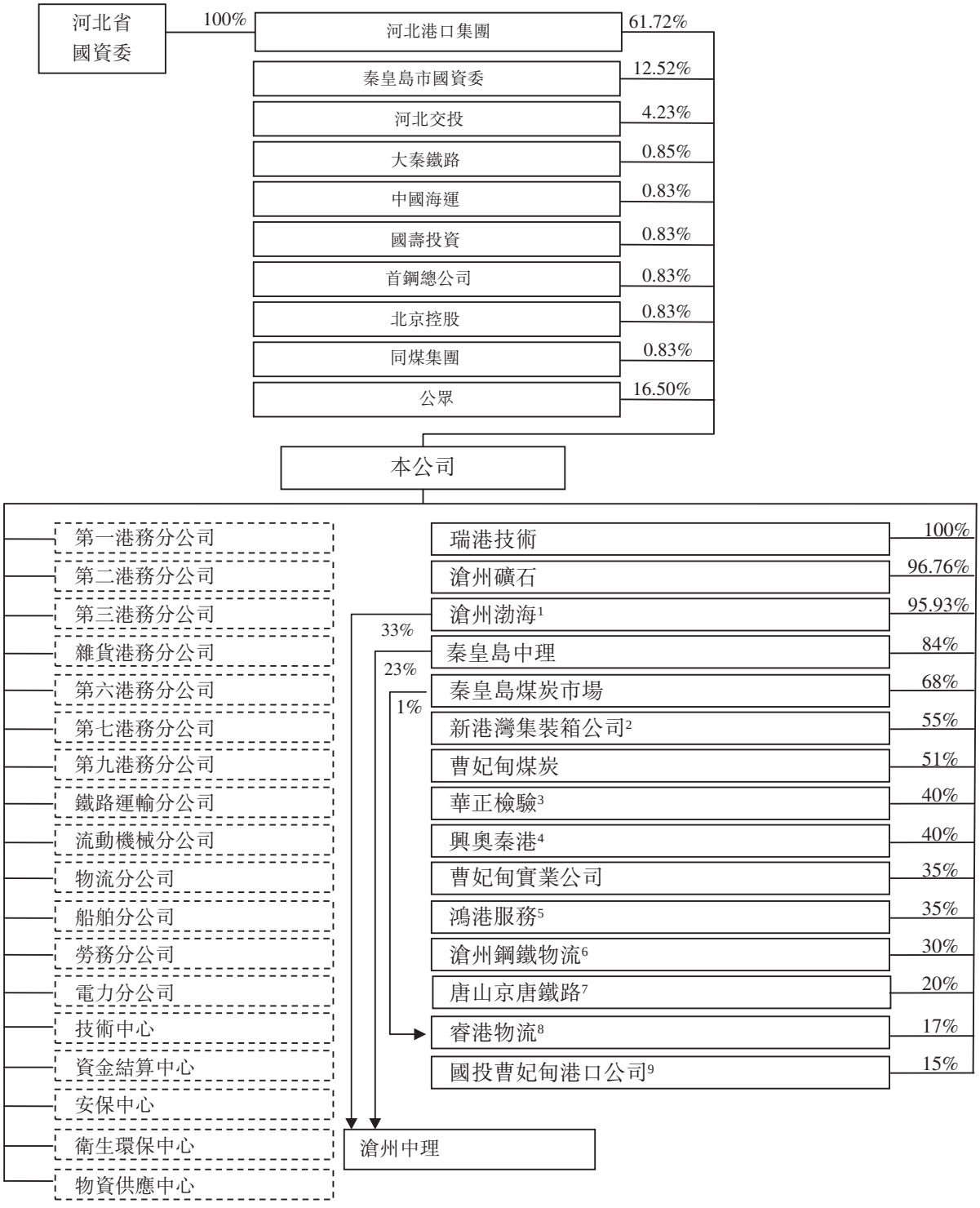
7. 唐山京唐鐵路於2013年3月7日成立，其20%及8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唐山京唐鐵路主要從事鐵路投資及建設業務。

8. 睿港物流17%、51%、10%、10%、10%、1%及1%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國電燃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煤炭市場及中聯煤炭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睿港物流主要從事煤炭批發、貨運、貨運代理、貨物倉儲及物流信息管理與諮詢。除河北港口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秦皇島煤炭市場(本公司持68%股權的子公司)外，睿港物流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9. 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15%、51%、20%、10%及4%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國投交通公司、河北交投、深圳珠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及唐山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業務為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貨物裝卸與倉儲、港口工程開發項目投資與建設、拖輪服務及物業管理。除河北交投屬本公司股東外，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架構

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圖所示(以下結構圖中虛線內實體指本公司的分公司)：



附註：1. 有關附註1至9，請參閱本招股書「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的附註1至9。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7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者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240百萬美元(約1,86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354,284,500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4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已發行股份的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311,035,500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已發行股份的6.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77,609,000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已發行股份的5.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利，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董事會設立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會按下文所述基石投資者協議以外的任何規定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出現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實際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2013年12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簡介如下：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信託**」)同意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融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73,80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中融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

64,799,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融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83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融信託(前身為哈爾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1987年成立。中融信託的主要股東包括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信託、銀信合作、證券投資信託、股權收益權信託、基礎設施投融資信託、私募股權投資信託、礦產能源類信託及替代創新業務。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50)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66)上市。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煤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煤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9,047,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中煤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1,839,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煤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6,268,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煤香港於1986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台灣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煤炭進出口及相關租船業務。中煤香港是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國資委管理的國有企業。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第二大煤炭生產商，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煤氣層開發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交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交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4,28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中交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8,87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交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70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交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是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建設**」)的子公司及海外投資平台。中交建設經國務院批准於2006年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0)上市。中交建設及其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在公司四項核心業務領域—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和裝備製造業務均為業內領導者,亦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設計及建設企業;中國領先的公路、橋樑建設及設計企業;中國領先的鐵路建設企業;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商,中國最大的工程設計公司;世界第一大的疏浚企業;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起重機製造商。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海外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大唐海外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4,28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大唐海外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8,87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大唐海外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70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大唐海外香港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海外香港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大唐集團」)附屬公司,從事電力及能源投資業務。大唐集團是在原國家電力公司部分企事業單位基礎上組建而成的特大型發電企業集團,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是國務院批准的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試點。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大唐集團中由國家投資形成並由集團公司擁有的全部國有資產;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

國電燃料有限公司

國電燃料有限公司(「**國電燃料**」)同意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國電燃料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4,28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國電燃料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

38,87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國電燃料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70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電燃料是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於2002年12月成立的發電為主的綜合性電力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亦從事煤炭、發電設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術、環保產業、技術服務、信息諮詢等電力業務相關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從事國內外投融資業務，自主開展外貿流通經營、國際合作、對外工程承包和對外勞務合作等業務。

香港興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興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香港興源**」)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香港興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4,28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香港興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8,87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香港興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70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興源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能源**」)間接控股的公司及海外平台。浙江能源是經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浙江省省級能源類國有資產營運企業，主要從事能源基礎產業(電力、煤炭、天然氣)的投資、開發及建設。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險**」)同意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太平財險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4,285,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太平財險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8,879,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太平財險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70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太平財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財務保險業務。公司現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中國太平為綜合金融保險服務提供商,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壽險、產險、養老保險、再保險、再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和非金融投資等領域,經營區域包括中國大陸、港澳、歐洲、大洋洲、東亞及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中國太平保險於2000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6),是中國保險業第一家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資保險企業。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生效、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c) 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涉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法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d) 有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有關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及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惟若干有限的情況除外,例如向承擔與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子公司轉讓。

概述

德魯里的數據顯示，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大宗乾散貨公眾碼頭運營商；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經營的秦皇島港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港，佔2012年中國沿海港口煤炭下水總量約31.9%。本集團同時是中國環渤海地區最重要的礦石碼頭運營商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五年內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碼頭運營商。本集團通過加大港口設施及設備投入不斷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可提供優質高效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等業務，經營貨種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液體化工、集裝箱及其他雜貨。

本集團運營的秦皇島港及黃驊港碼頭以及通過聯營公司運營的曹妃甸港碼頭，均位於環渤海地區。其中，秦皇島港具有逾百年經營歷史；曹妃甸港及黃驊港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擴大了本集團的腹地覆蓋範圍，有望成為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現運營共62個泊位，於截至2010年、2011年與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吞吐量分別達到309.94百萬噸、349.56百萬噸、336.07百萬噸和182.56百萬噸。依托豐富的港口運營經驗以及環渤海地區港口資源的成功整合，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經濟，特別是環渤海地區經濟的高速增長。

秦皇島港是中國內貿煤炭運輸大通道的最重要樞紐港，在中國煤炭運輸體系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中國的煤炭資源主要蘊藏於內蒙古、山西及陝西等西部和北部地區，而國內煤炭消費需求主要來自中國東南沿海發達地區。一般來講，西部和北部地區生產的煤炭首先經鐵路「西煤東運」，從產地運至東部沿海港口，然後經海運「北煤南運」，到達南方地區。大秦線是中國「西煤東運」運輸大通道中最重要的鐵路線。秦皇島港位於大秦線東端，鐵路線直達港口，佔據戰略性地理位置，是大秦線運輸煤炭的主要中轉港。此外，秦皇島港的港口自然和地理條件優越，為天然深水良港，不凍不淤，並在陸上與多條國道相連。

曹妃甸港通過遷曹線與大秦線相連，其所在的唐山港(包括京唐港及曹妃甸港)是繼秦皇島港之後大秦線的第二大煤炭中轉港。蒙冀線建成後，可將曹妃甸港與中國北部重要產煤區內蒙古直接相連，有望成為「西煤東運」三大運輸通道之一，進一步鞏固曹妃甸港在中國國內煤炭貿易運輸體系中的戰略地位。此外，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河北省是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基地，2012年粗鋼產量約佔全國粗鋼產量的24.8%。曹妃甸港腹地是眾多中國領先的鋼鐵生產企業的基地，將持續受益於本地對進口鐵礦石需求的持續增長。

黃驊港靠近河北省中南部與山東省西北部經濟腹地，地理位置優越，是該地區海運貿易的首選中轉港。黃驊港是冀中南最便捷、最經濟的出海口之一，有望建設成為該地區

(包括滄州、邢台和邯鄲等地)大型鋼鐵生產企業進口鐵礦石的主要中轉港以及環渤海地區的主要礦石港口。目前在建的邯黃線將黃驊港與腹地煤炭產地和鋼鐵基地直接相連，將帶來大量煤炭貨源和鐵礦石貨源。另外，滄州還是環渤海地區的重要化工基地，油品貿易需求旺盛。本集團計劃將黃驊港建設成為環渤海地區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綜合碼頭服務，有效地滿足客戶的各種運輸需求。憑藉豐富的港口運營管理經驗以及全球領先的港口設施與設備，港口運作高效。我們與鐵路、海事、引航等相關部門通過合署辦公的合作模式，提高生產調度指揮效率，保證了水陸轉運的無縫對接。本集團通過提供配煤服務和海運煤炭交易平台等增值服務，進一步提高煤炭運輸的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秦皇島煤炭市場建立了一個以煤炭交易服務為核心，集煤炭信息服務及物流服務為一體的功能完善的綜合性交易服務平台和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系統。德魯里的統計資料顯示，秦皇島煤炭市場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已經成為國內煤炭重點訂貨和煤炭貿易的定價依據，正在成為國際煤炭貿易的重要參考依據。根據德魯里的資料，秦皇島煤炭市場開發的煤炭現貨交易服務平台是國內沿海港口下水煤炭一個重要的服務平台，為未來實現煤炭現貨交易與中遠期交易及相關衍生品交易的有機整合，實現期現結合的市場模式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着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其中包括神華集團、中煤集團、同煤集團、伊泰集團、國電集團、浙能富興及大唐集團等。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共同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業務，進一步鞏固了客戶關係並確保持續穩定的貨源。此外，對於一些主要長期合約客戶，本集團還通過提供專用堆場、泊位和相關港口設施，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提高港口運營效率。本集團現有股東包括部分主要客戶同煤集團和首鋼總公司，以及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夥伴大秦鐵路和中國海運。本集團認為，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投資本集團並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建設碼頭，是對本集團所取得成就的肯定，同時顯示了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成長的信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業務取得了高速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最大大宗乾散貨公眾碼頭運營商的地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實現總收入人民幣51.1億元、人民幣57.3億元、人民幣62.5億元及人民幣33.9億元，同期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過往的成就和未來的發展均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秦皇島港是世界最大煤炭港，是中國最重要的煤炭運輸大通道的主樞紐港，在國民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德魯里的資料顯示，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運營的秦皇島港是世界最大的煤

炭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秦皇島港煤炭下水量佔全國沿海港口煤炭下水總量的約31.9%。

秦皇島港是具有逾百年經營歷史的大港，港口運作高效，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來源。中國的煤炭資源主要蘊藏於內蒙古、山西及陝西等西部和北部地區，而國內煤炭消費需求主要來自中國東南沿海發達地區。一般來講，中國西部和北部地區生產的煤炭首先經鐵路「西煤東運」，從產地運至東部沿海港口，然後經海運「北煤南運」，到達華南和華東地區。大秦線是中國貨物運輸能力最大且最重要的煤炭運輸鐵路線，在中國「西煤東運」煤炭運輸大通道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2012年，大秦線煤炭運輸量佔中國鐵路煤炭運輸總量的15%以上。秦皇島港位於大秦線的東端，是大秦線運輸煤炭的主要中轉港，也是中國「西煤東運」及「北煤南運」煤炭運輸大通道的主樞紐港，是國民經濟的晴雨表，在國民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戰略地位。

本集團成功整合了環渤海地區的港口資源，擴大了腹地範圍、推動了未來業務增長、實現了港口間協同效應及貨物結構多元化。

本集團憑藉秦皇島港的營運經驗和河北省政府的強力支持，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曹妃甸港及黃驊港。依托成功的環渤海地區港口資源整合，本集團能夠：

- 鞏固集團在中國煤炭運輸體系中的重要地位。曹妃甸港通過遷曹線與大秦線相連，其所在的唐山港(包括京唐港及曹妃甸港)是繼秦皇島港之後大秦線的第二大煤炭中轉港。未來蒙冀線建成後，將曹妃甸港與中國北部重要產煤區內蒙古直接相連，並有望成為「西煤東運」三大運輸通道之一，進一步鞏固曹妃甸港在中國國內煤炭貿易運輸體系中的戰略地位。另外，目前在建的邯黃線將黃驊港與腹地煤炭產地直接相連，將帶來大量煤炭貨源；

- 擴大在環渤海地區的市場份額及腹地範圍。曹妃甸港腹地輻射眾多中國領先的鋼鐵生產企業，本地企業對進口鐵礦石的需求旺盛。曹妃甸港是該地區礦石進口的首選中轉港。黃驊港靠近河北省中南部與山東省西北部經濟腹地，是該地區海運貿易的首選中轉港。黃驊港是冀中南最經濟、最便捷的出海口之一，將建設成為該地區大型鋼鐵生產企業進口鐵礦石的主要中轉港。另外，滄州還是環渤海地區的重要化工生產基地，油品貿易需求旺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黃驊港建設成為環渤海地區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我們於曹妃甸港及黃驊港的業務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環渤海地區的市場份額及腹地範圍；

- 擴大港口吞吐能力，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曹妃甸港及黃驊港是環渤海地區的新興港口，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將成為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的主動力。目前，本集團在曹妃甸港有五個煤炭在建泊位，在黃驊港有兩個20萬噸級礦石擬建泊位。上述泊位的建成投產將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 實現港口之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區域競爭力。通過在環渤海地區跨港經營，本集團可以更高效地管理貨物流向及調度港口裝卸安排，解決集疏運瓶頸

問題，提升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服務，並進而提升本集團在環渤海地區的定價能力；及

- 實現貨源結構多元化。本集團和聯營公司通過在曹妃甸港及黃驊港的鐵礦石碼頭和多用途碼頭，開拓鐵礦石、集裝箱及雜貨業務，實現貨源結構多元化，把握更多增長機遇。

港口建設和服務對本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得到了河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並在省政府主導下的港口資源整合上發揮了關鍵作用。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經濟及環渤海地區經濟的高速增長。

中國集裝箱港口業務主要由中國經濟的出口市場拉動。與之不同，本集團的煤炭和鐵礦石業務主要由中國內需拉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與中國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以及環渤海地區經濟的持續高速增長，特別是國內基礎設施建設及城市化進程帶來的機遇。

我國的煤炭資源主要分佈在西部和北部地區，而國內煤炭消費需求主要來自中國東南沿海發達地區。於可見未來煤炭生產和消費格局不會發生重大改變。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是連接中國內貿煤炭「西煤東運」及「北煤南運」運輸通道的重要樞紐港口。本集團在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的煤炭業務將使本集團繼續受益於國內煤炭貿易的增長。

環渤海地區是中國經濟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根據德魯里的資料，環渤海地區及其周邊腹地(包括中國東北地區與西北地區)的實際生產總值由2002年的人民幣2.6萬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8%，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0.5%，以及同期長江三角洲地區的9.9%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9.1%平均增長速度。根據國家「十一五」及「十二五」計劃，環渤海地區將逐步建設成為我國重要的鋼鐵、石化和重工業製造基地及物流中心。環渤海地區及其周邊腹地的經濟發展將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此外，河北省是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基地。根據德魯里的資料，2012年河北省粗鋼產量約佔全國總產量的24.8%。尤其，唐山、邯鄲和邢台是河北省主要鋼鐵生產基地，分別鄰近本集團運營的曹妃甸港及黃驊港。德魯里的資料顯示，中國的進口鐵礦石需求由2007年的384百萬噸增至2012年的74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2%，其中，環渤海地區主要礦石港口的金屬礦石吞吐量從2007年的284百萬噸增長到2012年的59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6.1%。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河北省當地鋼鐵企業對進口鐵礦石需求的增長。

本集團擁有優越的港口自然、地理條件和集疏運條件。

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港口擁有優越的自然和地理條件，而且交通便利，可經鐵路及公路直通內陸腹地。

秦皇島港自然條件優越，是不凍不淤的天然良港，水域開闊且海底平坦，通航水域基本上處於免維護狀態。秦皇島港擁有便利的陸上集疏運條件，與大秦線、多條國道、主要高速公路及運輸管道相連接，已形成鐵路、公路、管道等完善的內陸集疏運網絡，使港口與其腹地及其他服務地區連接。

曹妃甸港同樣為不凍不淤的深水港，是建設30萬噸級深水泊位的理想港址。曹妃甸港與多條鐵路幹線相連，通過遷曹線與大秦線連接。蒙冀線建成後，可將曹妃甸港與中國北部重要產煤區內蒙古直接相連，有望成為「西煤東運」三大運輸通道之一。蒙冀線預計將於2014年竣工。此外，曹妃甸港還與主要公路和高速公路相連，可直通港口腹地。

黃驊港是冀中南最便捷、最經濟的出海口之一。港口陸上集疏運條件便利，目前正在建設的邯黃線預期於2014年竣工並全面營運，屆時將黃驊港與河北省邯鄲、邢台等主要鋼鐵生產基地直接相連，且與其他鐵路主幹道相連。另外，黃驊港臨近國家三縱兩橫的高速公路主幹道網路並與之相連。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以中國大型煤炭及電力公司為主，包括神華集團、中煤集團、同煤集團、伊泰集團、國電集團、浙能富興及大唐集團等。本集團與多家主要客戶簽訂了長期合同並提供若干優惠條款，並為部分長期客戶提供專用堆場、泊位及相關港口設施，以確保穩定貨源，並為部分客戶提供准班輪運輸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提高港口營運效率。

此外，本集團與部分主要客戶共同開發及經營碼頭，實現公司的港口運營專長與客戶穩定貨源的有效結合。例如，本公司與中國領先的鋼鐵生產企業首鋼總公司通過聯營公司的形式，在曹妃甸港共同投資建設礦石碼頭。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該聯營公司是曹妃甸港最大的礦石碼頭運營商。本公司聯合中國領先的煤礦生產企業和能源企業中煤集團、同煤集團、華能集團及伊泰集團，通過合資公司的形式在曹妃甸港共同投資建設煤炭泊位。此外，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部分主要客戶，例如同煤集團及首鋼總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主要合作夥伴大秦鐵路及中國海運。我們認為，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投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投資建設碼頭，是對本集團歷史上經營業績的肯定，同時顯示了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成長的信心。

本集團具備專業化、高效率的業務管理及經營體系。

歷經長期經營，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專業化、高效率的港口業務管理體系。

本公司與鐵路、海事、引航等部門單位建立了合署辦公模式，實現各種煤炭運輸模式的無縫對接，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同時還與海關、檢驗檢疫和邊防檢查等口岸部門建立了信息溝通機制，有效提高船舶靠泊和通關效率。上述措施亦有效提高了客戶服務效率和質量。

本集團在與煤炭、鐵路及電力公司的廣泛合作中，建立了一套有效的運輸計劃對接模式，即收集、分析及向相關鐵路部門及時反饋煤炭內需趨勢信息的系統，有效管理煤炭貨物流向，提高客戶服務質量、貨物周轉率及港口設施利用率。

本集團的港口設施及設備先進，港口營運效率一流。本集團的單機最高卸車能力達到7,200噸／小時，最高裝船能力達8,000噸／小時。因為本集團的設備先進且經營效率高，我們在裝卸過程中的貨損率極低。此外，本集團還引入了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全面提高營運效率。

通過一體化經營模式，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港口綜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綜合港口服務，滿足客戶的各種運輸需求。我們的港口綜合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以及其他物流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配煤服務、海運煤炭交易服務等增值服務提高煤炭運輸的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

本集團提供的配煤服務能夠滿足用煤客戶的不同需求。煤炭發貨商進港的煤炭，如未全部滿足用煤客戶質量要求，可通過港口配煤工藝將不同質量的煤炭配裝成所需品種，既滿足客戶需求，又降低了綜合採購成本。

秦皇島煤炭市場建立了一個以煤炭交易服務為核心，集煤炭信息服務及物流服務為一體的功能完善的綜合性交易服務平台和煤炭物流鏈管理服務系統。德魯里的資料顯示，秦皇島煤炭市場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已經成為國內煤炭重點訂貨和煤炭貿易的定價依據，正在成為國際煤炭貿易的重要參考依據。德魯里的資料顯示，秦皇島煤炭市場開發的煤炭現貨交易服務平台是國內沿海港口下水煤炭最重要的交易服務平台，為未來實現煤炭現貨交易與中遠期交易及相關衍生品交易的有機整合，實現期現結合的市場模式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以及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

秦皇島港具有逾百年的經營歷史，在此過程中形成了港口管理及港口運營的特殊專長。本集團迄今已培育了眾多傑出的經營管理人才，開發了業內領先的實踐及業務操作標準。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港口管理經驗，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前身的服務年限也平均超過20年。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管理能力較強，在領導公司業務發展上發揮了關鍵作用。尤其是公司董事長邢錄珍先生及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何善琦先生均有超過25年的行業、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具有卓越的領導力及戰略遠見。

本集團非常注重管理團隊的持續培訓，不斷增強管理效率。通過與國內著名高等院校開展長期合作，本集團為管理層提供有關管理及行業知識和技術的持續培訓課程。本集

團對普通員工也有全面的培訓安排，以不斷提高員工的技能、服務水平及生產能力。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注、高效，員工勤奮刻苦，這些都有助於本公司把握業務機遇、迅速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最終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戰略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碼頭運營商和綜合物流服務商。為把握未來業務增長機會以及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實施如下戰略。

將本集團逐步發展成為世界領先的綜合碼頭運營商，同時繼續鞏固世界最大的公眾大宗乾散貨碼頭運營商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秦皇島港運作效率和拓展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鞏固其在煤炭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加快黃驊港及曹妃甸碼頭的投資建設進度，擴大腹地經濟輻射範圍；抓住環渤海地區經濟發展的機遇，加大鐵礦石、糧食、油品等其他大宗散貨運營商以及集裝箱和雜貨運輸市場開拓力度，拓寬貨源結構。

秦皇島港是百年煤炭大港，在中國的煤炭運輸體系中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國家已確定秦皇島港為國家首批煤炭應急儲備基地。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提高港口運輸組織，優化操作流程和裝卸工藝，引進先進的港口設備，加強與政府機關、運輸方及客戶的密切合作，繼續提升港口運營效率。本集團同時計劃加強倉儲服務、貿易服務、融資服務、後方物流園區服務及內陸集疏運能力的建設，提高秦皇島港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進一步鞏固秦皇島港作為中國能源運輸主樞紐港的地位。

曹妃甸港是環渤海地區的新興港口。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在曹妃甸港經營和在建的礦石和煤炭碼頭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主動力之一。目前在建的蒙冀線開通後將中國主要產煤區之一內蒙古和曹妃甸港直接相連，並可望成為中國西煤東運三大主通道之一。目前，本集團在曹妃甸港有五個在建煤炭泊位，新增設計年通過能力50百萬噸，計劃於2014年內基本竣工。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曹妃甸的碼頭投資建設，計劃未來五年，本集團在曹妃甸港的設計年通過能力增加一倍。

本集團是黃驊港最為主要的礦石碼頭運營商，本集團的長遠規劃是將黃驊港打造成環渤海地區最大及中國領先的綜合性港口。政府規劃將推動鋼鐵工業由內陸地區向沿海轉移，滄州渤海新區等沿海地區將成為河北鋼鐵工業發展的佈局重點。利用黃驊港的港口資源優勢，中國中鋼集團公司等中國領先的鋼鐵企業已經落戶滄州渤海新區。黃驊港如期建成投產後，將在繼續為滄州地區鋼鐵企業服務的同時，積極提升為內陸鋼鐵企業的服務能力，有效吸引腹地貨源。而目前在建的邯黃線開通之後，將腹地煤炭產地和鋼鐵基地與黃驊港直接相連，也將為黃驊港帶來大量煤炭和鐵礦石貨源。此外，滄州還是環渤海地區的

重要化工生產基地，油品貿易需求旺盛。目前，本集團在黃驊港擬建兩個礦石泊位，設計年通過能力30百萬噸，計劃於2014年竣工。未來，在獲得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還計劃在黃驊港繼續投資建設礦石和油品專用碼頭，並配合邯黃線通車時間建設建設煤炭碼頭。預計未來五年，本集團在黃驊港擁有的泊位設計年通過能力將超過100百萬噸。

持續提升港口綜合服務能力，並逐步發展成為世界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商。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港口資源優勢以及周邊的鐵路和公路集疏運網絡，大力提升綜合物流服務能力，發展成為世界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商。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港口物流服務能力，包括提供更為高效的貨物中轉、裝卸、倉儲、貨代、船務、通關、理貨、加工及交易等物流服務。通過加強與鐵路、海事、海關、檢疫檢驗和引航等部門的合作，提高港口物流服務效率。此外，在獲得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也計劃適時建立保稅港區，積極發展保稅貿易和保稅物流。

煤炭綜合物流服務是本集團未來物流業務發展的重中之重。我們計劃在現有煤炭運輸、倉儲、加工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基礎上，充分利用本集團港口資源及國家首批應急煤炭儲備基地的優勢，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建立起覆蓋整個煤炭價值鏈各環節的運行模式。例如，我們將通過與相關戰略夥伴合作增加專門的煤炭交割倉庫，減少異地交割的制約。我們將提供高效的金融物流服務，推出現貨質押、委託監管、代購代銷，倉儲、代理、諮詢等服務項目。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效的第三方煤炭物流服務，提高從煤炭產地到最終客戶整個過程的物流效率。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營銷網絡和信息系統建設。在腹地範圍內建設更為廣泛的服務網點，通過建立公共信息化平台，實現鐵路、港口、海關、航運以及用戶信息溝通和協調聯動，加快貨運周轉效率，減低運作成本，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物流服務。

建設以煤炭和礦石為核心，全國性、綜合性和專業化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場平台。

秦皇島煤炭市場自2007年成立以來，經過短短5年時間，已經發展形成集煤炭交易服務、信息交換及物流管理於一體的煤炭物流鏈管理系統，其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也已經成為國內煤炭交易定價的權威基準以及全球煤炭行業的重要趨勢指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該平台的優勢，積極開拓資本市場交易及其他煤炭相關金融衍生品業務。例如，在做強現貨交易服務的基礎上開展電子交易、中遠期現貨交易，力爭把秦皇島煤炭交易市場建成中國規模最大、功能最全、以物流服務為主的煤炭交易市場。

本集團亦計劃在曹妃甸港建設環渤海煤炭交易中心、在滄州建設礦石交易市場，並通過海運煤炭交易市場，在南方沿海及長江地區建立煤炭交易分市場或交割地。建成之後，本集團有望成為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商。

不斷鞏固擴展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外引內聯，實現共同發展。

本集團將致力於通過簽訂長期合約、合資經營碼頭以及組建戰略聯盟等方式，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計劃繼續通過為長期客戶提供專用設施等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和吸引更多貨量。在碼頭投資方面，繼續與主要客戶進行戰略合作，將本集團的碼頭運營專長與客戶的穩定貨源進行有機整合。此外，本集團還計劃繼續與客戶及航運集團合作準班輪運輸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及鞏固客戶關係。

本集團將積極開拓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大力拓展與內蒙古煤炭貨物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擴大貨源腹地；繼續加強與腹地鋼鐵企業的合作，拓展進口礦石貨源；抓住環渤海地區經濟高速發展的機遇，積極開拓油品、集裝箱和雜貨客戶資源。

本集團將加強與沿海港口和鐵路部門的戰略合作。在集裝箱業務上，將積極與沿海集裝箱樞紐港、幹線港合作，推進內支線建設；與鐵路部門合作開通海鐵聯運班列，實現集裝箱業務的跨越式增長。

繼續加強技術研發以及人才隊伍建設，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和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技術創新和研發。加強碼頭操作新工藝的研究，優化碼頭裝卸工藝系統、設備配置和作業流程；加強煤炭碼頭環保新技術研究，優化港區環境；建設電子商務及物流信息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具效率及更加全面的服務；加強信息系統建設，全面推進系統升級，完善企業資產管理系統，建設電子數據交易中心、電子口岸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及公司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系統等，改善內部溝通，提高業務管理水平，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員工隊伍建設，通過完善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及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將努力培養出一支專業技能強、管理水平高、勤奮刻苦、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和推動企業發展的高素質員工隊伍。

立足環渤海區域，不斷發掘國內外潛在合適的收購機會，擴大領先優勢。

本集團計劃立足環渤海地區優質的海岸線資源，充分抓住環渤海地區經濟高速增長的機遇，通過在區域內實行兼並收購，投資控股、參股其他碼頭等方式，進一步整合環渤海區域內的港口資源，擴大集團的業務範圍和經濟腹地範圍，獲得持久的增長動力。

同時，本集團也將充分運用豐富的港口運營經驗，在審慎的原則下，考慮和本集團目前業務存在協同效應的國內外潛在收購機會，包括投資建設或收購中國南方地區的乾散貨碼頭和擇機進行海外乾散貨港口的收購，進一步擴大集團在乾散貨港口運營方面的領先優勢。

繼續打造國際化品牌形象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鞏固和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服務效率和質量，創新生產經營模式和管理制度等多種方式，全面豐富本集團的品牌內涵，強化本集團作為世界領先碼頭運營商的國際形象，提升行業的影響力。此外，本集團計劃通過建立綜合物流服務平台以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不斷提升客戶的滿意度，進而不斷提升企業聲譽和行業地位。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本集團也提供配煤和海運煤炭交易平台等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經營貨種的收入及吞吐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乾散貨[1]	4,485,781	87.79	5,111,270	89.13	5,580,911	89.29	3,067,769	90.59
煤炭	4,278,900	83.74	5,003,611	87.25	5,310,414	84.96	2,669,601	78.83
金屬礦石	206,881	4.05	107,659	1.88	270,497	4.33	398,168	11.76
油品及液體化工	119,065	2.33	143,097	2.50	142,822	2.29	59,551	1.76
集裝箱	61,546	1.20	85,720	1.49	77,429	1.24	41,743	1.23
雜貨及其他貨品[3]	165,384	3.24	146,786	2.56	183,080	2.93	91,074	2.69
其他	277,772	5.44	247,437	4.32	265,920	4.25	126,389	3.73
總計	5,109,548	100.00	5,734,310	100.00	6,250,162	100.00	3,386,526	1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吞吐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吞吐量	佔總吞吐量百分比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乾散貨[1]	290.80	93.82	329.16	94.17	314.84	93.69	171.09	93.72
煤炭	226.33	73.02	254.65	72.85	239.40	71.24	120.01	65.74
金屬礦石	64.47	20.80	74.51	21.32	75.44	22.45	51.08	27.98
油品和液體化工	8.48	2.74	9.20	2.63	9.07	2.70	3.98	2.18
集裝箱[2]	4.85	1.56	6.41	1.83	5.56	1.65	3.73	2.04
雜貨及其他貨品[3]	5.81	1.88	4.79	1.37	6.60	1.96	3.76	2.06
總計[4、5]	309.94	100	349.56	100	336.07	100.00	182.56	100.00

附註：1. 我們經營的乾散貨主要包括煤炭及金屬礦石。

2. 以TEU計算，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集裝箱吞吐量分別為340,000TEUs、430,000TEUs、394,000TEUs和264,000TEUs。

3. 雜貨及其他貨品包括穀物、化肥等貨品。

4. 吞吐量包括曹妃甸實業公司的吞吐量，該公司為非合併報表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其35%權益，是曹妃甸實業公司的最大股東。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曹妃甸實業公司在曹妃甸港所營運碼頭的總吞吐量分別為53.75百萬噸、70.10百萬噸、66.23百萬噸及36.32百萬噸，其中的煤炭吞吐量分別為2.39百萬噸、1.98百萬噸、2.11百萬噸及1.41百萬噸；金屬礦石的吞吐量分別為51.04百萬噸、67.64百萬噸、63.50百萬噸及34.91百萬噸，雜貨的吞吐量分別為0.32百萬噸、0.48百萬噸、0.62百萬噸及零噸。

5. 自2012年10月1日起本公司子公司滄州渤海的吞吐量計入本集團總吞吐量統計範圍。

煤炭

本集團煤炭業務目前主要在秦皇島港21個煤炭泊位開展。此外，本集團在秦皇島港有兩個改造中煤炭泊位，在曹妃甸港有五個在建煤炭泊位，該七個泊位預計都將於2014年完工。

本集團經營的煤炭基本為下水煤炭。秦皇島港與曹妃甸港位於中國內貿煤炭「西煤東運」運輸大通道的最東端，地理位置具有戰略意義。本集團經營的煤炭絕大部分產自內蒙古、山西及陝西，這些煤炭通過大秦線運輸至港口，裝船後由北向南運往中國東南沿海地區。

煤炭主要以鐵路運輸的方式運達本公司港口。火車運輸的煤炭卸載後通過皮帶機運往堆場。也有少量煤炭以貨車運送，抵達後首先在秤房量重，然後運送到堆場。運至堆場的煤炭經過堆料機堆到料堆上，等待裝船。待船舶到港後，煤炭從堆場以皮帶機運至泊位，然後裝船。

本集團主要使用以下設施與設備提供煤炭裝卸服務：

- *翻車機系統*。運煤列車經鐵路到港以後，每節車廂所載煤炭會在翻車機房利用旋轉式翻車機整車卸載。翻車機系統的定位車自動將車廂拉至旋轉式翻車機前定位，能同時穩固鉗緊一至三節車廂，再將其翻轉，卸下煤炭。本集團的翻車機房還配有控塵系統，減少卸車過程中的揚塵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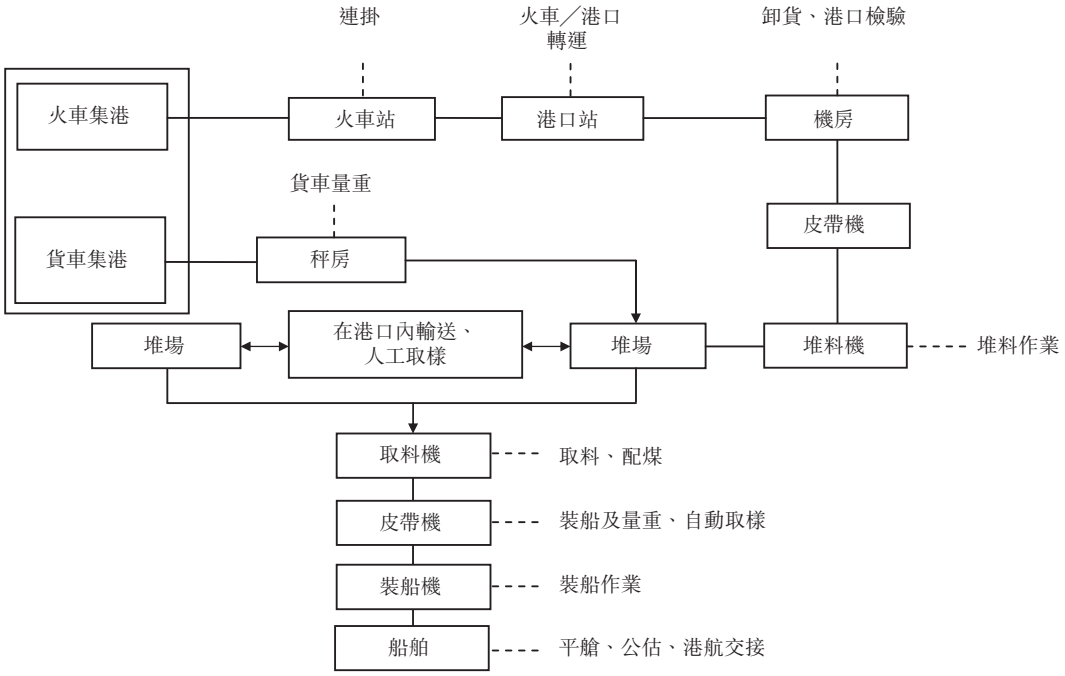
- *輸送系統*。專用皮帶機將煤炭運至堆場，由堆料機堆到堆場的料堆上。在裝船前，抽樣送到採樣站進行煤質化驗。

- *堆場*。堆場由呈直線鋪排的煤垛組成，設置標準垛，各排煤垛之間備有輸送帶，可以將煤炭運送至堆場，或者從堆場運出。

- *堆、取料機*。堆料機將經皮帶機運送至堆場的煤炭堆放至指定垛位，取料機將煤炭從垛位取出並經皮帶機送往碼頭裝船。

- *裝船機*。將煤炭從皮帶機裝上船舶的大型作業系統。

下圖概述本公司的煤炭作業流程：



本集團高度自動化和一體化的操作系統能高效卸車和裝船，提升了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裝卸效率，進而提升港口吞吐能力。本集團的煤炭卸車和裝船平均額定速度為6,000噸／小時。德魯里的資料顯示，該卸車和裝船效率屬行業一流水平。本公司與相關鐵路、海事、引航等部門單位緊密合作，有利於本集團提高運營效率，促進信息整合互通，實現無縫對接，有利於卸車組織的順暢開展，有利於船舶走靠合理有序。

憑藉與煤炭、鐵路及電力公司豐富的合作經驗，本集團已成功建立有效的運輸計劃對接模式，收集、分析並向有關鐵路部門提供國內煤炭需求信息，以便有效地結合路港運輸能力等情況，管理煤炭貨流，進而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貨物周轉率和設施利用率。

金屬礦石

本集團目前在秦皇島港經營17個雜貨泊位，在黃驊港經營6個雜貨泊位，並通過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在曹妃甸港經營4個金屬礦石泊位和2個散雜貨泊位。上述多個泊位可用於裝卸金屬礦石(除散糧等專用泊位外)。本集團擬於黃驊港興建兩個20萬噸級金屬礦石泊位，預期於2014年竣工。

進口鐵礦石在港口卸載之後運送至位於腹地的鋼鐵生產企業。進口鐵礦石抵港後，使用抓斗式起重機抓取物料，通過漏斗將物料置於地面的皮帶機系統運至堆場，再由堆料機進行堆垛作業。本集團採用鐵路和汽運兩種方式對堆場的鐵礦石進行疏港作業。鐵路疏港作業的過程為：通過取料機在堆場取料，通過皮帶機系統把鐵礦石運輸至裝車樓，再將鐵礦石裝入火車車皮中。汽運疏港作業的過程為：在堆場直接使用裝載機把鐵礦石裝入貨車中。

其他金屬礦石的裝卸流程與鐵礦石類似，但貨物會直接由碼頭前沿，經水平運輸至後沿後，裝入火車或貨車再作內陸運輸，或存於倉庫或堆場以待提貨，而非通過皮帶機移至堆場。

本集團的鐵礦石裝卸服務主要由以下列設施及設備進行：

- *卸船系統*。船舶靠泊後，使用抓斗起重機抓取鐵礦石，通過漏斗置於皮帶機系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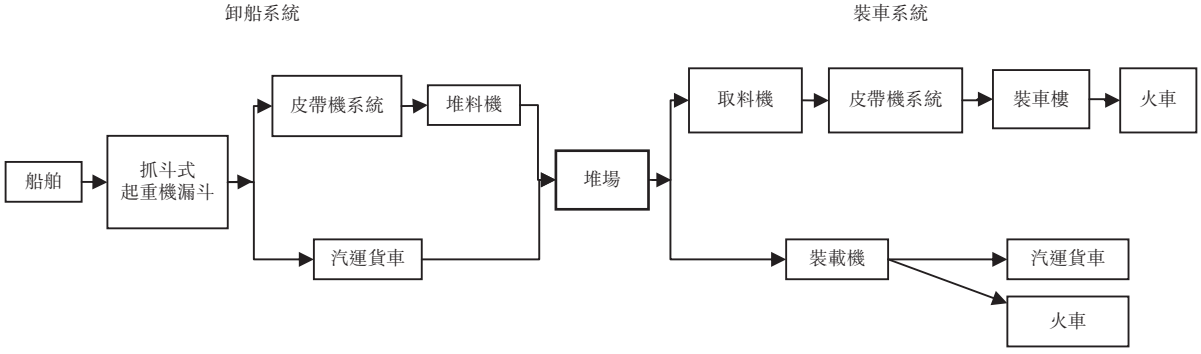
- *輸送系統*。在卸船過程中，專門的皮帶機系統將鐵礦石運至堆場，堆料機將其堆積在堆場中成垛。在裝車過程中，皮帶機系統將從堆場取出的鐵礦石送至裝車樓，準備為火車裝車。

- *堆場*。鐵礦石於堆場堆積，等待取料。

- *堆、取料機*。在卸船過程中，鐵礦石由皮帶機送至堆場後，堆料機將鐵礦石堆成垛。在裝車過程中，取料機將鐵礦石從堆場取出，裝入火車或貨車中。

- *裝車系統*。鐵路疏港時，使用取料機從堆場取出鐵礦石，然後經皮帶機系統運輸至裝車樓，由裝車樓進行裝車作業。使用汽運疏港時，在堆場直接使用裝載機把鐵礦石裝入貨車中。

下圖概述本集團的一般鐵礦石作業流程：



油品及液體化工

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經營4個原油泊位、1個成品油泊位和2個液體化工泊位。

本集團裝卸的大部分油品及液體化工均為船舶進出港口裝卸。在卸船時，由船方起泵，本公司使用油品裝卸臂或橡膠管將油品和液體化工卸下，經管道輸送至儲罐，再通過泵房進行汽車或火車作業，運往煉油廠或石化工廠。裝船時，儲罐內的油品或液體化工經泵房通過管線經輸油臂或橡膠管完成裝船。

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裝卸服務主要由下列設施及設備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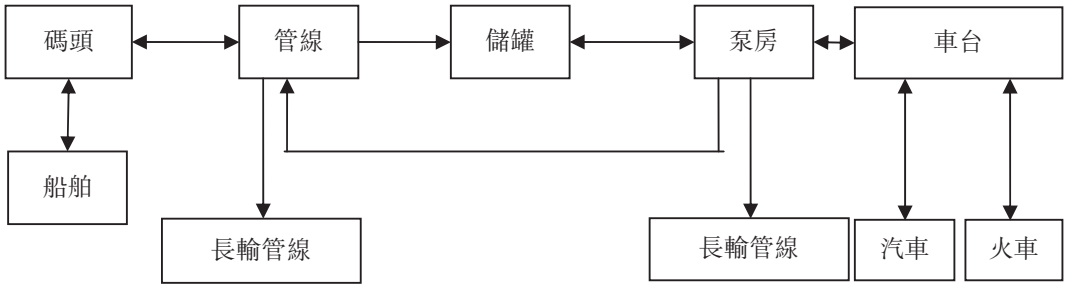
- *卸船系統*。油船或化學品船靠泊後，使用裝卸臂卸船，並以裝卸臂或輕型複合軟管將船舶與碼頭管線相連接。

- *管道系統*。本集團利用生產管線與碼頭各泊位、罐區以及火車或汽車車台相連接，並以長輸管線與煉廠或油田相連接。上述管線能夠適應裝卸船、裝卸車以及倒罐等各種作業方式。

- *儲罐*。本集團生產儲罐全部為地上式鋼制儲罐，分為拱頂和外浮頂兩種形式，能夠儲存原油、成品油以及化工品。

- *裝車系統*。本集團利用鐵路裝卸線，油槽車車位，以及重油成品油汽車裝卸車位和重油卸車位以實現油品以及液體化工品的火車、汽車裝卸作業。

下圖概述本集團油品及液體化工的作業流程：



集裝箱

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經營3個集裝箱泊位，另在黃驊港經營4個可用於裝卸集裝箱貨物的多用途泊位。

本集團向從事國內外集裝箱貿易的集裝箱運輸公司提供裝卸和倉儲服務。

下水集裝箱經貨車或火車通過港區專用鐵路線運至本集團港口，利用吊車卸至專門的外運堆場作臨時儲存以待裝船。經確認辦妥必要的清關手續後，本集團再使用貨櫃車將集裝箱從碼頭的堆場運至指定泊位，再以集裝箱裝卸橋將集裝箱裝上泊靠在泊位上的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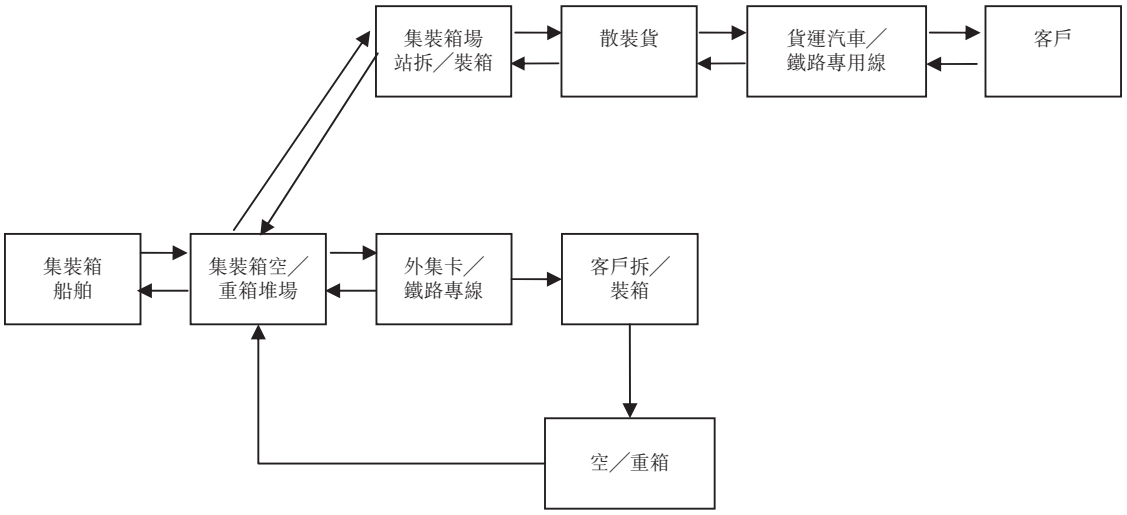
對於上水集裝箱，船舶靠泊後，集裝箱裝卸橋將集裝箱從船上卸下，然後再用吊車將集裝箱運至堆場卸載。應客戶要求，集裝箱可被拆開提貨或進一步儲存在倉庫。提貨時，本集團用吊車或移動門機將貨物裝入客戶提供之貨車或火車，再進行內陸運輸。

本集團主要使用以下設施及設備提供集裝箱服務：

- *集裝箱裝卸橋*。集裝箱裝卸橋是在碼頭的軌道上運行的特種吊車，專門沿軌道運行裝卸集裝箱。

- *移動門機*。移動門機被用來將以不同方式運輸的集裝箱運送至位於集裝箱碼頭的堆場。移動門機和船平行移動，橫跨多條運道，船下桁連接船的貨艙和碼頭。

下圖概述本公司的集裝箱作業流程：



雜貨

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經營17個雜貨泊位。在黃驊港經營6個雜貨泊位，可用於裝卸雜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在曹妃甸港經營2個散貨泊位。

雜貨裝卸流程因所裝卸貨物的具體類型而各不相同。疏港貨物流程與金屬礦石類似，但不使用皮帶機，而是將貨物從船上卸至碼頭前沿，再通過水平運輸至碼頭堆場，然後裝入貨車或火車進行內陸運輸或儲存到倉庫或堆場以待提貨。集港貨物流程與疏港貨物流程相反。貨物首先通過火車或卡車運抵港口，而後堆存於堆場。船舶抵達港口時，貨物從堆場通過水平運輸至碼頭前沿，然後裝船。裝卸雜貨的另一種方式是直接將卸車的貨物從火車或卡車裝船，不需要堆存步驟。

港口配套服務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各種港口配套服務及增值服務。本集團的港口配套服務包括拖輪、理貨、轉運及船舶代理服務，根據德魯里的資料，這些都是中國碼頭運營商提供的常見港口配套服務。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配煤，提供煤炭交易服務平台，以及即將在開展的保稅倉庫與出口監管倉庫業務。本集團的各類港口配套服務和增值服務主要由船舶分公司、秦皇島中理、滄州中理、秦雲能源、秦皇島煤炭市場、電力分公司、流動機械分公司、勞務分公司和瑞港技術等提供。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子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各類港口配套服務和增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7.77百萬元、人民幣247.44百萬元、人民幣265.92百萬元和人民幣126.3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44%、4.32%、4.25%及3.73%。

配煤

本集團提供配煤服務，以滿足用煤客戶的不同需求。因部分客戶無法從煤炭生產商直接購買所需煤炭產品，因此需要配煤服務。配煤在裝船前進行，通過混合兩種或以上不同

種類煤炭以獲得所需特質的煤炭產品。本公司可通過配煤服務滿足用煤客戶的不同需求、降低客戶成本及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物流能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煤炭交易市場

本集團於2007年與若干合夥人共同成立秦皇島煤炭市場。秦皇島煤炭市場建立了以煤炭交易服務為核心的交易平台，服務功能進一步向煤炭物流鏈上下游延伸。秦皇島煤炭市場建立的交易平台實質上是以煤炭交易服務為核心，集煤炭信息服務及物流服務為一體的功能完善的綜合性交易服務平台和煤炭物流鏈管理服務系統。德魯里的資料顯示，秦皇島煤炭市場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已經成為國內煤炭貿易的定價依據，正在成為國際煤炭貿易的重要參考依據。秦皇島煤炭市場運作的煤炭交易平台是秦皇島煤炭市場開發的網上信息服務平台，使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政府部門實時便捷地於獲得大量關於中國煤炭生產、運輸及交易的實時信息及過往數據。有關該項服務，秦皇島煤炭市場已獲得相關網絡信息運作所需的互聯網運作許可。發佈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時，秦皇島煤炭市場收集100多家煤炭生產商、企業煤炭消費者及煤炭交易公司的動力煤價格數據。所收集數據主要包括自煤炭市場、行業協會及市場參與者獲得的交易數據，該等數據經過複雜計算進一步處理後得出相關指數。市場參與者將該指數用作設定煤炭交易價格的基準，而基金經理及證券交易商也使用來分析市場趨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秦皇島煤炭市場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來自就網上信息平台對部分信息收取的會費、就提供煤炭定價資料向公司客戶收取的費用、就擔保託管(主要包括監控存儲在我們堆場的煤炭抵押品，該抵押品由中小型煤炭供應商就秦皇島煤炭交易市場為煤炭現貨交易促成的銀行借貸而發佈)等中介服務向煤炭供應商收取的佣金以及會展服務收費。

秦皇島煤炭市場提供的抵押品託管服務主要包括監管煤炭供應商為取得銀行借貸而堆存於本集團堆場的抵押品(煤炭)。實際上，根據銀行與煤炭供應商之間的融資安排，煤炭供應商(抵押人)、銀行(承押人)及秦皇島煤炭市場(承押人代理)須簽訂三方抵押品託管協議，作為銀行和煤炭供應商之間的融資協議的一部分，協議通常包括以下與秦皇島煤炭市場有關的主要條款：

- 為確保抵押人與銀行所訂立相關融資協議的有效執行，抵押人同意向銀行抵押貨品；
- 銀行與抵押人均同意由秦皇島煤炭市場作為銀行代理人監管所抵押之貨品，秦皇島煤炭市場同意接受銀行委託，並按照銀行指示與抵押品託管協議條款監管貨品；
- 監管期間，秦皇島煤炭市場須按照銀行書面指示及協議條款為抵押人監管抵押品、安排提貨及／或監管抵押品的變更；
- 抵押品託管服務的一切相關開支概由抵押人承擔；

- 抵押人須購買保險，且保險條款須獲銀行信納；

- 抵押人如未購買保險，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協議其他條款遭違反引致抵押品受損或遺失，須賠償銀行及秦皇島煤炭市場的全部損失；

- 倘秦皇島煤炭市場因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抵押人過失以外的原因未能履行託管責任，或抵押品未按協議條款提貨，或協議其他條款遭違反，引致抵押品遺失或受損，則須賠償銀行及抵押人(銀行可優先獲得賠償)的實際損失。

雖然秦皇島煤炭市場或須承擔抵押品損壞之責任，但因投保人疏忽引致的經濟損失根據各抵押人按抵押品託管協議條款購買的資產監管責任保險的保單條款及相關法律賠償。另外，本集團極其重視安全控制，盡量減少與堆場安全堆存等港口服務相關之安全事故的金額及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保險安排及對安全的高度重視已有效減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託管服務的有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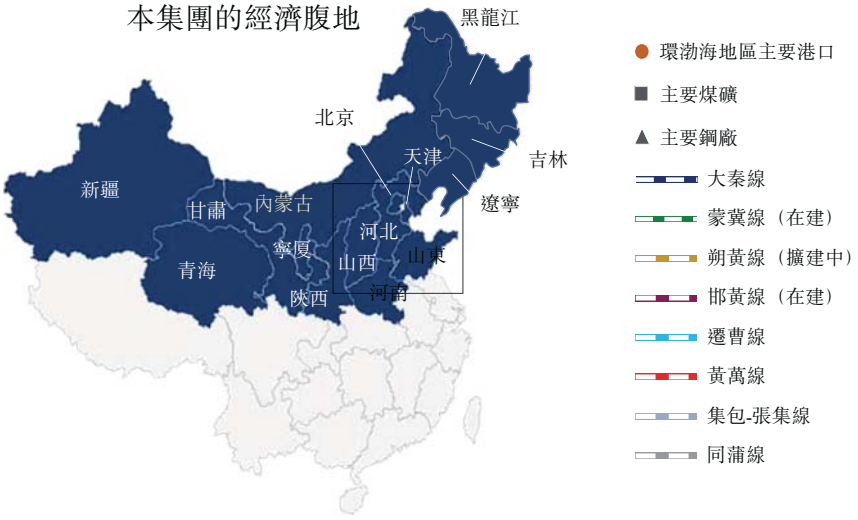
此外，秦皇島煤炭市場為煤炭現貨交易提供信息諮詢、國內廣告、會議及展覽以及抵押品託管服務。德魯里的資料顯示，秦皇島煤炭市場開發的煤炭現貨交易服務平台為沿海港口下水煤炭的重要交易服務平台，為未來實現煤炭現貨交易與中遠期交易及相關衍生品交易的有機整合，實現期現結合的市場模式奠定堅實基礎。秦皇島煤炭市場的成長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港口服務範圍，創造良好的煤炭交易環境，以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下水煤炭運輸主樞紐港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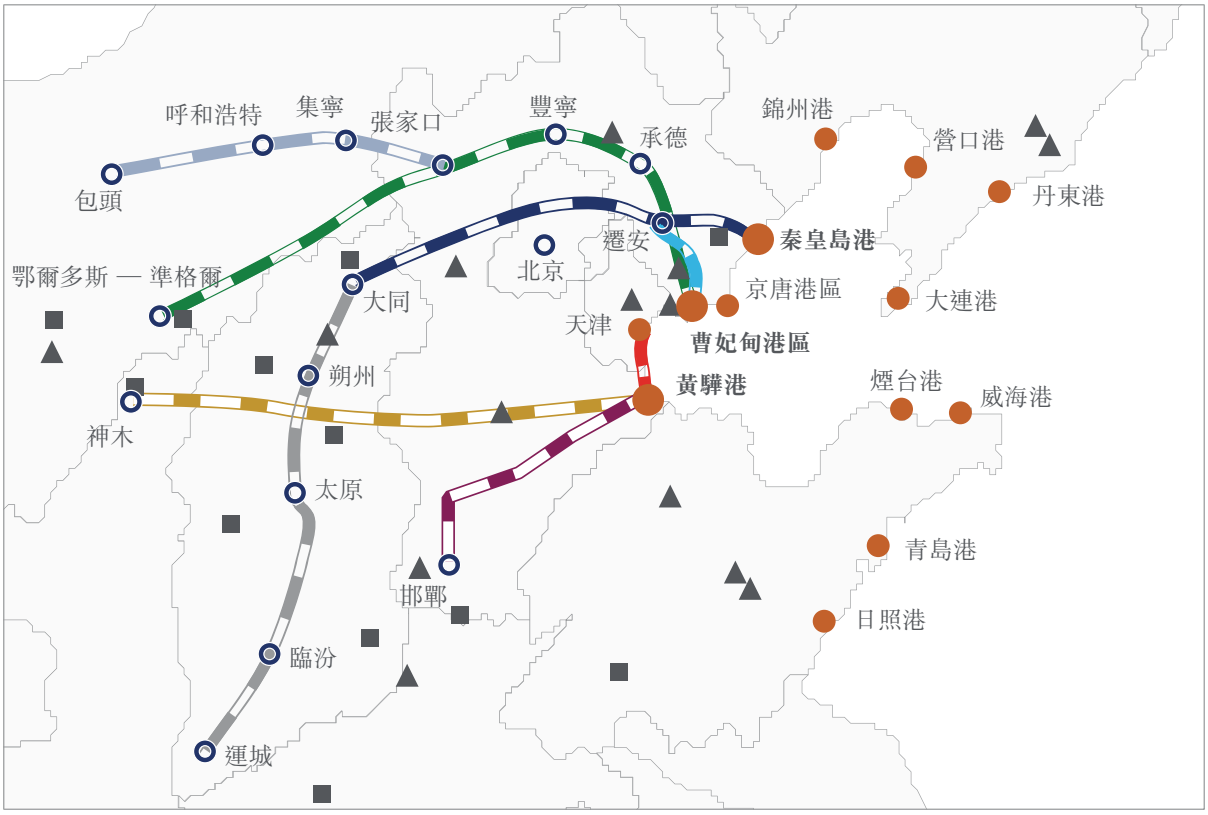
保稅倉庫與出口監管倉庫業務

秦皇島港保稅倉庫與出口監管倉庫已於2012年底取得設立批文，預期於2013年底建成，並計劃經有關部門驗收後投入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保稅與出口監管倉庫業務平台的建立，既符合市場競爭的發展需要，也可吸引本地乃至周邊腹地客戶、拉動區域經濟的發展，是擴大港口服務功能、提升港口競爭力及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的重要舉措。而且也為京津冀地區和環渤海經濟帶的加工貿易提供周期長、物流快的貿易交流，為貨主減少分散倉儲、降低倉儲成本，提供雙贏服務。

本集團的設施

下述地圖列示秦皇島港、曹妃甸港及黃驊港的地理位置，並標明了港口腹地覆蓋地區，以及連接港口及腹地的主要鐵路線。





秦皇島港

秦皇島港是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港口。秦皇島港具有逾百年經營歷史，港口運作高效成熟。德魯里的資料顯示，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秦皇島港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港。

地理位置

秦皇島港位於河北省東北部、渤海北岸，地處連接山西省大同和河北省秦皇島的大秦線的最東端，戰略地位顯著，是連接中國「西煤東運」和「北煤南運」運輸幹線的主樞紐港，在國民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戰略地位。

秦皇島港是中國裝載能力最大且最重要的煤炭運輸鐵路線大秦線的主要中轉港口。2012年，大秦線的煤炭運輸量佔中國鐵路煤炭運輸總量的15%以上。港口後方的主要高速公路包括連接北京和黑龍江省哈爾濱的102國道、連接河北省山海關和廣東省深圳的205國道以及京哈高速公路和秦承高速公路。此外，該港口擁有超過30公里的輸油管線，與中國最大的油田大慶油田輸油管線直接相連。秦皇島港可通過多種運輸方式實現與腹地便利往來。

自然條件

秦皇島港自然條件優越，擁有12.2公里長的碼頭岸線，陸域面積11.3平方公里，水域面積226.9平方公里，分為東、西兩大港區。秦皇島港為天然深水港，不凍不淤，水域開闊且海底平坦。憑着該等有利的自然條件，港口的航道基本上不需要維護。

泊位及倉儲設施

本集團在秦皇島港運營48個泊位，包括42個萬噸級以上泊位(含5個10萬噸級以上泊位)。在該等泊位中，21個為煤炭泊位，7個為油品及液體化工泊位，17個為雜貨泊位以及3個為集裝箱泊位。秦皇島港的設計年通過能力為每年224.45百萬噸及75萬標準箱。

秦皇島港同時為貨物提供倉儲服務。秦皇島港擁有總堆存能力為10.27百萬噸專業化煤炭堆場，總堆存能力為2.19百萬噸的雜貨堆場，15個總倉儲能力為28.6萬立方米的油罐，以及集裝箱堆存能力為2.3萬標準箱的堆場。

下表列示了秦皇島港泊位及倉儲能力的詳細資料。

泊位類別	運營主體	泊位數量	泊位水深（米）	泊位長度（米）	設計年通過能力（百萬噸／年，集裝箱除外）	堆存能力（百萬噸，油品及液體化工和集裝箱除外）
煤炭	第二港務分公司	5	14.0	1,396	42	
	第六港務分公司	3	12.5-17.0	840	32	
	第七港務分公司	6	12.5-17.0	1,602	55	10.27
	第九港務分公司	4	14.9-17.0	1,187	50	
	第三港務分公司	3	9.0-10.8	552	13.65	
油品及液體化工	第一港務公司	7	5.0-14.0	1,459	17	286,000立方米
雜貨	雜貨港務分公司	17	5.6-17.0	3,812	14.8	2.19
集裝箱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	3	14.0-15.8	886	750,000標準箱	23,000標準箱

秦皇島港的各類型泊位在營業紀錄期間的利用率(以泊位的年度總吞吐量除以設計年通過能力計算)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利用率(%)以泊位類型區分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煤炭	116.24	131.15	122.79	121.04
油品及液體化工	52.02	56.44	55.64	46.82
雜貨	127.84	75.54	80.54	95.00
集裝箱	45.33	57.33	45.87	46.13

根據德魯里的資料，泊位的「設計年通過能力」指設計及施工階段所界定，基於泊位的工程設計且假設採用正常作業時數與標準運營效率計算所得泊位於365日內可處理的理論作業量。德魯里的資料顯示，中國港口基礎設施的工程設計常採用保守方法計算設計年通過能力。實際可達到的年吞吐量與港口運營效率(例如船舶往返時間、裝貨速度、輪班次數與時長及相關人員的經驗)息息相關。德魯里的資料顯示，中國碼頭的實際吞吐量往往大幅高於設計年通過能力。

我們的港口運營效率高，與相關鐵道部門、海事局及海港導航部門合作無間，工人經驗豐富且設備先進，因此有能力實現較高的泊位利用率。雖然營業紀錄期間秦皇島港煤炭泊位的利用率高於其設計年通過能力，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煤炭泊位的高強度使用而出現重大運營中斷或安全問題事件。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提高秦皇島港煤炭泊位的設計通過能力。

改造中泊位

本公司在秦皇島港有2個改造中泊位，下表列示了秦皇島港改造中泊位的詳細情況：

泊位類別	運營主體	泊位數量	泊位水深（米）	岸線長度（米）	設計年通過能力（百萬噸／年）	堆存能力（百萬噸）	估計總資本支出（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竣工日期
煤炭	第九港務公司	2	16.1-16.5	570	1.9	—	111	2014年

附註： 上述泊位改造完成後使用現有堆存場地，因此不涉及獨立的堆存能力。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金額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本開支	2014年估計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資金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111	—	0.24	52.02	12.71	95	4	12	銀行貸款及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改造秦皇島港煤炭泊位

西港搬遷

根據城市規劃，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正在採取措施升級改造秦皇島市的海岸。根據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的指引，秦皇島市城市規劃的其中一項結構性改變是搬遷我們在秦皇島港西港區的港口業務，然後在秦皇島港東港區建設新泊位。搬遷工程並不是獨立項目，而是整個城市規劃與開發的重要一環。因此該項工程預計會包括停止西港區煤炭碼頭的運作、將西港區若干設施及鐵路遷移及拆卸，以及興建東港區多個新泊位。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完成秦皇島港西港區搬遷工程。

根據搬遷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三個位於西港區的煤炭泊位已停止裝船作業。公司已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減值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摘要 — 其他開支」。然而，除停止三個煤炭泊位的裝船作業外，搬遷計劃其他安排仍在初步籌劃階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秦皇島港東港區新泊位的建設及發展計劃仍未確定。當建設計劃確定，並獲有關政府部門授權建設秦皇島港東港區新泊位的工程後，相關建設許可證將於動工前申請。除停止煤炭碼頭的營運外，我們未有轉移、拆卸或搬遷在秦皇島港西港區的設施。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有任何搬遷開支，並且

直至獲得省及市政府當局進一步指示前，我們對日後的搬遷開支或相關的財務影響並未作出任何估計。由於搬遷工程僅在初步階段，本公司尚未與相關的政府當局洽商有關搬遷開支的責任問題。

西港區目前僅煤炭泊位停產，但雜貨泊位與集裝箱泊位均正常生產。未來，待東港區新泊位竣工之後，西港區的其他泊位才會搬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港區共有22個泊位。然而，西港區所有泊位(不包含集裝箱泊位)的總設計年通過能力僅佔本集團所有泊位總設計年通過能力的7.9%。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的業務集中於東港區，西港區2012年的吞吐量為17.73百萬噸，僅佔該年秦皇島港總吞吐量的5.28%。鑑於西港區部分基礎設施陳舊且發展空間有限，本集團認為西港搬遷雖然短期內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但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曹妃甸港

憑藉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積累的豐富運營經驗，本集團成功拓展至曹妃甸港。曹妃甸港是唐山港的重要組成部分。按港口發展規劃，曹妃甸港將建設成為主要裝卸散貨及其他雜貨的深水港，服務貨種以礦石及煤炭為主。曹妃甸港近幾年發展迅速。其中，金屬礦石每年吞吐量自2007年的19.9百萬噸增至2012年的97.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7.4%。

地理位置

曹妃甸港位於河北省東北部唐山市，腹地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北部及內蒙古西部地區，為中國重要的鋼鐵、石化及煤炭基地。

陸路運輸方面，曹妃甸港與多條鐵路幹線相連接。曹妃甸港通過遷曹線連接大秦線，是繼秦皇島港後大秦線的重要中轉港。此外，曹妃甸港與數條在建鐵路相連。其中，連接河北省西北部張家口與曹妃甸的張曹線於2010年動工，是最終連接內蒙古西部鄂爾多斯與曹妃甸的蒙冀線的首期工程。蒙冀線於2014年建成後預期將成為「西煤東運」三大鐵路通道之一，進一步強化曹妃甸港在中國國內煤炭貿易中的作用。連接遷安礦區及曹妃甸的水曹線於2012年4月開始前期準備工作。此外，曹妃甸港公路交通便利，與多條主要公路及高速公路連接，為該港口連接腹地貨源提供了便利。

自然條件

曹妃甸港為不凍不淤的深水港，是建設30萬噸以上深水泊位的理想港址。岸前500米內水深即達25米，海槽深達36米，30米水深岸線東西長約6公里。另外，一條寬5公里、水深27米的天然水道由曹妃甸向渤海海峽延伸，直通黃海。

泊位和倉儲設施

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曹妃甸實業公司目前在曹妃甸港運營6個散雜貨泊位，包括4個25萬噸級礦石泊位及2個5萬噸級散雜貨泊位，設計年通過能力達65.5百萬噸。曹妃甸實業

公司擁有設計堆存能力共達19.69百萬噸的堆場。2012年，曹妃甸實業公司的港口吞吐量為66.23百萬噸。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在曹妃甸港運營的泊位及倉儲設施的詳細資料。

泊位類別	運營主體	泊位數量	泊位水深（米）	岸線長度（米）	設計通過能力（百萬噸／年）	設計堆存能力（百萬噸）
礦石	曹妃甸實業公司	2	25	735	30	8
散貨	曹妃甸實業公司	2	15.5	525	3.5	1.4
礦石	曹妃甸實業公司	2	25	766.8	32	10.29

在建泊位

本集團在曹妃甸港有5個在建煤炭泊位，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擁有。其中包括2個10萬噸、2個7萬噸與1個5萬噸泊位，詳情載於下表。

下表列示了曹妃甸港在建泊位的詳細資料：

泊位類別	運營／投資實體	泊位數量	泊位水深（米）	碼頭長度（米）	設計通過能力（百萬噸／年）	設計堆存能力（百萬噸）	估計總資本支出（人民幣十億元）	預計竣工日期
煤炭	曹妃甸煤炭	5	15.5	1,435	50	3.74	5.16	2014年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金額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本開支	2014年估計資本開支	2015年估計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資金用途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5,159	937.28	1,011.30	861.37	125.82	3,020	183	1,600	356	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建設曹妃甸港煤炭泊位、相關設備及無形資產

黃驊港

本集團是目前在黃驊港具備一定規模的少數碼頭運營商之一。本公司擁有95.93%股權的子公司滄州渤海負責投資開發及運營目前黃驊港的碼頭，本集團計劃將其開發成為環渤海地區的最大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於2009年開始建設的8個泊位已取得試運行許可證。

同時，本公司通過另外一家位於黃驊港的子公司滄州礦石擬建2個礦石泊位，本集團已從國家發改委獲得項目投資批文並已進入準備工作階段。預計該泊位可於2014年竣工。

地理位置

黃驊港位於河北省南部與山東省東北的交界處，地處滄州市區以東約90公里的渤海之濱，陸上距黃驊市約45公里，水上北距天津60海里，以河北省中南部、山東省北部及河南省北部為主要腹地，戰略位置優越。根據德魯里的資料，黃驊港是該地區海運貿易中轉港的首選，也是冀中南地區最便捷、最經濟的出海口之一。

黃驊港擁有發達便利的交通網絡，能夠便捷地連通港口腹地。預計2014年建成通車的邯黃線，將黃驊港和河北省邯鄲、邢台等主要鋼鐵生產基地直接相連，亦將與貫穿南北的京廣線(連接北京及廣東省)與橫貫東西的邯濟線(連接邯鄲及山東濟南)相連，預計能給黃驊港帶來鐵礦石和煤炭貨源。此外，中國另一條主要的能源鐵路線朔黃線將黃驊港與山西省和陝西省的煤炭生產基地相連。在公路交通方面，黃驊港所處的渤海新區處於國家「三縱兩橫」高速公路主幹道網絡，該網絡覆蓋該港口的大片腹地及服務區域。

自然條件

根據經審批通過的黃驊港總體規劃，未來落成後的黃驊港將擁有陸域面積141平方公里，碼頭岸線將達37.1公里。

泊位及倉儲設施

本公司擁有95.93%股權的子公司滄州渤海在黃驊港運營8個泊位，包括2個通用散雜貨泊位、2個散貨泊位和4個多用途泊位，設計年通過能力為18百萬噸，碼頭設計堆存能力為0.49百萬噸及2.4萬標準箱。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黃驊港運營泊位及倉儲能力的詳細資料。

貨類	運營實體	泊位數量	泊位水深(米)	岸線長度(米)	設計年通過能力(百萬噸／年)	堆存能力(百萬噸，集裝箱除外)
散貨	滄州渤海	2	15.3	508.5	5	0.14
通用散雜貨	滄州渤海	2	15.3	508.5	3	0.08
多用途	滄州渤海	4	13.6-15.3	1,057	10	其他雜貨：0.27；集裝箱：2.4萬標準箱

擬建泊位

本公司擁有96.76%股權的子公司滄州礦石計劃在黃驊港建設兩個20萬噸級礦石泊位，詳情載於下表。本次募集的部分款項將用於發展該等礦石泊位。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泊位類別	運營／投資實體	泊位數量	泊位水深（米）	碼頭長度（米）	設計年通過能力（百萬噸／年）	堆存能力（百萬噸）	估計總資本支出（人民幣十億元）	預計竣工日期
礦石	滄州礦石	2	20	735.78	30	4.94	5.25	2014年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金額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本開支	2014年估計資本開支	2015年估計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資金用途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5,246	—	—	185.51	742.45	1,041	800	3,003	40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銀行貸款	建設黃驊港礦石泊位、相關設備及無形資產

客戶、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客戶資源，包括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中國大型煤炭、電力及鋼鐵公司。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煤炭和電力企業，例如神華集團、中煤集團、同煤集團、伊泰集團、國電集團、浙能富興及大唐集團等。秦皇島港位於大秦線的東端，通過大秦線與華北及西北煤炭產區相連，是大秦線的主要中轉港，腹地交通便利，享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及自然條件優勢，使本集團能夠吸引並鞏固主要客戶資源。

除充分發揮上述優勢外，本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吸引及鞏固客戶：

- 本集團分別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能富興及國電燃料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戶簽訂有效期為5至9年的長期專用設施港口作業合同，向以上客戶提供專用泊位及堆場，這些客戶也向本集團承諾每年不低於某一特定數額的貨運量。該安排不僅使本集團有效鎖定了來自主要客戶的貨源，而且促進了車船貨的緊密對接，提高了貨物周轉與經營效率。客戶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的最低貨運量支付港口費用，包括貨物裝卸的作業包乾費，包含裝卸、堆存及倉儲等費用。

-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客戶的有效溝通，並與客戶緊密合作，及時為客戶解決營運中所面臨的任何問題，促進雙方的互惠共贏。

- 本集團充分發揮與太原鐵路局大秦車務段、秦皇島海事局及秦皇島引航站等單位合署辦公模式的作用，加強溝通與信息傳遞，積極管理主要客戶的貨物運輸。促進車船貨有效銜接，並通過科學佈置船舶進港或離港次序，有效提高走靠船效率。本集團同時還與海關、檢驗檢疫和邊防檢查等口岸部門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溝通機制，有效提高船舶靠泊和通關效率。

- 本集團亦致力於提高服務效率及服務水準，以提升客戶對本集團港口服務的滿意度。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之一為擴展客戶資源及加強與其他合作夥伴的聯盟合作。詳情請參閱「— 戰略 — 不斷鞏固擴展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外引內聯，實現共同發展」。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能富興、國電燃料有限公司及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該五大客戶於上述期間合計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總收入的54.22%、49.99%及47.0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能富興、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和同煤集團，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47%。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對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長期合同進行年度審查，於2013年11月18日與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國際」)簽訂協議，終止與華能國際所訂立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的專用設施港口作業合同。取而代之，我們於2013年10月1日分別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伊泰集團(均為華能國際的上游煤炭供應商)訂立三個月專用設施港口作業合同。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華能國際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56%、6.38%、6.33%及4.72%。本集團與華能國際簽訂的合同規定2013年最低年度吞吐量為16百萬噸。合同終止時，最低保證吞吐量尚欠約3.9百萬噸，而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伊泰集團簽訂的合同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各提供最低吞吐量1.9百萬噸，該等合同整體以相同條款取代與華能國際已終止的合同所擔保的2013年餘下時間的大部分最低保證吞吐量。於本招股書日期，本集團與華能國際並無未結算款項。本集團有關是否與貨物上游供應商或下游消費者訂立有關合同的決定通常視乎供應量、效率、可靠度、信譽度及業務關係等因素而定。於此情況下，本集團認為，直接與從長遠來看預期將會為我們帶來更豐富穩定貨物供應的上游煤炭供應商訂立合同將會進一步增加吞吐量及提高服務效率。此外，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伊泰集團為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此外，我們積極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伊泰集團等客戶溝通訂立其他長期合同，且若干客戶已表示有意訂立該

等合同。因此，儘管本集團與華能國際已終止合同的剩餘期限有約4年，且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伊泰集團的上述合同為期三個月，本集團預計上述合同安排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與華能國際維持長期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的部分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合約條款	屆滿日期
客戶一	對於商定每年向本集團供應指定最低量貨	2016年5月31日
客戶二	物的客戶，本集團向該客戶提供專用堆場。	2015年4月30日
客戶三	倘客戶貨物年供應量超過一定限額，則本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四	集團亦會基於特定安排給予該客戶回扣。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五	倘客戶的貨量低於每年協定的最低貨量，	2013年9月30日
	則我們仍會按照協定最低量向客戶收費。	

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集團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的16.78%。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總收入分別13.93%、13.35%及14.94%。

營銷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營銷體系，致力於不斷提升服務水平，穩定原有客戶群並發展新客戶關係。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營銷由總部生產業務部直接管理，並無外包銷售代理或分銷商，有效控制營銷成本並提升營銷效率。此外，本集團在山西太原及內蒙古呼和浩特設立辦事處，以更好地服務腹地客戶，協調貨源調進。本集團的非煤炭業務採取以分(子)公司為主，總部生產業務部宏觀協調管理的營銷模式，通過建立廣泛且穩定的營銷網絡，積極挖掘經濟腹地的業務機會，和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的合作關係。

同時，本集團通過舉辦或參加全國範圍行業運輸會議和訂貨會議洽談業務，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及業務聯繫。本公司相信積極互動的營銷尤其有效，因此計劃持續應用這些方式來提升對原有及潛在客戶的服務。

費用

本集團港口作業涉及的收費項目包括作業包乾費或裝卸費、堆存費、貨物港務費、港口設施保安費、拖輪費、繫／解纜費以及停泊費。作業包乾費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根據中國有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政策、規則及法規，港口收費分為(1)政府定價、(2)政府指導價及(3)市場價三種模式。

對於實行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收費項目，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及《國內水路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等規定的標準收取。對於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收費項目，本集團參考不同貨物種類、貿易性質、作業方式、堆存時間、同行業收費水平等多項因素設定收費標準。就堆存費而言，本集團按照堆存時間採取階梯式定價原則，即堆存期越長，費用單價越高。

本集團對煤炭作業收費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對於煤炭等貨類，通常會要求客戶預付煤炭裝卸服務費，相關收費記為客戶預付款，於服務完成後確認收入。此外，我們大部分礦石業務也要求客戶預付服務費。預付模式可減少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現金管理。至於其他貨物，本集團主要採用「先作業、後繳費」模式進行結算，有關收入計入應收賬款並於作業服務完成後確認收入。不同結算方式並不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成本的確認或計算，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利潤有任何重大影響。

設備、物資採購及服務

設備及物資

本集團不同貨物作業採用不同設備，按功能可分為煤炭裝卸設備及其他貨物裝卸設備。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用的物資及耗材主要包括燃料油、輸送帶及設備配件。

本集團的煤炭裝卸設備主要包括翻車機、皮帶機、堆料機、取料機、堆取料機及裝船機等。本集團煤炭裝卸所用的其他輔助生產設備包括鐵路機車及拖輪等。本集團擁有先進的煤炭裝卸系統，具備全球一流水準的卸貨能力及效率。本集團的主要非煤炭貨物作業設備包括集裝箱起重機、門機、橋式起重機、卸船機及高塔吊等。非煤炭貨物作業的其他輔助生產設備包括叉車、裝載機及吊車。

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設備操作、管理及維護的制度、流程及指引。本集團的設備工程部負責制定和執行年度設備維護計劃，開展月度檢查以評估設備狀況。此外，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人員負責在日常運營中定期及根據需要進行檢查，並向設備工程部滙報發現的問題。如有需要，設備工程部將安排維修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通常於預計交貨時間前三至十二個月訂購經營業務所需的主要設備，並根據

項目進度分期付款。通常，本集團供應商承擔延遲交貨引致的所有損失，亦對所供應設備的質量瑕疵負責。此外，本集團的設備採購合同通常約定設備的質保期為12個月。

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因設備或物資緊缺或價格顯著波動而導致的經營中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港口機器設備(使用壽命均為20至35年)的平均年齡如下表所示：

設備和機器	平均年齡(年)
門式起重機	16
集裝箱起重機	6
皮帶機	20
拖輪	19
取料機	16
翻車機	9
裝船機	17
堆料機	16
高塔吊	10
堆取料機	16
卸船機	16
鐵路機車	18
叉車	11
裝載機	10

此外，本公司計劃在2014年採購拖輪及改良卡車卸料機取樣設備，估計總開支約為人民幣68.91百萬元，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支付。

服務

本集團通常從主要交通建設公司、工程勘察設計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子公司秦皇島方圓港灣工程監理公司採購工程建設、勘察設計及監理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a)社會服務、辦公室及物流服務以及生產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將向河北港口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一般港口服務、港口電力管理服務、運輸服務、軟件服務、勞務服務、租賃服務、資源供應服務及其他相關或同類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日常運營向五大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非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11.54%、12.82%、12.59%及11.08%；本集團向最大非資本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6.74%、6.94%、6.38%及6.29%；本集團向五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13,363,455元、人民幣1,376,178,750元、人民幣2,609,083,114元及人民幣980,594,769元；而本集團向最大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23,375,419元、人民幣514,279,281元、人民幣1,204,836,521元及人民幣570,660,849元。

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上述五大資本或非資本貨物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由於內陸運輸成本佔乾散貨運輸總成本(本集團運營的主要貨物種類)的比重較大，因此客戶對內陸運輸成本較為敏感，通常選擇離內陸貨源或目的地最近的港口進行貨物中轉。因此，本集團主要與環渤海地區的其他碼頭運營商競爭。在比較地理位置相近的港口時，會重點考慮該等港口的吞吐能力、服務質量與作業效率、大型船舶靠泊能力及其他自然因素。

煤炭

環渤海地區的主要煤炭港口均與通往內蒙古、山西省及陝西省煤炭產地的鐵路連接。該地區的主要煤炭港口包括與大秦線直接相連的秦皇島港、與大秦線支線遷曹線及與即將開通的蒙冀線直接相連的唐山港(包括曹妃甸港及京唐港)，與朔黃線相連的黃驊港，以及與朔黃線支線相連的天津港。

德魯里的資料顯示，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運營的秦皇島港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港。本集團正在曹妃甸港建設五個煤炭泊位。本集團煤炭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位於黃驊港、唐山港及天津港的其他煤炭碼頭運營商。我們相信，本集團煤炭業務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領先地位不會被輕易動搖。

金屬礦石

本集團經營的金屬礦石主要為鐵礦石。本集團目前通過在秦皇島港的雜貨泊位、在黃驊港的散貨泊位、散雜貨泊位及多用途泊位以及通過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在曹妃甸港經營的礦石泊位提供鐵礦石裝卸業務。本集團同時計劃在黃驊港新建兩個20萬噸級礦石專用碼頭。

雖然環渤海地區有眾多礦石碼頭，但是，由於內陸運輸距離和運輸成本是鋼鐵生產企業選擇進口礦石中轉碼頭的關鍵因素，本集團的礦石業務主要與鄰近碼頭競爭。本集團在秦皇島港和曹妃甸港的礦石業務主要與天津港、京唐港以及曹妃甸港的其他碼頭運營商競爭。本集團在黃驊港的礦石業務主要與青島港、日照港和天津港的碼頭運營商競爭。根據德魯里的資料顯示，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曹妃甸實業公司為曹妃甸港最大的礦石碼頭運營商。我們相信，隨着本集團在黃驊港的礦石專用泊位建成投產，本集團將進一步吸引在滄州以及河北中南部地區的礦石貨源，取得環渤海地區的礦石業務的領先地位。

油品及液體化工

環渤海地區主要的油品及液體化工港口為大連港、青島港及天津港。我們在秦皇島港經營油品及液體化工碼頭，輸油管道與中國最大油田兼本公司主要客戶大慶油田的管道直接相連。由於油品及液體化工需通過管道輸送，客戶將業務轉移到其他港口的機會成本

較高，一般客源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客戶長期穩定。本集團計劃建設裝卸油品及液體化工的綜合港口設施，提升液體散貨業務的競爭力。

集裝箱

環渤海地區的集裝箱港口主要包括青島港、天津港、大連港及營口港。儘管集裝箱目前佔本集團業務比重較小，但本集團計劃迅速發展集裝箱業務，致力發展成為環渤海地區的主要集裝箱港口。

關於本集團面對的其他競爭情況，亦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港口各貨種吞吐量情況」及「行業概覽 — 行業進入壁壘」。關於本集團面臨的競爭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來自周邊港口及其他碼頭營運商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曹妃甸港

根據德魯里的資料，曹妃甸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目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我們通過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經營六個泊位，佔曹妃甸港上述三個主要港口營運商所運營泊位總數的33.3%。我們亦正於曹妃甸港興建五個煤炭泊位。

根據德魯里的資料，我們的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為曹妃甸港最大的鐵礦石泊位運營商。憑藉我們的規模優勢以及與本地鐵礦石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於曹妃甸港的鐵礦石業務的地位不會輕易動搖。規劃中的曹妃甸港煤炭泊位將借助我們在秦皇島港的運營經驗和與現有煤炭客戶、鐵路、海事局及引航部門的密切關係，相信可與曹妃甸港的現有及日後煤炭碼頭營運商有效競爭。

大秦線沿線煤炭運輸方面，秦皇島港明顯具備成本優勢，故預計我們於曹妃甸港的營運不會對我們於秦皇島港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蒙冀線竣工對我們於秦皇島港的業務影響有限，是因為蒙冀線主要服務產自內蒙古的煤炭，而大秦線主要服務產自山西省的煤炭。

黃驊港

根據德魯里的資料，黃驊港的主要港口運營商包括滄州渤海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目前經營黃驊港的八個泊位，佔黃驊港運營泊位總數的40.0%。我們亦計劃於黃驊港開發兩個礦石泊位。

我們為黃驊港的公眾碼頭運營商，主要處理礦石、集裝箱及其他散貨，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黃驊港主要專注處理煤炭的港口運營商。因此，我們相信不會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競爭。

黃驊港腹地包括河北省中南部、山東省北部與河南省北部，不與秦皇島港腹地重疊，

因此預計不會與秦皇島港直接競爭。此外，預計邯黃線竣工後將運輸來自滄州、邯鄲及邢台等城市的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亦將不會與秦皇島港直接競爭。

技術和研發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行業的實踐先鋒，十分重視先進技術的研發及應用。本集團設有技術中心，推動技術創新，主要負責港口技術、港口服務及管理模式、營運流程及信息技術的研發。此外，本集團技術中心亦負責港口技術有關重點技術項目的預研究、技術評估和後期評價，組織本公司信息化發展規劃，統籌信息化項目的年度審查，開發運營系統軟件，負責本公司信息一體化項目及港口經營管理、供應鏈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設計開發，並協助生產運營單位實施設備或系統改造，負責專利或軟件著作權證書的申請和管理。

本集團將研發重點放在主營業務方面，加大研發投入，加強與研究機構合作，進一步提升營運及管理能力。具體來說，本集團計劃專注研發港口綜合管理信息平台、煤炭運輸行業標準、煤炭供應鏈管理、煤炭物流商貿一體化信息平台、港口煤塵治理、節能減排、設備在線監測系統及智能堆場管理系統。其中，本公司目前正在開展20多項與港口服務和後勤管理相關的新研發項目。

本集團獲得政府的眾多科研獎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榮獲中國港口協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14次和三等獎15次、秦皇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1次、二等獎8次和三等獎15次以及河北省優秀發明獎1次和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1次。

然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研發項目。德魯里的資料顯示，港口運營商一般不會進行大規模研發項目。過往，我們的研發開支一直用於逐步改善各業務環節，例如加強信息技術系統的應用、優化操作流程及升級設施與設備，進而逐步提高經營效率。我們通過不斷監測及改善日常業務的重要分部而非進行大規模研發項目，提高技術水平。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港口行業慣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通過研發活動及日常運營獲得了多項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價值的知識產權。本集團通過註冊專利、著作權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4項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和21項實用新型專利。

商標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08年12月25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無償使用註冊號為755062號的商標作為本集團的公司標誌，初步有效期為2008年3月31日起十(10)年，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無限次於協議期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河北港口集團再續期十(10)年。河北港口集團於2013年7月11日出具了香港商標使用許可承諾函，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河北港口集團在香港註冊的一個商標，並把這香港註冊的商標納入上述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本集團已獲得該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本集團已經開發多項系統，以提供知識產權管理和保護的詳細指引。此外，本集團擁有信息技術團隊所開發與業務有關知識產權的全部所有權。本集團亦建立安全系統，防止本集團的信息網路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本集團一般會對所開發的所有新發明(包括產品革新或技術創新)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以防止第三方盜用，但無法百分百保證該等保護措施有效。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

安全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以盡可能降低港口服務相關安全事件和其他事故(包括機械故障、接觸有毒物質、颱風、海嘯和其他同類事件)導致人員傷亡的次數及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完善的安全控制監督管理系統，結合有效的獎懲措施與安全控制舉報機制，監督及檢查日常營運。

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安全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安全生產委員會的八名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邢錄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何善琦先生，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黨委委員葛瑛先生，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田雲山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王錄彪先生，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何振亞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馬喜平先生及財務總監、黨委委員郭西錕先生。田先生在本集團工作逾三十年，並有逾二十年管理經理。有關各成員的工作經驗及資歷，亦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亦設有安全監

督部，負責監督、監控及記錄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安全控制事宜。此外，日常營運過程中，主要生產運營單位通過設立自身的安全生產委員會或安排專職安全監督管理員開展安全控制。

本集團已就安全控制流程和標準制定並實施了超過30份手冊和內部政策。本集團各主要運營子公司及分公司設有安全控制管理體系。特別是，本集團已制訂和實施了處理包含危險或有害物質貨物的安全措施，包括危險或有害物品的分類、處理流程、事故調查流程、防護和補救措施、事故報告流程及處罰和糾正措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超過200名員工負責不同業務的作業安全控制。本集團定期向全體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尤其是為處理危險貨物或特種作業的員工提供強制培訓，每名員工必須通過三級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生產再教育方可任職。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共發生10次事故，其中非致命事故8次，導致員工受傷，引致合約勞工致命的事故兩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發生兩次、四次、四次及零次事故。引致9名員工受傷的8次非致命事故均在職工工傷保險參保範圍。下表載列上述事故的起因及補救與緩解措施，該等措施乃基於我們對各事故的審查及對可能相關因素的考慮：

事故日期	事故概況及起因	補救／緩解措施
2010年4月13日	低壓櫃電氣故障導致一名僱員眼部受傷。	於2010年6月21日採取措施，加強安全培訓及組織考試，徹底檢修有問題的電氣設備。
2010年10月18日	一名僱員從鐵路車輛滑落。	於2010年11月24日採取措施，加強安全培訓及監控程序。
2011年1月20日	線路短路導致一名僱員臉部燒傷。	於2011年2月14日採取措施，增強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制定其他現場安全檢查制度，加強安全檢查。
2011年1月27日	維修作業中托輥掉落，撞破途經的卡車防風玻璃，傷及卡車司機。	於2011年7月26日採取措施，加強準備工作安全分析與預防措施，嚴格執行設備維護及維修工作安全規定。

事故日期	事故概況及起因	補救／緩解措施
2011年2月10日	一名僱員駕駛汽車失控，掉入路邊溝渠而受傷。	於2011年3月10日採取措施，加強對司機的駕駛安全教育，嚴格遵守汽車調批制度。
2011年5月31日	一名僱員的手臂被絞入運行中的傳送帶。	於2011年6月20日採取措施，加強安全教育培訓，提升員工的設備維修技能，促進員工協作及管理。
2012年6月13日	兩名僱員維修時因梯子傾倒而跌傷。	於2012年7月24日採取措施，加強安全培訓及組織考試，強化僱員的設備操作許可要求。
2012年8月22日	因我們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鴻港服務的一名僱員操作不當導致一人身亡。事故主要原因是鴻港服務僱員未遵守操作程序。	於2012年12月24日採取措施，包括全面監控所有設備及設施、加強維護設施與將責任嚴格部署予相關部門或個人，同時加強承包商之間的協調以及安全控制責任。
2012年9月12日	一名僱員滑落取料機平台。	於2012年11月5日採取措施，完善操作流程，提高安全標準與規範，加強安全監控及檢查。
2012年12月1日	本公司子公司新港灣集裝箱公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一名僱員在裝卸船作業過程中身亡。新港灣集裝箱公司被判決承擔次要或間接責任。	於2013年1月30日採取措施，包括檢討事故起因，加強安全教育，提升該方面的安全管理以及嚴格部署所有相關部門的責任。

本公司聯營公司鴻港服務因一名僱員操作不當導致一人死亡，本公司子公司新港灣集裝箱公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一名僱員在裝卸船作業過程中身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事故並未造成重大索賠，亦未導致任何重大的經營中斷。同時，該等事故(無論單獨或整體)未對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擴張計劃造成任何影響，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無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處理若干類貨物的設施令本集團面臨安全及操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本集團審慎調查所發生的事故並根據調查結果持續完善安全控制。

為防止類似事故重演，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亦認真處理每一起事故及執行安全加強措施。為解決我們在檢討營業紀錄期間的事故時發現的潛在風險及防止將來發生事故，我們於每次事故後為員工安排密集的培訓課程，分析事故起因及討論預防措施，檢查機械有無安全隱患，亦通過強化各級業務監理根據安全手冊承擔的責任及內部政策定期改善各級營運部門的安全控制管理，以密切監督每名現場工作人員及每項任務。每個員工的監督人將分別對未來事故負責。我們亦通過對擁有執照技師的技術及安全檢查，按照安全標準，強化對僱員的設備營業執照要求。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安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嚴重違反中國現有安全控制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處罰的情況。

質量控制

本集團深信，唯有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才能鞏固現有客戶的信任，並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因此，本集團設有相應的質量管理機構，對質量工作逐級管理；採取日常監督、檢查及考核、獎懲等控制措施確保質量工作順利進行。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質量規章制度，主要包括：《服務質量十項承諾》、《總裁質量投訴電話管理辦法》、《生產調度規程》、《雜貨業務管理辦法》、《秦皇島港煤炭質量管理規定》等。

得益於本公司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本公司一些分公司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質量管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嚴重違反中國現有質量控制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處罰的情況。

環境保護

本集團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環境保護、污染防治與監測及事件報告的法律法規。本

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重要的企業責任，因此十分重視日常營運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制度。本集團設有完善的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及事故申報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編製超過8份環境保護作業手冊及內部政策，包括針對日常營運中油品污染、煤塵污染、輻射污染及其他污染的保護、防治及補救措施。

本集團擁有多項用於環境保護的設備，包括日常營運所用的針對煤塵、礦物粉塵及塵粒的防塵、減塵及除塵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和保濕系統及儀器。

為此，本集團設立並管理有關污染防治和環保設施建設的專項基金，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具體而言，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實施若干主要環保措施，包括在煤炭堆場安裝防風網，在礦石及煤炭堆場安裝灑水系統控制煤塵和礦塵。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環保的總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41.79百萬元、人民幣5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2013年的環保計劃主要涵蓋了在秦皇島港與曹妃甸港安裝防風網以及在黃驊港改造污水循環系統及配備灑水車、排渣車和清洗車。本集團計劃於2013年增加環保相關支出共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秦皇島市政府提供的環保特別補助。如我們欲向秦皇島市政府申請若干項目的特別補助，則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須滿足以下主要條件及完成以下程序：(1)項目屬於環保防塵建設等污染防治項目，且列入本公司的固投計劃；(2)須向秦皇島市環保局提交項目實施計劃，且申請人須獲得專項環保基金的初步審批；(3)建議項目審批所需的各種財務手續、賬目及合同齊全；(4)相關建設項目竣工後須向環保局提交結算報告，其後通過政府部門所指派專業代理進行的評估；及(5)項目進一步通過秦皇島市環保局與財政局聯合進行的審查。對於已按上述條件提交的項目，我們認為已達成或將會達成所有條件，預期在2013年底前收取秦皇島市政府提供的特別補助約人民幣20百萬元，惟須通過政府的最終批准方可實施。

下表載列2013年環保計劃所包括的項目：

計劃用途	動工及預計完成日期	總開支	2013年之前的開支	2013年已經或將產生的開支			2013年的開支	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	預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開支	營業紀錄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開支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在秦皇島港的煤炭堆場安裝防風網	2007年至2015年	378	122	0	40	0.2	40	68
改造秦皇島港的污水處理工程	2013年至2014年	34	不適用	0	1	0	1	25
改進秦皇島港的污水循環系統	2012年至2014年	32	0.2	0	2	0.01	2	30
改良秦皇島港煤炭堆場抑制煤塵所用的灑水系統	2012年至2013年	26	0.003	0.008	21	4	21	5[1]
改良秦皇島港旋轉式翻車機的抑塵系統	2013年至2014年	19	不適用	0	4	0	4	16
在秦皇島港配備灑水車、建設抑塵設施以及改造加氯設備、環保流動車和環保監督車	2013年	6	不適用	0	6	0.7	6	不適用
秦皇島港小計		495	122	0.008	74	5	74	144
執行黃驊港環境影響評估項目	2012年至2014年	257	1	0.2	1	0	1	0
黃驊港施工期間的監督費	2013年至2014年	160	不適用	0	0.8	0	0.8	0.8
在黃驊港配備灑水車、排渣車和清洗車	2010年至2015年	50	10	6	7	6	13	14
黃驊港的排污費	2011年至2015年	27	5	3	3	0.4	6	8
在黃驊港煤炭堆場安裝灑水系統	2013年至2014年	25	不適用	0	10	0	10	15
在黃驊港建設環保與安全設施	2013年至2014年	25	不適用	0	6	0	6	19
就黃驊港的工程應付農業部黃渤海區漁政局的賠償	2012年至2015年	11	0	0	3	0	3	3
在黃驊港安裝污水處理系統、卡車洗車平台、噴霧機、貨網、防風網及密目式安全立網	2011年至2013年	9	1.2	0.5	7	3	8	8[1]
在黃驊港建設污水處理場	2013年	5	不適用	0	5	5	5	0
黃驊港小計		569	17	10	43	14	53	67.8
在曹妃甸港的煤炭堆場安裝防風網	2012年至2013年	52	18	8	23	0	31	3
曹妃甸港小計		52	18	8	23	0	31	3
總計		1,116	157	18	140	19	158	214.8

附註：1. 儘管項目預計於2013年完成，但並不會於2014年結清。

上述估計環保開支或會再有更改。我們對來年環保計劃開支的初步估計是基於相關投資計劃及我們所估計環保項目的進度。然而，當個別年度該等項目的工程一經展開，我們對該年的相關開支估計將會根據多個狀況進行調整，包括根據所訂立與項目有關的合約指定的付款安排、實際項目進度及實際付款時間。當每年十月我們檢討項目進度及當年的付款安排、並設定來年環保開支時，我們會對所有環保項目開支的初步估計進行調整。

此外，為確保煤炭堆場的消防安全，我們於堆場之間保留了消防安全距離，並設立了獨立安全通道，還於煤炭堆場安裝了灑水系統。

預期2013年環保開支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各年所支付的環保成本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曹妃甸港建設閉合式煤炭堆放場，並在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的煤炭堆放場安裝防風網所致。就環境保護努力上，本集團，包括本集團設立之前由控股股東經營秦皇島港業務時，一貫重視環保事務，得到政府認可，並獲得國家級環保榮譽表彰。

黃驊港散貨港區擬建礦石泊位可能對當地漁業有不利影響。2012年11月14日，本公司建設該泊位的子公司與農業部黃渤海區漁政局訂立協議，約定就碼頭建設工程預計對漁業資源可能會造成的不利影響向該局支付共計人民幣11.44百萬元的漁業資源補償，並在泊位正式開工建設之後分期支付。我們預期將不會就黃驊港的擬建設工程承擔任何額外賠償費，亦預期不會就我們目前已承擔的任何其他建設項目承擔任何賠償費，是由於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規則、條文及政府許可計劃施工，且以我們所知，並無有關指控我們破壞環境而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案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的建設項目不會由於施工引致的同類經濟或環境影響而有其他補償。為確保持繼續遵守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採取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對新建設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相關分析並執行相關環保措施。本集團的衛生環保中心主要負責編撰新建設工程的潛在環境影響評估，聯繫從事環境影響分析的外界合格專業代理，並與政府主管官員溝通，按照中國有關環保法規辦理項目審批。該部門中有10名環境保護管理人員，包括4名高級工程師、2名工程師以及2名助理工程師，其中3人持有碩士學位，6人持有本科的學位，其中大部分為環境保護相關專業，具有平均超過10年的環境保護管理經驗。

此外，對於我們未來的建設項目，我們或須基於地方政府對本地漁業資源經濟影響評估，就港口碼頭建設支付漁業資源損失補償。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為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本集團處理可能導致泄漏及破壞環境的貨物，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嚴重違反現有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處罰情況。

保險

本集團針對營運及設備損失風險辦理相關保險。本集團購買的主要財產保險包括財產險、機器故障險、沿海及內河船舶險及汽車險。本集團購買的主要人壽及責任險包括公共責任險、特殊設備第三方責任險、起重機責任險、電力供應責任險及公路危險貨物運輸工具責任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重大保險索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對營運而言是充分的，符合行業慣例。

員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262名員工。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按職能劃分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人員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
經營管理人員	1,761	13.28
專業技術人員	652	4.92
生產人員	9,571	72.17
服務人員	1,278	9.63
合計	**13,262**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按受教育程度劃分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人員教育程度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
研究生或博士學歷	221	1.67
本科學歷	1,762	13.28
專科學歷	3,293	24.83
其他	7,986	60.22
合計	**13,262**	**100.00**

根據中國業務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關規定，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中國五大基本社會保險統籌，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除此之外，按照中國有關勞動保險政策，本集團又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購買補充醫療保險以提高員工總體福利，並為員工定期繳付住房公積金，極大地增強了員工的凝聚力。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的薪酬福利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9.2億元。

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向員工提供大型的全方位職位及專業培訓。對於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定期組織高級論壇及講座。對於中級管理層，本集團選送員工進修中國著名高等院校的高級研讀課程。對於初級管理層，本集團為員工開設輪流的創新能力培訓。對於技工，本

集團設立導師帶徒制，其培訓注重通過專業操練及同業競賽提升技術能力。對於新員工，本集團設計專門的新生課程，提供必要的工作培訓。有關安全及質量監控培訓的詳情，請參閱「— 安全控制」部分。

物業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46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擁有526座樓宇，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

土地使用權

中國土地使用權指於土地使用權法定期限內按法定用途佔用、使用、開發、租賃、轉讓及按揭土地的獨家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6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6,515,224.79平方米，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及滄州，本集團已獲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擁有的土地通常用於港口業務及辦公大樓。土地使用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合法擁有上述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該等土地和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自有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526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87,868.32平方米，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及滄州。

租賃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租賃樓宇481座，總建築面積291,916.42平方米，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滄州、唐山、內蒙古呼和浩特及中國山西省太原，主要用於辦公、生產及倉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作為業主租予本集團的樓宇中有197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36,413.59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8.3%。該等樓宇主要用於本集團港口運營、倉儲及辦公場所。該租賃樓宇和特定營運設施、設備年租為人民幣1.049億元，按物業、營運設施和設備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本集團認為，由於該等具有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主要座落於秦皇島港西港區，對本集團主營的煤炭裝卸業務的運作沒有重大影響，同時本集團利用該等物業開展的業務，能夠以最低的成本快速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

董事認為，該等具有產權瑕疵的物業(無論單獨或整體)對本集團的業務均非至關重要，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獲得業主控股股東的承諾書，承諾河北港口集團為租賃樓宇的唯一所有人，且該等租賃樓宇的所有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索償或糾紛。控股股東亦承諾承擔與產權瑕疵有關的全部責任並向本公司賠償任何潛在費用。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承諾合法有效，符合中國法律。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 — 物業估值」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海域使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1宗海域使用權，總面積約1,134公頃，均位於中國境內，本集團已獲得該等海域的海域使用權證。海域使用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海域使用權」。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合法擁有上述海域使用權。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曾作為原告、被告或第三方牽涉法律訴訟。除下述事件外，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1986年1月22日，交通部秦皇島港務管理局(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前身)與山西省計劃委員會(「雙方」)簽訂協議(「投資協議」)，山西省投資人民幣70百萬至人民幣80百萬元建設秦皇島港戊己碼頭三個泊位(包括配套工程)。戊己碼頭位於秦皇島港西港區，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吞吐量於本集團總吞吐量佔比甚低，預期會隨西港區搬遷而關閉。請參閱「 — 本集團的設施 — 秦皇島港 — 西港搬遷」。作為回報，山西省可於投資期間及三個泊位建成後在煤炭或雜貨裝卸服務方面享受優惠條款。另外，山西省可根據投資比例享有上述三個泊位的所有權，且該三個泊位由雙方共同經營。投資協議簽訂後，山西省計劃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成立山西省駐秦皇島建港指揮部(「山西建港指揮部」)，負責管理山西省對戊己碼頭的投資。1986年至1988年期間，山西省先後撥付戊己碼頭建設的投資款共計人民幣40百萬元。然而，由於建設工作未能及時開工，雙方同意將投入的人民幣40百萬元轉用於秦皇島港其他碼頭的建設。

因國家政策變化，相關優惠運力一直未被納入國家鐵路和港口運輸計劃，戊己碼頭亦直至1997年8月方獲批興建開工，期間國家對水下基礎設施投資豁免政策發生變化，導致山西省需擔承的投資成本大幅增加。該等政策變化破壞了雙方的合作基礎，山西省不再對

秦皇島港進行投資。雙方多次協商處置山西省前期已投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但未達成一致意見。目前，本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團租賃戊己碼頭並承擔全部管理及維護工作。

2011年4月，山西建港指揮部將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山西省訴訟」)，聲稱投資協定已終止，控股股東和本公司須返還損失共計人民幣144.9百萬元，包括投資款、應計利息及管理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案仍在審理過程中，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本公司控股股東在2012年4月16日向本公司承諾，如果本公司因該訴訟承擔責任，會向本公司作出一切彌償。本公司認為公司已根據對山西省訴訟所引起潛在損失的最佳估計作了充分撥備。控股股東為河北省國資委下屬的國有獨資公司。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現有股東背景資料及變動 — 河北港口集團」。河北港口集團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均為人民幣80億元。根據河北港口集團審計後財務報表，河北港口集團截至 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8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6.6億元，2012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97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履行補償本集團損失的承諾。

2012年8月22日，本公司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鴻港服務因一名僱員操作不當導致一人身亡。秦皇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調查本起事故後判定是鴻港服務的肇事僱員在此次事故中負主要責任，鴻港服務和本公司須承擔次要或間接責任，因此須各自繳交罰款人民幣15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罰款已經繳清。2012年12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新港灣集裝箱公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一名僱員在裝卸船作業過程中身亡。新港灣集裝箱公司須承擔次要或間接責任並繳交人民幣15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罰款已經繳清。

除上述案件外，就本集團所知，目前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而對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和行政程序。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已從有關監管部門獲得其國內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及資質。

黃建華案件相關資料

事實

黃建華(「黃氏」)原為河北港口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同時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09年河北港口集團組建後，黃建華不再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也不再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2010年12月4日，河北省國資委宣佈黃建華因涉嫌違法違紀被雙規。經調查，黃氏被發現收受賄賂，為企業及個人承攬工程或其他業務提供便利，及為某企業、個人在港口物流與貨物裝卸等方面提供便利。2011年2月13日，黃建華因涉嫌受賄罪被批准逮捕。2011年11月3日，河北省張家口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查明黃氏利用職務便利，為謀取個人利益及為

他人謀取非法利益，收受他人賄賂共計人民幣20.23餘百萬元、美元共計11萬元，認定黃建華犯受賄罪，依法判處其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目前黃建華已按判決結果接受處罰(「黃氏案件」)。就我們所知，黃氏案件已結案，且政府未再深入調查，亦無任何本公司現有或前任董事、主管或僱員仍須就黃氏案件而接受政府調查的指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均非該案件當事方)曾要求接觸黃氏案件的終審，但沒有獲得批准。

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我們並未涉入黃氏案件的任何受賄。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黃氏案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黃氏自2009年12月起，已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亦不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自黃氏案件受審開始，本公司當時及現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接受任何調查、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任何黨內處分，亦無失去任職資格。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仍照常履行職責；

- 黃氏案件涉及黃氏個人違法。自黃氏案件受審開始，本公司全面協助相關政府機關調查黃氏。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要求本公司參與黃氏案件訴訟程序的通知或法律文件，亦無因黃氏案件遭受處罰；及

- 由於黃氏的違法行為主要發生於2009年之前，故該等違法行為對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也未受到負面影響。就我們所知，黃氏的不當行為對我們無重大貨幣或非貨幣影響。我們的合約或項目並無因政府對黃氏案件的調查而撤銷或暫停，且我們與黃氏案件可能有牽連的項目或營運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於2010年7月開始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黃氏案件之後，為防止董事及管理人員濫用職權受賄，我們進一步落實以下方針，加強對權利行使與諸如優先分配資源及提供商機而可能受賄之建設項目及其他業務的系統性監管，從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 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等的分級授權，避免決策集權；

- 強化授權、分權及監督制度，確保資金使用安全合理；

- 通過落實重大投資決策的集體決策程序，強化立項、評估、決策及執行的決策程序，嚴控對外投資風險；

- 內部授權限制本集團聘請非國有企業參與本集團的重大項目或服務，且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可於本集團外擔任有償職位；及

- 提倡建設項目管理及其他業務營運的透明化，實施「三重一大」政策(「**政策**」)，防止並監控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欺詐受賄，包括：

  - 建立決策的標準化程序及責任分配制度，提升對建設項目管理。具體而言，本集團會明確所有重大項目、重大人事任免、重大決策事項及大額資金使用的相關執行人員與監督人員的責任。「重大項目」指預期對我們的資本、資本架構、盈利能力、運營設備及技術具有重大影響的項目，主要包括：

    (一)單項投資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資產投資項目，涉及：單項投資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工程建設、技術改造、技術引進、設備購置、信息化建設、科研等項目，以及實施資產投資項目需開展的與項目相關的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萬元及以上的勘察、設計、監理、科研、信息化、工程造價諮詢等服務的採購項目；以及單項投資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的招標項目的招標代理機構比選；

    (二)未超預算的工程建設項目中的工程變更，單項工程變更金額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或單項合同的工程變更累計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

    (三)計劃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調整計劃額度超計劃投資；

    (四)單項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含人民幣5百萬元)或年計劃採購量累計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含人民幣10百萬元)的配件類、原材料等大宗物資採購項目；

    (五)達到本公司規定的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但是因特殊原因不按本公司招標活動管理規定執行的項目；

    (六)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房地產項目立項、開發、出租、承包、轉讓、變現；

    (七)融資項目，包括根據發展需要，在國家政策法規範圍內進行債券融資、股權融資、期權、期貨等金融衍生業務等；

    (八)擔保項目，包括為所屬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業借款提供擔保；與外部單位建立互為擔保事項及其他擔保項目；

(九)單台賬面價值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設備等固定資產處置、開發、出租、承包、轉讓、變現；

(十)涉外合同、擔保合同和股權投資合同等合同的簽訂，以及標的金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上的資產投資項目等合同的簽訂；

(十一)國際合作項目；

(十二)企業資產保險項目；

(十三)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及

(十四)其他重大項目。

「大額資金使用」指挪用及動用的資金規模超過了企業主管人員授權批准投資或支付的資金，主要包括：

(一)對外投資、擔保；

(二)年度預算內大額資金調動和使用，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大宗物資及大宗服務項目採購相關的資金等；

(三)超預算、預算外的資金調動和使用，包括財務預算中未列出具體項目或不可預見的臨時性特殊支出、大額機動資金等；

(四)對外捐贈、贊助；

(五)委託理財；及

(六)其他大額度資金的調動和使用事項。

我們亦頒佈「權力監督制度」規則，確保恰當詮釋並執行政策，加強監控與提升內部監控制度的問責制。權力監督制度可鞏固權力的監控，同時有助防止濫用權力。該制度要求本集團(i)確認各級部門權力、分析權力濫用的風險及按部門級別及風險等級劃分該風險；(ii)針對風險設定預警措施；及(iii)加強對可能風險的監察及問責。

- 通過完善採購與付款的監督程序，加強集購申請、審批、合同訂立、採購、驗收、付款等環節的管理，填補採購環節的漏洞。根據政策，涉及採購、投資、融資及提供擔保的重大項目須進行可行性分析以及(如必要)風險評估及法律調查。該等項目須經董事會或通過黨政聯席會逐例審覽；

- 加強對籌資規模、結構及渠道的控制，降低資金成本、重大資金使用，確

保籌措資金的有效使用。根據政策，大量動用資金須進行可行性分析及(如必要)風險評估及法律調查。該等活動須經董事會或通過黨政聯席會逐例審覽；及

- 詳細規定關連交易相關程序，明確獨立董事在關連交易提交董事會表決前的預先審核責任。此外，為防止可能的關連方交易及收受賄賂，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人員均不可於本集團外擔任有償職位。

自2010年7月初步開始實施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來，沒有董事被控收受賄賂或遭類似起訴。因此，我們相信該等措施能有效防止此類董事違法行為。此外，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同類刑事案件。考慮到公司採取的糾正措施，以及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現有或前任董事遭類似起訴或被控收受賄賂的其他案件，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舉措可有效防範董事出現類似違法情況。

本集團的業務現正並會繼續受中國法規所影響，該等法規乃由中國政府部門所頒發及實施，包括有關煤炭、油品、液體化工、礦石、其他雜貨及集裝箱的港口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相關業務及港口增值業務的全國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及法規概要。法律及法規或會更改，本集團難以預測有關變更可能對其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董事在作出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且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已取得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港口業務、海上運輸業務及其他水運服務業務監管機構

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 — 交通運輸部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以下簡稱「《港口法》」)的規定，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負責全國的港口工作。

根據199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的規定，海上運輸由國務院交通運輸部管理。

根據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以下簡稱「《海運條例》」)的規定，國務院交通運輸部和有關地方主管部門對國際海上運輸和相關國際經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8年6月18日印發的《交通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以下簡稱「《交通部職能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8年3月15日頒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以下簡稱「《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2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運輸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以下簡稱「《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3年3月14日頒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的決定》(以下簡稱「《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負責管理鐵路、公路、水路和民航交通行業。

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港口法》和2010年3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的規定，地方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內港口的管理按照國務院關於港口管理體制的規定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縣人民政府確定的具體實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門，負責該港口的港口經營管理。現主管本公司的省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為河北省交通運輸廳港航管理局。

交通運輸部直屬機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和《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港務監督局和船舶檢驗局合併組建為海事局。海事局為交通運輸部直屬機構，負責水路運輸安全、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設施檢驗及航海保障。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9年9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部直屬海事機構設置方案通知》，交通運輸部還設立海事局地方辦事處及地區分處。本公司的地方監管部門為秦皇島海事局。

交通運輸部 — 水運局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交通運輸部設水運局，負責國際國內水路運輸、港口營運、船舶代理、理貨及其他水運服務的管理等。

交通運輸部 — 國家鐵路局

根據1991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以下簡稱「《鐵路法》」)、《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交通運輸部設國家鐵路局，負責擬訂鐵路系統技術標準，監督鐵路運輸及鐵路建設的安全及質量。

交通運輸部 — 道路運輸司

根據2004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下簡稱「《道路運輸條例》」)、《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交通運輸部設道路運輸司，負責管理道路運輸行業。

港口發展方面法律法規

關於海域使用的法規

單位或個人為建造港口設施而需要使用海域時，應根據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向有關當局申請，或通過招標或拍賣的形式，取得海域使用權證書，並按規定繳納海域使用金。

關於岸線使用的法規

根據《港口法》和2012年7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的規定，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碼頭等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須依法取得岸線使用審批。交通運輸部主管全國的港口岸線工作，以及連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具體實施對港口深水岸線的使用審

批工作。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的，須獲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具體實施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的相關工作。使用港口岸線的港口設施項目倘未取得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或交通運輸部關於使用港口岸線的確認，則不予批准港口設施項目初步設計和施工許可。但是，由國務院或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及核准建設的項目使用港口岸線，經徵求交通運輸部關於建設項目使用港口岸線意見的，不再另行辦理使用港口岸線的審批手續。

關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新建、改建、擴建和技術改造項目應根據1989年12月26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03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1998年11月29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關於建設項目審批的法規

任何企業、單位和個人投資、建設、經營港口、碼頭及相關設施的行為涉及港口規劃的，應根據《港口法》和2008年2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規劃管理規定》接受各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並提供有關情況和相關的檔案資料。倘建設港口項目的功能及選址與港口總體規劃有較大差異，經專題論證認為確需改變港口總體規劃按所選方案建設的，應當按規定程式修訂或者調整港口總體規劃後，方可辦理港口建設項目的審批及核准手續。

項目單位進行港口建設，應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和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11月17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項目管理的通知》遵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建設規劃、土地供應政策和市場准入標準並已取得發改委等核准或備案管理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手續。規劃區內的項目選址和佈局必須符合城鄉規劃，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劃許可手續；需要申請使用土地的項目必須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續，並已經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或取得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其中工業、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等有償經營性投資項目，應當以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已經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分類管理、分級審批的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已經按照規定完成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港口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和《港口建設管理規定》的規定取得關於設計及施工的備案，並採取保證建設項目工程品質安全的具體措施；港口建設項目完工後，須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並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其他相關要求。

關於港口建設項目竣工的法規

港口工程項目單位應根據2005年6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辦法》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港口工程試運行備案手續。港口工程試運行期自港口工程試運行備案之日起開始計算，試運行期滿後，應當及時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竣工驗收申請，並辦理港口工程竣工驗收手續。

港口經營方面法律法規

港口經營業務

從事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港口拖輪經營或理貨的企業，必須遵守《港口法》和《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向交通運輸部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業務

從事港口危險貨物作業的港口經營人，除須符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港口經營許可條件外，還應根據2013年2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的要求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資質認定取得《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港口設施保安業務

為國際航線的客船、500總噸及以上的貨船、500總噸及以上的特種用途船或移動式海上鑽井平台服務的港口設施保安工作，應根據200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向交通運輸部申請取得《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危險化學品倉儲業務

從事劇毒化學品經營、易爆危險化學品經營、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且有儲存設施的企業應根據2011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但是依照《港口法》的規定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毋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

成品油倉儲業務

從事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國家產品品質標準、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倉儲的企業，應根據2007年1月1日起實施的《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和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3年12月30日印發的《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更換成品油經營證書和建立成品油市場監管信息交換制度的通知》向商務部申請取得《成品油倉儲經營批准證書》，方可按核定的經營範圍開展成品油經營活動。

海上運輸服務業務

在中國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內從事水路運輸服務的企業應根據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2009年6月4日起實施的《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09年4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服務業管理規定》、2001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內水路貨物運輸規則》和2008年8月1日起實施的《國內水路運輸經營資質管理規定》取得《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證》。

於中國港口從事進出口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以及輔助性活動(包括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及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等業務)的企業必須遵守《海運條例》和200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

鐵路危險貨物托運業務

從事鐵路危險貨物托運業務的企業應根據《鐵路法》、2005年4月1日起實施的《鐵路運輸安全保護條例》、2011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02年4月1日起實施的《鐵路危險貨物托運人資質審查暫行規定》和2005年4月1日起實施的《鐵路危險貨物托運人資質許可辦法》的規定向相關鐵路管理機構申請取得《鐵路危險貨物托運人資質證書》。

道路運輸及站場業務

從事道路運輸及站場經營的企業應根據《道路運輸條例》和2005年8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3月14日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向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港口收費方面法律法規

中國港口應根據1997年4月29日起實施並於2001年1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向航行國際航線的船舶及外貿進出口貨物計收港口費用；中國港口應根據1992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際航線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向進出港口的國際航線集裝箱計收港口費用。

中國沿海、長江幹線和黑龍江水系(不包括吉林省的港口)港口應根據2005年8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向航行國內航線的船舶及內貿進出口的貨物和集裝箱(另有規定者除外)計收港口費用；中國沿海和長江幹線港口應根據2000年4月20日起實施的《國內水路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向進出港口的內貿集裝箱(指國際標準集裝箱)計收港口費用。

海關及進出口方面法律法規

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企業應根據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於2008年1月10日印發的《商務部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商務部於2009年1月23日印發的《商務部關於進一步下放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並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及個人應根據2005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環境保護方面法律法規

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00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2008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1997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安全生產方面法律法規

生產企業應根據2002年1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確保安全生產，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勞動保護方面法律法規

用人單位應根據1994年7月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職業發展及培訓制度，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職業危害，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用人單位應根據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和1999年4月3日起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發起人河北港口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河北港口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72%(如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60.20%)。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河北港口集團仍為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核心業務

在重組過程中，秦港集團(河北港口集團的前身，其後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批文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現有股東背景資料及變動」一節)向本公司注入了其擁有的港口核心業務(由秦皇島港及其他港口經營)，主要包括煤炭、油品及液體化工、礦石及其他雜貨、集裝箱等港口貨物的裝卸、堆存、倉儲、運輸等主營業務及與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船舶拖帶、鐵路運輸等港口生產保障業務相關的秦港集團總部及下屬14家分公司相關的資產(含現金)和負債、五家子公司及四家參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核心業務**」)。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從事核心業務。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

重組完成後，除擁有本集團及除外業務權益(定義見下文)外，控股股東秦港集團保留了所有其他對核心業務不重要的資產。控股股東為隸屬河北省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1)港口建設及工程項目、(2)港口機械和港口設備安裝及維護、(3)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銷售、(4)酒店管理服務、(5)電梯安裝及維護、(6)物流服務及代理服務、(7)煤炭批發業務及(8)物業租賃服務(「**保留業務**」)。

由於核心業務與保留業務的業務範疇不同(除董事認為與本集團並無競爭的除外業務權益(詳見下文分節)外)，控股股東並未保留或經營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重大業務。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控股股東同意不從事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而本集團也獲得從事與核心業務相關的新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收購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除外業務權益

河北港口集團參股的江蘇國信秦港港務有限公司(「江蘇國信」)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江蘇國信42%的股權(「除外業務權益」)，該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另外兩名股東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靖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50%及8%的股權。江蘇國信主要從事綜合性港口業務，目前正在投資建設位於江蘇省江陰長江大橋下遊的江蘇煤炭物流靖江項目。該項目包括建設卸煤泊位、江駁裝船泊位及堆場。

儘管江蘇國信亦從事港口業務，惟董事認為江蘇國信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原因如下：(i)控股股東僅持有江蘇國信42%權益，並不擁有控股權；(ii)江蘇國信所經營的港口項目及業務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與本集團位於環渤海地區的業務相距很遠(超過1,300公里)，江蘇國信與本集團的貨源截然不同、在地理分佈上完全區分；(iii)江蘇國信所開發的項目仍處於施工階段；及(iv)江蘇國信從事的是煤炭卸船業務，與本集團煤炭下水業務性質不同。由於江蘇國信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故控股股東無意向本集團注入其所持江蘇國信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控股股東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1)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不以控制為目的收購、持有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20%股權；或(2)因另一家公司的債權重組原因使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持有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不超過20%股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盡力促使(i)其擁有20%至50%有投票權的股權的公司；或(ii)如屬合夥關係，則本身為有關合夥關係其中一名合夥人的公司；或(iii)上文(i)及(ii)所述公司的子公司(統稱「參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中作出如下承諾：

(1) 倘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期間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本公司有權在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如是，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轉交新業務機會；及

(2) 控股股東應盡力促使參股公司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

倘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會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及時通知控股股東(「拒絕通知」)。如未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時間內發出拒絕通知，則控股股東可將不回應行為視作放棄新業務機會的優先權，而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可接納新業務機會。

本公司董事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於新業務機會擁有權益或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考慮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等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收購選擇權

對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向本公司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對於上述事項，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期間隨時行使該選擇權，一次或多次收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的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的上述新業務，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然而，如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或相關公司章程享有優先受讓權，則本公司收購選擇權的優先地位將次於該等優先受讓權。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須盡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盡力促使其參股公司遵守控股股東授予本集團的上述選擇權。

收購上述新業務應付的代價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參考雙方共同選定的第三方評估機

構的評估結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及程序協商後確定。

本公司董事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收購選擇權。任何於收購擁有權益或與收購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公司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等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受讓權

對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向本公司所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期間，倘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上述任何權益，應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轉讓通知」)。轉讓通知應列明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本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準則及條文，並在接獲轉讓通知後30天內向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作出書面答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進一步承諾接獲本公司的書面答覆之前，不會將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業務的意向告知第三方。倘本公司(i)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ii)未於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作出答覆；或(iii)不接受轉讓通知所載條件，其後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但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拒絕該等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有權根據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權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盡力促使其參股公司向本公司授出上述優先受讓權。

本公司董事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任何與以上權益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在接獲轉讓通知之日起30日內作出答覆。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等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1) 會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遵守及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情況；

(2) 同意本公司於年報或公告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遵守及履行情況的決定；及

(3) 每年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條款的證明，以供於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為確保相關承諾得以遵守而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亦會實施以下程序確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1) 本公司將在接獲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薦的新業務機會或優先受讓權的要約通知或轉讓通知(視情況而定)後10日內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滙報，而本公司將於年報報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情況的審查結果、決定及作出決定的依據；及

(3) 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評估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經驗豐富。倘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業務機會需經獨立股東批准，則可委託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家提供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所涉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將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1) 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0%；或

(2) 本公司不再在境內外任一證券交易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被停牌除外)。

基於(a)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承擔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本公司獲授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b)為監督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情況而制定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所有適當可行措施確保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所涉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相信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生產及經營設施及技術，包括本公司成立以來秦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的資產及本集團購買的資產。本集團目前獨立經營核心業務，

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本集團獨立獲取客戶及供應商，業務經營的貨源、設備及原材料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本集團也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集團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業務部門，各部門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也擁有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本公司也採納了保障措施，確保與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安排。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長期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董事認為，儘管商標目前並非本集團註冊，但由於控股股東已承諾授權本集團使用商標十年，而有關期限將在到期前一個月經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自動再續期十年，而只要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可繼續續期，因此本集團於運營過程中使用商標並無重大風險。有關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承諾」。控股股東不將商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如下：

(1) 本公司並非獨家使用商標。控股股東作為隸屬河北省國資委的國有公司業與其子公司有權於保留業務中使用相同商標；

(2) 本公司是提供綜合港口服務的港口運營商。客戶一般以位置、價格競爭力及效率作為選擇港口營運商的主要考慮。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在挑選合適的港口營運商時，比較不注重商標等無形因素；及

(3) 本公司認為商標的主要功用是促進企業文化發展。本公司亦認為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現時條款及條件有助達成上述目的，完全符合本集團利益。

過往，我們就本身營運自控股股東租賃若干位於秦皇島港西港的設施、設備及物業。該等設施、設備及物業包括辦公樓、堆場、輸油管道、起動機、辦公設施及工具等，大部分為不動產。儘管該等資產與秦皇島港西港的營運相關，惟鑑於若干不動產所有權有缺陷，加上預期河北省和秦皇島市政府的城市規劃涉及將秦皇島港西港的港口業務搬遷至東港，故控股股東決定不會在重組時將該等資產納入本集團。有關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設施 — 西港搬遷」。儘管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未聘用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但本公司確認可根據租賃協議於兩至六個月內按控股股東提供的相若價格及質量自獨立第三方

取得或購得動產設施、設備及物業。根據租賃協議，所有設施、設備及物業於秦皇島港西港區獨立使用且均與我們在秦皇島港東港區的營運無關連。一旦搬遷，本集團不會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且不會倚賴任何動產設施、設備及物業進行秦皇島港東港區的未來營運。本公司相信訂立租賃協議合符本公司利益。此外，由於秦皇島港西港業務的泊位吞吐量僅佔本集團2012年總吞吐量5.28%，故董事相信租賃協議中的設施、設備及物業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有關上述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社會服務、辦公和物流服務及生產服務，而本集團會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綜合港口服務、港口電力管理服務、運輸服務、軟件服務、勞務服務、租賃服務、資源供應服務及其他相關或同類服務，惟須遵守若干定價和競標政策。有關綜合服務協議的詳情及交易的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 — 綜合服務協議」。

雖然關連交易持續進行，惟本集團一直並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運作及經營，原因如下：

(1) 我們有獨立的業務供應商來源，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我們獨立營運業務，有獨立權力作出營運決策並實行該等決策；

(2)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交易並無超額。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貨品和服務的定價條款均預先協議，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3)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若干貨品及服務(例如港口建設及設備保養項目)須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競標規定。例如，成本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貨品及服務界定範圍須遵守國家法規的競標規定。本公司設有競標規定且既定程序，並且通過競標向獨立第三方購物或取得貨品及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競標規定與程序可有效保持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4)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方公平磋商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5)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毋須遵守競標規定的貨品及服務可於兩至六個月內按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規定的相若價格及質量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終止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交易的通知條文應為本公司留有充足時間在終止該等交易前(如需)尋找替代的供應商；及

(6)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一直為可靠穩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停止使用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所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在商業角度而言並不明智。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和信貸等職能。本集團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本公司亦已建立獨立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本公司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而並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不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且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或抵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八名董事並沒有擔任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由控股股東持有若干股權的公司(「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管職位。這八名董事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後，邢錄珍先生、趙克先生及何善琦先生將繼續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擔任職務。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擔任的職位及其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管的職務：

董事／監事／高管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1]擔任董事／監事／高管的職務
邢錄珍	董事長、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董事長
		秦皇島金海糧油工業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15%的權益)董事長
		秦皇島金海特種食用油工業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15%的權益)董事長
趙克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董事、副總經理
		江蘇國信(由控股股東持股有42%的權益)副董事長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1.07%的權益)董事
何善琦	執行董事、總經理	控股股東董事
王錄彪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不適用
馬喜平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不適用
鄭雲明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段高升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洪善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師榮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余恕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文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葛瑛	監事會主席	不適用
寧中友	監事	不適用
陳少軍	監事	不適用

董事／監事／高管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1]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管職務
曹棟	職工監事	河北港口集團港口機械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子公司)監事 河北融投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8.21%的權益)監事 秦皇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7.95%的權益)董事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4.83%的權益)監事
楊軍	職工監事	不適用
何振亞	副總經理	不適用
郭西錕	財務總監	不適用

附註1：為本表之目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管成員均沒有在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管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擔任職務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邢錄珍先生及何善琦先生確認，他們將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致力於本集團發展。邢錄珍先生確認，他將分配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致力於本集團發展。何善琦先生確認，他將分配大部分時間和精力於本集團發展。於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擔任職務的趙克先生並非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主要以董事會成員身份負責制訂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本公司職工監事曹棟先生雖然在控股股東子公司及關聯公司擔任職務，但曹棟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因此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儘管本公司董事邢錄珍先生、趙克先生及何善琦先生存在兼職情況，惟四名執行董事中的二名(即王錄彪先生及馬喜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中的二名(即鄭雲明先生及段高升先生)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擔任職務。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的非兼職董事，該等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職能。

除上述的董事、監事及高管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管職務及段高升先生於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層及僱員」)擔任董事職務以外，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並沒有擁有與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本公司相信其董事、監事及高管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a) 公司章程及相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內部管理辦法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控股股東的交易的決議案時，與控股股東有關連關係的董事須回避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在審議關連交易時，僅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審閱相關交易；

(b)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由四名執行董事和其他兩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該六名人士中，合共四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的全職受薪僱員，且沒有在控股股東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管職務；

(c)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管成員均沒有在控股股東持有任何股權；

(d) 本公司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e) 本公司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集團的最大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

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後(無論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仍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i)本集團與(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續進行的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承諾、租賃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及承諾所涉交易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非經常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本公司獲授與核心業務相關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與優先受讓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

當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獲授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承諾	14A.33(3)	不適用	零	零	零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租賃協議	14A.34	豁免遵守第14A.34條的公告規定	104,900	104,900	104,900

交易性質	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 綜合服務協議	14A.35	豁免遵守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465,384	494,000	524,000
B.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務			77,443	91,590	113,59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承諾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08年12月25日簽訂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無償使用其擁有註冊號為755062號的商標「」(「商標」)的許可。商標初始使用期自2008年3月31日起十年。除非雙方另行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於協議有效期屆滿前經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並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的情況下，協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十年。控股股東於2013年7月11日出具了香港商標使用許可承諾函，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控股股東在香港註冊的一個商標並把這香港註冊的商標納入上述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承諾**」)。

進行交易的理由：數年來，本集團一直使用商標。因此，為保持本集團的一貫市場形象及繼續使用商標作為建設企業文化的工具，本集團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商標。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交易金額皆為零。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08年12月25日簽訂並於2011年3月28日續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就向控股股東承租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作出約定,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08年3月3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署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把租賃協議有效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補充協議簽署日期起生效。根據租賃協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出租秦皇島港西港業務相關的若干設施、設備及物業。設施、設備及物業包括辦公樓、堆場、管道、發動機、辦公設施及用品,大部分為不動產。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租賃協議期限內,本公司有獨家權利使用租賃協議標明的所有設施、設備及物業。年租定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租金以控股股東就每項設施、設備及物業支出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本公司可於租賃屆滿至少六個月前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續期,而控股股東接獲上述通知後,須再續約三年。本公司有權通過向控股股東發出六個月前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或部分租賃。控股股東不可於協議期內終止協議,也不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設施、設備及物業。本公司也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控股股東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自控股股東購買任何設施、設備及物業。控股股東應促使及保證設施、設備及物業的承讓人遵守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根據重組安排,控股股東本打算向本公司注入位於秦皇島港西港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若干設施、設備及物業。儘管該等設施、設備及物業與我們在秦皇島港西港的業務有關,但由於若干不動產有產權瑕疵,加上預期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的城市規劃涉及將秦皇島港西港的港口業務搬遷至東港,我們的控股股東決定不會於重組時向本集團注入該等資產。因此,雙方同意於搬遷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需要向控股股東租用這些營運設施、設備及物業,因此,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租賃協議。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控股股東的租金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52.45百萬元。

年度上限:根據上述的定價原則,根據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租金總額上限不得超出下述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104,900	104,900	104,900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公平合理且體現於相關日期作類似用途之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

下列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綜合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08年12月25日簽訂並於2011年3月28日續簽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綜合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把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補充協議簽署日期起生效。綜合服務協議作為框架協議，載列貨物及服務範圍、交易原則、年度採購及預算計劃的制定標準、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貨物及服務的定價條款及政策。

A.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廣泛服務，包括：(i)社會服務類，包括職工教育培訓、醫療服務、印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ii)辦公及後勤服務類，包括物業服務、辦公場所租賃、辦公用品及其他日用品租賃、供水及供熱、環境衛生、綠化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iii)生產服務類，包括設備製造、勘察設計、監理服務、車船及其他工具租賃、港口建設、港口工程維修、通訊服務、中水供應、物資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B.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會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以下各類服務：港口服務、港內用電管理、運輸服務、軟件服務、勞務服務、租賃服務、物資供應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交易原則：綜合服務協議的雙方同意，若有任何第三方以相同或更差條款或條件提供相同服務則優先接受對方提供服務，惟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港口建設及設備維護等項目的招標規定。雙方須確保以公平合理價格向對方提供優質服務。服務條件不得差於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件。

需求估計：除公開招標外，截至每年10月31日前，綜合服務協議的各訂約方須提交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或對該年度服務條款的調整方案，且雙方須於同年11月30日前就估計方案達成協議。如下一年度需求與該年度相同，則雙方應盡可能滿足對方的需求。

定價基準：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所提供相關貨品與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i) *政府定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不論國家或地方定價)提供；

(ii) *政府指導價*：如有政府指導收費標準，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iii) *市場價格*：如無上述兩類定價標準，但有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則會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及

(iv) *協議價格*：如無上述三類定價標準，則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定價。

交易理由：

A.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控股股東一直向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在地區提供配套行政、物業管理及工程服務，包括提供會議設施、餐飲服務、供水供熱、港口管理及工程服務等，而本集團秦皇島的若干泊位、港口及辦公室則位於這些地區。由於使用相關配套服務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便利，因此重組後繼續從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採購相關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接受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文化及教育培訓，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與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本公司相信，該等培訓有利於本集團員工的專業發展。

B.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批發業務，且經常需要我們就外運煤炭提供綜合港口服務。由於本集團港口業務鄰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所在位置，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提供(i)貨物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等港口服務及(ii)本集團港口業務的其他配套服務，例如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持續日常業務營運所需的用電管理與軟件服務等。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有助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長期使用部分水電、物流設施及技術服務。

過往金額：

A.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控股股

東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綜合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11百萬元、人民幣170.04百萬元、人民幣358.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6百萬元。

B.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所提供綜合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22.78百萬元、人民幣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94百萬元。

年度上限：

A.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產生的年度費用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465,384	494,000	524,000

B.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產生的年度費用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77,443	91,590	113,590

年度上限基準：

A.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宜：(i)過往就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所提供配套行政、物業管理和工程服務等(包括會議設施、餐飲服務、供水和供熱服務、港口管理和工程服務)而支付予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的費用；(ii)估計就工程項目、維修項目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所提供設施與服務的使用量的預期增加而須支付予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的費用，尤其是控股股東從2012年起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實際或預期的增加，包括煤炭堆場防風網、碼頭結構加固改造、系統改造等工程和維修費用的增加；(iii)估計人工成本、原材料及設備租賃上漲及其他生產服務的增加；及(iv)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格及／或協議價格的估計增幅符合綜合服務協議的定價原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綜合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58.88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預期增至不超過人

民幣46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已提供或將提供工程項目及維修項目。該等項目為2012年末我們制定之年度需求估計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考慮設備及設施的狀態以及是否需要建設、重建及／或維修。該等項目包括(a)翻新煤炭堆場及港口結構；(b)維修液體化工泊位；(c)建設煤炭堆場防風網；及(d)重建灑水系統。該等項目大多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投標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不保證將會成功投得該等項目，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產生的綜合服務最終金額未必可達至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65.38百萬元。

B.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宜：(i)過往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用電管理、運輸及軟件服務等所產生的收入；(ii)估計煤炭批發業務擴張以及自2012年起向或將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用電量、運輸及軟件服務相應增長；及(iii)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格及／或協議價格的估計增幅符合綜合服務協議的定價原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所提供綜合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5.46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預期增至不超過人民幣7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預期會擴充煤炭批發業務，因而需要我們就外運煤炭提供綜合港口服務；及(b)由2013年6月1日起上調煤炭作業包乾費至每噸人民幣2元。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未申請豁免的關連交易

對於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承諾」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承諾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預期少於0.1%，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額交易。

豁免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租賃協議，根據上文所述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按年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對於綜合服務協議，根據上文所述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按年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會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不實際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及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予的豁免。根據相關豁免，(i)租賃協議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告規定，及(ii)綜合服務協議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至14A.54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本公司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的相關規定。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對本招股書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董事初次委任日期
邢錄珍	58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2008年3月31日
趙克	57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2008年3月31日
何善琦	58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並全面負責公司日常管理	2012年4月24日
王錄彪	50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協助總經理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2012年4月24日
馬喜平	45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如上；以及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2013年7月11日
鄭雲明	55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	2009年12月10日
段高升	50	非執行董事	如上	2008年3月31日
洪善祥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公司業務戰略提供建議	2012年4月24日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董事初次委任日期
師榮耀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公司業務戰略提供建議	2013年7月11日
余恕蓮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薪酬提供建議	2008年3月31日
李文才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以及審計提供建議	2013年7月11日

除本章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

董事

邢錄珍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黨委書記。邢先生199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防化學院黨政基礎理論專業，現持有正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任職資格，是《現代物流報》中國物流專家顧問委員會資深顧問，中國航海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邢先生參加工作逾40年，擁有逾25年的國家機關及／或大型國有企業的領導管理經驗，以及逾15年交通、港口行業的從業經歷，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及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邢先生1988年9月進入河北省省委辦公廳歷任秘書處副處級秘書及正處級秘書。1991年3月至1993年7月期間，邢先生歷任河北省秦皇島市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開發區工委書記。1993年7月至2001年7月，邢先生供職於秦皇島市交通局，歷任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局長等職務。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邢先生供職於秦皇島市市政府，歷任市委常委、北戴河

區區委書記及常務副市長。2006年7月，邢先生加入秦港集團(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歷任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副董事長等各項領導職務；並自2011年4月起擔任河北港口集團董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至今。自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後，歷任本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及黨委副書記，並從2009年12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至今。

趙克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先生1982年於河北工學院取得化工機械專業學士學位、2004年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交通運輸規劃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任職資格，並被河北港口集團聘任為正高級經濟師。趙先生自1975年參加工作起即進入秦皇島港務局(河北港口集團前身)，擁有逾35年港口行業工作經驗，近20年擔任港務管理部門及港口企業的各項中高級領導職務，擁有豐富的行業及行政管理經驗。趙先生自從事秦皇島港務局基層工作開始，至1995年12月歷任技術員、二公司水暖隊隊長、調度室副主任、主任、機電科科長，防污設備廠副廠長、煤四期項目籌備組副組長，第五港務公司經理等職務。1995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秦皇島港務局局長助理兼第五港務公司經理；1997年5月至2002年8月任秦皇島港務局副局長。2002年8月秦皇島港務局改制成為秦港集團(後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後，擔任副總經理直至2008年3月。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趙先生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2009年7月至今擔任河北港口集團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並於2009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此外，趙先生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6)董事；並曾於2004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1)的董事。

何善琦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何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科專業，2003年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證書，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任職資格及高級職業經理資質。何先生工作逾40年，擁有超過3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其中近20年擔任各項中高級管理及領導職務，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及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1988年3月至2001年10月，在秦皇島港務局(即河北港口集團前身)工作，歷任商務貨運處幹部、組長、副主任科員、計劃科科長、生產調度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等職務。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加入神華集團工作，歷任神華集團黃驊港建設指揮部副指揮長、神華集團黃驊港務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7月，何先生任秦港集團(後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董事、副總經理；2009年7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團董事，2009年12月起兼任河北港口集團下屬港口服務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2010年3月起升任黨委副書記)。2012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王錄彪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王先生1983年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信專業工學學士學位，2004年9月於燕山大學取得控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任職資格。王先生自1983年8月開始工作起，即加入河北港口集團的前身秦皇島港務局，至今有逾30年港口行業工作經驗，並有約18年擔

任各種中高級管理職務，擁有豐富管理經驗。1983年8月至1995年4月，王先生歷任秦皇島港務局通信公司技術員、企管員、經營科副科長、科長、財務科科長；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歷任秦皇島港務局通信公司副經理、經理；2003年4月起至2008年6月，任秦港集團第六港務分公司經理，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第六港務分公司經理；並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馬喜平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馬先生於1990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在燕山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擁有正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任職資格。馬先生於1990年7月開始工作即加入秦皇島港務局，擁有逾20年港口行業從業經驗，近15年來擔任多項中高級管理職務，積累豐富行政管理經驗。馬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2年8月，歷任秦皇島港務局企管辦幹部、法律事務科副科長、企業管理處副處長、企業發展處副處長；自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歷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處負責人、港口管理處處長；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任秦港集團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馬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2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並於2013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8年3月至今期間，馬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鄭雲明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秦皇島市國資委(本公司股東)主任、黨委副書記。鄭先生於1982年本科畢業於河北礦冶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並擁有機械工程專業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鄭先生擁有逾35年工作經驗，近30年擔任各項中高級管理及領導職務，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鄭先生於1975年4月參加工作，至1992年12月，在承德農機修造廠、山海關啤酒廠、山海關化纖總廠擔任各項職務；1992年12月至1999年4月，歷任秦皇島市昌黎縣縣委常委、副縣長、秦皇島市輕工業局副局長、黨委委員、秦皇島市經濟與貿易委員會副主任、經貿工委委員、青龍滿族自治縣縣委副書記、常務副縣長；1999年4月至2002年5月，任秦皇島市醫藥管理局、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任秦皇島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2004年3月至2009年

10月，任秦皇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2009年10月至今任秦皇島市國資委主任、黨委副書記。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段高升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河北交投(本公司股東)總經理。段先生於1982年獲中國解放軍軍械工程學院(前稱：解放軍高級軍械學校)輕武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獲得華東工學院火炮與自動武器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段先生擁有近30年工作經驗，超過15年時間擔任建設投資企業的各項中高級領導職務，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段先生於1985年參加工作，至1996年8月任教於解放軍軍械工程學院；1996年8月，段先生加入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計財部副處級幹部、副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經理、交通事業部經理各項領導職務；並於2007年3月至今擔任河北交投總經理。段先生自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同時，段先生自2005年12月起出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0)的董事，並自2012年4月出任該公司副董事長。

洪善祥先生，7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快遞協會會長。洪先生擁有逾50年工作經驗，近30年在企業、社會團體及／或中國國家機關擔任領導職務的經驗。洪先生參加工作以來，曾於交通部廣州遠洋運輸公司歷任副經理、黨委委員、經理、黨委書記等多項職務。洪先生曾任交通部副部長、黨組成員，交通部海事局局長。曾任中國航海學會理事長。2009年2月至今任中國快遞協會會長。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師榮耀先生，6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師先生1974年9月至1977年9月曾在北京大學哲學系學習；1995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師先生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5年在國家及地方政府擔任多項高級領導職務。師先生曾於國務院及中共中央辦公廳下屬多個機構任職；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任職於國家計劃委員會，歷任辦公廳秘書、副主任；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歷任河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黨組副書記；1997年5月至2000年10月，歷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對外開放辦公室主任、對外辦公室主任、招商局局長、招商合作局局長、黨組書記，兼任河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2000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辦公廳主任；2003年4月至2012年3月，歷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主任、黨組辦公室主任。2012年3月起至今，任中國開發區協會會長。2013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恕蓮女士，6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在廈門大學於1983年7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並於1986年6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國際會計專業教授。余女士自1986年至今任教於對外經濟貿易

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對於中國會計規則及相關規定擁有非常深入的了解以及應用經驗。余女士自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余女士自2007年12月至今在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08)、2008年3月起至今在無錫雙象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395)任獨立董事，該兩家企業均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

李文才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1986年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1997年於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8年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取得會計及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行業從業經驗，特別是於審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1986年8月開始其職業生涯，至1988年7月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員；1988年8月至1998年6月工作於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德勤，歷任審計員、審計事務經理、高級經理等多項職務；其後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先後於香港市區重建局(前身為土地發展公司)和香港曉詩精品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財務管理部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職務。2000年11月起至2013年5月，李先生重新回到德勤從事其執業會計師工作，並於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期間任德勤華永審計事務總監，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期間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勤中國)審計事務合夥人，及於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合夥人審計事務合夥人，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審計事務合夥人。2013年6月起至今，李先生在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合夥人，並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任技術總監。此外，自2013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各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倘有疑問，則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審本公司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初次委任日期
葛瑛	57	監事會主席	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2008年3月31日
寧中友	60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2年4月24日
陳少軍	54	監事	同上	2012年4月24日
曹棟	44	職工監事	同上	2010年8月27日
楊軍	43	職工監事	同上	2013年6月20日

除本章所披露外，本公司監事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

監事

葛瑛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黨委委員。葛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河北大學中文專業。葛先生於1978年9月開始工作，1991年11月至1996年5月於秦皇島市機電設備總公司擔任總經理；1996年5月至2002年1月於秦皇島物產企業集團公司任副總裁；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於秦皇島商貿辦公室任副主任、於秦皇島市商貿國有投資經營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2004年2月至2004年12月，於秦皇島市國資委任副主任、於秦皇島市商貿國有投資經營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3月，於秦港集團任監事會主席；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寧中友先生，60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寧先生於1975年8月開始工作，於秦皇島市一建歷任宣傳幹事、辦公室副主任、宣傳科科長；1989年3月至1996年9月，於秦皇島企業工委歷任辦公室負責人、辦公室主任；1996年9月至2002年1月，於秦皇島經貿委歷任組幹科副科長、助理調研員、於秦皇島市冶金機械有限公司任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02年10月，於秦皇島市工委任助理調研員、於市冶金機械有限公司任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秦皇島市企業工委副書記；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秦皇島市國資委副書記；2009年10月至今任秦皇島市國資委(本公司股東之一)副調研員。寧先生自2012年4月開始任本公司監事。

陳少軍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1982年於南寧師範學院中文系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陳先生1982年7月參加工作即加入秦皇島港務局，至2003年4月期間歷任辦公室秘書、企管辦副主任、經營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2003年

4月至2008年4月，於秦港集團任投資中心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曹妃甸煤二期籌備組副組長；2009年4月至今任曹妃甸煤炭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12年4月起開始擔任本公司監事。

曹棟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曹先生1991年7月於河北大學獲得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2月於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軟件工程領域工程專業工程碩學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曹先生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供職於秦皇島港務局，歷任鐵運公司企管科幹部、審計處財務審計科幹部、副科長、科長；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秦港集團投資中心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曹妃甸建設開發指揮部綜合部副經理；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且自2009年10月至今同時任河北港口集團審計部副部長、部長。自2010年8月至今，曹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曹先生並於2013年9月起，出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999)監事。

楊軍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工會副主席。楊先生1992年於北方交通大學(現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2009年於武漢理工大學獲得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楊先生1992年7月至2008年12月，於秦港鐵運公司歷任生產業務科科員、科長助理、副科長，信息管理科副科長、科長，技設科科長；2008年12月至2012年9月，歷任本公司鐵路運輸分公司副經理、工會主席；2012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何振亞	50	副總經理	協助日常管理，參與制定實施公司之業務戰略	2009年12月10日
郭西錕	48	財務總監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負責財務工作	2009年12月10日

何振亞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並被本公司聘任為正高級工程師。何先生於1986年在中國礦業大學(原中國礦業學院)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再於2006年在燕山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何先生於1988年加入秦皇島港務局，至今擁有逾25年港口行業工作經驗，近10年先後擔任各項中高級管理職務，積累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何先生自1988年12月至2003年3月，歷任秦皇島港務局六公司技術員、物資科副科長、科長、技設科科長、副經理等職務；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歷任秦港集團第六港務分公司副經理、秦港集團煤炭碼頭五期籌備組組長及第九港務分公司經理；2008年6月起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第九港務分公司經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並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間，同時兼任本公司第九港務分公司經理。

郭西錕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結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研修班，2012年5月起於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研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郭先生於1988年加入秦皇島港務局，始終從事財務相關工作，積累逾25年的豐富財務管理經驗及港口行業工作經歷，並在近15年中擔任各項中高級管理和領導職務。1988年7月至2003年4月，郭先生歷任秦皇島港務局財務處會計、副科長、科長、財務處副處長；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歷任秦港集團財務部副部長、部長。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2009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並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間，同時兼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郭先生曾於2001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出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999)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張楠先生，3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證券事務代表和聯席公司秘書。於2002年7月獲黑龍江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是註冊公司律師、註冊企業法律顧問，擁有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資格、證券從業資格、董事會秘書從業資格、證券事務代表從業資格、獨立董事從業資格及財政稅收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本公司物資供應中心幹事，宣傳部宣傳理論科幹事，公司辦公室法律顧問、律師，辦公室秘書、副科級秘書。2008年5月至2013年11月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科副科長、科長並於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證券事務代表。張先生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鄺燕萍女士，58歲，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鄺女士於1979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並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鄺女士為一間專注於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的副總監，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鄺女士有為許多私人及上市公司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9)的公司秘書，以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於2013年8月通過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

- 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
- 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余恕蓮女士、段高升先生及李文才先生。余恕蓮女士及李文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余恕蓮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於2013年8月通過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規定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師榮耀先生、余恕蓮女士及何善琦先生。師榮耀先生及余恕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師榮耀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於2013年8月通過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規定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每年審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洪善祥先生、余恕蓮女士及鄭雲明先生。洪善祥先生及余恕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洪善祥先生擔任。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於2013年8月通過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研究本公司重要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提出建議；

- 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提出建議；及

- 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邢錄珍先生、何善琦先生、洪善祥先生、段高升先生及師榮耀先生。洪善祥先生及師榮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邢錄珍先生擔任。

董事與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工資、津貼、補貼、獎金、保險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估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

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704,000元、人民幣3,068,000元、人民幣3,475,000元及人民幣1,251,000元。

本公司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或失去所擔任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於刊發任何受監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如擬進行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c)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書所詳述情況以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將盡快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新增或修訂的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1]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1]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2]
河北港口集團[3]	3,104,314,204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73.92%	61.72%
秦皇島市國資委	629,824,026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	12.52%

附註：1.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75,441,000股銷售股份)為基準計算。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9,412,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3. 經有關方面討論並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河北港口集團將代表大秦鐵路出售相關銷售股份，然後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滙入出售相關銷售股份所得款項。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1]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1]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2]
河北港口集團[3]	3,095,834,248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73.92%	60.20%
秦皇島市國資委	628,126,907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	12.21%

附註：1.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86,757,000股銷售股份)為基準計算。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42,573,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3. 經有關方面協商並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河北港口集團將代表大秦鐵路出售相關銷售股份，然後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滙入出售相關銷售股份所得款項。

就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權益披露」分節。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275,000,000元，分為4,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4,199,559,000股	已發行內資股	83.50%
829,853,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H股	16.50%
5,029,412,000股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4,188,243,000股	已發行內資股	81.44%
954,33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H股	18.56%
5,142,573,000股		100%

股份及等級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供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以外之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九家股東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取得國內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上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轉讓及出售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九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共等於本公司所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10%的股份,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本公司不會從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H股、出售銷售股份或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隨後出售該等H股獲得任何款項。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3年10月29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2013年10月12日頒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第139號),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我們的國有股東(不包括大秦鐵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全球發售的10%,為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利益而交出的股份總數;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滙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經有關方討論並經國務院國資委批覆,河北港口集團將代表大秦鐵路出售相關銷售股份,然後將出售相關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滙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售股股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等轉換及出售銷售股份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而具效力。

A股發售計劃

公司於2010年9月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A股發售申請,後於2013年9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就全球發售暫停審理A股發售程序。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會在H股上市之日起6個月內發行A股或增發證券。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表述。這些表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集團認為在這些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期望及預期一致則視乎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可能導致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各項因素。

概覽

德魯里的數據顯示，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大宗乾散貨公眾碼頭運營商；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經營的秦皇島港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港，佔2012年中國沿海港口煤炭下水總量約31.9%。本集團同時是中國環渤海地區最重要的礦石碼頭運營商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五年內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碼頭運營商。本集團通過加大港口設施及設備投入不斷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可提供優質高效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等業務，經營貨種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液體化工、集裝箱及其他雜貨。

本集團運營的秦皇島港及黃驊港碼頭以及通過聯營公司運營的曹妃甸港碼頭，均位於環渤海地區。其中，秦皇島港具有逾百年經營歷史；曹妃甸港及黃驊港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擴大了本集團的腹地覆蓋範圍，有望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現運營共62個泊位，於截至2010年、2011年與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吞吐量分別達到309.94百萬噸、349.56百萬噸、336.07百萬噸和182.56百萬噸。依托豐富的港口運營經驗以及環渤海地區港口資源的成功整合，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經濟，特別是環渤海地區經濟的高速增長。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業務取得了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51.1億元、人民幣57.3億元及人民幣62.5億元。同期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10.6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30.2億元及人民幣33.9億元，同期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3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營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載有關討論及分析乃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

營業紀錄期間，編製本招股書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相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規定，真實、完整地反映本集團於

營業紀錄期間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和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關鍵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吞吐量

吞吐量取決於客戶對港口服務的需求，而客戶對港口服務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經濟狀況、進口煤炭及替代能源與中國西北地區所產煤炭的競爭以及與其他碼頭運營商競爭等其他因素。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運營的秦皇島港、黃驊港及曹妃甸港均在中國能源和其他貨物運輸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的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其他貨品業務的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吞吐量。特別是，上述三個港口的業務所覆蓋腹地及服務區域(包括中國北部、東北部、西北部及東南部地區)的經濟狀況對本集團所運營碼頭的吞吐量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特別是本集團港口所在腹地及服務區域的經濟增長放緩，則會削減對本集團所裝運煤炭、礦石及其他貨品的需求，從而影響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港口服務的需求量和本集團所運營碼頭的吞吐量。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腹地經濟狀況逆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國內生產及消耗的煤炭為本集團裝運的主要貨物，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合併報表子公司裝卸的煤炭吞吐量(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的煤炭吞吐量)分別佔本集團總吞吐量的87.41%、90.41%、87.94%、89.80%以及81.10%。具體而言，本集團業務運營與中國東南部地區對內蒙古西部、山西省及陝西省所產煤炭的需求密切相關，而該煤炭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除中國東南部經濟狀況外，國內煤炭(作為我國主要能源)需求亦受天然氣、核能及水電等其他能源以及進口煤炭的競爭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中國國內煤炭用戶長期大量使用進口煤炭替代國內煤炭，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替代能源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吞吐量亦受港口行業的整體競爭格局影響，特別是與附近港口及其他碼頭運營商的競爭而可能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競爭」。本集團擬繼續鞏固秦皇島港在煤炭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擴展在曹妃甸港及黃驊港的經營，並繼續擴大本集團腹地，以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最大(按2012年的吞吐量計算)的大宗乾散貨碼頭公眾運營商的地位。此外，本集團擬於未來五年發展成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碼頭運營商。

收費標準

本集團港口作業涉及的收費項目包括作業包乾費、堆存及倉儲費、貨物港務費、港口設施保安費、拖輪費、繫／解纜費及停泊費。作業包乾費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內貿非集裝箱貨物作業包乾費和堆存及倉儲費等若干港口服務費的費率由我們自行確定。本集團綜合參考作業方式、貨物種類、堆存期、行業基準等多項因素設定該等費用及收費標準。本集團可能因成本增加或根據市場情況而調高作業包乾費。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因上述原因提高作業包乾費。例如，本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及2013年6月1日將每噸內貿煤炭貨物的作業包乾費分別上調人民幣3元及人民幣2元。該費率提高是本集團2011年及2012年與2010年相比和截至2013年首六個月與2012年同期相比較收入及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本集團雖有較強議價能力(特別是煤炭裝卸服務的議價的能力)，但港口收費需視市場情況而定，小部分收費項目由政府設定或受政府高度監管。請參閱「風險因素 — 港口作業費增減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燃料動力費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的增長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潤。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3.26%、35.70%、37.67%、37.53%及36.68%。通貨膨脹、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等因素均令人工成本穩步增加。

鑑於上述因素加上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業務，本集團預期日後人工成本將繼續上升。

折舊及攤銷

作為碼頭運營商，本集團擁有大量與港口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及重型設備。本集團亦於日常運營中建造或購入固定資產及設備，以替換報廢或陳舊的固定資產或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根據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算，價值遞減至殘值，折舊費計入當期支出。

由於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數量較多，故營業紀錄期間產生大筆折舊及攤銷成本，佔銷售成本比例較大。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5.26%、23.98%、22.81%、23.83%及24.61%。由於曹妃甸港的五個煤炭泊位以及黃驊港的兩個擬建礦石泊位預期於2014年竣工，因此，本集團預期折舊成本未來仍會增加。

燃料動力費

燃料動力費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會隨着吞吐量的變化而變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料動力費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0.38%、10.94%、10.38%、11.32%及10.47%。因此，本集團面臨燃料動力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或會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盈利波動。

成本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政策與措施以有效控制成本，包括將員工的薪酬與表現指標掛鈎及減少後勤部門的人員以控制人工成本。這些成本控制措施的效果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

開發項目

目前，本集團正在曹妃甸港建設五個煤炭泊位，並在黃驊港擬建兩個礦石泊位，預期於2014年建成。本集團未來可能將建設其他泊位或承接其他開發項目。該等開發項目的多項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以及淨流動資產或淨流動負債的水平，包括所需資本開支、建造成本控制能力、竣工時間以及項目對折舊計劃及融資成本的影響。新開發項目的建設需要密集的資本投入，可能影響公司的短期和長期借款水平。此外，當這些項目轉為固定資產後，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折舊費用上升。這些項目於施工期間和完工後初期，由於本集團尚未收回投資，而項目亦未達到穩定營運水平，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然而，本集團預期這些新開發項目長遠而言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水平以及收益和利潤，豐富貨物種類及滿足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要大量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稅務

本集團的中國運營實體及子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受到本公司國內稅率的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根據2008年1月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92%、28.72%、23.45%、24.47%及15.90%。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穩定，略低於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故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降至低於25%。2011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1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不能抵減稅項損失導致本集團合併稅前利潤減少，而應稅利潤與稅務費用並未減少，故

2011年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25%。2013年上半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顯著低於25%，主要是由於2013年6月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用過往數個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抵減稅項，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判斷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為基礎。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用假設及估計影響。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目前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日後事件的預測)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判斷。由於事實、情況及狀況有變或判斷不同，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我們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提供勞務的收入按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b) 對於商品銷售收入，當商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與報酬已轉移至買方，本集團不再對該商品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和實施有效控制時確認；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勞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勞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燃料動力費、直接參與提供勞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勞務的收入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的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預計到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可直接歸屬於購建或者生產未完成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未完成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專項借款用於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發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修開支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這些部件作為具特定使用年限的單項資產確認，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限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殘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房屋建築物	2.77%至4.85%
碼頭設施	3.23%至4.85%
廠房機器	2.77%至48.5%
輪船及汽車	9.7%至48.5%
傢具及辦公設備	6.47%至48.5%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方式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殘值率、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碼頭設施、廠房及設備等，按成本扣除減值列示，並且不計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並非於損益表確認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賬面價值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債務法作出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減幅可計量，例如有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可通過準備科目抵減。已減值債務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對於按成本入賬之資產，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較高者，並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該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應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

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轉回原先已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轉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價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其可回收金額的評估作出。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及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所列本集團經營業績概要摘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5,109,548	100.00	5,734,310	100.00	6,250,162	100.00	3,020,374	100.00	3,386,526	100.00
銷售成本	(3,158,540)	(61.82)	(3,254,410)	(56.75)	(3,536,081)	(56.58)	(1,623,184)	(53.74)	(1,860,196)	(54.93)
毛利	1,951,008	38.18	2,479,900	43.25	2,714,081	43.42	1,397,190	46.26	1,526,330	4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344	0.38	56,354	0.98	125,416	2.01	120,001	3.97	369,477	10.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6)	(0.02)	(1,941)	(0.03)	(496)	(0.01)	(24)	(0.00)	(15)	(0.00)
行政開支	(543,843)	(10.64)	(605,462)	(10.56)	(741,148)	(11.86)	(336,201)	(11.13)	(359,700)	(10.62)
其他開支	(18,062)	(0.35)	(400,416)	(6.98)	(168,466)	(2.70)	(154,277)	(5.11)	(25,432)	(0.75)
財務費用	(156,459)	(3.06)	(208,906)	(3.64)	(259,209)	(4.15)	(117,974)	(3.91)	(144,514)	(4.27)
分佔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171,102	3.35	168,139	2.93	154,622	2.47	56,744	1.88	63,385	1.87
合營公司	494	0.01	313	0.01	565	0.01	320	0.01	(46)	0.00
稅前利潤	1,422,688	27.84	1,487,981	25.95	1,825,365	29.21	965,779	31.98	1,429,485	42.21
所得稅費用	(326,088)	(6.38)	(427,332)	(7.45)	(428,069)	(6.85)	(236,310)	(7.82)	(227,273)	(6.71)
年／期內利潤	1,096,600	21.46	1,060,649	18.50	1,397,296	22.36	729,469	24.15	1,202,212	35.5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096,600	21.46	1,060,649	18.50	1,397,296	22.36	729,469	24.15	1,202,212	35.50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14,991	21.82	1,083,914	18.90	1,405,958	22.49	735,194	24.34	1,188,646	35.10
非控股權益	(18,391)	(0.36)	(23,265)	(0.40)	(8,662)	(0.13)	(5,725)	(0.19)	13,566	0.40
	1,096,600	21.46	1,060,649	18.50	1,397,296	22.36	729,469	24.15	1,202,212	35.50

經營業績摘要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秦皇島港及黃驊港貨物裝卸及其他相關碼頭服務。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服務所涉各貨種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乾散貨[1]	4,485,781	87.79	5,111,270	89.13	5,580,911	89.29	2,701,139	89.43	3,067,769	90.59
煤炭	4,278,900	83.74	5,003,611	87.25	5,310,414	84.96	2,626,733	86.97	2,669,601	78.83
金屬礦石	206,881	4.05	107,659	1.88	270,497	4.33	74,406	2.46	398,168	11.76
油品及液體化工	119,065	2.33	143,097	2.50	142,822	2.29	71,392	2.36	59,551	1.76
集裝箱	61,546	1.20	85,720	1.49	77,429	1.24	37,211	1.23	41,743	1.23
雜貨及其他貨品[2]	165,384	3.24	146,786	2.56	183,080	2.93	75,143	2.49	91,074	2.69
其他	277,772	5.44	247,437	4.32	265,920	4.25	135,489	4.49	126,389	3.73
合計	5,109,548	100.00	5,734,310	100.00	6,250,162	100.00	3,020,374	100.00	3,386,526	100.00

附註： 1. 我們經營的乾散貨主要包括煤炭及金屬礦石。

2. 其他貨品包括穀物、化肥及其他雜貨。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煤炭裝卸服務。2010年至2012年期間，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將內貿的每噸煤炭作業包乾費上調人民幣3元，故來自煤炭裝卸服務的收入穩定增長。來自金屬礦石的收入於2011年減少，是由於2011年有關金屬礦石的地方法規影響了該年金屬礦石的公路運輸，導致金屬礦石的貨運量減少。2012年來自金屬礦石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將每噸外貿金屬礦石卸貨作業包乾費上調人民幣4.2元。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的收入於2011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從2011年10月起將每噸內貿油品及液體化工的作業包乾費以及外貿油品及液體化工的作業包乾費分別上調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4元。同年油品及液體化工吞吐量亦有所上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相比，來自煤炭裝卸服務的收入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6月1日上調了內貿煤炭作業包乾費人民幣2元，而作業包乾費的上調對收入提高的貢獻被2013年上半年煤炭吞吐量較2012年同期減少部分抵銷。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金屬礦石裝卸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是由於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份開始產生收入，對2013年上半年的金屬礦石收入增長有所貢獻。2013年上半年與2012年同期相比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吞吐量減少。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來自非港口經營的收入，例如：來自瑞港技術的機械銷售收入、來自秦皇島煤炭市場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港口業務所收取的停泊費等。

本集團於秦皇島港及黃驊港營運。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秦皇島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於秦皇島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09.55百萬元、人民幣5,731.17百萬元及人民幣6,059.1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

100.00%、99.95%、96.94%。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秦皇島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4.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80.6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8.15%及88.02%。本集團自2012年10月開始透過滄州渤海從黃驊港獲得收入。2012年10月前，本集團於黃驊港的收入主要來自滄州中理經營的理貨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黃驊港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零、0.05%及3.06%。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於黃驊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81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85%及11.98%。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燃料動力費、修理費、環保排污費和租賃費。

下表呈列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人工成本	1,050,577	33.26	1,161,972	35.70	1,331,891	37.67	609,127	37.53	682,276	36.68
折舊及攤銷	797,939	25.26	780,356	23.98	806,703	22.81	386,863	23.83	457,731	24.61
燃料動力費	327,957	10.38	356,178	10.94	366,910	10.38	183,725	11.32	194,777	10.47
修理費	268,672	8.51	297,972	9.16	263,928	7.46	113,210	6.97	122,578	6.59
環保排污費	179,794	5.69	202,979	6.24	197,740	5.59	95,528	5.89	95,190	5.12
租賃費	205,794	6.52	166,258	5.11	182,407	5.15	82,034	5.05	136,658	7.35
其他費用	327,807	10.38	288,695	8.87	386,502	10.94	152,697	9.41	170,986	9.18
合計	3,158,540	100.00	3,254,410	100.00	3,536,081	100.00	1,623,184	100.00	1,860,196	100.00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港口及相關設施工作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人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重較大。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3.26%、35.70%、37.67%、37.53%及36.68%。營業紀錄期間，由於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人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穩步上升。

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折舊根據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減至殘值，折舊費用計入當期支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5.26%、23.98%、22.81%、23.83%及24.61%。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大量折舊費用，是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與港口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及重型設備。

燃料動力費主要與日常業務過程所消耗的水電及燃料有關。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料動力費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0.38%、10.94%、10.38%、11.32%及10.47%。

修理費主要為設備修理和基建設施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維護成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修理費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51%、9.16%、7.46%、6.97%及6.59%。

環保排污費主要與本集團裝卸的煤炭有關。根據《秦皇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徵收煤粉塵排污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每噸煤炭人民幣0.80元的標準繳納環保排污費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環保排污費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69%、6.24%、5.59%、5.89%及5.12%。

租賃費主要來自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第三方租借樓宇、設備及汽車所支付的租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費分別佔銷售成本的6.52%、5.11%、5.15%、5.05%及7.35%。2010年到2012年間租賃費減少，主要是由於雜貨的吞吐量降低，從而使我們租賃裝卸雜貨所用車輛和設備的費用減少。2013年上半年，由於滄州渤海產生租賃費，使我們的租賃費增加。

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外包勞務費及低值易耗品。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銷售成本」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銷售成本」各節。

毛利和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按總收入扣除總銷售成本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38.18%升至2011年的43.25%，再上升至2012年的43.42%。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46.26%及45.07%。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基本維持較高水平。本集團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水平較2010年高，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11年10月調高煤炭、金屬礦石及其他貨種的作業包乾費，和(ii)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及折舊與攤銷成本)相對穩定，受本集團吞吐量的影響有限，而收入與吞吐量成正比，因此本集團港口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般高於銷售成本的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035	16,344	19,186	6,857	10,112
可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30,000	47,631	47,631	45,000
政府補助	3,058	7,923	7,942	3,226	298,424
外滙差異淨額	—	174	—	—	—
	13,093	54,441	74,759	57,714	353,536
收益					
處置子公司收益	5,37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淨額	—	—	49,995	61,374	13,701
其他	880	1,913	662	913	2,240
	6,251	1,913	50,657	62,287	15,941
合計	19,344	56,354	125,416	120,001	369,477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人民幣5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2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股息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銀行利息收入因存款金額增加而增加。此外，2012年撥回應收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滄州政府的公司)的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款人民幣58.40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對2012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亦有貢獻。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獲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1,368.45百萬元，因此部分撥回原先計入於2011年應收款項人民幣80.26百萬元的減值準備人民幣58.40百萬元。有關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政府授予環保資金旨在資助本集團構建環保相關固定資產。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48百萬元。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就滄州渤海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授予補助人民幣294.84百萬元。本集團自滄州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94.84百萬元，作為補償本集團就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滄州政府的公司)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支付的營業稅及附加稅人民幣292.23百萬元及印花稅人民幣2.61百萬元，相關稅項及印花稅不包含在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應付的移交款項內。該補助乃無條件授出，且本集團並無獲悉可能導致本集團須返還該等補助的任何事件或條件。本集團視該等政府補助為一次性收入，且預計日後不會獲得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瑞港技術(本公司子公司，從事船舶設備、船舶部件、電子設備及裝置與通訊設備銷售業務)支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港口行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例通常較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萬元和人民幣1.5萬元。營業紀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0.04%。本集團2011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大主要是由於瑞港技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修理費、租賃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	329,665	378,249	469,297	201,576	237,482
折舊及攤銷	56,692	57,390	62,305	29,015	34,362
稅金	28,837	28,582	64,370	53,758	18,505
修理費	17,326	20,006	20,521	5,556	5,357
租賃費	7,761	7,932	8,590	3,541	17,072
其他	103,562	113,303	116,065	42,755	46,922
合計	543,843	605,462	741,148	336,201	359,700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3.84百萬元、人民幣605.46百萬元及人民幣741.1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0.64%、10.56%及11.86%。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6.20百萬元和人民幣359.7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1.13%及10.62%。人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的最大比例，分別佔行政開支的60.62%、62.47%、63.32%、59.96%及66.02%。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子公司處置損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捐贈及重新計量過往所持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股權的損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人民幣40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7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3百萬元。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4,041	299,017	164,951	153,305	13,325
子公司處置損失	—	—	2,42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148	85,61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7,840	—	—	—	11,577
捐贈	—	15,200	700	700	130
分階段業務合併中原先所持股權之重估損失	—	59	—	—	—
其他	33	522	389	272	400
合計	18,062	400,416	168,466	154,277	25,432

2011年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對2011年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款項計提營業稅及附加稅人民幣292.23百萬元，計入2011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項目虧損，而相關營業稅及附加稅已於2012年繳納，(ii)就逾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605.12百萬元計提的減值準備人民幣80.26百萬元，有關逾期應收款項包括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欠付移交款餘額人民幣1,368.45百萬元以及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為進行本項目所產生利息開支作為補償所欠付人民幣236.66百萬元，有關準備乃經全面考慮逾期應收款項性質及年期與不確定可否收回程度而根據本集團準備政策作出，以及(iii)一次性捐贈人民幣15.20百萬元用於支持公共服務建設。2012年，其他開支為滄州渤海就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於2012年上半年所支付的疏浚費及印花稅人民幣152.61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以及與導致2013年上半年三個煤炭泊位暫停作業的秦皇島港西港區搬遷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有關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貸利息	354,653	442,131	683,419	358,933	297,936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98,194)	(233,225)	(424,210)	(240,959)	(153,422)
合計	156,459	208,906	259,209	117,974	144,514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6.46百萬元、人民幣20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2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06%、3.64%及4.15%。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91%及4.27%。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調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令利率上升，而未償還款項總額相對穩定。營業紀錄期間，黃驊港及曹妃甸港開發項目的貸款利息有所增加並已資本化，當相關資產建設基本完成並基本可作設計用途或適宜出售後方列為財務費用。隨着部分黃驊港開發項目建成，有關該項目的貸款利息已於2012年第四季度起列為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確認分佔(i)曹妃甸實業公司、(ii)華正檢驗、(iii)興奧秦港、(iv)滄州鋼鐵物流、(v)邯鄲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滄州渤海所持聯營公司），及(vi)唐山京唐鐵路等聯營公司的業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16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2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6.7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9百萬元。

本公司在曹妃甸實業公司的持股比例為35%，是其最大股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曹妃甸實業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0.12百萬元、人民幣166.47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人民幣5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31百萬元。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包括(i)鴻港服務及(ii)秦皇島萬滙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新港灣集裝箱公司所持合營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0.31百萬元及人民幣0.57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0.32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0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營業紀錄期間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6.09百萬元、人民幣427.3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07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92%、28.72%及23.45%。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36.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27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47%及15.90%。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穩定，略低於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利潤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令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降至低於25%。2011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1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被認定為不能抵減稅項的損失，導致本集團合併稅前利潤減少，而應稅利潤與稅務費用並未減少，故當年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2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顯著低於25%，主要是由於2013年6月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用過往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可抵減稅項，因而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326,908	473,175	434,090	241,134	275,219
遞延稅項	(820)	(45,843)	(6,021)	(4,824)	(47,946)
合計	326,088	427,332	428,069	236,310	227,273
實際所得稅稅率	22.92%	28.72%	23.45%	24.47%	15.9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財務資料來自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020,374	3,386,526	12.12
銷售成本	(1,623,184)	(1,860,196)	14.60
毛利	1,397,190	1,526,330	9.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001	369,477	20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	(15)	(37.50)
行政開支	(336,201)	(359,700)	6.99
其他開支	(154,277)	(25,432)	(83.52)
財務費用	(117,974)	(144,514)	22.50
分佔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56,744	63,385	11.70
合營公司	320	(46)	(114.38)
税前利潤	965,779	1,429,485	48.01
所得税費用	(236,310)	(227,273)	(3.82)
期內利潤	729,469	1,202,212	64.81

收入。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0.37百萬元增加12.1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38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金屬礦石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74.41百萬元增加435.13%到人民幣398.17百萬元。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對2013年上半年的金屬礦石收入增長貢獻較大。此外，來自煤炭服務的收入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從2013年6月1日起上調了內貿的煤炭作業包乾費。

銷售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3.18百萬元增加14.6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86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令人工成本增加，及(ii)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人工成本、折舊與攤銷、港口機械使用費等成本。

毛利。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7.19百萬元增加9.24%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26.3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26%略降至2013年同期的45.0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的增幅超過收入的增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0百萬元增加207.8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6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金額大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少所抵銷。2013年上半年的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本公司獲得滄州政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94.84百萬元，作為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滄州政府的公司）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分別於2011年11月和2012年2月產生並確認的

營業税及附加税人民幣292.23百萬元及印花税人民幣2.61百萬元的補償。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應付的轉讓款項不包括相關税項及印花税。有關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萬元減少37.5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萬元，主要是由於瑞港技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20百萬元增加6.9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5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成本，使2013年上半年行政人工成本增加，部分被税費減少所抵銷。2012年上半年税費開支較2013年同期高，主要是由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其鐵路設施佔用的若干土地支付土地使用税人民幣35.15百萬元。

其他開支。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28百萬元減少83.5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是由於2012年上半年滄州渤海就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支付了疏浚費人民幣150.00百萬元，基於本公司所獲滄州政府支付的補助僅用作抵銷本公司就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滄州政府的公司)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支付營業税、附加税及印花税，而疏浚費並非向滄州政府繳交，而是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繳交，亦不視作相關基礎設施收購成本的一部份，故二者不可相互抵銷。詳情請參閱「—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費用。本集團財務費用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97百萬元增加22.5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4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黃驊港開發項目部分完工後，確認發展項目的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本集團所分佔的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4百萬元增加11.7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63.39百萬元，是由於曹妃甸實業公司因金屬礦石吞吐量上升導致利潤增加，使得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32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05百萬元。

所得税費用。本集團所得税費用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31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27.27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税税率分別為24.47%及15.90%。2013年上半年所得税費用及實際所得税税率較2012年同期低，主要是由於2013年6月當地税務機關批准本集團用過往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抵減税項，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税費用。請參閱「— 合併經營業績 — 經營業績摘要 — 所得税費用」。

期內利潤。綜上所述，本集團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47百萬元增加64.81%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202.21百萬元。本集團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5%上升至2013年同期的35.5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財務資料來自於本集團2012年及2011年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5,734,310	6,250,162	9.00
銷售成本	(3,254,410)	(3,536,081)	8.66
毛利	2,479,900	2,714,081	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354	125,416	12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1)	(496)	(74.45)
行政開支	(605,462)	(741,148)	22.41
其他開支	(400,416)	(168,466)	(57.93)
財務費用	(208,906)	(259,209)	24.08
分佔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168,139	154,622	(8.04)
合營公司	313	565	80.51
税前利潤	1,487,981	1,825,365	22.67
所得税費用	(427,332)	(428,069)	0.17
年內利潤	1,060,649	1,397,296	31.74

收入。本集團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734.31百萬元增加9.00%至2012年的人民幣6,250.16百萬元。來自煤炭服務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003.61百萬元增加6.13%到2012年的人民幣5,31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1年10月開始上調了國內外貿煤炭的作業包乾費。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其後國內發電及其他工業用途的煤需求整體下降等因素，2012年煤炭吞吐量較2011年有所下降，部分收入增長被抵銷。來自金屬礦石服務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07.66百萬元增加151.25%到2012年的人民幣27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1年10月起，金屬礦石的包乾費上調，且(ii)由於2011年加強執行地方法規影響了金屬礦石的公路運輸，導致該年金屬礦石的貨運量減少，而2012年金屬礦石的貨運量自2011年的低位回升。此外，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抬高金屬礦石吞吐量，亦推動了2012年的金屬礦石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254.41百萬元增加8.66%至2012年的人民幣3,53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令人工成本增加，及(ii)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人工成本、折舊與攤銷、機械租賃費等成本。由於維修費因設備維修費略有波動而減少，部分銷售成本增長幅度被抵銷。

毛利。本集團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479.90百萬元增加9.44%至2012年的人民幣2,714.08百萬元，毛利率基本保持穩定，2011年的毛利率為43.25%，2012年的毛利率為4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增加122.55%至2012年的人民幣12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股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

幣16.34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iii)因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於2011年計入的應收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款項減值人民幣58.40百萬元，於2012年撥回。由於2012年本集團另有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8.37百萬元，部分減值撥回的增長幅度被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74.45%至2012年的人民幣0.50百萬元。2011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2011年瑞港技術為客戶提供設備技術培訓而聘用第三方技術顧問服務導致開支增加，令子公司瑞港技術的銷售開支較多。

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605.46百萬元增加22.41%至2012年的人民幣74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令人工成本增加，及(ii)本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就鐵路設施佔用的若干土地支付土地使用稅人民幣35.15百萬元。

其他開支。本集團其他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00.42百萬元減少57.93%至2012年的人民幣16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1年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移交在黃驊港所建的公共基礎設施所計提人民幣292.23百萬元、(ii)本集團於2011年就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應收款餘額人民幣16.05億元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80.26百萬元，以及(iii)本集團亦於2011年一次性捐贈人民幣15.20百萬元用於支持公共服務建設。本集團於2012年的其他開支主要為滄州渤海就移交黃驊港的公共基礎設施而於2012年上半年所支付疏浚費人民幣150.00百萬元。

財務費用。本集團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08.91百萬元增加24.08%至2012年的人民幣259.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調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令銀行貸款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及(ii)黃驊港開發項目部分完工後，有關該項目的部分貸款的利息計入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68.14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15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形勢影響導致曹妃甸實業公司的金屬礦石吞吐量減少，使得曹妃甸實業公司的利潤減少。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0.3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0.5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427.33百萬元增加0.17%至2012年的人民幣42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487.98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825.37百萬元。2011年及2012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8.72%及23.45%。

年內利潤。綜上所述，本集團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060.65百萬元增加31.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97.30百萬元，利潤率由2011年的18.50%上升至2012年的22.3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財務資料來自於本集團2011年及2010年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5,109,548	5,734,310	12.23
銷售成本	(3,158,540)	(3,254,410)	3.04
毛利	1,951,008	2,479,900	2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344	56,354	19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6)	(1,941)	116.63
行政開支	(543,843)	(605,462)	11.33
其他開支	(18,062)	(400,416)	2,116.90
財務費用	(156,459)	(208,906)	33.52
分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71,102	168,139	(1.73)
合營公司	494	313	(36.64)
税前利潤	1,422,688	1,487,981	4.59
所得税費用	(326,088)	(427,332)	31.05
年內利潤	1,096,600	1,060,649	(3.28)

收入。本集團總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109.55百萬元增加12.23%至2011年的人民幣5,734.31百萬元。來自煤炭服務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278.90百萬元增加16.94%到2011年的人民幣5,00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發展帶動煤炭吞吐量增加，以及(ii)自2011年第四季度起就煤炭內貿及外貿收取的煤炭作業包乾費上漲。來自金屬礦石作業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06.88百萬元減少47.96%到2011年的人民幣10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加強執行地方法規影響了金屬礦石的公路運輸，導致2011年金屬礦石的貨運量減少所致。此外，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作業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19.07百萬元增加20.18%到2011年的人民幣14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本集團將油品及液體化工的作業包乾費上調，且同年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吞吐量亦有所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3,158.5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25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維修費及燃料動力費增加。同時主要由於雜貨的吞吐量降低，導致相關的租車費用減少，使部分銷售成本增長幅度被抵銷。

毛利。本集團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1,951.01百萬元增加27.11%至2011年的人民幣2,479.90百萬元。毛利率由2010年的38.18%上升至2011年的43.25%，是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將內貿的每噸煤炭裝卸費上調人民幣3元，以及2011年的總吞吐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增加191.33%至2011年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1年獲得來自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股息收入人民

幣30.00百萬元、(ii)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基準利率令銀行存款收入增加，及(iii) 2011年確認的政府環保補助金額增加所致。2010年，本集團處置子公司山海關碼頭股權盈利人民幣5.3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0.90百萬元增加116.63%至2011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子公司瑞港技術為客戶提供設備技術培訓而聘用第三方技術顧問服務導致開支增加，令瑞港技術的銷售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543.84百萬元增加11.33%至2011年的人民幣60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令人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本集團其他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0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1年滄州渤海就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移交在黃驊港所建的公共基礎設施而計提了營業税及附加税人民幣292.23百萬元、(ii)2011年本集團就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應收款餘額人民幣16.05億元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80.26百萬元，以及(iii)本集團亦於2011年一次性捐贈人民幣15.20百萬元用於支持公共服務建設。

財務費用。本集團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56.46百萬元增加33.52%至2011年的人民幣20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及(ii)中國人民銀行調高貸款基準利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穩定，2010年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2011年為人民幣168.14百萬元。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0.49百萬元減少36.64%至2011年的人民幣0.31百萬元。

所得税費用。本集團所得税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326.09百萬元增加31.05%至2011年的人民幣42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本集團其中一間合併報表子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未能抵減税項，而且本集團其他合併報表子公司税前利潤總額增加導致所得税費用增加。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税税率分別為22.92%及28.72%。

年內利潤。綜上所述，本集團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096.60百萬元減少3.28%至2011年的人民幣1,060.65百萬元，利潤率由2010年的21.46%下降至2011年的18.50%。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本集團一直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主要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補充營運資金。除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外，本集團亦可能會依賴發行債券、可換股證券和其他短期證券等融資工具滿足本集團日後開發項目的資金需求及其他資金需求。

現金流數據

本集團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員工薪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購買設備、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開支以及支付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碼頭項目建設的部分資本開支。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獲取流動資金。

現金流資料來自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現金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2,984	2,366,767	2,171,665	939,096	1,402,5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93,095)	838,370	(2,470,774)	(1,323,816)	(1,170,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1,760	1,212,562	(1,870,275)	(1,613,470)	(1,180,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8,351)	4,417,699	(2,169,384)	(1,998,190)	(949,0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923	1,088,572	5,506,271	5,506,271	3,336,8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506,271	3,336,887	3,508,081	2,387,8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662.74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及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66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0.26百萬元(扣除若干減值準備前)而抵銷。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費尚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金屬礦石業務貿易應收款因行業總體狀況欠佳而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8.63百萬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479.14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89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6.65百萬元而抵銷。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99.51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844.04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部分現金淨流入因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6.51百萬元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5.51百萬元而抵銷。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企業補充年金從2012年開始變為當年繳納，而在2011年及以前，企業補充年金是當年計提次年繳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10月提高金屬礦石作業包乾費，使2012年金屬礦石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70.89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704.03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5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71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而抵銷。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與2010年相比煤炭裝卸收入增加，使得預收港口作業費有所增加。貿易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應付的備品備件採購費用增加，以及(ii)滄州渤海應付的港口機械使用費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93.23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263.60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0.0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25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存貨增加人民幣29.41百萬元而抵銷。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發了煤炭業務的長單客戶，使預收港口作業費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37.9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0.70百萬元，主要包括為黃驊港及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1,694.54百萬元及投資聯營公司唐山京唐鐵路所用人民幣40.00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現金人民幣208.02百萬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294.94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3.8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2,120.19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現金人民幣895.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0.77百萬元，主要包括為黃驊港及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3,597.98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人民幣904.43百萬元而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請參閱「— 資本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8.37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3,745.6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收取的

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款)。部分現金淨流入因購置物業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2,705.38百萬元而抵銷。這些購置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的黃驊港及曹妃甸港項目開發有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93.1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3,097.46百萬元，主要與黃驊港的建設項目有關。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0.95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商業銀行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1,695.00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090.13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為滿足日常資金周轉及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資金需求而借入現金人民幣1,902.69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3.4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商業銀行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3,806.00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為借入現金人民幣2,875.82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0.28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商業銀行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4,834.80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686.62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405.34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為滿足日常資金周轉及黃驊港和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資金需求而借入現金人民幣4,037.68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2.5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滿足日常資金周轉及黃驊港和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資金需求而借入的現金人民幣4,330.23百萬元與曹妃甸煤炭非控股股東注資共人民幣441.44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償還借款所用現金人民幣2,830.00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433.33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300.74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1.7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滿足日常資金周轉及黃驊港和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資金需求而借入現金人民幣5,163.50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償還借款所用現金人民幣2,618.00百萬元、支付股息人民幣1,395.1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351.74百萬元而抵銷。

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摘錄自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於負債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6,394	209,785	213,404	186,370	187,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985	158,059	202,371	255,222	280,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93	1,627,270	257,163	191,681	68,902
可收回稅項	1,056	26,128	26,128	28,875	—
已抵押存款	2,706	3,911	—	481	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715,271	3,492,887	2,524,072	2,979,725
流動資產總額	1,570,506	7,740,424	4,191,953	3,186,701	3,517,1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760	73,467	68,762	80,114	62,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2,226	3,030,918	2,384,527	2,315,040	2,637,961
計息銀行貸款	2,539,000	4,194,000	2,564,534	2,484,034	3,541,234
應付稅項	207,877	312,897	176,100	165,434	206,076
流動負債總額	6,830,863	7,611,282	5,193,923	5,044,622	6,447,6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260,357)	129,142	(1,001,970)	(1,857,921)	(2,930,464)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60.3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29.1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01.9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57.9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開發項目導致有關期間現金與現金等價物減少，與該等開發項目有關的銀行借貸及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宣佈派發現金股息。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2010年與黃驊港散貨碼頭建設項目和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應付工程款金額較大，並為營運資金周轉和黃驊港建設項目而借入短期貸款，以及宣佈派發股息人民幣1,695.89百萬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而獲得人民幣3,850.00百萬元，同時將餘下未收取的部分轉讓款人民幣1,368.45百萬元記錄為應收款項，因而導致流動資產總額大幅增加，部分被黃驊港建設項目的應付工程款以及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抵銷。短期貸款金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9.0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借入的部分三年期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從往年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所致。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2012年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開發項目的應付工程款和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宣佈派發股息人民幣405.34百萬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2013年上半年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開發項目的應付工程款和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宣佈派發股息人民幣1,090.13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7.92百萬元增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93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間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1,057.20百萬元所致。該等額外短期借貸擬用作營運資金或取代現有貸款。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68百萬元減少至負債日的人民幣6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到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33百萬元，應收股息因而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02.63百萬元，是由於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的銀行承兑滙票，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因此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日常業務結算過程中新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

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解決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密切監察並管理(其中包括)(i)應付及應收賬款水平、(ii)資本開支方案及(iii)取得外界融資的能力，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本集團亦致力審閱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和評估如期償還債項的能力，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融資及派付股息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本集團計劃維持審慎的資本開支政策，並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部分開發項目的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綜合考慮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未動用銀行授信及下文所具體討論可能取得的額外銀行融資等可動用財務資源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以及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 營運現金流。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穩定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 延續銀行貸款和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能力。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能於貸款到期時要求延續或延展銀行貸款。本集團的大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基準借貸利率或較該基準利率低5%或10%的利率計息，且毋須提供擔保或抵押。本集團從無嚴重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的任何限制契諾而致使(如無獲得豁免)違反相關貸款協議或提前收回貸款。此外，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中國收緊信貸政策，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上述條款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均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相信日後能繼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延續銀行貸款及取得額外銀行融資。

- 未動用銀行授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42.8億元。有關本集團未動用銀行授信和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該等貸款的任何限制契諾)，請參閱「— 債務」。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資本開支(經扣除資本化利息)主要涉及興建黃驊港若干公共基礎設施、黃驊港散貨碼頭、通用散雜貨碼頭、多用途碼頭及曹妃甸港煤炭碼頭。上述項目中，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及黃驊

港散貨碼頭、通用散雜貨碼頭、多用途碼頭項目建設由滄州渤海投資，而曹妃甸港煤炭碼頭由曹妃甸煤炭投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41.87百萬元、人民幣2,78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614.23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2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39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除用於黃驊港通用散雜貨碼頭及曹妃甸港煤炭碼頭外，還用於黃驊港礦石碼頭建設的前期投資。黃驊港礦石碼頭由滄州礦石投資。黃驊港礦石碼頭項目總開支預計約人民幣52.5億元，已進入施工準備階段，預計不遲於2014年完成。本集團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及營運所得現金應付項目資金需求。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供出售投資

營業紀錄期間，可供出售投資指我們於睿港物流、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唐山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及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

睿港物流17%及1%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秦皇島煤炭市場(本公司持68%股權的子公司)持有。睿港物流主要從事煤炭貿易、貨運、貨運代理、貨物倉儲及物流信息管理與諮詢服務。本集團投資睿港物流預期可獲豐厚回報，並可利用其與本公司業務間的協同效應。睿港物流提供的服務可豐富本公司的港口服務，有助延伸業務價值鏈，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促進持續增長。本公司於睿港物流的投資為該公司成立時的首批投資之一。

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1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業務為提供碼頭設施予船舶、貨物裝卸與倉儲、港口工程開發項目投資與建設、拖輪服務及物業管理。本集團投資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與提升本集團於曹妃甸港的競爭實力的策略一致。本集團自2011年起獲得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穩定股息收入，預期日後會繼續受益於其盈利能力。於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投資最初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其後根據重組注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10%的股權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瑞港技術持有。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梯銷售、安裝及維修，亦提供電梯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可確保本集團辦公樓獲得電梯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過往由第三方提供。於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最初由瑞港技術在重組前作出，其後控股股東根據重組將瑞港技術的90%股權注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唐山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16%的股權由本公司51%持股的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持有。唐山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計劃主要從事堆煤、配煤、運輸和物流系統設計諮詢

服務等業務的項目。本集團在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的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我們在曹妃甸煤炭碼頭的堆煤能力，開始營運後將補充曹妃甸煤炭的堆存能力，並將對曹妃甸煤炭碼頭的煤炭裝卸服務提供穩定的需求。曹妃甸煤炭於唐山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的投資為直接投資。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40.99%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持有，並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持有18.03%的股權。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拖輪服務。本集團在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的投資確保我們在曹妃甸港能夠獲得所需的拖輪服務。曹妃甸實業及曹妃甸煤炭於唐山港曹妃甸拖輪有限公司的投資為該公司之直接投資。

根據相關會計規則，該等股權投資屬可供出售投資是由於(i)本公司對所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ii)該等投資不是貸款或應收款項，亦無指定到期日，及(iii)所投資的股權並未上市且無活躍交投，故本公司未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相關投資的主要目的包括豐富本公司的港口服務、延伸業務價值鏈、提高服務需求及促進利潤和持續增長等。

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在作出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決策之前，我們會制定投資方案，涵蓋(其中包括)投資目的及所需財務承擔。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總值以成本減減值基準計量，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87.90百萬元、人民幣649.07百萬元、人民幣68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81.62百萬元。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內各被投資公司的現存價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睿港物流	—	36,000	36,000	36,000
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	355,500	465,750	498,000	498,000
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	402	402	702	702
唐山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	32,000	65,040	65,040	65,040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	81,882	81,882	81,882
合計	387,902	649,074	681,624	681,624

我們計劃持有上述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

根據我們的「對外投資決策管理制度」，我們作出投資決定時須遵循以下原則：(1)所有投資決定必須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2)合理配置長期資產和流動資產，平衡流動資金與回報；(3)投資具有最佳回報的項目；及(4)盡力減小投資風險。我們的投資重點在於擴充港口設施及提升我們在環渤海地區的服務。亦請參閱「業務 — 戰略 — 立足環渤海區域，不斷發掘國內外潛在合適的收購機會，擴大領先優勢」。

我們已成立投資發展部(「該部門」)，協調與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該部門作出投資決定時，會協調其他相關部門制定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計劃。該部門由14名僱員組成，其中四名負責審查日常投資(包括分別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的部長韓劍先生與副

部長王育蕃女士、持有北京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學士學位的部門經理王國柱先生以及持有合肥工業大學信息技術學士學位的部門員工趙程睿先生）。該等人士平均擁有約15年港口營運領域經驗。投資計劃須經不同的決策機構批准，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或股東，視乎投資項目的規模及資產價值、項目的公允市值、項目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和項目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等其他因素而定。有關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成員工作經驗及資歷的內容，亦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為港口作業所用的材料和設備維修所需的備品備件。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存貨餘額為人民幣206.39百萬元、人民幣209.79百萬元、人民幣21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7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0.96%、0.88%、0.92%及0.79%。本集團致力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把存貨保持在運營所需的合理水平。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周轉率較快。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於所示日期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298	113,820	115,936	92,722
備品備件及消耗品	98,112	94,747	95,699	90,960
成品	3,984	1,218	1,769	2,688
合計	206,394	209,785	213,404	186,37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存貨周轉天數[1]	22.15	23.34	21.84	19.61

附註：1. 2010年至2012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2013年上半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2.5日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所用資金佔經營成本的比例偏低，存貨周轉天數基本維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59.99百萬元、人民幣158.06百萬元、人民幣20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5.22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煤炭業務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在煤炭類貨物上定價能力較強，煤炭裝卸服務一直採用「先繳費、後作業」的模式結算，有關收入計入客戶預付款，僅在作

業完成後確認。此外，隨着滄州渤海從2012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其礦石業務也採用「先繳費、後作業」的模式結算。「先繳費、後作業」的結算模式可減少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進而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周轉率及經營性現金管理，有利營運業績。而對於其他貨物，本集團通常會在提供服務後方才收款，收款前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給予部分其他類別貨物的客戶30天至60天的賬期。本集團一般考慮客戶的信用紀錄、流動資金情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與客戶協商還款期限。根據各種情況協議的還款期限各不相同，需要管理人員的判斷及經驗。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在賬期內提供任何抵押。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全部為銀行承兑滙票，通常於出具日期起六個月內到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630	115,261	157,462	218,231
應收票據	65,355	42,798	44,909	36,9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159,985	158,059	202,371	255,22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7百萬元增加26.12%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5.22百萬元，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06百萬元增加28.0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7百萬元。在這兩段期間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金屬礦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行業總體狀況欠佳而增加。

我們的應收票據全部為六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承兑滙票。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928	52,305	68,001	97,048
三至六個月	5,374	5,012	24,188	37,919
六至十二個月	50,866	63,952	51,404	39,862
十二個月以上	6,250	4,778	23,939	60,883
	105,418	126,047	167,532	235,712
減值準備	(10,788)	(10,786)	(10,070)	(17,481)
合計	94,630	115,261	157,462	218,231

營業紀錄期間，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不足一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3%、3.79%、14.29%及25.83%。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客戶因各種自身原因（包括客戶的臨時資本限制及內部審批程序時間較長）而導致的延遲付款。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較多，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金屬礦石客戶因行業總體狀況欠佳而延遲付款。經逐項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和可回

收性後，本集團已對若干長期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確保資產質量。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0.23%、8.56%、6.01%及7.42%。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客戶正遭遇財政困境。此外，營業紀錄期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整體拖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02.63百萬元，是由於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名客戶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的銀行承兑滙票，導致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因此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惟部分被日常結算過程中新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為確保可收回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對貿易應收款項賬戶進行賬齡分析；
- 定期舉行會議審核貿易應收款項賬戶；及
- 指派特定賬戶經理跟進各大額貿易應收款項賬戶。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如未能收回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已收回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人民幣186.17百萬元，包括主要由金屬礦石客戶所欠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並未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拖欠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截至2013年9月30日就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為人民幣2.09百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來自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2.41%、0.96%、1.24%及5.80%。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的港口服務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來自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較以往年末的金額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應收款項一般在各年末結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12.01	10.12	10.52	12.33

附註：1. 2010年至201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2013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182.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10年的12.01天減至2011年的10.12天，主要由於2011年收入較2010年增加，其中相當部分來自煤炭業務的收入增加，而煤炭業務由於「先

繳費、後作業」模式，並不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而收入增加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下降。2011年至2012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基本保持穩定，由10.12天微升至10.52天。2013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2.33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18	12,402	17,573	2,700
處置子公司的應收款項	102,601	86,400	39,200	39,2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收款項	—	1,524,856	196,692	—
應收股息	—	—	1,027	134,027
其他	2,674	3,612	2,671	15,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111,793	1,627,270	257,163	191,681

營業紀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款及利息、本集團處置山海關碼頭股權的相關股權轉讓款及應收股息。

2011年4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滄州渤海與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滄州政府的公司)就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移交其在黃驊港建設的公共基礎設施訂立移交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18.45百萬元。本集團將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擁有權移交予滄州市政府，是按照相關計劃和政府政策，將黃驊港建成地主港，當地港務機關以監管機關和地主身份行事，而港口作業(尤其是貨物裝卸)由諸如本公司之類的公司負責。此外，根據移交協議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亦欠付本公司人民幣236.66百萬元作為滄州渤海建設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產生銀行貸款利息的補償。2012年，經滄州渤海與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該筆補償款下調人民幣18.12百萬元至人民幣218.55百萬元。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應收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總額和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應收款項	—	—	1,524.86	196.69
加：期內應收款項總額	—	5,455.12	(18.12)	—
減：期內收回款項	—	(3,850.00)	(1,368.45)	(218.55)
減：減值準備	—	(80.26)	—	—
加：準備轉回	—	—	58.40	21.86
期末應收款項	—	1,524.86	196.69	—

2011年，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支付部分移交款，合計人民幣3,850.00百萬元。2011年，我們就逾期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1,605.12百萬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80.26百萬元，有關

逾期應收款項包括欠付移交款餘額人民幣1,368.45百萬元以及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為進行本項目所產生利息開支而欠付的人民幣236.66百萬元。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相關的移交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24.86百萬元(經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80.26百萬元)。2012年，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再支付移交款餘額人民幣1,368.45百萬元，因此部分撥回原先於2011年計提的減值準備人民幣58.40百萬元。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6.69百萬元(經計提減值準備餘額人民幣21.86百萬元)，有關款項為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為進行本項目所產生利息開支而欠付的金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付款人民幣218.55百萬元，相當於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應付的全部餘額，因此撥回餘下減值準備人民幣21.86百萬元。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相關其他應收款項餘額。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轉讓山海關碼頭的股權轉讓款。201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2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末(i)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尚欠滄州渤海(經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款項人民幣1,524.86百萬元；及(ii)山海關碼頭當時的另一股東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關於山海關碼頭股權轉讓款的餘款經計提減值準備後的餘額人民幣86.40百萬元。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27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滄州渤海收到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款全部餘款人民幣1,368.45百萬元以及收回山海關碼頭股權轉讓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91.68百萬元，是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悉數收到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款相關餘額。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備品備件和維修費。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76百萬元、人民幣73.4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6百萬元。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6百萬元增加16.51%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11百萬元，是由於部分應付款項通常於年末結算，於2013年6月30日時尚未結算。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請參見下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922	64,547	64,021	71,997
三至六個月	4,529	236	265	465
六至十二個月	2,793	2,706	1,305	4,116
十二個月以上	4,516	5,978	3,171	3,536
合計	51,760	73,467	68,762	80,114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一年以上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佔相應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8.72%、8.14%、4.61%及4.41%。2012年度，一年以上的應付款項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貿易應付款項的管理，因此加快了我們對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2013年6月30日，一年以上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54百萬元。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周轉天數請參見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1]	4.37	7.02	7.34	7.30

附註：1. 2010年至2012年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2013年上半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182.5日計算。

本集團2011年及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多於2010年，是由於我們在2011年及2012年根據業務需要增加了備品備件等的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付股息和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32.23百萬元、人民幣3,030.92百萬元、人民幣2,38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5.04百萬元。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請參見下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2,925,464	1,891,032	1,619,185	1,510,613
客戶預付款	444,809	463,090	487,693	532,660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稅	112,306	457,934	128,847	84,374
應付股息	310,192	10,168	—	—
應付港口建設費	55,955	25,417	6,434	6,434
應付人工費用	116,703	123,086	80,299	82,343
其他	66,797	60,191	62,069	98,616
合計	**4,032,226**	**3,030,918**	**2,384,527**	**2,315,040**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23百萬元減少24.83%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0.92百萬元，是由於滄州渤海於2011年償還黃驊港建設項目的建設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0.92百萬元減少21.33%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黃驊港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減少，但同時由於曹妃甸港建設項目的應付費用增加，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幅被抵銷。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4.5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1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滄州渤海應付黃驊港建設項目的工程設備款減少。

承擔義務

資本義務

所示日期，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股權和業務所需承擔的已授權但未撥備的資本義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義務：				
— 已授權但未簽約	757,038	1,005,186	839,659	958,470
— 已簽約但未撥備	3,157,033	1,405,665	2,335,598	1,300,655
	3,914,071	2,410,851	3,175,257	2,259,125
注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本義務：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200,000	285,000
— 已簽約但未撥備	117,040	—	—	160,000
	117,040	—	200,000	445,000
合計	4,031,111	2,410,851	3,375,257	2,704,12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需承擔的資本義務為人民幣2,704.13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為我們所需承擔的資本義務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義務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辦公樓及設備。該等租約涵蓋訂有不同的租期、調整條款及續約權。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所需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義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325	121,225	121,054	68,604
一至五年內	64,785	169,514	64,614	64,614
五年以上	48,461	32,307	16,154	8,077
合計	129,571	323,046	201,822	141,295

關連方交易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應收的款項。綜合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服務協議」。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4.62百萬元、人民幣128.26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9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僱員培訓、物業服務、辦公用品及其他綜合服務而應收的款項，以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用控股股東若干土地、樓宇、設施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比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債務和或有事項

債務

本集團全部計息貸款均為國內銀行以人民幣計值貸款。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毋須就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提供抵押或擔保。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於負債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9,216,499	10,716,726	9,919,610	10,127,302	11,136,770
短期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2,539,000	4,194,000	2,564,534	2,484,034	3,541,234
長期銀行借貸：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2,264,000	629,334	462,787	967,619	958,350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967,598	1,535,769	2,068,068	2,078,392	2,182,922
可於五年以上償還	3,445,901	4,357,623	4,824,221	4,597,257	4,454,264
	6,677,499	6,522,726	7,355,076	7,643,268	7,595,536
銀行借貸總額	9,216,499	10,716,726	9,919,610	10,127,302	11,136,770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計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39.00百萬元、人民幣4,194.00百萬元、人民幣2,56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03百萬元，而本集團長期計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677.50百萬元、人民幣6,522.73百萬元、人民幣7,3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7,643.2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的短期計息貸款餘額顯著大於其他期末餘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借入的部分三年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從長期借款轉為2011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所致。營業紀錄期間的長期貸款主要是關於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碼頭建設的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貸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負債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範圍(%)	4.44至5.76	4.13至7.59	4.86至7.59	5.40至7.05	5.40至7.05

截至負債日，本集團短期計息貸款餘額與長期計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04.83百萬元與人民幣7,595.54百萬元。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84.03百萬元增加至負債日的人民幣3,541.23百萬元。該等額外短期借貸擬用作營運資金或置換他行貸款。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完成後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部分到期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大部分銀行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或折減5%或10%。因本公司信譽紀錄良好，盈利能力及還款能力穩健，因此能以優惠利率取得銀行借貸而毋須提供任何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河北省的規模經濟效益和當時有利的市場信貸條件，亦有助本集團與當地銀行協議優惠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合計為人民幣42.8億元。

根據本集團與商業銀行簽訂的相關貸款合同，本集團受到一些限制性承諾的約束。例如，在處置重大資產或進行公司重組等事項前，須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貸款額與項目資本金及項目建設進度應保持同步等。此外，部分銀行要求借款人的資產負債率不得高於90%。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確認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銀行限制性條款的事項導致違約，亦未發現限制本集團使用未動用貸款額度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的貸款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債券、定期貸款、其他貸款或貸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一般貿易票據以外的承兑負債、承兑信用、租購義務、按揭和押記、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並未償還。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或有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沒有就任何訴訟索賠進行撥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2013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會有任何或有負債的重大債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或有負債及義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毛利率(%)	38.18	43.25	43.42	45.07
淨利潤率(%)[1]	21.46	18.50	22.36	35.50
負債比率(%)[2]	116.66	113.89	95.11	96.07
資產負債率(%)[3]	63.18	60.41	55.05	55.05
總資產回報率(%)[4]	5.55	4.69	5.95	5.15
股本回報率(%)[5]	13.33	12.25	14.09	11.47
流動比率[6]	0.23	1.02	0.81	0.63
速動比率[7]	0.20	0.99	0.77	0.59

附註：1.淨利潤率按各期間的淨利潤除以總收入計算。

2.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3.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4.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各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有關期間總資產年初與年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計算，以百分比顯示。

5.股本回報率等於各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的總權益的算術平均數。

6.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的差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16.66%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113.89%，主要是由於年內錄得淨利潤及滄州中理的非控股股東注資使得權益總額增加，惟部分被借貸總額增加所抵銷。本集團負債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進一步降至95.11%，主要是由於借貸總額減少及年內淨利潤使得權益總額增加所致。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96.07%。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0年的5.55%減至2011年的4.69%，然後增至2012年的5.95%。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為5.15%。2011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較低是因為本集團投資黃驊港工程建設導致總資產增加。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2010年的股本回報率為13.33%，2011年的股本回報率為12.25%。2012年，股本回報率增至14.09%，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潤的增長較大。2013年上半年的股本回報率為11.47%。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0.23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1.02，然後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0.81。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81減至2013年6月30日的0.63。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0.20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0.99，然後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0.77，再減至2013年6月30日的0.59。

上市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產生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和費用)約254.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25港元至6.7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並不會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識別、評估並分析該等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有若干計息資產及貸款，故本集團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管理財務成本的政策是採取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的貸款組合。我們現在並無利率的對沖政策。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短期貸款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39.00百萬元、人民幣4,194.00百萬元、人民幣2,56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03百萬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長期貸款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677.50百萬元、人民幣6,522.73百萬元、人民幣7,3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7,643.27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大部分銀行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或折減5%或10%。其他數據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可能影響業務擴充能力，利率上升可能導致融資成本上升，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煤炭裝卸服務及大部分的礦石業務要求客戶預付費用。對於其他貨物，本集團提供服務後方收款。本集團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最大損失是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財務資產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餘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足夠的現金並通過保持可用的銀行貸款額度來維持資金持續供應的靈活性。於各相關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見票即付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1,760	—	—	51,7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3,035,516	322,892	—	—	3,358,408
計息銀行貸款	—	2,927,696	4,151,166	3,764,987	10,843,849
合計	3,035,516	3,302,348	4,151,166	3,764,987	14,254,017

	2011年12月31日				
	見票即付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3,467	—	—	73,4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955,138	31,670	—	—	1,986,808
計息銀行借貸	—	4,672,437	3,450,476	4,814,606	12,937,519
合計	1,955,138	4,777,574	3,450,476	4,814,606	14,997,794

	2012年12月31日				
	見票即付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8,762	—	—	68,7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669,390	18,298	—	—	1,687,688
計息銀行貸款	—	3,062,274	4,009,330	5,501,312	12,572,916
合計	1,669,390	3,149,334	4,009,330	5,501,312	14,329,366

	2013年6月30日				
	見票即付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0,114	—	—	80,1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597,946	17,717	—	—	1,615,663
計息銀行貸款	—	3,062,130	4,529,333	5,702,384	13,293,847
合計	1,597,946	3,159,961	4,529,333	5,702,384	14,989,624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未來會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方式派發股息。分派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提議，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日後是否決定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根據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所得的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無論如何，本公司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税後利潤支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得税後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款項撥入任意公積金(如有)。

本公司撥入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税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增加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本公司預期日後會至少分派每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的40%作為股息。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按上述比例分派股息或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本公司實際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取決於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狀況，運營需求及資金需求，並需要獲得本公司股東會和公司股東的批准。此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融資協議所限。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2008年度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本公司2009年5月22日召開的200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約512.19百萬元。本公司以2008年底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53.90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6元(含税)，分配後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結餘人民幣約358.29百萬元，留待日後分配。截至2009年7月，上述股息全部支付完畢。

2009年度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0年9月12日召開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約1,096.35百萬元。本公司以2009年底可供分配儲備及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1,094.40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6元(含税)。上述所有股息已全部支付完畢。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開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

民幣601.49百萬元。本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共人民幣300.75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70元(含稅)。根據股東決議，須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分派。根據該項於2010年12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還宣派了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300.74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70元(含稅)，須於2011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分派。以上兩次股息均已按照決議分派完畢。

2011年度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2年4月24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1,351.12百萬元。本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共人民幣405.34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95元(含稅)。目前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2012年度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2013年4月19日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2,183.26百萬元。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及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090.13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5元。該等現金股息已於2013年6月分派完畢。

此外，根據2013年7月11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2,183.26百萬元，減去2013年4月19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於2013年6月分派的第一批股息，尚有可供分配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總額人民幣1,093.14百萬元。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及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第二批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090.13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5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現有股東派付上述股息人民幣926.63百萬元。

可供分配儲備

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分配股息的可供分配儲備(不包括擬派付2012年額外股息人民幣1,090.13百萬元)為人民幣1,168.57百萬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而由於其性質所限，故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必能正式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編製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6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5.25港元計算.....	9,265,614	2,943,473	12,209,087	2.43	3.07
按發售價每股6.70港元計算.....	9,265,614	3,777,336	13,042,950	2.59	3.28

附註：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70.89百萬元扣除其他有形資產人民幣105.22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59,000元計算所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於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惟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售的任何股份)，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5.25港元及6.70港元而釐定。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3年11月15日1.00港元兑人民幣0.79元的現行人民銀行滙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29,412,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售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3年11月15日1.00港元兑人民幣0.79元的現行人民銀行滙率換算為港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負債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5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47.6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7.92百萬元增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93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間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1,057.20百萬元所致。該等額外短期借貸擬用作營運資金或置換他行貸款。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68百萬元減少至負債日的人民幣6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到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33百萬元，應收股息因而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

218.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02.63百萬元，是由於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的銀行承兑滙票，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因此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日常業務結算過程中新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肯定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毛利率、收入或吞吐量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事件。

未來計劃

本公司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25港元至6.7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本公司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57.32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

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下列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約5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堆料機以更換秦皇島港煤炭裝卸的老舊設備；
- 約11.3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內燃機車；以及
- 其餘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其餘款項用途」)：
  - 約65%，相當於2,726.55百萬港元，將用於黃驊港散貨港區建設兩個20萬噸級的礦石泊位。預計項目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2.5億元。項目已進入施工準備階段，預計可於2014年完成；
  - 約25%，相當於1,048.6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具體如下表所示，以及

銀行貸款	利率	到期日	銀行貸款用途
交通銀行	6%	2014年1月31日	置換他行貸款
中國工商銀行	5.70%	2014年3月13日	營運資金貸款
中國工商銀行	5.70%	2014年3月14日	營運資金貸款
中國建設銀行	5.70%	2014年3月14日	營運資金貸款
交通銀行	5.40%	2014年4月24日	置換他行貸款

  - 約10%，相當於419.4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按上表所列償還人民幣828.45百萬元(1,048.67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則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將為人民幣9,298.85百萬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25港元至6.7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則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52.96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獲得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6.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24.1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5.25港元(即

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31.40百萬港元。

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0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25元或約為451.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或約為505.4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7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5.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25港元）或約為518.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或約為581.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70港元）。本公司不會獲得該所得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售股股東須將所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倘發售價與估計有出入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所得款項金額與估計有出入，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其餘用途款項的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在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將有關資金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本公司將遵守中國有關外滙登記及所得款項滙款的法律。

香港承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香港承銷商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13年11月28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正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82,986,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

香港承銷商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協定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

(i)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其有關／變種疾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騷動、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整體而言)(「**相關司法權區**」)；或

(ii) 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資金及外滙市場的情況)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導致有關事項出現變動的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或涉及有關事項可能變動的發展，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貨幣或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中斷，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機關宣佈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外滙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致令相關司法權區受影響；或

(v)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政策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政策或法規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制或外滙管制、外幣滙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可能變動(在每一種情況下均對H股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vii) 本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呈請，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清算本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viii)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的任何嚴重不利變動或進展或事件；或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行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或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或

(x) 本招股書或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不宜或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

(b)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發現：

(i)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表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表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失實、錯誤、不準確或有任何誤導成份；或

(ii) 任何於本招股書未披露的事項發生或被發現，而有關事項如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書的陳述失實或遺漏(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i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相關規定令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而有關責任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v) 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vi) 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就合格作為重大的任何

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重大方面(就並未合格作為重大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述時將為)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以下情況下屬例外：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允許，否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書內顯示彼為其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港口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會：

(a) 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作為取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擔保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b) 於接到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獲河北港口集團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盡快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作出的任何H股轉讓)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承購權、優先受讓權、申索、第三方權利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所有上述者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促使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H股或證券的有關發行及交付於有關期間完成與否)。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連同其他事宜)因其履行

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份H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以若干條件為前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其各自承銷的部分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操作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H股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穩定價格操作時在公開市場上原本形成的價格水平。沽空涉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有關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沽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

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H股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H股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抑制H股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24,477,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e)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持有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可能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4年1月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未有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能夠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以及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

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佣金及開支總額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包括任何銷售股份)的發售價2.5%作為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絕對酌情向任何或所有承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由本公司釐定。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98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4.1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售股股東支付銷售股份相關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調整及會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變動):

-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82,986,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國際發售,按下文「— 國際發售 — 分配」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746,867,000股H股(按下文所述可調整及會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變動)。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由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止隨時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和售股股東出售最多124,477,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0%)。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刊登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倘合資格,亦可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H股,惟不可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認購H股。

倘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0%。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56%。有關超額配股權資料,請參閱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章節。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章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2,98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約10.00%)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惟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

交易商以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須(如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在本章節中,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同時)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不受理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以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亦不受理認購數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82,986,000股的50%(即41,493,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均須於所提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本身及所提申請的受益人從未亦不會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發售股份。倘申請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不會被受理。本公司和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申請或獲得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申請或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申請。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

到的特定總需求水平時，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定比例。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48,95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31,942,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14,927,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於特定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按上文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書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746,867,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0.00%，於上述國際發售的746,867,000股H股中，我們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671,426,000股及75,441,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80.91%及9.09%。惟該等數值或會按上文所述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變動。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5%，惟該數值或會按上文所述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變動。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投入有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H股分配宗旨是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計會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由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個曆日止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和售股股東出售最多124,477,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0%)。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刊登報章公告。

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75,441,000股銷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售股股東或會額外出售最多11,316,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10月12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第139號)，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我們的國有股東(不包括大秦鐵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全球發售的10%，為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利益而交出的股份總數；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滙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6.7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H股5.2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示意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按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支付股款。倘發售價低於5.25港元,本公司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對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所涉H股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所涉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的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3年12月5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0日)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於隨後不久釐定。

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3年12月10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則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調低示意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根據有意認購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顯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酌情將示意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登載調減公告。刊發調減公告後,經修訂示意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不會超出經修訂範圍。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亦會於調減公告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本招股書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須留意，調低示意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如有)，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倘該類公告並無刊登，則表示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登載。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惟待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約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至少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僅以就此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為前提)，且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批准；

- 於定價日或前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國際承銷協議訂約方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分別規定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須承擔的責任均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終止。以上各項條件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有效豁免除外)。

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3年12月10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則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屆時本公司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公告。屆時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1月29日至2013年12月4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i)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3201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九龍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一期地下百老滙街1號C舖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地下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3年11月29日上午9時正至2013年12月4日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秦皇島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3年11月29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1月30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3年12月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2月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2月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3年12月4日(截至登記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viii)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11月29日上午9時正至2013年12月4日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2月4日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書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書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3年11月29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3年11月30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2013年12月2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3年12月3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3年12月4日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1月29日上午9時正至2013年12月4日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2月4日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2月4日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定價及分配」一節。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2月4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3年12月4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1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ortqh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2月11日上午8時正至2013年12月17日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4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3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1日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3年12月12日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1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2月11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1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2月11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1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1日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1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3年12月11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2月11日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2013年11月29日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貴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擁有下文附註16所載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為12月31日。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相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6。

為編製本報告，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報告。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財務資料相關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詢問管理層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除另有披露外是否一貫應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控制及核實資產及負債及交易活動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為小，因此所能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工作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非審計之審閱，本報告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109,548	5,734,310	6,250,162	3,020,374	3,386,526
銷售成本		(3,158,540)	(3,254,410)	(3,536,081)	(1,623,184)	(1,860,196)
毛利		1,951,008	2,479,900	2,714,081	1,397,190	1,526,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344	56,354	125,416	120,001	369,4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6)	(1,941)	(496)	(24)	(15)
行政開支		(543,843)	(605,462)	(741,148)	(336,201)	(359,700)
其他開支		(18,062)	(400,416)	(168,466)	(154,277)	(25,432)
財務費用	6	(156,459)	(208,906)	(259,209)	(117,974)	(144,514)
分佔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171,102	168,139	154,622	56,744	63,385
合營公司		494	313	565	320	(46)
税前利潤	5	1,422,688	1,487,981	1,825,365	965,779	1,429,485
所得税費用	9	(326,088)	(427,332)	(428,069)	(236,310)	(227,273)
年／期內利潤		1,096,600	1,060,649	1,397,296	729,469	1,202,21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096,600	1,060,649	1,397,296	729,469	1,202,212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	1,114,991	1,083,914	1,405,958	735,194	1,188,646
非控股權益		(18,391)	(23,265)	(8,662)	(5,725)	13,566
		1,096,600	1,060,649	1,397,296	729,469	1,202,2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26	0.25	0.33	0.17	0.28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下文附註11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866,939	13,564,031	16,344,421	17,706,594
預付土地租金	14	584,144	571,305	558,466	552,046
其他無形資產	15	27,439	96,416	105,458	105,220
商譽		—	59	59	5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4,600	4,913	5,233	5,1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833,537	969,352	997,946	968,331
可供出售投資	19	387,902	649,074	681,624	681,624
長期預付款	20	153,493	102,424	240,736	120,92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6,308	72,151	78,172	126,1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884,362	16,029,725	19,012,115	20,266,09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6,394	209,785	213,404	186,3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59,985	158,059	202,371	255,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1,793	1,627,270	257,163	191,681
可收回稅項		1,056	26,128	26,128	28,875
已抵押存款	24	2,706	3,911	—	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88,572	5,715,271	3,492,887	2,524,072
流動資產總額		1,570,506	7,740,424	4,191,953	3,186,7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51,760	73,467	68,762	80,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032,226	3,030,918	2,384,527	2,315,040
計息銀行借貸	27	2,539,000	4,194,000	2,564,534	2,484,034
應付稅項		207,877	312,897	176,100	165,434
流動負債總額		6,830,863	7,611,282	5,193,923	5,044,62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260,357)	129,142	(1,001,970)	(1,857,9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624,005	16,158,867	18,010,145	18,408,17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6,677,499	6,522,726	7,355,076	7,643,268
政府補助	28	45,946	226,357	225,544	223,2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23,445	6,749,083	7,580,620	7,866,566
資產淨額		7,900,560	9,409,784	10,429,525	10,541,6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275,000	4,275,000	4,275,000	4,275,000
儲備	31	2,907,771	3,589,560	3,908,588	4,005,768
擬派付股息	11	—	405,337	1,090,125	1,090,125
		7,182,771	8,269,897	9,273,713	9,370,893
非控股權益		717,789	1,139,887	1,155,812	1,170,719
權益總額		7,900,560	9,409,784	10,429,525	10,541,61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擬派付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275,000	2,240,185	1,992	—	139,055	1,106,604	—	7,762,836	788,670	8,551,506
年度利潤	—	—	—	—	—	1,114,991	—	1,114,991	(18,391)	1,096,60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114,991	—	1,114,991	(18,391)	1,096,600
提議及宣派的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1,094,400)	—	(1,094,400)	—	(1,094,400)
提議及宣派的2010年中期股息	—	—	—	—	—	(601,486)	—	(601,486)	—	(601,486)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	—	(452)	(45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13,310	(113,310)	—	—	—	—
出售子公司(附註33)	—	—	—	—	—	—	—	—	(52,718)	(52,718)
其他	—	—	830	—	—	—	—	830	680	1,510
於2010年12月31日	4,275,000	2,240,185	2,822	—	252,365	412,399	—	7,182,771	717,789	7,900,560
於2011年1月1日	4,275,000	2,240,185	2,822	—	252,365	412,399	—	7,182,771	717,789	7,900,560
年度利潤	—	—	—	—	—	1,083,914	—	1,083,914	(23,265)	1,060,64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083,914	—	1,083,914	(23,265)	1,060,649
提議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405,337)	405,337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	—	(876)	(87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45,191	(145,191)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41,440	441,440
收購子公司(附註32)	—	—	—	—	—	—	—	—	2,171	2,171
其他	—	—	3,212	—	—	—	—	3,212	2,628	5,840
於2011年12月31日	4,275,000	2,240,185	6,034	—	397,556	945,785	405,337	8,269,897	1,139,887	9,409,784
於2012年1月1日	4,275,000	2,240,185	6,034	—	397,556	945,785	405,337	8,269,897	1,139,887	9,409,784
年度利潤	—	—	—	—	—	1,405,958	—	1,405,958	(8,662)	1,397,29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405,958	—	1,405,958	(8,662)	1,397,296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405,337)	(405,337)	—	(405,337)
提議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1,090,125)	1,090,125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	—	(1,031)	(1,03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47,187	(147,187)	—	—	—	—
年度專項儲備增加淨額	—	—	—	17,545	—	(17,545)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0,000	30,000
其他	—	—	3,195	—	—	—	—	3,195	(4,382)	(1,187)
於2012年12月31日	4,275,000	2,240,185	9,229	17,545	544,743	1,096,886	1,090,125	9,273,713	1,155,812	10,429,525
於2013年1月1日	4,275,000	2,240,185	9,229	17,545	544,743	1,096,886	1,090,125	9,273,713	1,155,812	10,429,525
期間利潤	—	—	—	—	—	1,188,646		1,188,646	13,566	1,202,21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188,646	—	1,188,646	13,566	1,202,212
已宣派的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090,125)	(1,090,125)	—	(1,090,125)
擬增派2012年額外股息	—	—	—	—	—	(1,090,125)	1,090,125	—	—	—
期間專項儲備增加淨額	—	—	—	20,958	—	(20,958)	—	—	—	—
向子公司注資取得非控股權益	—	—	(1,341)	—	—	—	—	(1,341)	1,341	—
於2013年6月30日	4,275,000	2,240,185	7,888	38,503	544,743	1,174,449	1,090,125	9,370,893	1,170,719	10,541,6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擬派付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275,000	2,240,185	6,034	—	397,556	945,785	405,337	8,269,897	1,139,887	9,409,784
期間利潤(未經審計)	—	—	—	—	—	735,194	—	735,194	(5,725)	729,46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計)	—	—	—	—	—	—	—	—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	735,194	—	735,194	(5,725)	729,469
已宣派的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405,337)	(405,337)	—	(405,337)
期間專項儲備增加淨額(未經審計)	—	—	—	19,404	—	(19,404)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未經審計)	—	—	—	—	—	—	—	—	30,000	30,0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	—	(392)	(392)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275,000	2,240,185	6,034	19,404	397,556	1,661,575	—	8,599,754	1,163,770	9,763,524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907,771,000元、人民幣3,589,560,000元、人民幣3,908,588,000元及人民幣4,005,768,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22,688	1,487,981	1,825,365	965,779	1,429,48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3	838,784	826,883	857,115	410,325	484,7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8,072	8,239	6,287	3,100	3,57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9,625	9,625	9,625	4,813	4,813
銀行利息收入	4	(10,035)	(16,344)	(19,186)	(6,857)	(10,112)
已確認政府補助		(3,058)	(7,495)	(6,513)	(3,226)	(297,189)
財務費用	6	156,459	208,906	259,209	117,974	144,514
出售子公司收益	4	(5,371)	—	—	—	—
分步業務合併中原先所持股權之重估損失	32	—	59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計提／(撥回)	5	6,148	85,615	(49,995)	(61,374)	(13,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5	7,840	—	—	—	11,57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	—	(30,000)	(47,631)	(47,631)	(4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4,041	299,017	164,951	153,305	13,325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94)	(313)	(565)	(320)	4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71,102)	(168,139)	(154,622)	(56,744)	(63,385)
		2,263,597	2,704,034	2,844,040	1,479,144	1,662,735
存貨減少／(增加)		(29,406)	(3,391)	(3,619)	(18,453)	27,03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706)	(1,205)	3,911	(18,704)	(4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221	952	(45,513)	(57,689)	(60,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254	(6,985)	(4,235)	(4,792)	1,04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866	21,707	(4,705)	18,885	11,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0,044	28,538	(66,513)	(66,645)	39,6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410,870	2,743,650	2,723,366	1,331,746	1,681,088
已收利息		10,035	16,344	19,186	6,857	10,112
已付稅項		(237,921)	(393,227)	(570,887)	(399,507)	(288,6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2,984	2,366,767	2,171,665	939,096	1,402,56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2,984	2,366,767	2,171,665	939,096	1,402,5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97,464)	(2,705,384)	(3,597,980)	(2,120,187)	(1,694,542)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28,571)	—	—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839)	(78,074)	(16,252)	—	(3,852)
收購子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32	—	3,786	—	—	—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209,000)	53,000	(100,000)	19,738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4,000)	(124,000)	(15,000)	(15,000)	(40,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2,300)	(178,872)	(32,550)	(32,250)	—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33	1,829	12,000	4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389	3,745,629	904,431	895,690	208,017
自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	30,000	47,631	47,631	45,000
已收政府補助		8,910	187,906	5,700	300	294,943
自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105,951	154,379	140,246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93,095)	838,370	(2,470,774)	(1,323,816)	(1,170,6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163,499	4,330,227	4,037,684	2,875,822	1,902,692
償還銀行貸款		(2,618,000)	(2,830,000)	(4,834,800)	(3,806,000)	(1,695,000)
已付利息		(351,740)	(433,329)	(686,623)	(360,075)	(298,516)
已付股息		(1,395,146)	(300,740)	(405,337)	(344,547)	(1,090,12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463)	(876)	(11,199)	(8,67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41,440	30,000	30,000	—
港口建設費返還		3,610	5,84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1,760	1,212,562	(1,870,275)	(1,613,470)	(1,180,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8,351)	4,417,699	(2,169,384)	(1,998,190)	(949,0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923	1,088,572	5,506,271	5,506,271	3,336,8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506,271	3,336,887	3,508,081	2,387,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88,572	5,715,271	3,492,887	3,817,081	2,524,072
減：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	(209,000)	(156,000)	(309,000)	(136,26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506,271	3,336,887	3,508,081	2,387,810

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27,242	7,505,614	6,962,864	6,810,356
預付土地租金	14	456,376	446,751	437,126	432,313
其他無形資產	15	14,271	22,711	17,162	18,07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1,621,657	3,385,388	3,429,423	3,589,42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1,254	2,304	2,304	2,3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44,087	727,296	742,296	782,296
可供出售投資	19	355,500	499,750	532,000	532,000
長期預付款	20	—	48,472	205,468	92,604
遞延税項資產	29	25,671	72,346	77,181	77,5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46,058	12,710,632	12,405,824	12,336,89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2,005	207,945	211,021	182,8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44,507	148,389	181,827	228,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5,762	91,671	48,593	182,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42,281	544,460	999,568	822,971
流動資產總額		694,555	992,465	1,441,009	1,417,1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79,196	44,544	44,103	48,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168,531	901,335	765,375	818,894
計息銀行借貸	27	1,690,000	3,230,000	2,472,000	2,412,000
應付税項		208,271	312,095	174,902	143,758
流動負債總額		3,145,998	4,487,974	3,456,380	3,423,142
流動負債淨額		(2,451,443)	(3,495,509)	(2,015,371)	(2,005,9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894,615	9,215,123	10,390,453	10,330,92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1,850,000	550,000	658,000	823,000
政府補助	28	45,946	226,357	221,668	219,4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95,946	776,357	879,668	1,042,421
資產淨額		6,998,669	8,438,766	9,510,785	9,288,50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275,000	4,275,000	4,275,000	4,275,000
儲備	31	2,723,669	3,758,429	4,145,660	3,923,380
擬派付股息	11	—	405,337	1,090,125	1,090,125
權益總額		6,998,669	8,438,766	9,510,785	9,288,505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08年3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2002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後勤業務，處理貨種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液體化工、集裝箱及其他雜貨。

2.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2.1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編製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覆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相關過渡規定。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的修訂[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修訂[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 —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1]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更，但應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與 貴公司相同的呈報期間使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及虧損與股息均於合併時抵銷。

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即使結餘會有虧絀,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視為股本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額,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歸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子公司

子公司指 貴集團能控制的被投資方。 貴集團能支配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活動,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中分享或承擔投資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來影響其回報金額。

合營安排

貴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通過合營安排進行。根據參與安排的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合營安排分為合作經營或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的合營安排。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業績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賬。惟倘利潤分成比例與 貴集團所持股權有異,則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按協定的利潤分成比例確定。 貴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 貴集團所佔合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並不單獨作減值測試。

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於 貴公司綜合收益表入賬。 貴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當合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及虧損，均按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有證明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不單獨作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 貴公司綜合收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然後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

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 貴集團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餘留業務的相對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允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轉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

應有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的轉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房屋建築物	2.77%至4.85%
碼頭設施	3.23%至4.85%
廠房及機器	2.77%至48.5%
船舶及汽車	9.7%至48.5%
家具及辦公設備	6.47%至48.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之前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碼頭設施及廠房，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合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合的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貴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軟件及海域使用權的基本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年及50年。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自收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當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 貴集團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

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意圖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當市場不活躍且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顯著變化而未能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可能會在極特殊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視乎資產性質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該評估不會影響確認時選用公允價值方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初始確認後該等工具無法重新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

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的意向發生顯著變化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 貴集團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該等金融資產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 貴集團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該金融資產方可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的確認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

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已發生，該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倘一筆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價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價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

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但不扣除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合適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的工具當時的市值及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價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a)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詳述之完工百分比確認；

(b)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 貴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勞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勞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燃料動力費、直接參與提供勞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勞務的收入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的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能預計可預見未來的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員工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除中央退休金計劃外， 貴集團為中國大陸之僱員實行退休年金計劃，據此定期基於僱員基本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而規定供款一經作出， 貴集團再無其他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之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列為留存利潤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的滙率以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末的滙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滙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價值收入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滙兑差額亦相應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價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重新分類需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在建項目何時可作擬定用途(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何時可進行商業經營)。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相關期間結算日，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須作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ii)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其可回收金額的評估作出。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及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i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使用年期有限的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 貴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綜合港口服務。管理層整體監察業務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和評估業績。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有兩名單一客戶單獨貢獻 貴集團收入逾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857,203	719,192	793,151	425,382	393,266
客戶乙	728,019	798,714	834,159	411,696	505,806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綜合港口服務	4,831,776	5,486,873	5,984,241	2,884,885	3,260,135
其他綜合服務	277,772	247,437	265,921	135,489	126,391
	5,109,548	5,734,310	6,250,162	3,020,374	3,386,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035	16,344	19,186	6,857	10,11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30,000	47,631	47,631	45,000
政府補助*	3,058	7,923	7,942	3,226	298,424
滙兑差額淨額	—	174	—	—	—
	13,093	54,441	74,759	57,714	353,536
收益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33)	5,37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	49,995	61,374	13,701
其他	880	1,913	662	913	2,240
	6,251	1,913	50,657	62,287	15,941
	19,344	56,354	125,416	120,001	369,477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98,424,000元，其中人民幣294,842,000元與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而2012年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分別為人民幣49,995,000元、人民幣61,37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3,701,000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58,401,000元、人民幣58,40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1,855,000元與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

5. 稅前利潤

貴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計提服務成本	3,158,540	3,254,410	3,536,081	1,623,184	1,860,196
折舊(附註13)	838,784	826,883	857,115	410,325	484,7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072	8,239	6,287	3,100	3,57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4)	9,625	9,625	9,625	4,813	4,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041	299,017	164,951	153,305	13,325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33)	(5,371)	—	—	—	—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7))：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83,653	1,317,598	1,548,642	684,695	773,6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6,587	222,623	252,546	126,008	146,101
	1,380,240	1,540,221	1,801,188	810,703	919,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6,148	85,615	(49,995)	(61,374)	(13,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7,840	—	—	—	11,57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30,000)	(47,631)	(47,631)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213,555	174,190	169,640	88,574	84,284
核數師酬金	1,874	1,674	1,691	250	125
銀行利息收入	(10,035)	(16,344)	(19,186)	(6,857)	(10,112)

* 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9,017,000元、人民幣164,951,000元及人民幣153,305,000元(未經審計)，其中分別有人民幣292,233,000元、人民幣152,609,000元及人民幣152,609,000元(未經審計)，與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

6.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9,429	236,102	321,212	256,549	157,428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95,224	206,029	362,207	102,384	140,508
	354,653	442,131	683,419	358,933	297,936
減：資本化利息	(198,194)	(233,225)	(424,210)	(240,959)	(153,422)
	156,459	208,906	259,209	117,974	144,514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9	1,249	2,048	426	980
績效掛鈎花紅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125	265	98	256
	1,100	1,374	2,313	524	1,236

(a) 執行董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崔忠健	—	582	—	—	582
— 邢錄珍	—	—	—	—	—
— 何善琦	—	—	—	—	—
	—	582	—	—	5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崔忠健*	—	436	—	—	436
— 邢錄珍	—	—	—	—	—
— 何善琦	—	—	—	—	—
	—	436	—	—	4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邢錄珍	—	—	—	—	—
— 何善琦	—	—	—	—	—
— 王錄彪**	—	498	—	69	567
	—	498	—	69	56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邢錄珍	—	—	—	—	—
—何善琦	—	263	—	76	339
—王錄彪	—	173	—	55	228
	—	436	—	131	56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邢錄珍	—	—	—	—	—
—何善琦	—	—	—	—	—
—王錄彪**	—	72	—	17	89
	—	72	—	17	89

(b) 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克	—	—	—	—	—
—鄭雲明	—	—	—	—	—
—段高升	—	—	—	—	—
	—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克	—	—	—	—	—
—鄭雲明	—	—	—	—	—
—段高升	—	—	—	—	—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克	—	—	—	—	—
—鄭雲明	—	—	—	—	—
—段高升	—	—	—	—	—
	—	—	—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趙克	—	—	—	—	—
— 鄭雲明	—	—	—	—	—
— 段高升	—	—	—	—	—
	—	—	—	—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趙克	—	—	—	—	—
— 鄭雲明	—	—	—	—	—
— 段高升	—	—	—	—	—
	—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余恕蓮	—	100	—	—	100
— 劉學	—	100	—	—	100
	—	200	—	—	2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余恕蓮	—	100	—	—	100
— 劉學	—	100	—	—	100
	—	200	—	—	2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洪善祥	—	—	—	—	—
— 余恕蓮	—	100	—	—	100
— 劉學	—	100	—	—	100
	—	200	—	—	2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洪善祥	—	—	—	—	—
— 余恕蓮	—	50	—	—	50
— 劉學	—	50	—	—	50
	—	100	—	—	1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洪善祥	—	—	—	—	—
— 余恕蓮	—	50	—	—	50
— 劉學	—	50	—	—	50
	—	100	—	—	100

(d) 監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葛瑛	—	—	—	—	—
— 曹棟***	—	94	—	21	115
— 畢克爽	—	203	—	—	203
— 齊桂秋	—	—	—	—	—
— 薛鐵民***	—	—	—	—	—
	—	297	—	21	31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葛瑛	—	—	—	—	—
— 曹棟	—	354	—	71	425
— 畢克爽	—	259	—	54	313
— 齊桂秋	—	—	—	—	—
— 薛鐵民	—	—	—	—	—
	—	613	—	125	73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鉤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葛瑛	—	—	—	—	—
— 寧中友**	—	—	—	—	—
— 陳少軍**	—	385	—	66	451
— 曹棟	—	567	—	72	639
— 馬成柱**	—	351	—	38	389
— 畢克爽****	—	47	—	20	67
— 齊桂秋****	—	—	—	—	—
— 薛鐵民****	—	—	—	—	—
	—	1,350	—	196	1,54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鉤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葛瑛	—	—	—	—	—
— 寧中友	—	—	—	—	—
— 陳少軍	—	182	—	46	228
— 曹棟	—	174	—	53	227
— 馬成柱*****	—	88	—	26	114
— 楊軍*****	—	—	—	—	—
	—	444	—	125	56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掛鉤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葛瑛	—	—	—	—	—
— 寧中友**	—	—	—	—	—
— 陳少軍**	—	60	—	16	76
— 曹棟	—	116	—	36	152
— 馬成柱**	—	31	—	9	40
— 畢克爽****	—	47	—	20	67
— 齊桂秋****	—	—	—	—	—
— 薛鐵民****	—	—	—	—	—
	—	254	—	81	335

* 該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辭任。

** 該等董事或監事於2012年4月獲委任。

*** 曹棟於2010年8月獲委任，薛鐵民於2010年5月獲委任。

**** 齊桂秋、畢克爽及薛鐵民於2012年4月辭任。

***** 馬成柱於2013年4月辭任，楊軍於2013年6月獲委任。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董事(附註7)	1	—	1	1	2
監事(附註7)	—	—	1	1	2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4	5	3	3	1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52	2,636	1,800	513	173
績效掛鈎花紅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431	326	163	55
	2,122	3,067	2,126	676	228

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所得稅費用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並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就 貴集團應課稅利潤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期內扣除	326,908	473,175	434,090	241,134	275,219
遞延(附註29)	(820)	(45,843)	(6,021)	(4,824)	(47,946)
年／期內稅項開支	326,088	427,332	428,069	236,310	227,273

就税前利潤按中國內地法定税率計算税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税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	1,422,688	1,487,981	1,825,365	965,779	1,429,485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355,672	371,995	456,341	241,445	357,371
不可扣税開支*	1,508	78,085	36,275	38,655	9,426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9,659	4,546	4,627	3,060	4,121
毋須課税收入	—	(7,500)	(11,908)	(11,908)	(11,250)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42,899)	(42,113)	(38,797)	(14,266)	(15,834)
税務機關確認可予扣減的過往期間不可扣減開支*	—	—	—	—	(110,558)
未確認的可扣税暫時差額	2,148	22,319	—	—	—
未確認的已動用可扣税暫時差額	—	—	(18,469)	(20,676)	(6,003)
	326,088	427,332	428,069	236,310	227,273

* 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不可扣税開支的款項中分別有人民幣73,058,000元、人民幣37,5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未經審計)與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於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開支經税務機關確認可予扣減。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實際税率分別為23%、29%、23%、24%(未經審計)及16%。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税項分別為人民幣51,080,000元、人民幣14,657,000元、人民幣29,664,000元、人民幣10,01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500,000元，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分佔利潤及虧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分別包括人民幣1,065,110,000元、人民幣1,435,101,000元、人民幣1,472,365,000元、人民幣767,16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67,845,000元的利潤，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股息	—	405,337	1,090,125	—	1,090,125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1,695,886	—	—	—	—

根據2013年6月16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 貴公司擬派付2012年額外股息人民幣1,090,125,000元，並已在2013年7月11日舉行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

由於該等股息比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無關緊要，因此並無列示。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1,114,991	1,083,914	1,405,958	735,194	1,188,6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5,000	4,275,000	4,275,000	4,275,000	4,275,000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調整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碼頭設施	廠房及機器	輪船及汽車	家具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189,686	2,916,278	5,840,390	289,761	122,287	5,469,879	16,828,281
添置	—	—	411	3,754	3,532	4,561,415	4,569,112
轉撥	(54,601)	16,259	156,265	79,180	10,986	(208,089)	—
出售	(907)	—	(17,349)	(116)	(557)	(16,076)	(35,005)
出售子公司	—	—	—	—	—	(510,812)	(510,812)
於2010年12月31日	2,134,178	2,932,537	5,979,717	372,579	136,248	9,296,317	20,851,576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14,919	268,765	1,540,575	87,575	46,594	—	2,158,428
年內所計提折舊	99,822	111,435	571,001	35,723	20,803	—	838,784
出售	(94)	—	(11,978)	(52)	(451)	—	(12,575)
於2010年12月31日	314,647	380,200	2,099,598	123,246	66,946	—	2,984,637
累計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	—	—	—	—	—	—
所計提準備	—	—	—	—	—	7,840	7,840
出售子公司	—	—	—	—	—	(7,840)	(7,840)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819,531	2,552,337	3,880,119	249,333	69,302	9,296,317	17,866,939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134,178	2,932,537	5,979,717	372,579	136,248	9,296,317	20,851,576
添置	—	—	522	642	1,480	1,877,173	1,879,817
轉撥	2,943	—	48,804	9,027	16,394	(77,168)	—
出售*	(315)	(26)	(92,599)	(1,546)	(2,072)	(5,325,365)	(5,421,923)
收購子公司	—	—	—	495	2,143	—	2,638
於2011年12月31日	2,136,806	2,932,511	5,936,444	381,197	154,193	5,770,957	17,312,108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314,647	380,200	2,099,598	123,246	66,946	—	2,984,637
年內所計提折舊	100,081	111,568	552,084	41,518	21,632	—	826,883
出售	(270)	(26)	(60,798)	(1,465)	(1,839)	—	(64,398)
收購子公司	—	—	—	94	861	—	955
於2011年12月31日	414,458	491,742	2,590,884	163,393	87,600	—	3,748,077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722,348	2,440,769	3,345,560	217,804	66,593	5,770,957	13,564,031

貴集團

	樓宇	碼頭設施	廠房及機器	輪船及汽車	家具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136,806	2,932,511	5,936,444	381,197	154,193	5,770,957	17,312,108
添置	17	—	1,403	703	1,760	3,655,853	3,659,736
轉撥	57,541	2,253,912	768,980	90,858	39,511	(3,210,802)	—
出售	(18,902)	—	(24,079)	(2,245)	(395)	(32)	(45,653)
於2012年12月31日	2,175,462	5,186,423	6,682,748	470,513	195,069	6,215,976	20,926,19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14,458	491,742	2,590,884	163,393	87,600	—	3,748,077
年內所計提折舊	108,604	123,144	551,276	42,625	31,466	—	857,115
出售	(3,612)	—	(17,532)	(1,936)	(342)	—	(23,422)
於2012年12月31日	519,450	614,886	3,124,628	204,082	118,724	—	4,581,770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656,012	4,571,537	3,558,120	266,431	76,345	6,215,976	16,344,421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175,462	5,186,423	6,682,748	470,513	195,069	6,215,976	20,926,191
添置	—	—	—	258	425	1,860,650	1,861,333
轉撥	85,952	590,290	31,234	71,546	4,379	(783,401)	—
出售	(66)	—	(10,311)	(2,866)	(809)	(1,004)	(15,056)
於2013年6月30日	2,261,348	5,776,713	6,703,671	539,451	199,064	7,292,221	22,772,46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519,450	614,886	3,124,628	204,082	118,724	—	4,581,770
期內所計提折舊	50,946	104,345	288,571	27,166	13,759	—	484,787
出售	(65)	—	(8,673)	(2,769)	(753)	—	(12,260)
於2013年6月30日	570,331	719,231	3,404,526	228,479	131,730	—	5,054,297
累計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	—
所計提準備	—	—	9,331	2,161	85	—	11,577
於2013年6月30日	—	—	9,331	2,161	85	—	11,57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1,691,017	5,057,482	3,289,814	308,811	67,249	7,292,221	17,706,594

* 2011年出售成本為人民幣5,325,365,000元(包括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耗資人民幣5,218,452,000元)的在建工程。2011年4月，貴公司子公司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滄州渤海」)與滄州政府下屬的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協議，將滄州渤海所建設賬面值為人民幣5,218,452,000元的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以總代價人民幣5,218,452,000元轉讓予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貴集團根據將黃驊港建設成地主港的相關政府政策將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所有權移交予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相關政府政策，當地港務機關以監管機關和地主身份行事，而港口作業，尤其是貨物裝卸由貴集團負責。該轉讓於2011年列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此外，根據轉讓協議，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須另外支付滄州渤海人民幣236,659,000元，作為補償由滄州渤海產生的為建設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該金額於2012年由滄州渤海與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協定再下調人民幣18,113,000元至人民幣218,546,000元。

貴集團於2011年根據當時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就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得款項計提營業稅及附加費準備人民幣292,233,000元。由於該等稅項及附加費不屬於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轉讓所得款項且於2012年方悉數支付，因此該等準備於2011年列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12年， 貴集團就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轉移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支付疏浚費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印花稅人民幣2,609,000元。由於該等疏浚費及印花稅不屬於轉讓所得款項，因此於2012年列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上述2011年及2012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2,223,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於稅務機關並未確認該等開支，因此有關虧損於各相關年度視為不可扣減開支。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稅務機關確認該等開支為可扣減開支。

2013年1月，貴集團自滄州市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94,842,000元，作為對貴集團就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支付的營業稅及附加費人民幣292,233,000元及印花稅人民幣2,609,000元的補償。

2011年，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3,850,000,000元，作為部分轉讓費用。貴集團就餘下逾期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1,605,111,000元(包括轉讓所得款項餘額人民幣1,368,452,000元及上述利息開支人民幣236,659,000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80,256,000元。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再支付轉讓所得款項餘額人民幣1,368,452,000元及上述利息開支，故貴集團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撥回準備人民幣58,401,000元及人民幣21,855,000元。

貴公司

	樓宇	碼頭設施	廠房及設備	輪船及汽車	家具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173,665	2,916,278	5,423,304	277,171	119,240	94,451	11,004,109
添置	—	—	—	—	284	158,857	159,141
轉撥	(54,601)	16,259	154,963	78,999	10,498	(206,118)	—
出售	(907)	—	(17,351)	(116)	(406)	(2,293)	(21,073)
於2010年12月31日	2,118,157	2,932,537	5,560,916	356,054	129,616	44,897	11,142,17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14,313	268,765	1,502,256	84,028	45,953	—	2,115,315
年內所計提折舊	99,324	111,435	547,392	33,819	20,086	—	812,056
出售	(94)	—	(11,978)	(52)	(312)	—	(12,436)
於2010年12月31日	313,543	380,200	2,037,670	117,795	65,727	—	2,914,935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804,614	2,552,337	3,523,246	238,259	63,889	44,897	8,227,242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118,157	2,932,537	5,560,916	356,054	129,616	44,897	11,142,177
添置	—	—	—	—	118	109,551	109,669
轉撥	2,943	—	48,804	2,825	16,196	(70,768)	—
出售	(315)	(26)	(92,318)	(1,026)	(1,894)	(27)	(95,606)
於2011年12月31日	2,120,785	2,932,511	5,517,402	357,853	144,036	83,653	11,156,240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313,543	380,200	2,037,670	117,795	65,727	—	2,914,935
年內所計提折舊	99,583	111,568	528,892	38,772	20,508	—	799,323
出售	(270)	(26)	(60,673)	(961)	(1,702)	—	(63,632)
於2011年12月31日	412,856	491,742	2,505,889	155,606	84,533	—	3,650,626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707,929	2,440,769	3,011,513	202,247	59,503	83,653	7,505,614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120,785	2,932,511	5,517,402	357,853	144,036	83,653	11,156,240
添置	—	—	—	—	94	269,456	269,550
轉撥	1,238	498	2,148	2,713	28,626	(35,223)	—
出售	(16,662)	—	(24,079)	(358)	(257)	(33)	(41,389)
於2012年12月31日	2,105,361	2,933,009	5,495,471	360,208	172,499	317,853	11,384,40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12,856	491,742	2,505,889	155,606	84,533	—	3,650,626
年內所計提折舊	107,819	102,278	514,972	37,670	29,075	—	791,814
出售	(2,831)	—	(17,530)	(306)	(236)	—	(20,903)
於2012年12月31日	517,844	594,020	3,003,331	192,970	113,372	—	4,421,537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587,517	2,338,989	2,492,140	167,238	59,127	317,853	6,962,864

貴公司

	樓宇	碼頭設施	廠房及設備	輪船及汽車	家具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105,361	2,933,009	5,495,471	360,208	172,499	317,853	11,384,401
添置	—	—	—	—	—	249,469	249,469
轉撥	85,952	27,691	(69,517)	69,050	4,349	(117,525)	—
出售	(65)	—	(10,311)	(2,866)	(807)	(1,004)	(15,053)
於2013年6月30日	2,191,248	2,960,700	5,415,643	426,392	176,041	448,793	11,618,817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517,844	594,020	3,003,331	192,970	113,372	—	4,421,537
期內所計提折舊	49,974	55,792	248,874	21,049	11,918	—	387,607
出售	(65)	—	(8,673)	(2,769)	(753)	—	(12,260)
於2013年6月30日	567,753	649,812	3,243,532	211,250	124,537	—	4,796,884
累計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	—
所計提準備	—	—	9,331	2,161	85	—	11,577
於2013年6月30日	—	—	9,331	2,161	85	—	11,57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1,623,495	2,310,888	2,162,780	212,981	51,419	448,793	6,810,356

14. 預付土地租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481,240	609,811	609,811	609,811
添置	128,571	—	—	—
年／期末	609,811	609,811	609,811	609,811
累計攤銷：				
年／期初	(15,239)	(25,667)	(38,506)	(51,345)
年／期內攤銷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	(3,214)	(3,214)	(1,607)
年／期內確認為開支之攤銷	(9,625)	(9,625)	(9,625)	(4,813)
年／期末	(25,667)	(38,506)	(51,345)	(57,765)
賬面淨值：				
年／期末	584,144	571,305	558,466	552,046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及年／期末	481,240	481,240	481,240	481,240
累計攤銷：				
年／期初	(15,239)	(24,864)	(34,489)	(44,114)
年／期內確認為開支之攤銷	(9,625)	(9,625)	(9,625)	(4,813)
年／期末	(24,864)	(34,489)	(44,114)	(48,927)
賬面淨值：				
年／期末	456,376	446,751	437,126	432,313

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海域使用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38,172	38,172
添置	11,972	3,867	15,839
出售子公司	—	(21)	(21)
於2010年12月31日	11,972	42,018	53,990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	(18,486)	(18,486)
年內攤銷	—	(8,072)	(8,072)
出售子公司	—	7	7
於2010年12月31日	—	(26,551)	(26,551)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1,972	15,467	27,439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1,972	42,018	53,990
添置	61,520	16,554	78,074
於2011年12月31日	73,492	58,572	132,064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	(26,551)	(26,551)
年內攤銷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	—	(858)
年內攤銷	—	(8,239)	(8,239)
於2011年12月31日	(858)	(34,790)	(35,64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72,634	23,782	96,416

貴集團

	海域使用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73,492	58,572	132,064
添置	10,826	5,426	16,252
出售	—	(92)	(92)
於2012年12月31日	84,318	63,906	148,224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858)	(34,790)	(35,648)
年內攤銷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	—	(923)
年內攤銷	—	(6,287)	(6,287)
出售	—	92	92
於2012年12月31日	(1,781)	(40,985)	(42,766)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2,537	22,921	105,458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84,318	63,906	148,224
添置	30	3,822	3,852
於2013年6月30日	84,348	67,728	152,076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781)	(40,985)	(42,766)
期內攤銷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	—	(515)
期內攤銷	—	(3,575)	(3,575)
於2013年6月30日	(2,296)	(44,560)	(46,856)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82,052	23,168	105,220

貴公司

	軟件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38,122	40,740	57,260	57,626
添置	2,618	16,520	458	3,769
出售	—	—	(92)	—
年／期末	40,740	57,260	57,626	61,395
累計攤銷：				
年／期初	(18,469)	(26,469)	(34,549)	(40,464)
年／期內攤銷	(8,000)	(8,080)	(6,007)	(2,859)
出售	—	—	92	—
年／期末	(26,469)	(34,549)	(40,464)	(43,323)
賬面淨值：				
年／期末	14,271	22,711	17,162	18,072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621,657	3,385,388	3,429,423	3,589,423

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直接 (%)	間接 (%)	
公司名						
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2007年10月31日	2,460,000	95.93	—	港口建設及經營
秦皇島中理外輪理貨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 2008年6月10日	6,740	84	—	提供理貨服務
秦皇島港新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a)	中國 2007年10月30日	400,000	55	—	提供集裝箱碼頭及物流服務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2009年10月29日	1,800,000	51	—	港口建設及經營
秦皇島瑞港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	(a)	中國 2006年3月22日	10,000	100	—	提供設備及零部件買賣服務
滄州黃驊港礦石港務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2年4月10日	100,000	70	—	港口建設及經營
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c)	中國 2007年4月26日	3,750	68	—	提供煤炭信息諮詢及代理服務
秦皇島港務集團山海關碼頭有限公司	(d)	中國 2007年5月25日	200,000	60	—	港口建設及經營
秦皇島秦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e)	中國 1998年2月20日	30,000	80	—	提供煤炭買賣服務
滄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責任公司	(f)	中國 2011年8月30日	1,000	—	56	提供理貨服務
滄州渤海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g)	中國 2008年9月12日	20,000	—	100	港口建設及經營
滄州渤海集運碼頭有限公司	(h)	中國 2009年3月11日	20,000	—	100	港口建設及經營

(a)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審計。

(b) 該子公司於2012年由 貴公司成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審計。

(c) 該子公司於2011年由 貴公司收購。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2。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審計。

(d) 該子公司於2010年由 貴公司出售。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3。

(e) 該子公司於2010年進行清算，此後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清算已於2012年完成。

(f) 該子公司於2011年由 貴集團成立。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審計。

(g) 該子公司於2011年清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審計。

(h) 該子公司於2012年清算。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審計。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比例：

		12月31日			2013年
	註冊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公司名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49%	49%
重大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441,000	882,000	883,289	883,289
重大非控股權益分配利潤		—	—	1,289	—

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基於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概要：					
收益	—	—	—	—	—
稅後利潤	—	—	2,631	—	—
綜合收益總額	—	—	2,63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	—	—	1,289	—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述：				
流動資產	90,589	870,770	714,980	629,939
非流動資產	1,190,554	2,220,134	3,799,793	3,997,659
流動負債	(147,643)	(78,178)	(749,067)	(709,200)
非流動負債	(233,500)	(1,212,726)	(1,963,076)	(2,115,768)
淨資產	900,000	1,800,000	1,802,630	1,802,6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459,000	918,000	919,341	919,341
非控股權益應佔	441,000	882,000	883,289	883,2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資料概述：					
投資	(936,568)	(1,045,162)	(858,145)	(286,356)	(141,106)
融資	139,326	1,825,363	702,274	345,568	5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7,242)	780,201	(155,871)	59,212	(89,026)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4,600	4,913	5,233	5,18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54	2,304	2,304	2,304

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秦皇島鴻港裝卸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26日	5,000	35	—	提供貨物裝卸服務
秦皇島萬滙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3月6日	500	—	49	提供物流服務

投票權及利潤分成比例與貴集團應佔的股權比例相同。

貴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概要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32	466	563	476
流動資產	4,616	5,339	5,273	5,101
流動負債	(548)	(892)	(603)	(390)
淨資產	4,600	4,913	5,233	5,1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收入	6,885	7,586	8,794	3,981	3,499
開支	(6,227)	(7,153)	(7,996)	(3,635)	(3,469)
稅項	(164)	(120)	(233)	(26)	(76)
稅後利潤／(虧損)	494	313	565	320	(46)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494	313	565	320	(46)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833,537	969,352	997,946	968,331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44,087	727,296	742,296	782,296

對貴集團個別影響重大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直接 (%)	間接 (%)	
公司名					
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9月4日	2,000,000	35	—	港口建設及經營

投票權及利潤分成比例與貴集團應佔的股權比例相同。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綜合港口服務，包括於曹妃甸港提供貨物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業務，以及處理金屬礦石貨種。貴集團於上述聯營公司的權益在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17,813	1,837,793	1,450,218	1,776,546
非流動資產	5,083,436	5,270,272	6,770,390	6,703,435
流動負債	(1,399,870)	(1,351,740)	(1,872,357)	(1,420,073)
非流動負債	(2,586,680)	(3,166,000)	(3,712,506)	(4,622,826)
非控股權益	(609)	(613)	(5,256)	(5,710)
淨資產	**2,314,090**	**2,589,712**	**2,630,489**	**2,431,372**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35%	35%	35%	35%
投資賬面價值	809,932	906,399	920,671	850,9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1,358,495	1,739,940	1,496,753	762,531	836,186
稅後利潤	486,040	475,626	430,377	156,445	174,68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486,040	475,626	430,377	156,445	174,685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4	(4)	257	132	(4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86,036	475,630	430,120	156,313	175,139
年／期間貴集團應佔利潤	170,114	166,469	150,632	54,756	61,140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貴集團所收取聯營公司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154,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收取聯營公司股息。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聯營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

對貴集團個別影響不大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直接 (%)	間接 (%)	
秦皇島華正煤炭檢驗行	中國 2002年9月27日	4,000	40	—	提供煤炭及能源產品檢驗服務
秦皇島興奧秦港能源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1月24日	50,000	40	—	提供鋼鐵及建材買賣服務
滄州黃驊港鋼鐵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15日	50,000	30	—	貨物進出口、礦產品銷售、港口及鐵路建設
邯鄲國際陸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20日	200,000	—	20	貨物處理及稱重、鋼鐵存儲、配送、進出口、房地產開發
唐山京唐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7日	1,000,000	20	—	鐵路投資及建設
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4月26日	3,750,000	40	—	提供煤炭資料諮詢及代理服務

* 該聯營公司由 貴公司於2011年收購成為子公司。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2。

該等個別影響不大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額概要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與負債：				
資產	32,449	66,184	138,919	191,258
負債	(8,844)	(3,231)	(61,644)	(73,907)
淨資產	**23,605**	**62,953**	**77,275**	**117,3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收益	13,992	12,999	10,990	5,465	4,189
稅後利潤	980	1,142	348	414	72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87,902	649,074	681,624	681,624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55,500	499,750	532,000	532,000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中國成立之民營企業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各呈報日期的減值計量。由於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貴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20. 長期預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73,193	102,424	240,736	120,920
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	80,300	—	—	—
	153,493	102,424	240,736	120,92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	48,472	205,468	92,604

21.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298	113,820	115,936	92,722
零部件及耗材	98,112	94,747	95,699	90,960
製成品	3,984	1,218	1,769	2,688
	206,394	209,785	213,404	186,37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181	113,198	115,322	92,262
零部件及耗材	97,824	94,747	95,699	90,579
	202,005	207,945	211,021	182,841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630	115,261	157,462	218,231
應收票據	65,355	42,798	44,909	36,991
	159,985	158,059	202,371	255,22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922	119,394	138,368	196,823
應收票據	60,585	28,995	43,459	31,795
	144,507	148,389	181,827	228,618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費用，並授予若干現有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業務記

錄良好的客戶可享延長信貸期。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結算應收款項，根據信貸管控政策降低信貸風險。高管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2,928	52,305	68,001	97,048
3至6個月	5,374	5,012	24,188	37,919
6至12個月	50,866	63,952	51,404	39,862
12個月以上	6,250	4,778	23,939	60,883
	105,418	126,047	167,532	235,712
減值準備	(10,788)	(10,786)	(10,070)	(17,481)
	94,630	115,261	157,462	218,231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1,871	57,444	49,439	78,529
3至6個月	5,213	4,839	22,883	36,493
6至12個月	50,824	63,343	51,251	37,857
12個月以上	2,138	1,655	23,851	60,266
	90,046	127,281	147,424	213,145
減值準備	(6,124)	(7,887)	(9,056)	(16,322)
	83,922	119,394	138,368	196,8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674	10,788	10,786	10,070
減值準備	1,114	980	1,201	7,411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	(985)	(1,917)	—
收購子公司	—	3	—	—
年／期末	10,788	10,786	10,070	17,481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035	6,124	7,887	9,056
減值準備	1,089	1,763	1,169	7,266
年／期末	6,124	7,887	9,056	16,322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上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674,000元、人民幣4,698,000元、人民幣1,661,000元及人民幣1,655,000元，涉及計提準備前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74,000元、人民幣4,698,000元、人民幣1,661,000元及人民幣1,655,000元的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身陷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障。

並無單獨或集體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相關期間結算日應收關連方款項載於下文附註38。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18	12,402	17,573	2,700
出售子公司之應收款項	102,601	86,400	39,200	39,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應收款項*	—	1,524,856	196,692	—
應收股息	—	—	1,027	134,027
其他	2,674	3,612	2,671	15,754
	111,793	1,627,270	257,163	191,681

*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應收款項餘額與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27	2,425	6,948	443
出售子公司之應收款項	102,601	86,400	39,200	39,200
應收股息	—	—	1,027	134,027
其他	2,034	2,846	1,418	9,075
	105,762	91,671	48,593	182,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713	1,620,699	20,762	152,409
1至2年	1,004	96,420	219,198	860
2至3年	624	246	56,020	56,110
3年以上	5,473	5,887	676	683
	123,814	1,723,252	296,656	210,062
減值準備	(12,021)	(95,982)	(39,493)	(18,381)
	111,793	1,627,270	257,163	191,681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0,819	5,049	8,996	143,336
1至2年	182	96,302	487	716
2至3年	377	82	56,014	56,010
3年以上	—	377	459	464
	111,378	101,810	65,956	200,526
減值準備	(5,616)	(10,139)	(17,363)	(17,781)
	105,762	91,671	48,593	182,745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987	12,021	95,982	39,493
減值準備計提／(撥回)**	5,034	84,635	(51,196)	(21,112)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	(674)	(5,293)	—
年／期末	12,021	95,982	39,493	18,381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準備為人民幣84,635,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減值撥回分別為人民幣51,196,000元及人民幣21,112,000元，其中減值準備人民幣80,256,000元與減值撥回人民幣58,401,000元及人民幣21,855,000元與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13	5,616	10,139	17,363
減值準備	5,103	4,523	7,224	418
年／期末	5,616	10,139	17,363	17,781

相關期間結算日應收關連方款項載於下文附註38。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1,278	5,510,182	3,336,887	2,388,291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9,000	156,000	136,262
	1,091,278	5,719,182	3,492,887	2,524,553
減：已抵押存款	(2,706)	(3,911)	—	(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715,271	3,492,887	2,524,07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281	544,460	949,568	722,971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5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281	544,460	999,568	822,971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38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監管外滙的現行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滙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存款於指定銀行賬戶存作信用證及履約保函的保證金。

銀行現金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基於 貴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乎七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基於三個月至一年不等的期限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9,922	64,547	64,021	71,997
3至6個月	4,529	236	265	465
6至12個月	2,793	2,706	1,305	4,116
12個月以上	4,516	5,978	3,171	3,536
	51,760	73,467	68,762	80,114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919	39,002	42,325	46,632
3至6個月	4,302	62	25	87
6至12個月	1,390	434	1,237	741
12個月以上	39,585	5,046	516	1,030
	79,196	44,544	44,103	48,490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相關期間結算日應付關連方款項載於下文附註38。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2,925,464	1,891,032	1,619,185	1,510,613
客戶墊款	444,809	463,090	487,693	532,660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12,306	457,934	128,847	84,374
應付股息	310,192	10,168	—	—
應付港口建設費	55,955	25,417	6,434	6,434
應付員工成本	116,703	123,086	80,299	82,343
應付租金	16,378	—	—	38,322
其他	50,419	60,191	62,069	60,294
	4,032,226	3,030,918	2,384,527	2,315,04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115,106	102,089	59,619	78,514
客戶墊款	437,197	452,940	459,217	504,570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07,746	162,517	124,338	79,766
應付股息	300,740	—	—	—
應付員工成本	114,108	118,892	78,420	79,559
應付港口建設費	55,955	25,417	6,434	6,434
應付租金	224	—	—	30,245
其他	37,455	39,480	37,347	39,806
	1,168,531	901,335	765,375	818,894

上述結餘為免息。

相關期間結算日應付關連方款項載於下文附註38。

27. 計息銀行借貸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9,216,499	10,716,726	9,919,610	10,127,302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2,539,000	4,194,000	2,564,534	2,484,034
一至兩年內	2,264,000	629,334	462,787	967,619
兩至五年內	967,598	1,535,769	2,068,068	2,078,392
五年以上	3,445,901	4,357,623	4,824,221	4,597,257
	9,216,499	10,716,726	9,919,610	10,127,30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539,000)	(4,194,000)	(2,564,534)	(2,484,034)
長期部分	6,677,499	6,522,726	7,355,076	7,643,26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540,000	3,780,000	3,130,000	3,235,000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1,690,000	3,230,000	2,472,000	2,412,000
一至兩年內	1,500,000	362,000	248,000	623,000
兩至五年內	350,000	188,000	410,000	200,000
	3,540,000	3,780,000	3,130,000	3,235,0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690,000)	(3,230,000)	(2,472,000)	(2,412,000)
長期部分	1,850,000	550,000	658,000	823,000

計息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實際利率範圍(%)	4.44至5.76	4.13至7.59	4.86至7.59	5.40至7.05

28. 政府補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5,946	226,357	225,544	223,29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5,946	226,357	221,668	219,421

政府補助乃 貴集團主要因環保項目及若干研發活動而獲得的財政撥款，於必須按系統基準抵銷補助與計劃補償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補助無未達成條件或意外情況。

相關期間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0,094	45,946	226,357	225,544
添置	8,910	188,334	7,129	296,178
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3,058)	(7,923)	(7,942)	(298,424)
年／期末	45,946	226,357	225,544	223,29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0,094	45,946	226,357	221,668
添置	8,910	187,906	1,700	100
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3,058)	(7,495)	(6,389)	(2,347)
年／期末	45,946	226,357	221,668	219,421

29. 遞延稅項資產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資產減值準備	應計僱員福利	政府補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185	11,280	10,023	—	25,48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613)	(30)	1,463	—	82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572	11,250	11,486	—	26,30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740	—	45,103	—	45,84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312	11,250	56,589	—	72,15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315	—	(203)	3,909	6,02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6,627	11,250	56,386	3,909	78,172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4,664	—	(562)	43,844	47,946
於2013年6月30日	11,291	11,250	55,824	47,753	126,118

* 其他主要指施工期黃驊港試營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貴公司

	資產減值準備	應計僱員福利	政府補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387	11,250	10,023	—	22,66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548	—	1,463	—	3,01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935	11,250	11,486	—	25,67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572	—	45,103	—	46,67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507	11,250	56,589	—	72,34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098	—	(1,172)	3,909	4,83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6,605	11,250	55,417	3,909	77,181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815	—	(562)	(3,909)	344
於2013年6月30日	11,420	11,250	54,855	—	77,525

貴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以下項目來自已虧損一段時期或曾處於建設期的貴集團子公司，且認為近期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以下項目，因此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須於一至五年內進行抵扣。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8,635	56,816	66,981	83,466
可扣稅暫時差額	8,603	89,599	23,056	4,241
	47,238	146,415	90,037	87,707

30. 已發行股本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4,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4,275,000	4,275,000	4,275,000	4,275,000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擬派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241,365	—	138,917	971,794	—	3,352,076
年度利潤	—	—	—	1,067,479	—	1,067,47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067,479	—	1,067,479
提議及宣派的2009年末期股息	—			(1,094,400)	—	(1,094,400)
提議及宣派的2010年中期股息	—			(601,486)	—	(601,48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13,310	(113,310)	—	—
於2010年12月31日	2,241,365	—	252,227	230,077	—	2,723,669
於2011年1月1日	2,241,365	—	252,227	230,077	—	2,723,669
年度利潤	—	—	—	1,440,097	—	1,440,09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440,097	—	1,440,097
擬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	—	—	—	(405,337)	405,337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45,191	(145,19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2,241,365	—	397,418	1,119,646	405,337	4,163,766
於2012年1月1日	2,241,365	—	397,418	1,119,646	405,337	4,163,766
年度利潤	—	—	—	1,477,356	—	1,477,35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477,356	—	1,477,356
已宣派的2011年末期股息	—	—	—	—	(405,337)	(405,337)
擬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	—		(1,090,125)	1,090,125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47,187	(147,187)	—	—
年度專項儲備增加淨額	—	15,637	—	(15,637)	—	—
於2012年12月31日	2,241,365	15,637	544,605	1,344,053	1,090,125	5,235,785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擬派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241,365	15,637	544,605	1,344,053	1,090,125	5,235,785
期間利潤	—	—	—	867,845	—	867,84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867,845	—	867,845
已宣派的2012年末期股息	—	—	—	—	(1,090,125)	(1,090,125)
擬派付2012年額外股息	—	—	—	(1,090,125)	1,090,125	—
期間專項儲備增加淨額	—	18,652	—	(18,652)	—	—
於2013年6月30日	2,241,365	34,289	544,605	1,103,121	1,090,125	5,013,505
於2012年1月1日	2,241,365	—	397,418	1,119,646	405,337	4,163,766
期間利潤(未經審計)	—	—	—	767,995	—	767,99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計)	—	—	—	—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767,995	—	767,995
已宣派的2011年末期股息(未經審計)	—	—	—	—	(405,337)	(405,337)
期間專項儲備增加淨額(未經審計)	—	19,253	—	(19,253)	—	—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241,365	19,253	397,418	1,868,388	—	4,526,424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法， 貴集團須將部分純利(從2012年2月起按港口業務年收入一定比例計算)轉撥至專項儲備，計提中國內地港口業務的安全基金。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累積但未動用的安全基金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7,545,000元及人民幣38,503,000元。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公司章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稅後純利的10%轉撥至相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為相關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公司與其子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低於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有關儲備不得用於原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

32. 收購子公司

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秦皇島煤炭市場」)的主要業務為煤炭信息諮詢及代理服務。 貴公司先前持有秦皇島煤炭市場40%股權。根據秦皇島煤炭市場2011年12月13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 貴公司再向秦皇島煤炭市場現金注資人民幣3,264,000元以增購秦皇島煤炭市場28%的股權，加上 貴公司先前所持40%股權，秦皇島煤炭市場於注資後成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而 貴公司持有秦皇島煤炭市場68%股權。2011年12月23日 貴公司取得秦皇島煤炭市場經營及財務政策控制權時完成收購。貴集團收購此業務以擴大服務範圍。

貴集團選擇按分佔秦皇島煤炭市場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衡量所佔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秦皇島煤炭市場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0)
可供出售投資		2,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784
非控股權益		(2,171)
收購時的商譽		59
		4,672
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3,264
貴公司先前所持秦皇島煤炭市場40%股權的公允價值*		1,408
		4,672

* 緊接收購日期前，秦皇島煤炭市場40%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67,000元。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人民幣59,000元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收購秦皇島煤炭市場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0
已付現金代價	(3,264)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3,786

自收購日期起，秦皇島煤炭市場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入零、人民幣14,114,000元、人民幣7,35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698,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稅前利潤零、人民幣2,630,000元、人民幣1,736,000元(未

經審計)及税前虧損人民幣2,914,000元。倘於2011年初合併，則 貴集團2011年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45,854,000元及人民幣1,061,976,000元。

33. 出售子公司

貴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訂立協議，向秦皇島港務集團山海關碼頭有限公司(「山海關碼頭」)的另一股東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山海關碼頭的全部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1,000元。交易於2010年9月16日 貴公司失去山海關碼頭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控制權時完成。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1
長期預付款項		10,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266)
其他無形資產	1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2,972
		167,348
非控股權益		(52,718)
出售子公司收益	4	5,371
		120,001
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120,001

出售山海關碼頭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0年所收取現金代價*	12,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1)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1,829

*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剩餘代價人民幣56,001,000元仍未結算，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或有負債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用作信用狀及履約保函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上文附註24。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九年的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期間結算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325	121,225	121,054	68,604
一至五年內	64,785	169,514	64,614	64,614
五年後	48,461	32,307	16,154	8,077
	129,571	323,046	201,822	141,29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4,900	104,900	52,450
一至五年內	—	104,900	—	—
	—	209,800	104,900	52,450

37. 承擔

於相關期間結算日，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簽約但未撥備	3,157,033	1,405,665	2,335,598	1,300,655
— 已批准但未簽約	757,038	1,005,186	839,659	958,470
	3,914,071	2,410,851	3,175,257	2,259,125
注資現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本開支：				
— 已簽約但未撥備	117,040	—	—	160,000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200,000	285,000
	117,040	—	200,000	445,000
	4,031,111	2,410,851	3,375,257	2,704,12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簽約但未撥備	45,198	283,538	319,890	374,742
—已批准但未簽約	757,038	1,005,186	839,659	958,470
	802,236	1,288,724	1,159,549	1,333,212
注資現有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本開支：				
—已簽約但未撥備	117,040	—	160,000	160,000
—已批准但未簽約	589,000	—	350,000	1,435,000
	706,040	—	510,000	1,595,000
	1,508,276	1,288,724	1,669,549	2,928,212

38. 關連方交易

(a)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綜合港口服務收入：					
聯營公司	1,800	304	—	—	—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	8,806	—	19,822
其他關連方	46,563	44,685	39,458	25,009	20,987
	48,363	44,989	48,264	25,009	40,809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綜合服務收入：					
河北港口集團	10,488	9,760	11,661	5,251	5,652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6,776	4,622	7,011	2,544	18,793
聯營公司	2,399	3,122	5,220	2,709	1,063
一間合營公司	315	868	1,865	18	12
其他關連方	535	877	594	311	3,011
	20,513	19,249	26,351	10,833	28,531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金收入					
聯營公司	2,846	2,550	—	—	—
河北港口集團的一間子公司	1,588	1,588	1,588	794	—
	4,434	4,138	1,588	794	—
以下各方提供的其他綜合服務：					
河北港口集團	31,866	46,944	76,728	18,731	25,530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2,196	2,338	3,237	954	45
其他關連方	—	—	1,118	—	639
	34,062	49,282	81,083	19,685	26,214
付予河北港口集團的租賃費	130,673	130,524	129,459	65,262	64,647
以下各方提供的建設及維護服務：					
河北港口集團子公司	69,116	90,439	222,076	59,041	67,578
以下各方的項目管理服務：					
河北港口集團一間子公司	59,674	4,695	32,280	10,267	3,415
以下各方的裝卸服務：					
一間合營公司	89,388	106,180	119,503	51,833	54,621

其他關連方指河北港口集團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以上關連方交易已按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協議執行。

(b) 與關連方的未結算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河北港口集團	1,131	—	—	901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776	638	689	7,428
聯營公司	1,715	—	988	576
其他關連方	228	872	841	5,908
	3,850	1,510	2,518	14,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河北港口集團	222	1,156	194	402
聯營公司	—	—	—	1,300
	222	1,156	194	1,702
長期預付款項：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	5,684	19,645	7,423
貿易應付款項				
河北港口集團	—	4	—	814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2,121	1,646	1,760	6,473
一間合營公司	—	—	307	9,021
	2,121	1,650	2,067	16,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河北港口集團	79,373	59,636	48,845	84,775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53,121	64,767	31,827	35,797
一間合營公司	—	2,008	—	—
其他關連方	—	199	—	110
	132,494	126,610	80,672	120,68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776	560	689	6,402
聯營公司	1,715	—	988	576
其他關連方	228	217	408	3,918
子公司	361	17,699	—	725
河北港口集團	—	—	—	901
	3,080	18,476	2,085	12,52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河北港口集團	48	982	194	402
子公司	116	—	—	6,759
聯營公司	—	—	—	1,300
	164	982	194	8,461
長期預付款項：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	5,684	19,645	7,423
子公司	—	7,120	—	—
	—	12,804	19,645	7,423
貿易應付款項：				
河北港口集團	—	4	—	814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2,121	1,646	1,686	6,473
一間合營公司	—	—	—	8,718
子公司	36,752	126	844	4,000
	38,873	1,776	2,530	20,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河北港口集團	8,012	4,428	2,786	30,640
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	4,493	16,758	14,182	16,066
其他關連方	—	199	—	—
子公司	446	19	1,830	—
	12,951	21,404	18,798	46,706

其他關連方指河北港口集團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與關連方的結餘主要為貿易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收回。

(c) 與關連方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相關期間結算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與關連方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港口集團	129,571	323,046	201,822	141,29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港口集團	—	209,800	104,900	52,450

工程服務

於相關期間結算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的子公司就建設碼頭設施、廠房及機器訂立若干協議，就該等協議應付的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港口集團子公司	6,576	131,446	69,174	69,155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94	3,373	3,957	1,048	1,4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6	448	625	296	418
	2,970	3,821	4,582	1,344	1,916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e) 2011年4月，第三方山西省駐秦皇島建港指揮部(「山西建港指揮部」，管理山西省政府規劃委員會的相關投資)將 貴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列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聲稱山西省政府規劃委員會與中國交通運輸部下轄秦皇島港務管理局(河北港口集團前身)所訂立港口投資協議已終止， 貴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須返還山西省政府約人民幣144,884,000元，包括山西建港指揮部投資本金、應計利息及管理費用。河北港口集團於2012年4月16日發出承諾書，承諾向 貴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訴訟的損失彌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案仍在審理過程中，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決。董事認為有關訴訟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f) 2008年12月， 貴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訂立協議， 貴公司擁有無償使用河北港口集團商標的權利，自2008年3月31日起為期十年。

(g) 貴集團於通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非國有企業所訂立者相若的條款，與若干國有企業訂立大量交易，內容涵蓋買賣貨物、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與獲得或提供服務。與該等國有企業的交易個別而言並不重大，惟附註13、附註32及附註33所披露與若干國有企業個別訂立的重大交易除外。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合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87,902	387,902	—	355,500	355,500
可供出售投資的長期預付款項	—	80,300	80,30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985	—	159,985	144,507	—	144,5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05,275	—	105,275	104,635	—	104,635
已抵押存款	2,706	—	2,70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	1,088,572	242,281	—	242,281
	1,356,538	468,202	1,824,740	491,423	355,500	846,923

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合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49,074	649,074	—	499,750	499,7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8,059	—	158,059	148,389	—	148,3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614,868	—	1,614,868	89,246	—	89,246
已抵押存款	3,911	—	3,91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5,271	—	5,715,271	544,460	—	544,460
	7,492,109	649,074	8,141,183	782,095	499,750	1,281,845

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合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81,624	681,624	—	532,000	532,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71	—	202,371	181,827	—	181,8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239,590	—	239,590	41,645	—	41,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2,887	—	3,492,887	999,568	—	999,568
	3,934,848	681,624	4,616,472	1,223,040	532,000	1,755,040

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			貴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合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81,624	681,624	—	532,000	532,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5,222	—	255,222	228,618	—	228,6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88,981	—	188,981	182,302	—	182,302
已抵押存款	481	—	48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4,072	—	2,524,072	822,971	—	822,971
	2,968,756	681,624	3,650,380	1,233,891	532,000	1,765,891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760	73,467	68,762	80,1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58,408	1,986,808	1,687,688	1,615,663
計息銀行借貸	9,216,499	10,716,726	9,919,610	10,127,302
	12,626,667	12,777,001	11,676,060	11,823,079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196	44,544	44,103	48,4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9,480	166,986	103,400	154,999
計息銀行借貸	3,540,000	3,780,000	3,130,000	3,235,000
	4,128,676	3,991,530	3,277,503	3,438,489

40.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87,902	649,074	681,624	681,624
可供出售投資的長期預付款項	80,30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985	158,059	202,371	255,2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5,275	1,614,868	239,590	188,981
已抵押存款	2,706	3,911	—	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715,271	3,492,887	2,524,072
	1,824,740	8,141,183	4,616,472	3,650,380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87,902	649,074	681,624	681,624
可供出售投資的長期預付款項	80,30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985	158,059	202,371	255,2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5,275	1,614,868	239,590	188,981
已抵押存款	2,706	3,911	—	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715,271	3,492,887	2,524,072
	1,824,740	8,141,183	4,616,472	3,650,380

貴集團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760	73,467	68,762	80,1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58,408	1,986,808	1,687,688	1,615,663
計息銀行借貸	9,216,499	10,716,726	9,919,610	10,127,302
	12,626,667	12,777,001	11,676,060	11,823,079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760	73,467	68,762	80,1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58,408	1,986,808	1,687,688	1,615,663
計息銀行借貸	9,216,499	10,716,726	9,919,610	10,127,302
	12,626,667	12,777,001	11,676,060	11,823,079

貴公司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55,500	499,750	532,000	532,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507	148,389	181,827	228,6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4,635	89,246	41,645	18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281	544,460	999,568	822,971
	846,923	1,281,845	1,755,040	1,765,891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55,500	499,750	532,000	532,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507	148,389	181,827	228,6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4,635	89,246	41,645	18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281	544,460	999,568	822,971
	846,923	1,281,845	1,755,040	1,765,891

貴公司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9,196	44,544	44,103	48,4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9,480	166,986	103,400	154,999
計息銀行借貸	3,540,000	3,780,000	3,130,000	3,235,000
	4,128,676	3,991,530	3,277,503	3,438,489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9,196	44,544	44,103	48,4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9,480	166,986	103,400	154,999
計息銀行借貸	3,540,000	3,780,000	3,130,000	3,235,000
	4,128,676	3,991,530	3,277,503	3,438,489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移交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的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有效期均為短期，故該等工具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

由於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故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公允價值等級

基於重大影響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之最低等級參數，於財務資料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級別1：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2： 採用重大影響公允價值計量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級別3： 採用重大影響公允價值計量之不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相關期間結算日，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金融資產與負債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級別2。

41.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旨在為 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 貴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和制訂措施管理 貴集團的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受市場利率改變影響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貴集團管理利息成本的政策是採取定息及浮息組成的貸款組合，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人民幣9,377,302,000元的借貸為浮息借貸(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639,61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16,726,000元及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816,499,000元)。

下表載列利率合理可能增減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的影響(以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呈列)。

	貴集團	
	基點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50	(23,444)
人民幣	(50)	23,44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人民幣	50	(23,642)
人民幣	(50)	23,64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48,198)
人民幣	(50)	48,19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51,584)
人民幣	(50)	51,58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39,082)
人民幣	(50)	39,082

信貸風險

對於煤炭處理服務，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付款項，而對於其他服務與貿易， 貴集團給予若干現有客戶信貸期。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故 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按客戶分類管理。於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64%(2012年12月31日：65%、2011年12月31日：54%、2010年12月31日：53%)的貿易應收款項源於單一客戶。客戶為聲譽良好及財務狀況穩定的大型國有企業。管理層定期與客戶討論其財務狀況及還款計劃，密切監控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障。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付款，最大值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量化數據詳情披露於上文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的目標乃透過計息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彈性的平衡。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相關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的金融負債到期組合如下：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1,760	—	—	51,7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35,516	322,892	—	—	3,358,408
計息銀行借貸	—	2,927,696	4,151,166	3,764,987	10,843,849
	3,035,516	3,302,348	4,151,166	3,764,987	14,254,017

2011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3,467	—	—	73,4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5,138	31,670	—	—	1,986,808
計息銀行借貸	—	4,672,437	3,450,476	4,814,606	12,937,519
	1,955,138	4,777,574	3,450,476	4,814,606	14,997,794

2012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8,762	—	—	68,7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69,390	18,298	—	—	1,687,688
計息銀行借貸	—	3,062,274	4,009,330	5,501,312	12,572,916
	1,669,390	3,149,334	4,009,330	5,501,312	14,329,366

2013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0,114	—	—	80,1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97,946	17,717	—	—	1,615,663
計息銀行借貸	—	3,062,130	4,529,333	5,702,384	13,293,847
	1,597,946	3,159,961	4,529,333	5,702,384	14,989,624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9,196	—	—	79,1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3,502	305,978	—	—	509,480
計息銀行借貸	—	1,816,739	1,906,976	—	3,723,715
	203,502	2,201,913	1,906,976	—	4,312,391

2011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4,544	—	—	44,5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132	6,854	—	—	166,986
計息銀行借貸	—	3,340,158	590,872	—	3,931,030
	160,132	3,391,556	590,872	—	4,142,560

2012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4,103	—	—	44,1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7,392	6,008	—	—	103,400
計息銀行借貸	—	2,572,264	703,558	—	3,275,822
	97,392	2,622,375	703,558	—	3,423,325

2013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8,490	—	—	48,4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9,805	5,194	—	—	154,999
計息銀行借貸	—	2,542,181	866,016	—	3,408,197
	149,805	2,595,865	866,016	—	3,611,68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和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並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的派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相關期間概無改變。

貴集團以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債、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相關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760	73,467	68,762	80,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2,226	3,030,918	2,384,527	2,315,040
計息銀行借貸	9,216,499	10,716,726	9,919,610	10,127,3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715,271)	(3,492,887)	(2,524,072)
淨負債	12,211,913	8,105,840	8,880,012	9,998,3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182,771	8,269,897	9,273,713	9,370,893
資本及淨負債	19,394,684	16,375,737	18,153,725	19,369,277
負債比率	**63%**	**49%**	**49%**	**52%**

42. 相關期間後事項

根據2013年6月16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貴公司擬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090,125,000元(每股人民幣0.255元)，並已在2013年7月11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參考用途而包含在本招股書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所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5港元計算	9,265,614	2,943,473	12,209,087	2.43	3.07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70港元計算	9,265,614	3,777,336	13,042,950	2.59	3.28

附註：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70.89百萬元扣除其他有形資產人民幣105.22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59,000元計算所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於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惟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售的任何股份)，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5.25港元及6.70港元而釐定。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3年11月15日當時人民銀行滙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79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29,412,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售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3年11月15日當時人民銀行滙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79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包含在本招股書內。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致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招股書附錄二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錄二A節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滙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對該等財務資料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1月29日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彼等所認為本集團物業於2013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C-023750
savills.com

敬啓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2013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價值，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按吾等所界定，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賣雙方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達成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對第一類當中第一項物業(由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進行估值時，由於已建成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使然，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物業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在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該等樓宇及建築物的當前重置成本，並按實際老化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作出相應折減。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之估值適用於整個綜合體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評估綜合體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對第一類當中第二至第五項物業(亦由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交吉出售，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計算。

對第二類物業(由貴集團於中國租用)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不可轉讓或轉租或並無可觀租金利潤，吾等認為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確定有否吾等所獲副本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在估值過程中頗為倚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資料，亦接納所獲提供的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重大估值資料是否真實準確。貴集團亦已向吾等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內容。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在視察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或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胡建明先生、乞登輝先生及張綱先生已於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7月5日進行實地視察。胡建明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乞登輝為合資格工程師，張綱是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特許會員。

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3年11月29日

附註：劉振權先生乃合資格測量師，擁有逾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專業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1.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 建設大街北側的五個碼頭及 多項配套設施	7,100,000,000	100%	7,100,000,000
2.	中國 遼寧省 蓋州 鼓樓街道辦事處 北關社區 瀚德廣場 1幢1樓2室	990,000	100%	990,000
3.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市場 7、8及9號樓	19,000,000	95.93%	18,226,700
4.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規劃路西12號三幅土地	395,000,000	95.93%	378,923,500
5.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 海港區 富堡商城 A-303室	1,800,000	100%	1,800,000
	小計：	7,516,790,000		7,499,940,200

編號	物業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6.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 建設大街北側的多幢樓宇 及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山西省 太原 杏花嶺區新開南巷25號 怡和熙園4幢1單元010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山西省 太原 杏花嶺區新開南巷25號 怡和熙園4幢1單元020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 新城區 南馬路6-4-60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 新城區 光明大街 源海電力花園 E幢180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黃驊港開發區的 一幢商業大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2.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市場 4號樓405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市場 5號樓507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元泰倉儲有限公司 一幢辦公樓與一幢宿舍樓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市場 3號樓30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市場 5號樓506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河北省 唐山 渤海國際會議中心 3號公寓樓的多套公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8.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的9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 海港區 建設大街 市煤炭檢測中心東側的一個倉庫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市場 5號樓50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7,516,790,000**		**7,499,940,2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說明與年期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 建設大街 北側的五個 碼頭及多項 配套設施	該物業包括五個碼頭及多項配套設施，建於21幅總地盤面積約6,169,743.09平方米(66,411,115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包括五個碼頭，全長約12,200.00米，總設計年吞吐量約750,000.00標準箱，先後於1973年至2006年間竣工。 配套設施包括辦公室、宿舍、餐廳、機房、變電室及其他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283,887.32平方米(3,055,763平方呎)，先後於1983年至2010年間竣工。 該物業位於秦皇島海港區建設大街北側，距秦皇島市中心約5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住宅、商業及綜合建築物為主。 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4月18日屆滿，作港口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港口用途。	人民幣 7,100,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全部權益： 人民幣 7,100,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2008年5月30日至2013年6月4日的2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秦籍國用(2008)第112至114、116至119、121、122、132至136、139至142及159號以及秦籍國用(2013)第海066及067號，21幅總地盤面積約6,169,743.0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58年4月18日屆滿，作港口用途。

2. 根據39份房屋所有權證 — 秦皇島市房權證秦房字第000012678至000012681、000012683、000012685至000012689、000059554、000059556、000059557、20010485、20010489 至 20010492、20010495、20010497、20010504、20010507 至 20010509、20010511、20010512、20010592 至 20010596、20010598 至 20010600、20010602、20010605、20010608、20010609及2001074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283,887.3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貴公司作辦公、倉儲及其他用途。

3.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ii.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編號	物業	說明與年期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遼寧省 蓋州 鼓樓街道 辦事處 北關社區 瀚德廣場 1幢1樓2室	該物業於2000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49.94平方米(1,614平方呎)。 該物業位於蓋州鼓樓街道辦事處北關社區，距蓋州市中心約5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住宅、商業及綜合建築物為主。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 990,000元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 990,000元)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蓋字第600077406號，建築面積約149.9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所有，作辦公用途。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

   ii.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編號	物業	說明與年期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 市場 7、8及9號樓	該物業包括建於總地盤面積約為2,073.40平方米(22,318平方呎)的21幅土地之上的三幢2層高辦公樓。 該物業於2008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3,710.16平方米(39,936平方呎)。 該物業位於黃驊港渤海新區，距黃驊港市中心約6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綜合建築物及空地為主。 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8月30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19,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95.93%權益：人民幣18,226,700元)

附註：

1. 根據2010年3月22日的2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滄渤國用(2010)第0269至0289號，21幅總地盤面積2,073.4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擁有95.93%權益的子公司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滄州渤海」)，於2044年8月30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2009年12月21日的21份房屋所有權證 — 黃港房權證Q字第010089至010109號，總建築面積3,710.16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滄州渤海所有，作辦公用途。

3.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滄州渤海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ii. 滄州渤海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編號	物業	說明與年期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規劃路西 12號三幅 土地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343,315.05平方米(3,695,443平方呎)的三幅土地。 該物業位於黃驊港渤海新區，距黃驊港市中心約6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綜合建築物及空地為主。 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50年10月28日屆滿，作其他商業及金融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人民幣 395,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95.93%權益： 人民幣 378,923,500元)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滄渤國用(2011)第10至12號，3幅總地盤面積343,315.0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95.93%權益的子公司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滄州渤海」)，於2050年10月28日屆滿，作其他商業及金融用途。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滄州渤海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ii. 滄州渤海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編號	物業	說明與年期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 海港區 富堡商城 A-303室	該物業包括建於總地盤面積約93.25平方米(1,004平方呎)的1幅土地之上的一幢3層高辦公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於2007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20.90平方米(1,301平方呎)。 該物業位於秦皇島海港區河北街東南側，距秦皇島市中心約1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住宅、商業及綜合建築物為主。 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3月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1,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人民幣1,800,000元)

附註：

1. 根據2008年5月13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秦籍國用(2008)地秦開商第021號，地盤面積93.2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秦皇島瑞港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瑞港技術」)，於2044年3月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秦皇島市房權證秦房字第20010287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0.9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瑞港技術，作辦公用途。

3.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瑞港技術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ii. 瑞港技術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 建設大街北 側的多幢 樓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459幢總建築面積約282,452.80平方米(3,040,322平方呎)的房屋及構築物，於1984年至2006年間落成。 該物業位於秦皇島海港區建設大街北側，距秦皇島市中心約5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住宅、商業及綜合建築物為主。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2,452.80平方米，由 貴集團關連方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港口服務管理分公司(「出租人1」)、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人2」)、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賓館分公司(「出租人3」)及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後勤分公司(「出租人4」)租予 貴集團，租期分別自2011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及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123,067,621.69元，涉及房屋、多個構築物、港口設備與設施及其他相關土建設施。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配套設施。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出租人1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的租約以及出租人2與 貴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出租人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總建築面積約255,295.05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港口設備與設施及其他相關土建設施，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04,900,000元。

2. 根據出租人3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結算中心」)於2013年1月9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2同意向資金結算中心出租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

3. 根據出租人4與 貴公司於2012年8月7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3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建築面積約7,491.67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租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914,121.69元。

4. 根據出租人1與秦皇島港新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新港灣集裝箱公司」)於2012年5月20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1同意向新港灣集裝箱公司出租總建築面積約19,546.08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及若干構築物，租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6,153,500元。

5.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建築面積約7,491.67平方米的部分正在辦理續租事宜。

6.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部分及若干構築物正在辦理續租事宜。

7.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物業中的262幢房屋合法有效，承租人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ii. 關於餘下未取得房屋所有權的房屋，由於出租人已取得大部分房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承諾承擔業權問題導致的損失，該情形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i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 山西省太原 杏花嶺區 新開南巷 25號 怡和熙園4幢 1單元0101室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52.28平方米(1,639平方呎)於2007年建成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位於太原杏花嶺區新開南巷西側，距太原火車站東站約5分鐘步行距離。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住宅、商業及綜合建築物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王彬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65,3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王彬(「出租人」)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辦事處(「山西辦事處」)於2012年9月10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山西辦事處出租建築面積約152.28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65,3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山西辦事處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 山西省太原 杏花嶺區 新開南巷 25號 怡和熙園4幢1 單元0201室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52.28平方米(1,639平方呎)於2007年建成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位於太原杏花嶺區新開南巷西側，距太原火車站東站約5分鐘步行距離。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住宅、商業及綜合建築物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王義芳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60,0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王義芳(「出租人」)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辦事處(「山西辦事處」)於2012年9月10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山西辦事處出租建築面積約152.28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60,0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山西辦事處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新城區南馬路6-4-601室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59.04平方米(636平方呎)於2008年建成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位於呼和浩特新城區光明大街北側及通道北路東側，距呼和浩特火車站約5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住宅、商業及綜合建築物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胡文慶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6,4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胡文慶(「出租人」)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建築面積約59.04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6,4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 貴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新城區光明大街源海電力花園E幢1804室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31.36平方米(1,414平方呎)於2009年建成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位於呼和浩特新城區光明大街北側及通道北路東側，距呼和浩特火車站約5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住宅、商業及綜合建築物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李海臺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3,6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李海臺(「出租人」)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建築面積約131.36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3,6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 貴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中國河北省滄州黃驊港開發區的一幢商業大廈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836.13平方米(19,764平方呎)於2005年落成的一幢商業大廈。 該物業位於黃驊港黃驊港開發區，距黃驊港市中心約6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綜合建築物及空地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黃驊港勤裕勞動服務有限公司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53,2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黃驊港勤裕勞動服務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滄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滄州中理」)於2013年1月1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滄州中理出租建築面積約1,836.13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53,2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滄州中理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中國 河北省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 市場 4號樓405室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80.37平方米(1,942平方呎)於2009年建成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位於黃驊港渤海新區，距黃驊港市中心約6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綜合建築物及空地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朱希才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4月5日起至2014年4月5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朱希才(「出租人」)與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滄州渤海」)於2013年4月15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滄州渤海出租建築面積約180.37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4月5日起至2014年4月5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滄州渤海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中國 河北省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 市場 5號樓507室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74.99平方米(1,884平方呎)於2009年建成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位於黃驊港渤海新區，距黃驊港市中心約6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綜合建築物及空地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劉富學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7月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8,0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劉富學(「出租人」)與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滄州渤海」)於2013年7月3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滄州渤海出租建築面積約174.99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7月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8,0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滄州渤海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中國河北省滄州渤海新區元泰倉儲有限公司一幢辦公樓與一幢宿舍樓的部分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715.00平方米(29,224平方呎)於2003年落成的一幢4層辦公樓部分及整幢宿舍樓。 該物業位於黃驊港渤海新區，距黃驊港市中心約6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綜合建築物及空地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滄州渤海新區元泰倉儲有限公司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927,3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滄州渤海新區元泰倉儲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滄州渤海」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滄州渤海出租總建築面積約2,715.00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927,3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滄州渤海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5.	中國 河北省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 市場 3號樓301室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74.17平方米(1,875平方呎)於2011年建成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位於黃驊港渤海新區，距黃驊港市中心約6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綜合建築物及空地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尚銀章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4月5日起至2014年4月5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尚銀章(「出租人」)與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滄州渤海」)於2013年4月5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滄州渤海出租建築面積約174.17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4月5日起至2014年4月5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滄州渤海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6.	中國 河北省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 市場 5號樓506室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74.99平方米(1,884平方呎)於2011年建成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位於黃驊港渤海新區，距黃驊港市中心約6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綜合建築物及空地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于立鳳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5月11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于立鳳(「出租人」)與滄州黃驊港礦石港務有限公司(「滄州礦石」)於2013年5月9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滄州礦石出租建築面積約174.99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5月11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滄州礦石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7.	中國 河北省唐山 渤海國際 會議中心 3號公寓樓的 多套公寓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626.00平方米(28,266平方呎)於2008年建成的21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位於唐山渤海大道北側，距唐海鎮中心約3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及空地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渤海國際會議中心有限公司租予貴集團，租期自2012年7月1日起，直至貴集團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年租為人民幣2,130,0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渤海國際會議中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於2009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曹妃甸實業公司出租總建築面積約2,626.00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2年7月1日起，直至貴集團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年租為人民幣2,130,0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8.	中國 河北省滄州 渤海新區的 9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855.00平方米(9,203平方呎)的九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位於黃驊港渤海新區，距黃驊港市中心約6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綜合建築物及空地為主。 該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分別自2013年1月1日、2013年2月15日、2013年5月1日與2013年6月1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與2014年6月10日屆滿，年租合計為人民幣166,5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時華松、戴巧玲、劉建秀、張世亮、李亞澤、劉金明、楊海芹、張智慧及楊浩(「出租人」)與滄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滄州中理」)於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1月30日訂立的9份租約，出租人同意向滄州中理出租總建築面積約855.00平方米的物業，租期分別自2013年1月1日、2013年2月15日、2013年5月1日與2013年6月1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與2014年6月10日屆滿，年租合計為人民幣166,500元。

2. 吾等已接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9.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 海港區 建設大街 市煤炭 檢測中心 東側的一個 倉庫單位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55.00平方米(592平方呎)於2003年建成的一個倉庫單位。 該物業位於秦皇島海港區建設大街北側，距秦皇島市中心約15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住宅、商業及綜合建築物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劉志偉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劉志偉(「出租人」)與秦皇島瑞港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瑞港技術」)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瑞港技術出租建築面積約55.00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

2.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2013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0.	中國 河北省 滄州 渤海新區 鑫源建材 市場 5號樓504室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77.01平方米(1,905平方呎)於2009年建成的一個辦公室。 該物業位於黃驊港渤海新區，距黃驊港市中心約60分鐘車程。附近的開發項目以若干村落、綜合建築物及空地為主。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張曉紅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4年8月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張曉紅(「出租人」)與滄州黃驊港礦石港務有限公司(「滄州礦石」)於2013年8月1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向滄州礦石出租建築面積約177.01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4年8月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

2.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約是否合法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該租約合法有效，滄州礦石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ii. 該租約未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效力。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因擁有H股而承受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述如下。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書刊發當日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可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書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與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先後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且先後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然而，1993年7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人士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根據《稅務通知》，中國公司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海外股份，例如H股)向個人支付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將該稅務通知廢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近期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國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適用中國個人所得稅稅率10%。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一經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

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務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息獲減免預扣稅。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

- 澳大利亞；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財政部須草擬就轉讓股份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的措施，有關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所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於200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根據《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上述稅項須由承讓人繳納。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包括國有企業與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稅率為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33%稅率納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併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企業所得稅條例》已同時終止生效。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須繳納增

值稅(「增值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的《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北省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方案的通知》(辦字[2013]46號),河北省自2013年8月1日起啓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工作,交通運輸業服務適用11%的增值稅稅率,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外滙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滙管制,不得自由兑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滙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滙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滙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外滙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滙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滙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審批。《外滙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與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結滙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滙規定》取代《結滙、售滙及付滙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滙兑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滙交易的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滙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滙調劑業務的通知》,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滙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滙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滙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滙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滙市場美元等外幣兑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滙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滙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滙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滙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滙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滙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滙交易系統於各營業日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兑美元滙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外滙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滙、售滙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滙收入須經外滙管理機構批准方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滙、售滙業務的金融機構，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滙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滙賬戶付滙或通過指定的外滙銀行進行兑換與付滙，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滙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滙賬戶付滙或通過指定的外滙銀行進行兑換與付滙。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兑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國家外滙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兑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滙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滙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本附錄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稅項及外滙」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但會設定專門法庭審理知識產權案件。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已生效判決或裁定有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基層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管轄區，惟該司法管轄區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或與糾紛有實質關連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資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者，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公司法，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訂及於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經頒佈，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按本招股書「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認購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經營業務。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百萬元。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創立大會舉行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表決的事宜包括通過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無法註冊成立，則須支付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無法註冊成立，則須向認購人退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所計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出資或以可用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轉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

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紀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或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iii) 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購回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的權益，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i)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成等事項作出決議；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要求修改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紀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

(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管理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i) 彌補公司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覆核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

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訂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根據必備條款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有關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十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職工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股份：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對公司財務報告作虛假記載而可能誤導投資者；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v) 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如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下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買賣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須

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方可將其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應當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買賣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界定和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開庭審理。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

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滙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滙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滙的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倘經核准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變更。

香港法例及法規

公司法

香港法例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以公司條例為基礎,由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所頒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並將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不擬作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法規另行規定的較高數額。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可發行股本的數額，但公司無須發行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超過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資可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可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和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

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按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的承諾所闡釋)外，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限制，與公司條例所載者相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在公司章程採納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惟單獨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vi)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所擁有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賠償，但必備條款載有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所適用者類似。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

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法院許可，香港法例准許股東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對違反職責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逾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如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將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監事，均須向公司(代表股東)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ix)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倘認為該公司處理事務的方式不公平致令本身權益受損，則可呈請法院將該公司清盤或頒令監管該公司事務。此外，倘提出申請的股東達到特定人數，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此類保障。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為免除董事或監事以誠信原則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而行使表決權，導致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受損。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30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佔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回覆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回覆股東的表決權不足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xii) 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xiii)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妥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必須公開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該等差異亦須同時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息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所有其他外資股款項。

(xvi)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xvii)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類糾紛可由索賠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從稅後利潤提取一定數額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倘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須就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須載列對本公司作出的補救措施，這與香港法例的規定(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類似。

(xx) 股息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公司須預扣根據中國法例須就股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的稅款，並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xxi) 受信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而規定，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及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經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適用。有關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載於下文：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人士擔任上市日期起至向股東寄送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相關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香港聯交所如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另覓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守則。如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為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按與香港準則相若者審核。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

(iii) 接收法律文件代理

本公司須於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聘授權人士在香港代為接受法律文件及通告，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委任、解聘及聯絡資料。

(iv)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還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如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本身能力尚可，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合擔任監事的個性、專業知識及品格，可證明本身擔任監事一職的能力尚可。

(vi) 購回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惟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徵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計劃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所知悉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類似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所涉股份概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和解僱審計師、審計師辭任、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相信H股持有人的權利會獲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以特別決議

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既有內資股及H股的20%，或不超過本公司成立時所訂立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所涉股份的20%。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且其嚴格程度不得低於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與各自監事或獲提名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回避就有關事項投票：(i)合同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同明確要求本公司須提前一年以上發出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服務合同(須經股東批准)發表意見，並就合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股東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擁有相同服務合同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

(x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章程的強制規定。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供公眾人士與股東免費查閱及供股東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說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的相關報告；
-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說明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因購回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所購回各類證券的最高及最低購回價格(須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將應付H股股東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款項交由代理保管，以待H股股東領取。

(xiv) 上市文件及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指示本公司各股份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名義辦理有關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登記：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糾紛及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仲裁結果不可推翻；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者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須負的責任。

(xv)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至少訂明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即：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或索賠，則該等糾紛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選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而索賠人一旦將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由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仲裁結果將不可推翻；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將糾紛或索賠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仲裁；

-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上述糾紛及索償仲裁均由中國法律規管；

- 仲裁機構的裁決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股東)訂立；及

- 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同。

(xvii) 日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相信外資股持有人的權利會獲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申請將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事項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1條任何內容的效力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香港聯交所則可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無改變，香港聯交所均可行使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附加規定及上市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引發的索賠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允許仲裁庭在以下情況在深圳進行開庭審理。如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開庭審理，而仲裁庭相信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則仲裁庭可下令在深圳進行開庭審理，條件是仲裁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獲准為開庭審理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當事人(中方當事人除外)、證人或仲裁員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可行方式進行開庭審理，包括使用電子通訊。證券仲裁規則所稱中方當事人指定居於中國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及其後續修訂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招股書「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附錄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iii) 親身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v) 除在遵守公司章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v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私利；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vi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貸款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x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受託人；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情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須向每一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履行職責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c)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d)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僱佣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

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e) 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履行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提供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f)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iii) 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iv) 依照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a) 饋贈；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等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c) 提供貸款或簽訂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及貸款／合同相關方的變更以及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或

(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將會蒙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簽訂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義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g) 披露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h) 酬金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ii) 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iii) 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v)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i) 個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個人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五年；

(iii) 個人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

(iv) 個人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vi) 個人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v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viii) 非自然人；

(ix) 個人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當日起未滿五年；

(x)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而適用的其他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上述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參與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在本公司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職位，並與本公司和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起的任何索賠要求。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召開股東大會七天前寄予本公司。有關提名至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j) 獲取貸款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行使獲得貸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的公司章程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章程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任何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a) 增加／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b)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等轉換權；

(c)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d) 減少／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f)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k)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l) 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章程關於類別股東所規定的條款。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b)至(h)、(k)及(l)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須在五日內以公告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僅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而公司章程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或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當反對票數與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相關會議召集人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a) 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作出；

(b)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e)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i)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j)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k)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也可以公告形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而並未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並不因此而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a)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b)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案事項。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b) 董事會草擬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c) 董事會和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d)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e)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f) 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g)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a) 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型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轉型；

(d) 修訂公司章程；

(e)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資產；

(f) 股權激勵計劃；

(g)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8.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a)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向公司支付費用；

(b) 轉讓文據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其他所有權證據；

(e) 如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f)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除外)，有關股份沒有附帶本公司任何留置權；及

(g)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d)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a)至(c)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十日內註銷，並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在第(b)

項及第(d)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則在一個會計年度內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税後純利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a)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d)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獲得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亦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訂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該合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b)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分按下列方式處理：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中扣除；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盈利撥付：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iii)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盈利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

11.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當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派付。當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外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外滙，須按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2.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c)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則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行使表決權。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委託書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同時存放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予股東用於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委託書的格式，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委任人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受委代表、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有關給予受權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可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b)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c) 董事會為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註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進行其他須確認股權的活動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a) 繳費後獲取公司章程；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iv) 本公司債券存根；

(c)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d)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文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而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

14.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股東表決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a)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5.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年會上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利潤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計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公司章程規定方式送達，或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16. 公司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a)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b) 因合併或分立須解散本公司；

(c)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b)、(d)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人選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於該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由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

因上文(c)項所載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申索。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a) 清點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b)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c) 處置及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d) 清繳尚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e) 清理債權債務；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當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公開發行新股；

(ii) 非公開發行新股；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士。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i) 依其所持股份數額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利；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v) 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股東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

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覆，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擬刊登公告的副本。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香港聯交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xi)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xii)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xi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v)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v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ii)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xix)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x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vi)、(vii)、(xiv)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的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監事寄發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ii)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iv) 監事會提議時；

(v) 總經理提議時；或

(vi)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個工作日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委託董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該董事的權利。任何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及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受委代表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其所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方式選舉和罷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v) 當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公司管理人員，並擬訂上述人員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vi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ix)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稅後盈利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盈利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盈利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盈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盈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全部餘下盈利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股東、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仲裁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由於同一爭議或權利主張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iii)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iv)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5,000,00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9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馬喜平及鄺燕萍(住址分別為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建港樓123號和香港銅鑼灣大坑道7號2座15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5,000,000元，分為4,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29,412,000元，由4,199,559,000股內資股及829,853,000股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75,441,000股銷售股份)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142,573,000元，由4,188,243,000股內資股及954,330,000股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86,757,000股銷售股份)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成立起並無變動。

C. 於本公司2013年7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3年7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754,412,000股並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不超過上述發行的H股股份數15%的超額配股權；H股發行價格將視乎上市累計投標程序的完成情況而定；

(b)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c) 本公司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少於已發行H股或已發行內資股(視情況而定)20%的內資股及／或H股。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

司上市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截止；及

(d)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項。

2.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自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一切批准。該等批准包括：

(a) 於2008年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文(冀政函[2008]15號)，批准重組建議；

(b) 於2008年3月5日，河北省國資委核準了(冀國資發產權股權[2008]16號)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截至2007年6月30日須注入本公司的資產所出具的評估報告(中企評報字[2008]025號)；

(c) 於2008年3月26日，河北省國資委發出批文(冀國資發產權股權[2008]27號)，批准本公司成立；

(d) 於200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

(e) 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於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30000000019419)。

3. 本公司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主要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名單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於2012年2月，本公司通過單獨注資將秦皇島煤炭市場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5百萬元，因此本公司所持秦皇島煤炭市場股權由40%增至68%。

- 於2012年2月，滄州渤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億元，至2013年4月再增至人民幣24.6億元。

- 於2013年9月，本公司通過單獨注資將滄州礦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25百萬元，因此本公司所持滄州礦石股權由70%增至96.76%。

4.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河北鋼鐵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2年1月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持有30%股權),該合資公司將於黃驊港綜合港區打造四個50,000噸級通用散雜貨泊位;

(b) 河北鋼鐵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2年1月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持有70%股權),該公司將於黃驊港綜合港區打造四個20萬噸級的專業化礦石泊位;

(c) 滄州礦石、滄州渤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滄州分行)於2012年10月29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約,滄州渤海同意委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滄州分行)借予滄州礦石一筆年利率為9.2514%的一年期貸款人民幣900百萬元;

(d) 本公司與北京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4日訂立的出資協議,訂約方成立唐山京唐鐵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唐山京唐鐵路由本公司與北京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各持有20%及80%權益,根據協議計劃主要從事貨物的鐵路運輸、貨物包裝、倉儲及配送服務、集裝箱集運及設備維修;

(e)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f)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4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g)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h)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i) 國電燃料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國電燃料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j) 香港興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香港興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k)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l) 河北港口集團與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河北港口集團同意(其中包括)不會經營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及

(m) 香港承銷協議。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申請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獲授以下商標的使用權：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編號	使用期限	類別
1	河北港口集團		755062	2005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39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	河北港口集團		302659195	2013年7月3日	35、37、39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已獲授擁有24項專利，包括3項發明和21項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皮帶機撕裂檢測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0810055523.0	2008年7月30日	2011年5月4日
2.	火車死鈎自動檢測及報警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1110214898.9	2011年7月29日	2013年6月26日
3.	火車死鈎的檢測及保護裝置	燕山大學；第九港務分公司	發明	201010242791.0	2010年8月3日	2012年10月24日
4.	可調式皮帶機溜槽物料堵塞檢測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820078184.3	2008年7月30日	2009年9月16日
5.	皮帶機轉接塔防溢煤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820078182.4	2008年7月30日	2009年7月1日
6.	翻車機料斗移動篦子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820078183.9	2008年7月30日	2009年7月1日
7.	基於MTS控制的翻車機靠車板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820078214.0	2008年8月6日	2009年7月29日
8.	煤炭堆場水除塵上位機監控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820078307.3	2008年8月26日	2009年6月3日
9.	翻車機可調拉杆的改進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920104307.0	2009年8月20日	2010年5月12日
10.	新型翻車機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920104306.6	2009年08月20日	2010年5月1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1.	齒輪—齒條傳動模式的運行位置檢測計數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920254872.5	2009年12月1日	2010年9月8日
12.	皮帶機工藝擋板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920254382.5	2009年11月3日	2011年1月12日
13.	門機繩差調節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920254380.6	2009年11月3日	2010年7月28日
14.	壓套機模具更換小車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920254871.0	2009年12月1日	2010年9月8日
15.	大輪單板起重鉗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920254381.0	2009年11月3日	2010年7月21日
16.	鋼絲繩放繩轉盤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0920254379.3	2009年11月3日	2010年7月21日
17.	雙吊點C型吊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020653884.8	2010年12月10日	2011年6月22日
18.	清艙集裝斗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020653881.4	2010年12月10日	2011年7月6日
19.	鐵路車廂兩端車鈎端連接檢測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120284633.1	2011年8月8日	2012年4月18日
20.	用於電氣化鐵路車廂橫樑防碰觸高壓接觸網的檢測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120284635.0	2011年8月8日	2012年4月18日
21.	堆料機懸臂防碰撞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220581597.X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5月2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22.	用於翻車機待卸車皮表層煤炭自燃檢測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220581852.0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5月22日
23.	翻車機液壓站驅動工藝優化節能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220582286.5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5月22日
24.	定位車驅動組合優化節能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220582250.7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5月22日

根據中國的法律，授出的發明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20年，授出的實用新型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10年。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2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均已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編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QGXX港口計劃統計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08565	2008年8月2日
2	QGXX港關聯動信息交換系統 V1.0	本公司	2009SR06291	2008年12月16日
3	QGXX路港合署辦公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06288	2008年12月16日
4	QGXX港口船停時指標細化系統 V1.0	本公司	2009SR08569	2008年7月1日
5	QGXX引航管理信息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06290	2008年12月16日
6	QGXX企業多級網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08570	2008年9月10日
7	QGXX企業行政事務管理信息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08567	2008年6月27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8	QGXX企業在建工程合同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08566	2008年8月20日
9	QGXX港口供電生產管理信息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08568	2008年6月23日
10	QGXX港口設備潤滑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08571	2008年7月18日
11	QGXX港口企業技改項目申報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08572	2008年6月6日
12	QGXX港口生產統計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06289	2008年12月16日
13	QGXX港口煤炭貨運費收系統V1.0	本公司	2010SR024654	2010年4月1日
14	QGXX企業門戶網站系統V1.2	本公司	2011SR056695	2010年8月12日
15	QGXX港口雜貨生產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1SR056694	2010年9月1日
16	QGXX港口作業可視化管理信息系統V1.0	本公司	2011SR056700	2010年6月9日
17	QGXX散雜貨碼頭電子數據交換平台V1.0	本公司	2011SR056701	2010年12月26日
18	QGXX港口生產調度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1SR056698	2010年12月16日
19	QGXX港口安全教育培訓檔案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1SR056699	2010年12月26日
20	QGXX港口企業資產管理系統1.32	本公司	2011SR056693	2010年10月30日
21	QGXX帶式輸送機故障分析與預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11SR056697	未發表
22	QGXX科技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1SR056696	未發表
23	QGXX港口煤炭生產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2SR016503	2010年11月17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24	QGXX港口雜貨貨運費收管理信息系統V1.0	本公司	2013SR033071	2011年4月1日
25	QGXX集成化綜合辦公平台V1.0	本公司	2013SR033020	2013年3月2日
26	QGXX港口公積金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3SR060916	2012年12月1日
27	QGXX港口工作日誌管理信息系統V1.0	本公司	2013SR060787	2012年6月30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www.portqhd.com	本公司
www.qhdportedi.com	本公司
www.秦皇島港EDI.com	本公司
www.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com	本公司
www.秦港股份.com	本公司
www.qhdport.com	本公司

C.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下列土地使用權：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土地使用權證	地點	土地使用權類別	土地使用權面積（平方米）	屆滿日期	其他使用權
1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42號	建設大街北側	出讓	20,153.54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2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21號	北安路	出讓	7,068.10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3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16號	建設大街北側	出讓	98,207.20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4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41號	東港區	出讓	263,940.27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5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18號	東港區	出讓	831,415.59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土地使用權證	地點	土地使用權類別	土地使用權面積（平方米）	屆滿日期	其他使用權
6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19號	東港區	出讓	641,139.42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7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22號	建設大街南側	出讓	1,143,839.01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8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14號	東港區	出讓	390,361.66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9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13]第海066號	東港區	出讓	431,841.65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10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32號	東港區	出讓	438,213.17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11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34號	東港區	出讓	752,368.17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12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13號	東港區	出讓	464,012.10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13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17號	建設大街北側	出讓	13,678.71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14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33號	東港區	出讓	193,738.66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15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40號	海濱路	出讓	201.06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16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13]第海067號	東港區	出讓	91,965.21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17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59號	海濱路	出讓	19,790.43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18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36號	東港區	出讓	255,404.93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19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35號	東港區	出讓	70,672.21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20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39號	建設大街（東港區）	出讓	27,705.30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21	本公司	秦藉國用[2008]第112號	東港區	出讓	14,026.70	2058年4月18日	沒有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土地使用權證	地點	土地使用權類別	土地使用權面積（平方米）	屆滿日期	其他使用權
22	瑞港技術	秦藉國用[2008]開商第021號	富堡商城A-303室	出讓	93.25	2044年3月9日	沒有
23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1]第010號	渤海新區規劃1號路南、規劃12號路西	出讓	171,150.69	2050年10月28日	沒有
24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1]第011號	渤海新區規劃1號路北、規劃12號路西	出讓	118,019.68	2050年10月28日	沒有
25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1]第012號	渤海新區規劃3號路北、規劃12號路西	出讓	54,144.68	2050年10月28日	沒有
26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85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9號樓3室	出讓	97.8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27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84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9號樓2室	出讓	97.1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28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83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9號樓1室	出讓	100.9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29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82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8號樓7室	出讓	100.0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土地使用權證	地點	土地使用權類別	土地使用權面積（平方米）	屆滿日期	其他使用權
30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81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8號樓6室	出讓	96.2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31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80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8號樓5室	出讓	100.0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32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79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8號樓4室	出讓	99.0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33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78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8號樓3室	出讓	97.3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34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77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8號樓2室	出讓	97.3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35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76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8號樓1室	出讓	100.8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36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75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7號樓7室	出讓	99.7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土地使用權證	地點	土地使用權類別	土地使用權面積（平方米）	屆滿日期	其他使用權
37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74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7號樓6室	出讓	96.4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38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73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7號樓5室	出讓	99.5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39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72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7號樓4室	出讓	99.3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40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71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7號樓3室	出讓	97.3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41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70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7號樓3室	出讓	97.2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42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86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9號樓4室	出讓	99.7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43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87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9號樓5室	出讓	100.3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土地使用權證	地點	土地使用權類別	土地使用權面積（平方米）	屆滿日期	其他使用權
44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88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9號樓6室	出讓	96.6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45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69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7號樓1室	出讓	101.0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46	滄州渤海	滄渤國用[2010]第0289號	渤海新區鑫源建材市場9號樓7室	出讓	100.00	2044年8月30日	沒有

D. 海域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有權使用11片總面積約1,134.13公頃的指定海域，已就該等海域的使用權獲授海域使用權證書。

編號	海域使用權擁有人	海域使用權證書	用海面積（公頃）	用海類型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國海證081100016號	42.19	交通運輸用海、港口用海	2056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	國海證081310016號	422.35	海上交通	2052年11月25日
3.	本公司	國海證081310017號	66.15	海上交通	2057年11月24日
4.	本公司	國海證081300013號	0.2113	構築物用海；非透水構築物用海	2058年10月31日
5.	本公司	國海證10130058號	0.2121	交通運輸	2060年12月14日
6.	滄州渤海	國海證091300006號	145.9075	填海造地、構築物、圍海、開放式用海	2059年3月8日
7.	曹妃甸煤炭	國海證111100045號	251.26	填海造地、港池	2061年6月16日
8.	滄州渤海	國海證101300033號	50.0094	填海造地、透水構築物、圍海	2060年9月27日

編號	海域使用權擁有人	海域使用權證書	用海面積(公頃)	用海類型	屆滿日期
9.	滄州渤海	國海證101300027號	53.8339	交通運輸用海、港口用海	2060年7月8日
10.	滄州渤海	國海證2013A13098300828號	14.2061	交通運輸用海、港口用海	2063年8月21日
11.	滄州渤海	國海證2013A13098300815號	87.789	交通運輸用海、港口用海	2063年8月21日

5. 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3年11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及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於2013年11月11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374,000元、人民幣2,313,000元及人民幣1,23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6.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配偶及年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1]	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2]
河北港口集團[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3,104,314,204股內資股	73.92%	61.72%
秦皇島市國資委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629,824,026股內資股	15.00%	12.52%

附註：

(1)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75,441,000股H股)為基準計算。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9,412,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3) 經有關方面討論並經國務院國資委批覆，河北港口集團將代大秦鐵路出售相關銷售股份，然後將出售相關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滙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載各方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並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執行)；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f) 並無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g)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回購股份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購回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D. 聯席保薦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即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符合保薦人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E.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經產生或將會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4.0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書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和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滙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5類(期貨合約顧問)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與顧問
德魯里航運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H.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須繳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 — 稅項及外滙」。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其他事項

(1) 黃建華案件相關資料

事實

黃建華(「**黃氏**」)原為河北港口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同時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09年河北港口集團重組後，黃氏不再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也不在本公司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2010年12月4日，河北省國資委宣佈黃氏因涉嫌違法違紀被雙規。2011年2月13日，黃氏因涉嫌受賄罪被批准逮捕。2011年11月3日，河北省張家口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查明黃氏利用職務便利，為謀取個人利益及為他人謀取非法利益，收受他人賄賂逾人民幣20.23百萬元及11萬美元，認定黃氏犯受賄罪，依法判處其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目前黃氏已按判決結果接受處罰。(「**黃氏案件**」)

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黃氏案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1) 黃氏自2009年12月起，已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自黃氏案件受審開始，本公司當時及現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接受任何調查、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任何黨內紀律處分，亦無失去任職資格。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仍照常履行職責。

(2) 黃氏案件涉及黃氏個人違法。自黃氏案件受審開始，本公司全面協助相關政府機關調查黃氏。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要求本公司參與黃氏案件訴訟程序的通知或法律文件，亦未因黃氏案件遭受處罰。

(3) 由於黃氏的違法行為主要發生於2009年之前或不涉及本公司，故該等違法行為對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也未受到負面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措施以確保企業管治健全有效，措施包括(1)明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等的分級授權，(2)確保貨幣資金安全合理使用，(3)嚴控對外投資風險，(4)加強工程項目管理，(5)優化採購系統，堵塞採購環節漏洞，(6)加強籌資活動控制，及(7)規範關連交易管理。

自黃氏案件以來，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照常履行職責。就本公司所知，公司治理結構並無重大改變，也未受到不利影響。

(2)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外：

(a) 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且(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e)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f)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g)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h)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L.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聯席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德魯里航運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M.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秦港集團(後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大秦鐵路、同煤集團、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集團、北京控股、秦皇島工業、河北交投及河北省國控。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書所述的全球發售或關連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N.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O.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P.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綜合服務區(三加) 金島大廈D單元	56,533,901	65,013,857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政府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港區港城大街321號	11,314,208	13,011,327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公司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	3,820,831	4,393,95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中國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東大名路700號	754,412	867,573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7號第11層	754,412	867,573
首鋼總公司.....	中國公司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石景山路	754,412	867,573

售股股東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院4樓1701室	754,412	867,573
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公司	中國 山西省 大同市 礦區新平旺	754,412	867,573

售股股東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不會超過86,757,000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Q.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本招股書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

(b) 本招股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c) 本招股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d) 售股股東的名稱、概況及地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在凱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中文版本；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c)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e)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物業估值」；

(f)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2013年11月29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g) 本招股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h) 本招股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i) 本招股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j)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LTD.*